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75 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所屬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億元機密專案報告案……（ 1 ～ 4 ）

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部分……（ 5 ～ 154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一、邀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就司法機關落實轉型正義，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155 ～ 286 ）

10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287 ～ 312 ）

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一、邀請勞動部部長針對「為讓勞工老年生活享有基礎生活保障，勞動部面對勞保年金財務危機之具體改善措施（含修法期程）及因應對策」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委員費鴻泰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鄭運鵬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一)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民眾

黨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團體協約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13 ～ 376 ）

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108 至 109 年度）決議，有關國史館「文化支出—數位建設—發展數位文創」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377 ～ 41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19 ～ 424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14 時 33 分至 16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本席先跟本會委員報告今天會議進行的程序，我們一開始要先確認上次會議的議事錄還有宣告進行討論事項，在這個時候還沒有開始進行秘密會議，等到進入秘密會議的時候，我們會請議事人員把不能列席的人員請出會議室。等詢答完畢以後要處理解凍案的時候，我們再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專門委員進來，因為專門委員不能參與有關潛艦的機密會議；以上就是今天會議的流程。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38 分 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下午 1 時 27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致政　呂玉玲　林昶佐　溫玉霞　陳柏惟　王定宇　陳以信　馬文君　何志偉　趙天麟　蔡適應　江啟臣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邱臣遠　李德維　謝衣鳳　葉毓蘭　鍾佳濱　李貴敏　江永昌　林德福　李昆澤　林俊憲　陳椒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邱顯智　吳斯懷　陳亭妃　洪孟楷　鄭麗文　楊瓊瓔　孔文吉　劉世芳　何欣純　翁重鈞　廖婉汝　高嘉瑜　張其祿　羅明才　邱志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明文　陳玉珍　莊競程　陳雪生　張育美　蔡易餘　賴香伶

（列席委員 35 人）

列席人員：（10 月 19 日）

外交部政務次長曾厚仁及所屬人員

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蕭振榮

（10 月 22 日）

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及所屬人員（上午 12 時 20 分後由副部長張哲平代理）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黃姵瑜

專　　員　王世義

10 月 19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經濟部、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報告「台美雙邊貿易談判之現狀，及推動台美雙邊貿易協定之規劃與遠、中、近程目標」，並備質詢。

（外交部政務次長曾厚仁、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及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蕭振榮報告，委員羅致政、呂玉玲、林昶佐、溫玉霞、陳柏惟、王定宇、葉毓蘭、馬文君、何志偉、邱臣遠、林俊憲、鄭麗文、吳斯懷、陳以信、蔡適應、趙天麟、高嘉瑜、江啟臣、邱顯智、劉世芳、陳椒華及張其祿等 22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政務次長曾厚仁、領事事務局局長葉非比、亞東太平洋司司長曾瑞利、歐洲司司長姜森、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秘書長郭仲熙、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及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蕭振榮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陳明文及江永昌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10 月 22 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國軍提升後備戰力」，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及全民防衛動員室主任韓岡明報告，委員羅致政、林昶佐、蔡適應、江啟臣、馬文君、陳柏惟、呂玉玲、陳雪生、王定宇、陳以信、廖婉汝、伍麗華、邱顯智、吳斯懷、溫玉霞、洪孟楷、劉世芳、何志偉、趙天麟、孔文吉、楊瓊瓔、李德維、陳椒華、高嘉瑜、蔡易餘及張其祿等 26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副部長張哲平、常務次長陳曉明、政

治作戰局局長簡士偉、文宣心戰處處長樓偉傑、主計局局長陳國勝、軍醫局局長陳建同、法律事務司司長沈世偉、全民防衛動員室主任韓岡明、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李定中、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蔣正國、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忠文、空軍司令部參謀長黃志偉及後備指揮部參謀長丁大成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陳明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所屬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億元機密專案報告案。

主席：今天會議之報告及詢答採全程秘密，現在要進行秘密報告，請工作人員清場。

（清場）

主席：現在改開秘密會議。

（以下密，略）

主席：現在改開公開會議。本次討論事項為：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所屬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億元機密專案報告案。結論如下：待國防部全數取得輸出許可後，預算即行解凍。

請問在場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若無異議，我們將結論提報院會。

今日會議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4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主席：出席委員 1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5 時 12 分、10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24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陳玉珍　羅美玲　葉毓蘭　管碧玲　沈發惠　張宏陸　吳琪銘　鄭天財 Sra Kacaw　黃世杰　湯蕙禎　林思銘　張其祿　林文瑞　王美惠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郭國文　李德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洪孟楷　李昆澤　孔文吉　陳椒華　李貴敏　吳斯懷　楊瓊瓔　鄭麗文　莊競程　廖婉汝　高金素梅　高嘉瑜　張育美　何欣純　劉櫂豪　陳亭妃　陳　瑩　劉世芳　陳歐珀　林俊憲　呂玉玲　陳明文　羅明才　邱志偉　蔡易餘

委員列席 29 人

列席官員：

10 月 21 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政務副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綜合規劃處處長	王瑞盈
教育文化處處長	楊正斌
社會福利處處長	羅文敏
經濟發展處處長	宋麗茹
公共建設處處長	劉維哲
土地管理處處長	杜張梅莊
秘書室主任	陳玫霖
人事室主任	丁慧翔

主計室主任	吳清潭
政風室主任	葉傳發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主任	曾智勇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瑪拉歐斯
執行長	瑪蓋丹 Magaitan・Lhkatafatu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溫英傑 Mo´o・Eucna
執行長	許韋晟 Lowking Nowbucyang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翁燕雪
基金預算處科長	蔡瑋純
法務部參事	張春暉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	傅瑋瑋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組長	程道琳
副組長	文中元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	魏秋宜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副司長	蔡闇闇
中央健康保險署企劃組專門委員	廖哲慧
國民健康署企劃組簡任技正	陳秀玫
10 月 22 日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參議	陳永智
科長	曠世杰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	蔡蒼柏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組長	張維銓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處長	杜張梅莊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處長	蔡志儒
海洋委員會海域安全處處長	許啟業
海巡署巡防組副組長	趙文論
國防部副參謀總長	丘樹華
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	李世強
法律事務司法規研審處處長	陳子儀
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副處長	楊副處長
秘書室	吳組長

法務部參事	張春暉
司法院刑事廳法官	顧正德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馮浩庭
交通部航政司簡任技正	楊博文
民用航空局簡任技正	耿　驊
觀光局簡任技正	游麗玉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公使	王慶康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簡信惠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專門委員	羅育華
賦稅署專門委員	洪嘉蘭

主　　席：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薦任科員　黃昱瑞

辦 事 員　鄧瑋宜

10 月 21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

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三、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四、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

五、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六、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2 案。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8 年度第 3 季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情形表，請查照案。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8 年度第 4 季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2 期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情形表，請查照案。

七、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2 案。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含附屬單位預算—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8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含附屬單位預算—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8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八、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瑪拉歐斯及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溫英傑報告；委員賴惠員、陳玉珍、羅美玲、葉毓蘭、管碧玲、吳琪銘、張宏陸、黃世杰、林文瑞、湯蕙禎、林思銘、沈發惠、張其祿、鄭天財 Sra Kacaw、郭國文、孔文吉、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高金素梅、陳瑩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及所屬、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瑪拉歐斯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劉世芳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綜合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2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65 萬元，照列。

第 13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5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8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2,73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3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624 萬元，照列。

第 14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26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3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3,015 萬元，照列。

第 14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36 萬 9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8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87 億 4,119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7 項：

一、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6,915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明定，政府應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而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宣示：「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請立法院審議。」且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及 7 月 6 日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均承諾將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將土地及海域法送至立法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主任委員亦於立法院做相同承諾。

然而，從蔡總統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承諾將土地及海域法送至立法院迄今已經 4 年多，原住民族委員會迄今為止未將土地及海域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明顯與蔡總統與行政院的承諾有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葉毓蘭

(二)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計畫，惟自計畫實施後，各縣市配合此計畫之牙科醫院診所普遍分布不均，以致住家附近沒有配合牙科醫院診所之長者無法就近進行裝置假牙；再者，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該計畫辦理並未訂定各牙科醫院診所收費方式，部分牙科醫院診所先向原住民長者收取裝置假牙全額費用，待補助核款後再退款，造成長者因無法籌措費用而不能進行假牙裝置，以致無法體現政策美意。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就：如何增加配合牙科醫院診所及訂定收費方式進行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提出檢討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葉毓蘭

(三)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原住民相關補助經費，皆多年未有調整，諸如：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所獎勵補助之經費自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30 訂定至今皆無調增、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 98 年修正至今亦無調增，實有檢討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所主辦各項補助要點通盤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葉毓蘭

(四)有鑑於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相關經費自 103 年編列 3,765 萬元、104 年編列 3,215 萬 4 千元、105 年編列 2,073 萬 2 千元、106 年編列 1,943 萬 2 千元、107 年編列 1,764 萬 8 千元、108 年編列 1,764 萬 8 千元、109 年編列 1,577 萬 8 千元、110 年編列 1,796 萬 3 千元，自蔡總統上任後相關預算經費逐年減低，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及複丈分割之案件嚴重不足，許多鄉親之土地遲遲未能完成複丈分割或權利回復，嚴重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及個人財產權之保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及複丈分割經費提出未來編列方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葉毓蘭

二、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056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起，迄今已 15 年餘，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9 條規定，政府應訂定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專章，我國目前雖無國家人權法案，但為實踐原住民族於教育、文化、尊嚴、經濟、健康等權利，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制單位應即研擬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專章。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將立法計畫或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專章草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二)有鑑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增訂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明文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訂定發布「部落公法人核定與部落組織設置辦法」，蔡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亦宣告「部落公法人已經上路了」。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修正公布迄今已逾 4 年 10 個月，蔡總統向原住民族承諾至今亦已 4 年多，原住民族委員會卻仍未訂定發布「部落公法人核定與部落組織設置辦法」。況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對於應訂定之法規命令，於法律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應完成發布。惟卻絲毫不見立法進展。此種行政不作為，不僅違背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意旨，更明顯有違蔡總統之承諾。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葉毓蘭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056 萬 3 千元，其中在「推動原住民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業務」中新增辦理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經費 5,500 萬元，惟對該計畫之詳細說明付之闕如，且多為委辦費用，亦未提供相關績效指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之詳細說明及績效指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葉毓蘭　　林思銘

(四)有鑑於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實質上屬蔡英文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之幕僚，其所需之經費應由總統府編列，而非原住民族委員會籌編，就預算編列上實有違誤。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 111 年度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相關經費籌編協調由總統府編列，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葉毓蘭

(五)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3 條明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選擇生活方式、習俗……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之權力。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因此船舶法第 4 條於 107 年 11 月 6 日增訂第 5 款條文「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出海所使用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小船或浮具。」使之不受船舶法之相關限制，並明文授權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認定原則，惟原住民族委員會迄 109 年仍尚未訂定相關認定原則，實屬怠於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及船舶法之規定。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依船舶法第 4 條第 5 款訂定原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葉毓蘭

(六)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辦理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幕僚作業」344 萬元，並註明為「業務費」，本項業務費本應由總統府預算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林文瑞　　葉毓蘭

(七)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056 萬 3 千元，其中「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編列經費 3,447 萬 2 千元，辦理推動原住民國際交流、推動臺灣原住民族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推動南島民族論壇計畫……等事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黃世杰

連署人：湯蕙禎

(八)110 年度原住民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預算編列 3,447 萬 2 千元，惟鑑於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規劃應用高科技輔助之線上會議方法辦理相關計畫，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待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陳玉珍　　林思銘

(九)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促進國際原住民族之交流，編列相關國外旅費。惟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流行期，赴外交流或考察允宜思量辦理形式與成效，如改以線上

方式交流等。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疫情期間赴外交流或考察之形式與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十)查 109 年公務出國因疫情影響致使 3 月之後幾乎停擺，又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110 年上半年恐怕國際交流仍不樂觀。為撙節國庫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湯蕙禎　　羅美玲

(十一)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056 萬 3 千元，其中「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編列國外旅費 131 萬 6 千元。惟新型冠狀肺炎疫情至 110 年第 2 季前，可能未見趨緩，為有效撙節開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疫情緩和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葉毓蘭　　林思銘

(十二)110 年度原住民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31 萬 6 千元，惟鑑於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規劃應用高科技輔助之線上會議方法辦理相關計畫，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待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林思銘　　林文瑞

(十三)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131 萬 6 千元，係為辦理「第 8 屆臺紐 ANZTEC 聯合委員會」、「赴新喀里多尼亞辦理太平洋共同體秘書處考察工作」、「依南島民族論壇章程，於帛琉總部召開年度工作小組會議」等業務。惟 109 年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許多國家實施邊境管制，多數國際交流會議及活動停辦，為撙節國庫開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待國際疫情趨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十四)阿美族青年楊品驊 109 年 9 月前往中國廈門參加「海峽論壇」發言時自稱炎黃子孫，「堅決反對分裂國族的一切思想，為族人、為下一代把握正確的道路。」並高喊：「我來自臺灣的部落，我是驕傲的中國人」，言論引發社會爭議。而楊品驊實非個案。經查，中國領導人習近平 108 年 1 月 2 日提出「一國兩制臺灣方案」，針對我國人民團體積極加強統戰，其中亦包括我國原住民團體。例如標榜臺灣原住民訪問團之「中華兩岸少數民族文化經貿交流協會」

於 108 年 4 月赴江西參訪，在中國官方主辦的座談會中發布「臺灣原住民訪問團關於兩岸各民族團結互助一家親」倡議，將臺灣原住民自貶為中國少數民族，不僅違背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對於原住民族地位之保障，且類似聯合倡議之行為已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臺灣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行為，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值兩岸情勢緊張之時，主管機關自不應消極待之。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中國對我原住民族團體持續統戰作為詳實統計、分析，並就中國企圖以「少數民族」矮化我國原住民族地位，提出具體的反制行動方案，以及針對原住民團體前往中國進行交流時之涉法問題，如何強化宣導與協助等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賴惠員　　湯蕙禎　　羅美玲

(十五)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編列「南島民族論壇」預算 4,932 萬 6 千元，多為委辦費（該計畫 6 年將編列 7 億 3,978 萬元）。中華民國發起成立論壇，總部卻設在帛琉，徒增行政困擾，且參與國眾多，卻由我國負擔所有人員培訓、租金、業務費用。本計畫如目的為拓展外交，理應由外交部主辦、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辦，因該計畫執行方式遭質疑，且目標、效益不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林文瑞　　葉毓蘭

(十六)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仍在全球肆虐，造成全球超過 4,000 萬人確診，也導致超過 100 萬人死亡，我國因防疫政策得宜，國內疫情並未擴大，然國際社會疫情趨緩情勢仍不明朗，因此各國對於國境管控仍嚴格，也造成 109 年許多國際交流活動被迫延期或暫停。綜上，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考察 7 件、訪問 7 件及開會 4 件，共計 18 件出國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審慎評估疫情情勢，做好相關防疫措施，以避免人員因出國計畫而受疫情影響。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 110 年度 4 場定期會議針對防疫措施、開會日期及預期目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三、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9,096 萬 8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監察院 105 年曾糾正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之原住民保留地多有違法轉讓或轉租之情事，此現象與原住民保留地制度之精神與目的相悖，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善盡管理與監督責任，落實原住民保留地政策，保障原住民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盤點各原住民保留地現況，提出改善政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係原住民族在其生活領域內為適應週遭環境之挑戰，所產生於生物或自然環境有關之知識。然而隨著社會經濟之變遷，傳統知識面臨急速流失的危機，亟待調查及保存維護。惟該法於民國 94 年通過至今，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僅於民國 96、97 兩年度提送草案予立法院，後未見相關提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提出立法計劃及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四、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新增「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永久會址興建經費」3 億 5,000 萬元，其興建之必要性、計畫內容、選址是否親近原鄉且就近服務原民，細節均一無所知，爰凍結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林文瑞　　葉毓蘭

五、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6 億 8,13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查「全體原住民族零歲之平均餘命」與「全國人民零歲之平均餘命」之差距，由 105 年差距 8.08 歲降低至 108 年 7.76 歲，雖有改善，惟仍相對顯示原住民族醫療資源之不足，以長期健康政策觀之，政府應於合法範圍內，蒐集原住民族整體之健康資料，以便進行大數據分析，制定改善原住民族醫療環境之公共衛生與醫療政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準備原住民族醫療概況普查工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二)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新增編列「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4 期 4 年計畫」9,233 萬 2 千元，計畫目標包括：「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之間之健康條件差距」、「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權，建立原住民族家庭支持服務」、「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保障」等。

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6 年度起辦理「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3 期 4 年計畫」，期望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間之健康條件差距。惟依內政部統計，108 年全體原住民之平均餘命為 73.10 歲，較全國國民平均餘命之 80.86 歲，短少 7.76 歲，顯示該計畫推動 3 年來，全體原住

民與全體國民之平均餘命仍有相當之差距。

復查，106 年原住民平均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749.7 人，較全體國民之每 10 萬人口 424.3 人，高出 77%，顯示原住民平均死亡率較全體國民高出甚多，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加強改善原住民族之健康。

為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落實推動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之間健康條件差距」，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三)依據歷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調查結果，原住民族之新生兒與嬰兒死亡率長期較全體國民明顯為高。檢視嬰兒死亡率數據，104 年至 106 年之間，當全體國民嬰兒死亡率在 4‰上下時，不論是平地原鄉或是山地原鄉，嬰兒死亡率高達至 8.4～12.5‰之間。

	新生兒死亡率		嬰兒死亡率	
	全體國民	原住民	全體國民	原住民
103 年	2.2 ‰	4.6 ‰	3.6 ‰	7.9 ‰
104 年	2.5 ‰	3.9 ‰	4.1 ‰	7.5 ‰
105 年	2.4 ‰	5.1 ‰	3.9 ‰	7.2 ‰
106 年	2.5 ‰	3.8 ‰	4.0 ‰	7.6 ‰

新生兒與嬰兒之死亡率為衡量族群健康水準的重要指標，長期居高不下，顯見在相關公共衛生推廣上有需改進之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如何推行原住民社區衛生保健服務相關工作提出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湯蕙禎　　羅美玲

(四)依據歷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統計結果，原住民就業人口從事非典型就業者比例居高不下，106 年為 15.79%、107 年為 16.92%、108 年為 16.57%。相較於 108 年本國全體就業人口從事非典型就業者比例為 7.12%，兩者間有相當大之差距。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如何降低原住民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湯蕙禎　　羅美玲

(五)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提升原住民就業率，穩定原住民家庭經濟收入，歷年來致力於各項就業服務工作的推動，也特別建置「原 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利用網路的即時性，讓原住民就業服務網絡更為周全。然經查該網站，除使用人數較低外，另外針對企業於該網站上所開立之職缺內容似有未完善規範、使用方式較不便利等情事，恐是造成該網站較勞動部的「臺灣就業通」及其他民間人力銀行網站使用率較低之原因。原住民委員會應精進該網站之架構

及內容，以使該網站能夠真正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利，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六)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6 億 8,137 萬 8 千元，其中「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4 期 4 年計畫」之「獎補助費」編列「國內團體之捐助」150 萬元，辦理參與泛太平洋區原住民醫療衛生會議……等事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捐助團體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黃世杰

連署人：湯蕙禎

六、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請該會就下列各案提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4 億 1,580 萬 7 千元，於「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中，創造產值指標連續 2 年未達標，「跨域淬鍊加值」子計畫（社區組織部分）可行案源數較低，「產業供需調研」資訊系統，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之實際執行情形均為 0，110 年度續編 3 億 4,416 萬 2 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似應先行檢討執行績效後，計畫再予以繼續執行。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之推動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葉毓蘭　　林思銘

(二)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係透過「基礎環境佈建、產業人才培育、品牌通路建構、產業示範亮點」等 4 項子計畫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培養原住民族競爭優勢。經查，該計畫 107、108 年創造之產值均未達績效目標，且 108 年之產值更較 107 年度下降，凸顯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成效亟待改善。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辦理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7 年至 110 年）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				實際執行情形		
	107	108	109	110	107	108	109 年 1-7 月
創造產值（億元）	18.95	19.33	19.71	20.11	17.12	16.61	11.136

提案人：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三)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4,416 萬 2 千元，是 107 至 110 年四年計畫。該計畫分為：4 項子計畫

：(1)基礎環境佈建(2)產業人才培育(3)品牌通路建構(4)產業示範亮點子計畫。其中 110 年「基礎環境佈建-產業供需調研計畫」編列 2,500 萬元，乃為建置「產業資訊系統」。但是，107、108 年、109 年截至 7 月，執行情形均為 0。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計畫歷年執行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7 年至 110 年）工作指標執行情形摘錄表

分項計畫	子項計畫	工作指標	單位	年度目標					實際執行情形		
				107	108	109	110	合計	107	108	109 年 1-7 月
基礎環境佈建	**1.1 產業供需調研**	**分 4 年逐步完成產業資源調查及系統建置。**	**式**	**1**				**1**	**0**	**0**	**0**
	1.2 知識倉儲管理	委託成立顧問團隊及推動辦公室。	式	1				1	1	1	1
	1.3 資金投資輔導(創業投資)	每年遴選 20 案優質創業案源。	案	20	20	20	20	80	20	20	20
	1.3 資金投資輔導(融資輔導)	每年進用 40 名金融輔導員，協助創業者核貸創業融資專案貸款，另提供原住民族企業專案融資貸款。	件	160	165	170	175	670	235	235	148
產業示範亮點	4.1 產業特色形塑	遴選先期規劃案源。	案	30				30	28	累計29	0
	4.2 產業群聚鍊結	由先期規劃單位遴選 3 年推動計畫優質案源。	案	-	15			15	2	累計15	累計18
	4.3 跨域淬煉加值(社區組織)	**遴選前期產業示範區聯盟組織深化輔導（輔導期最長 2 年）。**	**案**	**6**	**5**	**0**	**0**	**11**	**2**	**1**	**0**
	4.3 跨域淬煉加值(民間企業)	每年遴選優質創業案源深化輔導（輔導期最長 2 年）。	案	8	15	20	20	63	10	15	35

提案人：湯蕙禎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7 年-110 年），計畫總經費編列 24 億 4,383 萬 8 千元，110 年度於「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4 億 1,580 萬 7 千元。經查「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中，創造產值指標實際執行情形於 107 年、108 年分別為 17.12 億元以及 16.61 億元，均未達到績效目標。另外，分項計畫「基礎環境佈建」之「產業供需調研」，工作指標分 4 年逐步完成產業資源調查及系統建置，惟 107 年至 109 年 7 月止，實際執行情形仍掛 0，預算書中亦未見相關成效之說明。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林文瑞　　葉毓蘭

(五)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之「通路品牌建構」編列 1 億 1,765 萬 9 千元，預計辦理城鄉通路串連等工作。然查 109 年 3 處直營據點的營運成本與每月營收數據，1 至 9 月臺北據點營收負 314 萬 2,735 元。金門據點營收負 337 萬 9,728 元；臺東據點營收負 75 萬 8,959 元，成效有待加強。

原住民族委員會除 3 處直營據點外，亦於 107 年起投注近 5 億元經費於 8 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布建通路據點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審慎評估現行通路品牌建構的成效，以提高未來「布建通路據點計畫」的成果。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黃世杰

連署人：湯蕙禎

(六)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之「通路品牌建構」編列 1 億 1,765 萬 9 千元，預計辦理數位虛實整合等工作。然查 109 年「Ayoi 阿優依」入口購物網累計瀏覽量，從 6 月到 9 月之間，6-7 月增加 3 萬 3,172 人、7-8 月增加 1 萬 3,172 人、8-9 月增加 2 萬 4,198 人之間，平均每個月僅約成長 1 萬 7,635.5 人。營業額部分，6-7 月負成長 6 萬 4,518 元、7-8 月成長 2 萬 6,558 元、8-9 月成長 8 萬 2,525 元。每個月營業額僅成長 1 萬 1,141.25 元，平均月營業額為 18 萬 3 千餘元，顯見「Ayoi 阿優依」網站的經營成效亟待強化，應積極檢討「電子商務平台教育訓練及提供專業諮詢」與「行銷宣傳活動」的辦理。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黃世杰

連署人：湯蕙禎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110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數位翻轉原民事業」，惟預算盡數皆為委辦費用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數位翻轉原住民事業允應扮演更積極輔導之角色，例如預先調查產業規模、數位化現況、轉型需求等，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八)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4 億 1,580 萬 7 千元，其中「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經費」之「業務費」編列「大陸地區旅費」與「國外旅費」54 萬 8 千元，辦理考察荷蘭永續觀光暨觀光發展戰略、香港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參與 2020 慕尼黑國際工藝博覽會、考察南島技藝交流、考察曼谷家飾禮品展、考察東京禮品展……等事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黃世杰

連署人：湯蕙禎

(九)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經費」之「大陸旅費」編列 5 萬 1 千元，惟有鑑於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考量大陸地區疫情狀況較不明朗，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林思銘　　林文瑞

(十)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編列「國外旅費」49 萬 7 千元，擬赴德國、泰國、日本等地考察，有鑑於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方興未艾，應盡量減少國際旅行，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林文瑞　　葉毓蘭

(十一)查 109 年公務出國因疫情影響致使 3 月之後幾乎停擺，又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110 年上半年恐怕國際交流仍不樂觀。為撙節國庫支出，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世杰　　湯蕙禎　　羅美玲

(十二)110 年度原住民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經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49 萬 7 千元，惟有鑑於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規劃應用高科技輔助之線上會議方法辦理相關計畫，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林思銘　　林文瑞

(十三)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經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49 萬 7 千元，然因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對於 110 年度影響仍然不明，可預期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規劃 110 年 3 月赴「荷蘭永續觀光暨觀光發展戰略推動情形」考察，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十四)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規劃輔導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及文化創意經費」559 萬 4 千元，以保護原住民族各種文化表達，確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的行使，賦予原住民族或部落智慧創作人格權及財產權。惟查，自 104

年「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修正後，雖已陸續補足配套辦法，然至 109 年 9 月底止，僅核發 74 項專用權，進度緩慢；且誤用、侵權引發原住民部落或個人法律疑慮、權益受損爭議頻傳，甚至有鎮長及原住民文化展館亦涉及誤用，推動績效猶待加強。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檢討精進，並就解決編制人力及宣導不足等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賴惠員　　湯蕙禎　　羅美玲

七、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請該會就下列各案提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原住民委員會為深化民族教育內涵，培育原住民族各類人才，營造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推動民族教育及文化傳播，同時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有關教育文化業務，建構原住民族多元文化的豐富內涵及文化主體性。經查，截至 109 年 9 月底原住民族學齡人口（3-18 歲）為 12 萬 4,352 人，而原住民居住都會區比例為 48%。而「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報告書中，不論辦理原住民學生暑期民族教育課程、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還是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等教育業務，受益人數遠不及上述學生人數。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學齡孩童教育補助及重點學校推廣等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18 日「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公聽會，盼各方表示意見，凝聚立法共識。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預計於 109 年 7 月提出草案版本，卻因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意見紛歧而無進展，亟待加強溝通。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除補助原住民教育文化學習相關事宜外，應針對原住民族學校草案之協調與溝通、修法之相關配套及具體進度提出說明，以尋求各族之共識；於修法完成前亦應檢討並加強原住民族相關之學校教育，積極發展課程模組，並就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提出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賴惠員　　湯蕙禎　　羅美玲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強化瀕危語言復振，落實族語學習向下扎根，自 103 學年度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迄今 7 年，目前共計 51 班，110 年度預計編列 5,900 萬元賡續推動相關業務。經查，目前沉浸式族語幼兒園設置情形，計有新北市 1 班、新竹縣 1 班、苗栗縣 2 班、南投縣 9 班、嘉義縣 2 班、高雄市 8 班、屏東縣 13 班、花蓮縣 7 班、臺東縣 8 班，惟對比各縣市原住民族人數，桃園市、新北市、臺中市、宜蘭縣等縣市所設置之沉浸式族語幼兒園明顯不足，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推動沉浸式全族語幼兒園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縣市	原住民族人口數	沉浸式族語幼兒園設置情形
台北市	17,139	
新北市	57,236	1 班
桃園市	77,283	
臺中市	35,682	
臺南市	8,390	
高雄市	35,643	8 班
宜蘭縣	17,623	
新竹縣	21,928	1 班
苗栗縣	11,447	2 班
彰化縣	5,998	
南投縣	29,364	9 班
雲林縣	2,623	
嘉義縣	5,945	2 班
屏東縣	60,404	13 班
臺東縣	78,454	8 班
花蓮縣	93,425	7 班
澎湖縣	642	
基隆市	9,461	
新竹市	4,338	
嘉義市	1,137	
金門縣	1,163	
連江縣	230	

提案人：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四)110 年度原住民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廣」編列 22 億 2,630 萬 6 千元，其中「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36 萬 8 千元，辦理考察阿拉斯加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南島民族青年學生交流、世界原住民高等教育聯盟、南島民族語言文化交流……等事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視國際

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與捐助團體出國之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黃世杰

連署人：湯蕙禎

(五)110 年度原住民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發展」項下「原住民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36 萬 8 千元，惟有鑑於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規劃應用高科技輔助之線上會議方法辦理相關計畫，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林思銘　　林文瑞

(六)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 22 億 2,630 萬 6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36 萬 8 千元，然因新型冠狀肺炎，考量其疫情對於 110 年度影響仍然不明，可預期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規劃赴美國阿拉斯加知識體系考察，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七)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辦理「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編列預算 1 億 1,745 萬 5 千元。於此項計畫下，辦理「知識建構」，擬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復振原住民族文化。「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目的為營造族語友善環境，促進族語活用，優先復振瀕危語言，建構完整族語學習體系，培育族語發展人才，發展族語學習課程教材，落實語言權基本內涵等，實為原住民族教育及主體性建構之重要基礎。

惟該項計畫將如何統合現有原住民族教育及課程研究、發展等資源單位之功能未有說明，僅於「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 年-114 年）（草案）」提及將於 110 年度設置「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專案辦公室」，該辦公室之人員組成、職責任務、工作策略及預期效益等均未有詳盡說明。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羅美玲　　賴惠員

(八)110 年度原住民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發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78 萬 6 千元，係辦理考察澳洲國家博物館、南島民族文化交流……等事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黃世杰

連署人：湯蕙禎

(九)110 年度原住民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發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編列「國外旅費」78 萬 6 千元。惟查 109 年公務出國因疫情影響致使 3 月之後幾乎停擺，又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110 年上半年恐怕國際交流仍不樂觀。為撙節國庫支出，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世杰　　湯蕙禎　　羅美玲

(十)110 年度原住民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發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78 萬 6 千元，然有鑑於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林思銘　　林文瑞

八、為推動原住民就業穩定發展，透過政府強力積極之作為，提供充足的就業資訊、臨時與長期的工作機會、職業訓練，普及教育水準，降低學用落差，以增強原住民就業競爭力。惟根據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顯示，原住民就業從事非典型就業工作比率雖逐年相比略為下降，但仍均高於全體國民平均值，且 108 年原住民非典型就業比率 16.57%為全體國民之 2.32 倍，原住民族委員會允宜賡續檢討，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針對「推動原住民就業穩定發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典型就業工作比率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全體國民	6.98%	7.04%	7.11%	7.13%	7.13%
全體原住民	19.31%	23.84%	15.79%	16.92%	16.57%

提案人：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九、11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編列 6,591 萬 5 千元，辦理規劃輔導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及文化創意等業務。96 年 12 月「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施行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相關子法亦於 104 年 3 月正式施行，並開始受理原住民族或部落提出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的申請。

但查詢「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網」，到 109 年 10 月 19 日為止只核發了 74 案專用權，相比全國 746 個原住民部落仍相對稀少。若依照年份分類，106 年共核發 7 案，107 年 27 案，108 年 31 案，109 年到 10 月只有 9 案。且條例施行後至今發生多起傳統智慧創作侵權事件，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加速相關審查，持續輔導族人申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並積極宣導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使用規範，以免侵權情事再發生，保護原住民族之傳統智慧創作，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

提案人：羅美玲　　黃世杰

連署人：湯蕙禎

十、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業務範圍有：(一)原住民族語言研究(二)研發原住民族語言教學(三)典藏原住民族語料(四)編纂原住民族語辭典(五)建置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六)推廣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及發行學習教材(八)有關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事項。因此，原住民族委員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業務區分原則，凡涉及研究發展、非屬公權力及推廣性質等業務，應由該基金會辦理。

「振興原住民族語言」計畫 108-110 年度預算編列歸屬情形表（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度預算	108 年度決算	109 年度預算	109 年 1-8 月實際數	110 年度預算
編列預算主體-工作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教育推展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教育推展	語發會	語發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教育推展
經費別：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計畫	28,000	24,250	34,000	-	27,000
原住民族瀕危語言	36,000	39,113	56,000	42,430	20,000
語推組織計畫	26,498	31,983			35,000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9 年度已將 108 年度該會原有「原住民教育推展-振興原住民族語言」項下之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計畫、原住民族瀕危語言計畫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補助計畫等經費合計 9,000 萬元移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預算科目為「支出-補助費」。110 年度卻又移回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教育推展-振興原住民族語言」分支計畫辦理。

因為該預算連動原住民族委員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兩單位人力配置及預算項目，若貿然又移回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恐有不利。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教育推展」項目具體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黃世杰

十一、基於原住民族平均餘命仍低於全體國民，原住民失能人口也相對增加。因此，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也擴大納入政府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除了連結衛生福利部架構之長期照護服務模式與資源外，也考量部落地理環境、福利與醫療資源缺乏、照顧服務人力不足等不利因素，加強提供在地化部落長者照顧服務，「以原住民照顧原住民」、「在地培植原住民服務團體」為原則，保障原住民長者獲得適切服務及生活照顧，鼓勵原住民長者參與部落休閒活動，提供照顧原住民族高齡衰老、慢性病長者多功能之文化健康站服務。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9 年至少新核定 119 件文化健康站，大幅提升文化健康站站數，達到 432 站：其中原住民族偏遠地區 367 站、都會區 65 站。因此，為充分了解文化健康站辦理情形，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就「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辦理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黃世杰

十二、依現行規定，原住民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申請增編或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但除上述嚴格規定外，另有區域之限制，僅限於原住民族地區才得以提出申請，非原住民族地區者，目前唯部分毗鄰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經核定後提出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有高雄六龜區、宜蘭蘇澳鎮、屏東枋寮鄉與新埤鄉等 4 個鄉（鎮、市、區）。

經調查，除上述 4 個鄉（鎮、市、區）以外，仍有溪洲部落、小碧潭部落、三鶯部落、青潭部落……等非原住民族地區之部落，部落族人使用土地符合「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規定，惟礙於區域之限制，無法提出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完成全國「類似使用情形」之調查，並於 6 個月完成增列實施地區。

提案人：張宏陸　　黃世杰　　陳　瑩

連署人：湯蕙禎

十三、為鼓勵原住民族返鄉參加部落歲時祭儀活動，桃園市政府自 107 年開辦補助交通費，補助方式以「出發站至其所屬部落或舉辦歲時祭儀地點最近之火車站自強號來回票價為原則」，新北市政府亦於 109 年 5 月公布實施該項補助政策。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立即與地方政府協調，於 110 年 5 月前完成「歲時祭儀交通補助政策」規劃報告，鼓勵全國原住民返鄉參加部落歲時祭儀。

提案人：張宏陸　　黃世杰　　陳　瑩

連署人：湯蕙禎

十四、依照「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 4 點規定，凡原住民於 77 年 2 月 1 日之前即使用至今之土地，依規定可提起增編或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惟第 4 條又另有規定，若土地為「依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或「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因「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2 條規定「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前項強制行為，致原住民受有損失時，應予合理安置及補償。」，依據此條文之精神，不得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限制，應予補償。

「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 4 點規定「不得提供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規定，雖為考量安全因素之下，但確實明顯影響原住民使用土地之權益，惟「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2 條明定該限制行為應有補償。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基於上述規定，若遇無法取得所有權之情形，應於半年內研議明定以其他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補償之相關規定。

提案人：張宏陸　　黃世杰　　陳　瑩

連署人：湯蕙禎

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族土地之政策統合機關外，亦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管理機關，惟僅有 28 人，需管理 26 萬餘公頃原住民保留地，無設置所屬分支機關，組織未能比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全國各地遍設行政院所屬三級、四級機關辦理執行性業務下，導致僅能部份業務授權地方政府辦理，惟地方政府時反應礙難配合，且授權地方政府代管常惹爭議，執行成效不彰及權責不清。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處理土地管理業務上，面臨人力極度不足及組織不健全的情況之下，部份業務授權地方辦理，惟事權未能統一、專業能力不足、績效不彰、檔案不健全等情形，於原住民族土地業務推動上難獲進展，因此亟需土地專責機關（構）處理原住民族土地業務。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立即研議土地管理業務單位組織改造，應改為土地專責機關（構），並於 110 年完成研議。

提案人：張宏陸　　黃世杰　　陳　瑩

連署人：湯蕙禎

十六、原住民族語為我國重要文化資產，在社會變遷過程中，原住民族語已嚴重流失，為求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以利族語復振的工作。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訂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相關獎勵措施，凡考取初級以上者皆應有一定獎勵，鼓勵族人參加語言能力測驗，相關獎勵措施應於 110 年完成。

提案人：張宏陸　　黃世杰　　陳　瑩

連署人：湯蕙禎

十七、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職員，自部落經考試後離鄉背景至都會區任職，於居住昂貴之都會區生活條件之下，生活壓力亦隨之驟增，多數職員於規定期限期滿即傾向返鄉服務，居住問題為職員久任之障礙，造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留才困難。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調查該會原住民職員申請居住單身宿舍之意願，若設有單身宿舍，有 4 成職員希望申請入住，顯示職員單身宿舍確有其需求。為提供安定及留才之工作環境，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尋找公有房舍及規劃執行設置該會職員單身宿舍，並於 110 年啟用。

提案人：張宏陸　　黃世杰　　陳　瑩

連署人：湯蕙禎

十八、第 55 屆金鐘獎於 109 年 9 月 26 日舉行頒獎典禮，「兒童少年節目主持人獎」得主 Pagnoyod 鍾家駿為表示達悟族的驕傲，以及對金鐘獎的尊重，身穿達悟族傳統慶典服飾丁字褲上臺領獎。但臺灣部分媒體無法理解及尊重達悟族人於出席國際重要典禮、政府各類重要活動，都是穿著傳統族服出席與會，以表達對於所參加活動的最大敬意，呈現莊重且嚴肅的文化意涵，而是以「屁股蛋整顆露出」、「全場最露」、「僅丁字褲光屁股」、「全場最辣」等不雅標題字眼曲解報導，歧視原住民，令社會深感痛心。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亦於事後聲明，對扭曲形容族服所欲呈現的文化意涵深表遺憾。

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單位，爾後與媒體進行委託製播節目、廣宣個案或活動合作前，應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所揭櫫之精神，於合約中要求各合作媒體切結同意，為尊重原住民族文化負起社會責任，以避免類似情況之發生。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賴惠員　　湯蕙禎　　羅美玲

十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自民國 105 年公布施行至目前可獲得之最新統計（108 年 8 月），已累積 63 個議決案例。故目前已有充足的樣本數，可供原住民族委員會了解過去諮商同意權之運作狀況及樣態分析，並且進行相關研究，以利於未來諮商同意權行使及制度設計更加完善。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過去議決案例之研究調查提出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二十、食、衣、住、行係人類生活不可或缺之要素，然偏遠地區交通不易的問題存在許久，尤以原鄉為發跡地之小孩、老人，雖有大眾運輸工具，但因地處山區，地廣人稀，住家與站牌之距離更非一步之遙。山區接送居民之車輛可能因磨損率高，導致時常損壞修理，卻沒有其他車輛可以替代撥用，舉幼兒園的娃娃車為例，因受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暨新購幼童專用車要點第 2 條第 2 項 10 年之規定，屆時可能尚未達到使用汰換年限，便無車可用，許多幼兒園將沒有辦法再繼續提供娃娃車服務。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調教育部通盤檢討提出具體改善政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林文瑞　　葉毓蘭

廿一、108 年度原住民每人每月的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 萬 0,056 元，而全體國人的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4 萬 0,401 元，兩者間相差了一萬多元；另外，原住民主要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的比率為 48.34%，高於全體國人的 32.25%。由以上數據可發現原住民的就業收入狀況與全體國人有不小差距，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原住民就業輔導上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定精進作為及相關配套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廿二、經查，原住民高中職畢業後即外出工作，與大學以上畢業後工作的比例，皆為 37%；相較於一般國人勞動力人口的教育程度，高中職為 32%，大學以上為 51%。由此可看出原住民有高比率面臨提前就業的問題，而這也是造成原住民族就業收入狀況與全體國人有不小差距的原因之一，原住民族委員會身為主管機關，需加強輔導原住民族在職進修，以協助其克服就業障礙。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現行體制，擬定相關精進作為，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廿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91 年開始建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制度」（前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原住民族委員會除應強化業務範疇及社工人力穩定外，宜就原住民族主體性與傳統照顧文化的內涵，思考如何培育具有文化敏感度、文化覺察及文化能力的社會工作者，且需長期的、有系統的培育及累積各族群的社工經驗知識，與當代社工服務專業結合，建構出符合原住民族需求的原住民社會工作者以及原住民族家庭社會工作模式，並應積極辦理下列事項：

(一)檢討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5 區專管中心功能與督導的效益，輔導過程是否提升社工員的殖民歷史與族群認同，及建構具有文化合適性的家庭與部落服務模式的知識累積。

(二)即刻召開全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母機構及社工員代表進行該中心與地方政府家庭服務的業務分工與競合之處做檢討，並彙整基層社工員的意見提供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參考。

(三)為強化原住民族家庭維繫與功能與部落的連結，應配合行政院社會安全網計畫，要普設中心並朝下列做法積極辦理。

1.普設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以 1 鄉鎮 1 區增設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都會各地區得視原住民人口數增設若干。

2.進用具有原住民身份者擔任，並強化對於所服務的地區其文化生活脈絡熟稔及認同與尊重，族語與轉譯能力，提供族人可接受性及文化合適性的專業服務。

3.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內部社工督導制度，讓資深社工員有升遷機會。

4.檢討評鑑指標，朝健全母機構體質提升母機構的社會責任外，並考評社工員專業能力與品質的呈現。

(四)研議針對原住民族社工員參與社工師考試制度的可行性，在考題範疇著重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及多元文化社會工作或原住民族社會工作等相關科目，送考選部參考。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葉毓蘭

廿四、查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 4 項子計畫，分別為：基礎環境佈建、產業人才培育、品牌通路建構及產業示範亮點等子計畫，當中產業示範亮點子計畫中的「跨域淬鍊加值」係由往年輔導成功案源中遴選經營體質優良案源，採先評估診斷，再導入輔導資源策略，以利與市場接軌並永續經營。亦即從輔導成功的業者團隊再媒合其他部會資源，讓這個業者或產業繼續發展。查 107 至 109 年 1-7 月每年遴選民間企業案源予以輔導之案件數，分別為 10 案、15 案及 35 案，均達年度目標，惟同期間社區組織部分輔導案數分別為 2 案、1 案及 0 案，均未達預期目標；查 107 及 108 年度申請案分別僅為 8 案及 1 案，審查其可行性後亦僅擇出 3 案「跨域淬鍊加值」子計畫通過率較低，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檢討相關執行策略。

提案人：林文瑞　　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廿五、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辦法」，已通過 3 年了，但遲遲沒有進行修正，故無法追溯、確認當年「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的效力，導致 109 年原住民籍學生很多人都搞不清楚狀況，持當年的升學優待語言能力證明報考公費留學考試，被教育部駁回報考申請。

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或是原住民族行政特考，每年都在舉辦，為何遲至今日「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辦法」仍尚未完成配套修正？109 年報考公費留學考試的原住民學生，遭遇這樣的問題，原住民的考生跟他們的家長覺得很失望、很挫折！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調教育部及考選部修正相關法規，使原民考生取得應考資格。

提案人：林文瑞　　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廿六、有鑑於目前全國各縣市族語老師年齡大部分都超過 55 歲以上，而在認證上通過中高級的比例偏低，例如 108 年度通過族語「優級」認證去年通過才 37 位，「優級」認證才 10 位，通過「中級」認證的人數為 6,643 位，通過「優級」認證、「優級」認證與通過「中級」認證差異性頗大。未來 5 年後或 10 年後當這一批族語老師退休後，全臺灣原住民族語可能陷入文化與語言傳承的困境。希望藉此培養更多族人報考「高級」、「優級」族語認證，對於這些具有文化傳承族語老師給予獎勵，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相關措施培養更多優秀族語師資，俾將原住民族語言代代相傳。

提案人：林文瑞　　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廿七、為保障原住民族文化傳播近用權益及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與教育推廣，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協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俾使二基金會之 110 年度預算之規劃與執行更臻妥善周延。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葉毓蘭　　高金素梅

第 9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2 億 8,878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110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單位預算第 2 目「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編列 1,767 萬 6 千元，凍結 60 萬元，俟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查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參觀人數自 106 年後銳減，109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參觀人數僅 16 萬 3,742 人，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應檢討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參觀使用人數低落原因，並重新檢視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之定位，妥適調整推廣策略，以增加該園區參觀人次。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就「如何提升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參觀人次」，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二)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第 2 目「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編列 1,767 萬 6 千元，其中「藝術展演業務經費」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60 萬 1 千元，辦理南島六年論壇、國際藝術交流-2021 亞太當代藝術三年 FOCUS 展、南島民族國家樂舞訪查觀摩及展演交流、參與第 13 屆太平洋藝術節……等事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黃世杰

連署人：湯蕙禎

(三)有鑑於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待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林思銘　　林文瑞

(四)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第 2 目「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編列 1,767 萬 6 千元，其中「文化推展業務經費」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31 萬 3 千元，辦理南島民族博物館交流等事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黃世杰

連署人：湯蕙禎

(五)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仍在全球肆虐，造成全球超過 4,000 萬人確診，也導致超過 100 萬人死亡，我國因防疫政策得宜，國內疫情並未擴大，然國際社會疫情趨緩情勢仍不明朗，因此各國對於國境管控仍嚴格，也造成 109 年許多國際交流活動被迫延期或暫停。綜上，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0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辦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國外旅費共計 2 件出國計畫，建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應審慎評估疫情情勢，並做好相關防疫措施，以避免人員因出國計畫而受疫情影響。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提出 110 年度 4 場定期會議針對防疫措施、開會日期及預期目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二、「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位於屏東縣瑪家鄉，交由「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管理，但查「臺灣原住民族園區」歲入包括資料使用、門票收入、停車費、場地收入，但是實際執行結果，自 105 年後決算達成率逐年降低如下：

105-108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規費收入預決算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達成率
105	合計	27,302	29,092	1,790	106.56
	資料使用費	30	120	90	
	園區門票	24,150	24,156	6	
	停車場收入	3,000	4,755	1,755	
	場地收入	122	61	-61	
106	合計	27,302	20,423	-6,879	74.80
	資料使用費	30	66	36	
	園區門票	24,150	16,494	-7,656	
	停車場收入	3,000	3,740	740	
	場地收入	122	123	1	
107	合計	27,302	15,653	-11,649	57.33
	資料使用費	30	85	55	
	園區門票	24,150	13,140	-11,010	
	停車場收入	3,000	2,385	-615	
	場地收入	122	43	-79	
108	合計	27,302	13,552	-13,750	49.64
	資料使用費	30	75	45	
	園區門票	24,150	11,432	-12,718	
	停車場收入	3,000	1,972	-1,028	
	場地收入	122	73	-49	

爰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就如何提升經營績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黃世杰

三、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入館人數除 106 年辦理免費入園 1 個月激增至 49 萬餘人外，103 年度至 108 年度呈緩慢增長，惟門票收入達成率由 105 年 106.56%、106 年 74.8%、107 年 57.33%、108 年 49.64%，呈現逐年減少狀態，為使原住民族文化場館能夠永續經營，爰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研議策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四、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係以「規費收入」為主要之歲入來源，惟檢視近 5 年規費收入之預決算數與達成率發現，規費收入自 105 年起逐年遞減，且 109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規費收入達成率僅 27.72%，爰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針對「提升規費收入達成率」具體改善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規費收入達成率
105	27,302	29,092	106.56%
106	27,302	20,423	74.80%
107	27,302	15,653	57.33%
108	27,302	13,552	49.64%
109	27,302	7,569	27.72%（截至 9/30 止）

提案人：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五、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之營運發展管理、督導及遊客服務等事項由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負責，該中心自 106 年度起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之中長期計畫，總經費為 15 億元，用以改善園區整體環境。該園區參觀人次從 103 至 106 年度由 32 萬餘人次成長至 49 萬餘人次，目前資料顯示參觀人數有下降趨勢，影響園區規費收入。該中心規費收入預決算之執行率從 105 年度的 106.56%逐年下降至 108 年度 49.64%，考量到臺灣邁入老齡化社會，65 歲以上免費旅遊團增多。有鑑於該園區深具原住民族特色，優質之觀光遊憩景點值得讓更多國人同胞參觀，爰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盤點並檢討現有行銷推廣策略，研擬提高年輕族群參觀人次，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文發中心）負責督導所屬「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之管理與營運，該園區之規費收入為歲入主要項目，包括資料使用費、園區門票收入、停車場收入及場地收入。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105 至 108 年度預算數均編列 2,730 萬 2 千元，實際執行結果，105 至 107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2,909 萬 2 千元、2,042 萬 3 千元、1,565 萬 3 千元及 1,355 萬 2 千元，達成率分別為 106.56%、74.80%、57.33%及 49.64%，呈現逐年下降之勢。文發中心對此解釋，主要係因人口結構邁入老齡化社會，65 歲以上免費長青旅遊團增多所致。爰要求該中心提出行銷策進方案，提升園區品牌知名度、加強館際交流、提高年輕族群觀光前往觀光及消費意願，以改善整體收入，俾維持園區之文化傳承與永續經營。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賴惠員　　湯蕙禎　　羅美玲

七、110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單位預算第 3 目「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項下「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編列 2 億 1,800 萬元，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106 至 111 年度）中長程計畫」，計畫內容包括：以現代科技修復園區傳統建築、建置友善觀光設施及重現原住民族傳統生活風貌等。

經查，該計畫經行政院於 105 年 3 月核定，截至 109 年累計預算數 3 億 7,993 萬 5 千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 億 0,834 萬 4 千元，賸餘數高達 7,159 萬 1 千元，顯見該計畫執行進度尚待改善，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應加強各子計畫之監督控管機制，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貳、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17 億 7,610 萬 9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30 億 9,651 萬 7 千元，照列。

(三)本期短絀：13 億 2,040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6 項：

(一)110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30 億 8,651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提供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融資管道及舒緩原住民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自民國 97 年起辦理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經查，近 5 年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逾期放款比率逐年增加，109 年 8 月之逾期放款比率高達 13.72%。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逾放貸率增加」，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貸款餘額		逾期放款		逾放比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05	8,625	99,541	810	10,956	11.01%
106	9,185	107,065	995	12,630	11.80%
107	9,392	109,854	1,184	14,239	12.96%
108	9,150	106,517	1,212	13,931	13.08%
109.08	9,034	106,569	1,264	14,616	13.72%

提案人：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2.110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業務總支出編列 23 億 5,988 萬 5 千元，其中「行銷及業務費用」23 億 2,210 萬 7 千元中，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22 億 4,175 萬元；即「捐助、補助與獎助」佔業務總支出 96.54%。查「捐助、補助與獎助」內四項計畫預算編列相較 109、108 年度預算有大幅變動，有劇減 8 倍、4 倍者，亦有大增近 1.5 倍，表列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行銷及業務費用總額	2,322,107	2,400,766	2,383,267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41,750	2,320,449	2,278,450
6. 補助輔導一族一部落辦理組織再造及文化自主發展工作，作為本會政策評估及規劃參據	**2,000**	16,000	16,000
7. 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音樂人才培育及推廣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業產業計畫	**37,000**	25,000	
8. 補助辦理遴選優質創業案源深化輔導計畫	**40,000**	93,199	79,700
9. 補助辦理經貿拓銷計畫	**6,500**	30,000	24,500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就各該項計畫大幅變動原因及往年執行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3.溫泉法第 11 條規定：「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除依水利法或礦業法收取相關費用外，主

管機關應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前項溫泉取用費，除支付管理費用外，應專供溫泉資源保育、管理、國際交流及溫泉區公共設施之相關用途使用，不得挪為他用。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所徵收溫泉取用費，應提撥至少 3 分之 1 納入行政院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原住民族發展經濟及文化產業之用。」該項費用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亦規定，溫泉取用費之徵收方式，應於次年 3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一次徵收。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0 年度依法循例於徵收收入項下編列「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500 萬元，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及溫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720 萬元。經查，迄 109 年 7 月底，包括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仍有拖欠前 1 年度費用之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賴惠員　　湯蕙禎　　羅美玲

4.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0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21 億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及原住民保留地造林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經查，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之預算執行率低落，105-107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8 成，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檢討預算執行成效低落原因，並賡續督請地方政府落實執行，以確保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針對預算執行率低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執 行 率
105	1,400,000	571,473	41%
106	2,100,000	1,423,977	68%
107	2,100,000	1,488,917	71%
108	2,100,000	1,673,237	80%
109	2,100,000	481,356	23%

提案人：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5.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0 年度於徵收收入項下編列「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500 萬元，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及溫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4,225 萬元，經查：若干縣市尚未繳納溫泉取用費，甚有迄 109 年 7 月底尚未提報及繳納 108 年度應繳金額之情形。原住民族委員會宜督促縣市政府儘速依規定收取溫泉取用費，並研議改善應徵收溫泉取用費之地區，如何控管收取機制，以避免基金收入短缺，並影響後續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開發等業務及計畫遂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針對預算執行率低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縣市政府溫泉取用費提撥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縣市政府	106 年度實繳金額	107 年度實繳金額	108 年度實繳金額	109 年度	
				應繳金額	實繳金額
新北市	896,932	497,953	909,252	尚未提報	尚未繳納
桃園市	39,477	15,183	59,208	42,160	尚未繳納
新竹縣	311,217	260,014	186,812	150,513	150,513
苗栗縣	811,449	752,640	740,415	810,618	810,618
臺中市	594,134	406,474	464,144	713,832	尚未繳納
南投縣	963,518	417,573	494,914	497,345	497,345
高雄市	6,135	9,003	2,640	1,275	1,275
屏東縣	613,591	381,992	155,286	175,887	175,887
宜蘭縣	44,521	44,055	47,193	35,381	35,381
花蓮縣	922,613	811,229	666,159	754,888	754,888
臺東縣	1,763,358	1,379,109	1,356,534	1,386,822	1,386,822
合計	6,966,945	4,975,225	5,082,557	4,568,721	3,859,207

提案人：羅美玲　　黃世杰

連署人：湯蕙禎

6.110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編列「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旅運費」62 萬元，赴日本、紐西蘭、加拿大、夏威夷等地參加活動，惟因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嚴峻，應盡量減少國際交流，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林文瑞　　葉毓蘭

7.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62 萬元，辦理參加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參訪紐西蘭 Te O Ngati Tukorehe 信託、參訪菲律賓國際合作社聯盟（NATCCO）、參加日本旅行博覽會、訪問加拿大第一民族銀行總部及加拿大原住民族商業委員會、設置太平洋藝術節臺灣館……等事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黃世杰

連署人：湯蕙禎

8.110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7 億 2,663 萬 2 千元。該科目中主要營運計畫為原住民就業輔導及獎勵業務 7 億 2,565 萬 5 千元，係辦理原住民就業輔導及獎勵等業務經費。經查，108 年度原住民每人每月的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 萬 0,056 元，而全體國人的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4 萬 0,401 元，兩者間相差了一萬多元；另外，原住民主要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的比率為 48.34%，高於全體國人的 32.25%。由以上數據可發現原住民就業收入狀況與全體國人有不小差距，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原住民就業輔導上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擬定精進作為及相關配套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葉毓蘭　　陳玉珍

9.110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7 億 2,663 萬 2 千元。該科目中主要營運計畫為原住民就業輔導及獎勵業務 7 億 2,565 萬 5 千元，係辦理原住民就業輔導及獎勵等業務經費。經查，原住民族高中職畢業後即外出工作，與大學以上畢業後工作的比例，皆為 37%；相較於一般國人勞動力人口的教育程度，高中職為 32%，大學以上為 51%。由此可看出原住民有高比率面臨提前就業的問題，而這也是造成原住民族就業收入狀況與全體國人有不小差距的原因之一，原住民族委員會身為主管機關，需加強輔導原住民族在職進修，以協助其克服就業障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檢討現行體制，擬定相關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葉毓蘭　　陳玉珍

10.「原住民族就業基金」長期辦理「原住民就業輔導及獎勵業務」，從 91 年開辦迄今，每年的業務費用高達 7 億多元，但原住民的失業率仍在 4.0%上下，109 年 6 月份的統計數字為 4.13%，又比 3 月份上升 0.18%，與全體民眾平均失業率 3.96%相較，也高出 0.17%。為了解該基金實際作業情形與工作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林文瑞　　葉毓蘭

11.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輔導等相關業務經費 150 萬元。經查原住民合作社 108 年底登記有案家數 209 家，無法取得聯繫之失聯家數 60 家，比率約 28.71%，失聯比例相當高，南投縣失聯比率超過一半，宜蘭縣甚至 4 間合作社皆完全失聯。基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研議如何與地方政府落實輔導及管理，俾利原住民合作社提升經營績效，減少失聯及其他經營不善之情況發生，以有效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各縣市政府轄內原住民合作社家數統計表　　單位：家數

縣市政府	原住民合作社數	失聯家數
臺東縣	48	9
花蓮縣	17	1
屏東縣	17	3
桃園市	6	3
高雄市	17	1
新北市	24	12
新竹縣	21	8
臺北市	4	2
基隆市	4	3
苗栗縣	11	1
南投縣	18	12
嘉義縣	7	0
臺南市	1	0
宜蘭縣	4	4
臺中市	4	1
彰化縣	6	0
合計	209	60

提案人：羅美玲　　黃世杰

連署人：湯蕙禎

12.110 年度原住民族就業基金預算編列有關補助原住民合作社相關經費，提供約 25 家合作社營運費用補助 50 萬元、補助辦理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計畫 200 萬元，以及提供約 30 家原住民合作社獎勵金 300 萬元，合計共 550 萬元。經查，依據審計部抽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度 1-8 月財務收支時所列事項，107 年底登記有案者 195 家中，計有 33 家失聯，比率約為 16.92；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 108 年底登記有案家數 209 家，無法取得聯繫家數計有 60 家，比率約 28.71，失聯之主要原因為經營不善。「108 年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計畫」原係為提升原住民合作社經營績效，實際執行情形卻未能符合預期效益，改善原住民之就業機會，令人失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林文瑞　　葉毓蘭

13.110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內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內「捐助

、補助與獎助」中，近年均編有補助原住民合作社 3 千到 50 萬元，提供約 25-30 家合作社營運費用補助。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預算金額	500 千元	500 千元	500 千元	500 千元	300 千元
說明	提供約 25 家合作社營運費用補助	提供約 25 家合作社營運費用補助	提供約 25 家合作社營運費用補助	提供約 30 家原住民合作社營運輔導	提供約 25 家合作社營運費用補助

據 108 年度預算書說明，補助方式為「對成立未滿 1 年之社場給予開辦費之補助，以鼓勵原住民合作社之成立增加在地就業機會；補助成立 1 年以上之成長階段原住民合作社，以改善並補足其於社務及業務上之財務不足」。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8 年底登記有案 209 家原住民合作社，失聯達 60 家；107 年底登記有案 195 家計有 33 家失聯。數據顯示失聯之合作社數增加為一倍。以近 5 年均補助 25-30 家原住民合作社，如無重複補助情形，則似不應有此高比例之失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檢討歷年補助原住民合作社及失聯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14.有鑑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設置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其職責如下：一、為原住民講解合作社法及相關法令。二、扶助原住民符合合作社法第九條之設立行為及登記種類之規定。三、原住民合作社成立後，定期追蹤輔導合作社之運作。四、為原住民合作社之長期諮詢機構。五、其他有關原住民合作社之輔導事項。」原住民族委員會爰依上開規定，制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度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計畫」，補助地方政府以輔導原住民設立合作社方式，開發各項工作機會，並協助原住民合作社永續經營，創造穩定就業市場；計畫目標為提升原住民合作社經營績效，增進原住民就業機會並改善生活品質。然原住民合作社 108 年底登記有案家數 209 家，無法取得聯繫之失聯家數 60 家，比率約 28.71%，經營不善為失聯之主要原因；依審計部抽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時所列注意事項，107 年底登記有案者 195 家中，計有 33 家失聯，顯見僅 108 年度單年期間，原住民合作社失聯家數即成長近 1 倍。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統計結果顯示，108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為 16.57%，高於全體民眾之 7.13%，雖較 107 年之 16.92%略為減少，但仍比 106 年之 15.79%高。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如何降低、改善原住民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政策，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林文瑞　　葉毓蘭

(三)依溫泉法第 11 條規定：「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所徵收溫泉取用費，應提撥至少 3 分之 1 納入行政院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原住民族發展經濟及文化產業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0 年度於徵收收入項下編列「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500 萬元。經查，溫泉取用費之徵收方式，應於次年 3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一次徵收。多數縣市均已提繳溫泉取用費並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惟截至 109 年 7 月止，尚未繳回取用費之縣市包括：新北市政府 4 萬 6,650 元、桃園市 4 萬 2,160 元及臺中市 71 萬 3,832 元，且新北市則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仍未提報及繳納 108 年度取用費應繳金額。為確保溫泉之保育及永續發展，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督促各該縣市政府依法提報及繳交收入。

提案人：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四)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放貸業務近 3 年逐年短絀，106-108 年短收逾 3,000 萬元，又 109 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方案，110 年度上半年暫停收取利息，為避免此業務未來恐短收更嚴重，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應規劃更周全之撙節方案，建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研擬應對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五)查「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自 104 至 109 年 7 月底，各項貸款金額已由 15 億 8,515 萬 9 千元，上升至 23 億 2,424 萬 5 千元，但是，逾期放款金額已由 1 億 4,485 萬 7 千元增加至 2 億 2,897 萬 6 千元，逾期放款比率由 9.14%增加至 9.85%。而且「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逾放金額、逾期放款比率皆逐年攀升。

歷年來原住民族貸款業務之貸款餘額及逾期放款概況表

貸款種類	基準日	貸款餘額		逾期放款金額		逾期放款比率		一般人-本國銀行逾放比率
		件數(1)	金額(2)	件數(3)	金額(4)	件數(3)/(1)	金額(4)/(2)	
整體貸款業務	104 年底	8,522	1,585,159	678	144,857	7.96%	9.14%	0.23
	105 年底	9,608	1,734,408	896	150,634	9.33%	8.69%	0.27
	106 年底	10,269	1,938,878	1,102	180,051	10.73%	9.29%	0.28
	107 年底	10,630	2,139,413	1,309	204,547	12.31%	9.56%	0.24
	108 年底	10,513	2,191,676	1,369	215,631	13.02%	9.84%	0.21
	109 年 7 月	10,520	2,324,245	1,434	228,976	13.63%	9.85%	0.25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109 年 7 月	9,074	1,067,717	1,265	145,373	13.94%	13.62%	
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	109 年 7 月	1,446	1,256,528	169	83,603	11.69%	6.65%	

因此，為基金永續發展，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就「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辦理情形及有效降低逾放比率方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黃世杰

(六)「原住民族就業基金」110 年度預算：編列補助原住民合作社經費，包括：提供 25 家合作社營運費用補助 50 萬元、補助辦理「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計畫」200 萬元，以及提供約 30 家「原住民合作社」獎勵金 300 萬元，合計 550 萬元。

但是，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原住民合作社 108 年底登記有案家數 209 家，失聯家數卻有 60 家，比率約 28.71%，「經營不善」為原住民合作社失聯之主要原因。依審計部抽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時所列注意事項，107 年底登記有案者 195 家中，已有 33 家失聯，僅 108 年度單年期間，原住民合作社失聯家數成長近 1 倍。

各縣市政府轄內原住民合作社家數統計表　　（單位：家數）

縣市政府	原住民合作社數	失聯家數
臺東縣	48	9
花蓮縣	17	1
屏東縣	17	3
桃園市	6	3
高雄市	17	1
新北市	24	12
新竹縣	21	8
臺北市	4	2
基隆市	4	3
苗栗縣	11	1
南投縣	18	12
嘉義縣	7	0
臺南市	1	0
宜蘭縣	4	4
臺中市	4	1
彰化縣	6	0
合計	209	60

說明：資料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

因此，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加強考核「原住民族就業基金」補助原住民合作社辦理情形，以免無效補助及浪費公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黃世杰

參、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

(一)總收入：4 億 7,415 萬 5 千元，照列。

(二)總支出：5 億 6,611 萬 6 千元，照列。

(三)本期短絀：9,196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1. 110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支出」編列 5 億 6,611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業務支出」編列 5 億 5,961 萬 6 千元，編列「國外旅費」365 萬元，辦理出席 Input 公視大展、imagineNATIVE 電影和媒體藝術節、日本賞等國外參展，參加國外廣播電視技術交流和器材展，年度規劃參加三場國際影視節、世界原住民族廣電大會 WITBN、世界原住民族聯盟 WITBN 年會、國際指標性文化及教育展演活動，參訪國際廣播電視設備展、新聞論壇等……等國際交流事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審酌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黃世杰

連署人：湯蕙禎

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 50%。經查，108 年度原住民族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之族語比率 53.3%，雖符合法定比率，但仍未達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8 年度自訂之目標值 56%。且 109 年度預計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之族語比率分別為 56%及 55%，然截至 109 年度第 2 季止，整體節目族語比率為 49.5%，尚未達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之法定比率 50%，且低於 108 年度比率 53.3%，顯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族語專業人才不足且節目製作品質仍有改善空間，為提升原住民族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之族語比率，以符合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訂定之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原住民族電視臺收視質調查」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年度績效指標，檢視「閱聽眾對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品質滿意度」調查結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近 5 年度該項指標之目標值為 80%，自 106-108 年度連續 3 年均未達目標值，且 105 至 107 年度達成值逐年遞減，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允宜針對滿意度未有效提升因素進行檢討改善。復查，原住民族電視臺 108 年度新播節目時數 2,027 小時，占總播出時數 8,760 小時之 23%，對比同年度公共媒體首播比率，客家電視臺 24%、公共電視主頻道 43%、公共電視 2 臺 39%、公共電視 3 臺 35%及公視臺語臺 49%，多數公共媒體之首播比率均高於原住民族電視臺甚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允宜加強節目新播時數，以增進民眾收視意願。為有效提升原住民族電視臺收視率與收視質滿意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

會針對「如何提升新播節目比率與原住民族電視臺收視滿意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閱聽眾對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品質滿意度指標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目標值	80%	80%	80%	80%	80%
實際達成值	80.36%	80.02%	79.29%	74.96%	77.78%

提案人：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查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品質收視滿意度近 3 年未達目標值，於 104 至 107 年逐年下滑，建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觀眾之收看喜好順序，調整製播節目類型，提升節目製作品質。原住民族電視臺首播率與客家電視臺、公共電視主頻道、公共電視 2 臺等比較後，首播率為最低，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提出相關改善報告，以增加觀眾觀看原住民族電視臺之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規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陳玉珍　　林思銘

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撥款委託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電視頻道，自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為止，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首播時數比率僅介於 20.24%至 23.9%間。為有效提升原住民族電視臺收視觸及率，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提撥計畫有效提升節目新播及首播率，使節目內容更具吸引力及滿足原住民族群之所需。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住民族電視台	總時數(hr)	新播(hr)	首播(hr)	重播(hr)
105 年	8776.8	2048.75(23.34%)	38.5(0.44%)	6689.55(76.22%)
106 年	8760	1773.3(20.24%)	163.5(1.87%)	6823.3(77.89%)
107 年	8760	2094(23.90%)	63.5(0.72%)	6602.5(75.37%)
108 年	8760	2027(23.14%)	35.5(0.41%)	6697.5(76.46%)

提案人：羅美玲　　黃世杰

連署人：湯蕙禎

110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編列「支出」5 億 6,611 萬 6 千元，辦理事項包括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製播、經營及普及服務，其中編列節目製作費 2,612 萬元辦理自製節目。原住民族委員會製播各項原住民族語言節目使用族語比率，應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3 條所定，「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應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語言學習課程，並出版原住民族語言出版品。」、「前項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課程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該機構總時數之 50%。」。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108 年度使用族語比率 53.3%已達法定標準，惟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訂目標值 56%相較尚有努力空間，且歷年電視節目之族語比率均較整體比率低，建請積極培育具族語能力之專業人才，俾利製播各項節目符合之族語比率於 3 年內逐年提升至 60%以上。爰凍結該項預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賴惠員　　湯蕙禎　　羅美玲

110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編列「新聞業務」之「國外旅費」100 萬元，惟鑑於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規劃應用高科技輔助之線上會議方法辦理相關計畫，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林思銘　　林文瑞

110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編列「節目業務」之「國外旅費」100 萬元，惟鑑於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規劃應用高科技輔助之線上會議方法辦理相關計畫，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林思銘　　林文瑞

110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編列「製作工程與資訊業務」之「國外旅費」10 萬元，惟鑑於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規劃應用高科技輔助之線上會議方法辦理相關計畫，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林思銘　　林文瑞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1 期（105 年-108 年）計畫」經行政院於 106 年 4 月 10 日核定，辦理廣播電臺籌設及營運業務，惟檢視該計畫執行情形，該計畫因站臺建置期程過於緊縮，且機房產權涉及不同單位、站臺空間不足等原因，導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該計畫截至 109 年度累計預算數 7 億 3,079 萬 6 千元，截至 7 月底累計執行數 3 億 6,285 萬 6 千元，執行率僅 49.65%。顯見該計畫執行管控機制亟待改善，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應檢討該預算執行效率低落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計畫進度延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110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編列「廣播電臺業務」之「國外旅費」15 萬元，惟鑑於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規劃應用高科技輔助之線上會議方法辦理相關計畫，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林思銘　　林文瑞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仍在全球肆虐，造成全球超過 4,000 萬人確診，也導致超過 100 萬人死亡，我國因防疫政策得宜，國內疫情並未擴大，然國際社會疫情趨緩情勢仍不明朗，因此各國對於國境管控仍嚴格，也造成 109 年許多國際交流活動被迫延期或暫停。綜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0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辦理國際新聞及專題節目等 1 件、參與國際展覽及活動 3 件、國際技術交流 1 件，共計 5 件出國計畫，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審慎評估疫情情勢，並做好相關防疫措施，以避免人員因出國計畫而受疫情影響。爰凍結該項預算，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提出 110 年度 4 場定期會議針對防疫措施、開會日期及預期目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2.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案收入 4 億 7,415 萬 5 千元，其中政府捐助收入 4 億 6,615 萬 5 千元（占比 98.31%）、自籌收入僅 800 萬元（占比 1.69%），可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收入大部分來源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收支賸餘 454 萬元，但是實際短絀 3,346 萬 1 千元，但自 104 年度開始每年預決算均為短絀，且 104-108 年度決算短絀數由 1,873 萬 9 千元，增至 8,817 萬 7 千元，109 年度及 110 年度預算短絀分別為 9,510 萬 2 千元及 9,196 萬 1 千元。

103-110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餘絀之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103	4,540	-33,461
104	-23,500	-18,739
105	-56,522	-50,875
106	-51,077	-60,836
107	-58,957	-76,956
108	-87,976	-88,177
109	-95,102	-
110	-91,961	-

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自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各年度預、決算書。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短絀逐年增加，應該積極增加自籌收入財源，並加強自籌成本控管機制。爰要求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強化財務狀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黃世杰

3.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0 年度編列自籌收入 800 萬元，扣除自籌支出（業務外支出）650 萬元後，自籌賸餘 150 萬元。經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收支賸餘 454 萬元，惟實際短絀 3,346 萬 1 千元，未達成預計賸餘之目標，自 104 年度起每年之預決算均為短絀，且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決算短絀數自 1,873 萬 9 千元，增加至 8,817 萬 7 千元，110 年度短絀數雖略為減少，惟長期來看仍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營運績效亟待提升。

為促進該基金會財務健全，建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研擬年度自籌收入提升計畫，覈實編列自籌收支，充實自籌收入來源，並針對「提升基金會營運績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3-110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餘絀之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103	4,540	-33,461
104	-23,500	-18,739
105	-56,522	-50,875
106	-51,077	-60,836
107	-58,957	-76,956
108	-87,976	-88,177
109	-95,102	-
110	-91,961	-

提案人：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4.108 年度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製節目時數占播出時間比率為各公共媒體最低，原住民族電視臺為 23%、客家電視臺 24%、公共電視主頻道 43%、公共電視 2 臺 39%、公共電視 3 臺 35%、公共電視臺語臺 49%，顯見原住民族電視臺自製節目量能堪憂，為培養原住民族語與文化項目健全且多元之媒體量能，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應加強自製節目之量能與節目數量，建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研議策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5.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基金會歷年均將「原住民族電視臺收視質調查研究」列為年度績效衡量指標，衡量項目及衡量標準為「閱聽眾對原民電視臺節目品質滿意度」。108 年度目標值 80%，實際達成值 77.78%。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近 5 年度該項指標之目標值均為 80%，但是除了 104、105 年實際值達到目標以外，近 3 年度均未達目標值。

閱聽眾對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品質滿意度指標

單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目標值	80	80	80	80	80
實際達成值	80.36	80.02	79.29	74.96	77.7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108 年度決算書。

另外，原住民族電視臺 108 年度新播節目時數 2,027 小時，占總播出時數 8,760 小時之 23%。大多數公共媒體之首播比率均高於原住民族電視臺甚多。正因為節目新播率為影響收視率之重要因素，原住民族電視臺應加強節目新播時數，以增進民眾收視意願。

108 年度新製首播節目時數及首播比率比較表

	新播節目時數	首播比率
原住民族電視台	2,027	23%
客家臺	2,113	24%
公視主頻	3,658	43%
公視 2 臺	1,403	39%
公視 3 臺	2,630	35%
公視臺語臺	1,644	49%

爰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檢討提升原住民族電視臺品質滿意度並提升節目新播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黃世杰

6.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歷年將「原住民族電視臺收視質調查研究」列為年度績效衡量指標，衡量項目及衡量標準為「閱聽眾對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品質滿意度」，108 年度目標值 80%，實際達成值 77.78%。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近 5 年度該項指標之目標值均為 80%，惟除 104 及 105 年度實際值達標外，近 3 年度均未達目標值，且 105 至 107 年度實際值逐年遞減，108 年度雖較 107 年度上升，惟仍未達目標值，且低於 104 至 106 年度之實際值，允宜針對長期以來滿意度下降或未有效回升因素妥為檢討改善。

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8 年 12 月委託調查之原住民族電視臺收視質報告，多數受訪者期望原住民族電視臺可製作節目種類之排序為：旅遊節目、音樂資訊/歌唱節目、綜藝節目、族語學習節目。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允宜參考上開受訪者喜好順序，調整製播節目類型，俾強化製播績效及自籌能力。爰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

閱聽眾對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品質滿意度指標

單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目標值	80	80	80	80	80
實際達成值	80.36	80.02	79.29	74.96	77.7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108 年度決算書。

提案人：葉毓蘭　　孔文吉

連署人：林文瑞　　鄭天財 Sra Kacaw

7.根據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之發展方針及工作重點，該基金會應提高原住民廣電媒體軟實力及全球能見度。原住民族電視臺目前雖有國外新聞交換相關業務，然而 110 年預算中，雖有人才交流費用編列，但尚未能夠安排、規劃廣電人才交流、節目共同製作等具體的合作項目。雖目前疫情影響嚴重，但透過文化與國外交流，仍是原住民族電視臺的重要業務之一。爰請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於斟酌國際疫情情勢後，擬定與國外的合作計劃以及具體內容，且進一步擬定如何讓原住民族電視臺與其他南島語系國家有更深入的交流，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8.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0 年度「廣播業務支出-廣播電臺業務」編列 8,500 萬元，為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2 期（110 年-113 年）計畫，為原住民族廣播電臺營運所需要經費。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1 期（105 年-108 年)修正計畫」衡量指標差異比較表

項目	年度效績指標	衡量項目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衡量指標年度目標值 105	106	107	108	109
設計籌劃	設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第一期轉播站建置	原計畫	取得籌設許可證	1				
				各發射電臺取得廣播執照數量(小照)		17	27		
				取得電臺執照數量(大照)		1			
			修正計畫	取得籌設許可證	1				
				各發射電臺取得廣播執照數量(小照)		4		13	20
				取得電臺執照數量(大照)		1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但是，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1 期修正計畫」，截至 109 年度累計預算數 7 億 3,079 萬 6 千元，截至 7 月底累計執行數 3 億 6,285 萬 6 千元，累計執行率僅 49.65%，雖廣播電臺已於 106 年 8 月開播，但部分建置工程遭遇諸多困難，如：產權不清、站臺空間不足等因素，以致執行進度落後而展延第 1 期計畫。爰要求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辦理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黃世杰

9.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0 年度「廣播業務支出-廣播電臺業務」編列 8,500 萬元，係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2 期（110 年-113 年）計畫。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1 期修正計畫」，截至 109 年度累計預算數 7 億 3,079 萬 6 千元，截至 7 月底累計執行數 3 億 6,285 萬 6 千元，累計執行率僅 49.65%，雖廣播電臺已於 106 年 8 月 9 日開播，惟部分建置工程遭遇諸多困難，致執行進度落後而展延第 1 期計畫期程。有鑑於成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以維護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及傳承語言文化教育使命，爰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應積極建立計畫管控機制，達成預期目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肆、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8 至 110 年度預算書案。

一、108 年度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

1.總收入：2,000 萬元，照列。（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度創立基金補助）

2.總支出：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2,000 萬元，照列。。

二、109 年度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

1.總收入：1 億 6,475 萬元，照列。

2.總支出：1 億 6,891 萬 1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416 萬 1 千元，照列。

三、110 年度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

1.總收入：1 億 3,500 萬元，照列。

2.總支出：1 億 3,649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49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09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勞務成本，編列研究發展業務 1,050 萬元、教育推廣業務 9,800 萬元及認證測驗業務 3,200 萬元，共 1 億 4,050 萬元；110 年度編列研究發展業務 1,296 萬元、教育推廣業務 3,200 萬元及認證測驗業務 3,834 萬元，共 8,330 萬元。因「語言學習中心、瀕危語言及語推組織等相關計畫」之業務移回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相關業務預算較 109 年大幅減少 5,720 萬元，減幅高達 41%，惟檢視該基金會之員額卻依原設置規劃編列，容有商榷之處。建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檢討員額編列問題，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勞務成本概況

業務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研究發展業務	10,500	12,960	2,460	23%
教育推廣業務	98,000	32,000	-66,000	-67%
認證測驗業務	32,000	38,340	6,340	20%
合計	140,500	83,300	-57,200	-41%

提案人：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伍、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陸、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柒、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預算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8、109、110 年度預算書案預算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玖、討論事項第六案、第七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拾、「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第二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八條　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語言、文化、習俗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

(二)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10 月 22 日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蔡蒼柏、國防部副參謀總長丘樹華及司法院刑事廳法官顧正德報告；委員賴惠員、王美惠、沈發惠、羅美玲、黃世杰、陳玉珍、張宏陸、鄭天財 Sra Kacaw、管碧玲、林思銘、張其祿、吳琪銘、孔文吉、湯蕙禎、蔡易餘、葉毓蘭、陳椒華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防部副參謀總長丘樹華、國家安全局第三處楊副處長、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公使王慶康、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處長杜張梅莊、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蔡蒼柏、大陸委員會法政處處長蔡志儒、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參議陳永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簡任技正耿驊、海洋委員會海域安全處處長許啟業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簡信惠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文瑞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等 3 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條文均已宣讀）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部分。

主席：針對本日議程所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收支部分之預算，各位委員如果有任何提案，請於本日上午 10 時之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進行彙整影印，並作為協商時之依據。

接下來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報告。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大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110 年度施政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案，深感榮幸，懇請予以支持，並感謝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本會的協助，謹代表本會向各位委員致上最高的謝忱。

本會為落實政黨間公平競爭，保障各政黨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政治活動的權利，以健全並深化我國民主政治，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的調查、返還、追徵及權利回復等項工作。

本會 110 年度單位預算，係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相關規定及業務計劃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以下謹就 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10 年度預算編列重點及預期績效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予以指教。

壹、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預算

本會 109 年度歲入預算 1 萬元，截至 109 年 9 月底，受理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收入 11 萬 4 千元。

二、歲出預算

本會 109 年度歲出預算為 5,204 萬 9 千元，截至 109 年 9 月底，累計分配數 3,692 萬元，累計支用數 3,197 萬 6 千元（含暫付數 68 萬 8 千元），占分配數之 86.61%。109 年度已舉辦 6 場聽證，依聽證及調查結果作成第 109001 行政處分書共 1 份；預計辦理業務研討與座談會 1 場次；維護專屬網站，對外公告調查相關資訊。各項經費均依施政計畫及進度執行，核實支用。

貳、110 年度預算編列重點

本會 110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1 萬元，主要係受理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規費收入；110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5,167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減列 37 萬 5 千元，主要係減列國內旅費與交通及運輸設備等 155 萬 2 千元，增列人事費、委託研究經費等 117 萬 7 千元。現就各項計畫編列概況說明如下：

一、一般行政：編列 3,818 萬 9 千元，主要係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經費。

二、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308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業務，包括賡續處理財產申報與界定事宜；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可供調查之資訊，進行調查與處理不當取得之財產；辦理公開聽證會；維護專屬網站並公布各項調查事件等；辦理調查人員專業訓練；舉辦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業務研討會等。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0 萬元。

四、第一預備金：編列 40 萬元。

參、預期施政績效

一、賡續處理各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財產申報之業務：透過政黨及其附隨組織財產申報之資料，可確認申報義務人之財產取得來源與處分狀況，俾建立後續追蹤之基礎。

二、界定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範圍：辦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範圍之界定事宜，釐清其不當取得財產之事項，以利規劃與執行各項查核計畫。

三、實施獎勵措施，鼓勵民眾舉發並提供資訊：採行獎勵方式，鼓勵民眾舉發並提供資訊，可有效確立追查之事證，俾提升調查時效。

四、辦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等不當取得之財產，並執行相關法制程序：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與程序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不當取得之財產，達成釐清、返還、追徵及權利回復等工作。

五、維護專屬網站，對外公告調查事項：賡續維護專屬網站，對外提供調查及取回或追徵價額之進度、查詢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動產相關資訊，向民眾公開相關資訊，以維護人民知的權利。

六、辦理調查人員專業精進訓練：調查人員藉由參加各項專業職能教育訓練，以強化並提升專業調查技術，俾利執行各項查核計畫。

七、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之業務研討：運用蒐集之相關史料，透過各類研討會與座談會及業務之推展活動，使政黨政治公平競爭之民主概念深化於民心。

肆、結語

以上為本會 11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主要內容，至於有關各項業務計畫編列詳細比較情形，請參閱所附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及歲出機關別預算表。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與支持。謝謝！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0	10	207	0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0	10	27	0	
				0503940000					
	14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	10	27	0	
				050394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0	10	27	0	
				0503940303					
			1	資料使用費	10	10	2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	-	180	-	
				1203940000					
	22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	180	-	
				1203940200					
		1		雜項收入	-	-	180	-	
				120394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8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行政執行費用等繳庫數。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3000000				
2				行政院主管				
				0003940000				
	1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51,674	52,049	-375	
				3203940000				
				行政支出	51,674	52,049	-375	
				3203940100				
		1		一般行政	38,189	38,174	15	1.本年度預算數38,189千元，包括人事費30,004千元，業務費8,085千元，設備及投資1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0,00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1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185千元，與上年度同。
				3203940200				
		2		黨產處理業務	13,085	12,033	1,052	1.本年度預算數13,085千元，包括業務費11,335千元，設備及投資700千元，獎補助費1,05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財產查核業務經費5,6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研究等經費1,162千元。 (2)調查追徵業務經費7,4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110千元。
				320394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442	-1,442	
				320394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442	-1,442	上年度購置首長專用車1輛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42千元如數減列。
				3203949800				
		4		第一預備金	400	4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7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臨時提案的截止收件時間是 11 時，於討論事項結束之後處理。

接下來請今天登記第一位發言的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大律師，我覺得您太委屈了！這麼一位專業的大律師來擔任這種不要臉委員會的主委，實在是相當委屈！主委，釋字第 793 號解釋有不同意見書，您知道吧！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陳委員玉珍：雖然做出合憲的解釋，但是還是有包括吳陳鐿、詹森林（我的老師）、張瓊文及林俊益等大法官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您知道他們提了什麼不同的意見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有，大略有拜讀過。

陳委員玉珍：好，我來歸納幾點，也請教林主委（林大律師）的看法，其中大概有三個爭點，第一個就是你們的機關層級妾身未明，第二個就是法院已經裁判確定以及私法糾葛能不能用行政權介入，第三個就是曾經的附隨組織脫離政黨控制改從事公益後取得的正當財產是不是也可以被推定為不當黨產？對於這幾點，您有概念吧！

林主任委員峯正：有。

陳委員玉珍：我想跟您請教，雖然釋字第 793 號解釋說黨產條例沒有違憲，說你們是特別立法的立法政策，但是還是應該要明定你們的機關層級，您認為你們是哪一級的機關？

林主任委員峯正：一般來說……

陳委員玉珍：你們啦！不要講一般，就貴會。

林主任委員峯正：會認為我們是三級機關。

陳委員玉珍：你們認為你們是三級機關喔！所以您認為你們的委員還是應該由行政院長來指派喔！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是依照黨產條例的規定。

陳委員玉珍：我當然知道條例怎麼規定，我是問您個人的看法覺得這樣對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我是主委，我沒有什麼個人的看法，就法制面，就法律面，黨產條例怎麼規定，我就怎麼說。

陳委員玉珍：你當然可以對自己的機關有一定的看法啊！如果覺得三級機關的位階太低，可以說要變成二級機關啊！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機關就是依照法律來設置的。

陳委員玉珍：本人都覺得不當黨產委員會叫做不要臉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的成立大概和德國那個時候處理東德黨產一樣，但是德國的作法是有政黨的比例，還有經過民主的程序，我們的不當黨產委員會有經過這個程序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您指的是什麼？

陳委員玉珍：你聽不懂？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經過法制的程序完全都沒有問題，我不知道您指的……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有經過立法的程序，但是我想知道……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這是立法院通過的法律啊！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這是立法院通過的嘛！反正立法院現在是民進黨完全執政以後，什麼東西都可以毀滅了，包括我們從以前所學很多的法律基本概念。我說的是當初民進黨政府說參照德國追討東德黨產的體例，而德國是用憲法位階來處理這個，對吧！您應該理解吧！

林主任委員峯正：您指的憲法位階是什麼？可不可以清楚……

陳委員玉珍：德國處理這個是用憲法位階……

林主任委員峯正：可不可以清楚說明德國按照憲法位階是什麼樣的含義？

陳委員玉珍：德國是立在憲法，他們是成立……

林主任委員峯正：德國是基本法。

陳委員玉珍：對。德國獨立調查委員會是用政黨多元代表和民主正當性來組成，您知道嗎？應該知道吧！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有參考德國的經驗。

陳委員玉珍：對，參考，但是完全沒有比照，因為我們中華民國的立法就是完全讓行政院長來指派嘛！

林主任委員峯正：德國的作法和我們的不完全一樣。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不完全一樣，所以……

林主任委員峯正：他們有一些權力比我們的大的多。

陳委員玉珍：沒錯！所以你們不要口口聲聲說你們參照德國的作法嘛！

林主任委員峯正：有參考啦！不是抄，是有參考。

陳委員玉珍：沒有、沒有，你們就是選擇說他們也是這樣做，但是你們完全沒有跟著做，那就不要把德國拿出來比較，這樣多丟臉啦！

另外，你們黨產會委員還轉職擔任民進黨的發言人，這樣算是……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是個別委員的選擇。

陳委員玉珍：這樣算是公正的行為嗎？

吳陳鐿大法官說，私法上的糾葛應該循民事途徑解決，不能用行政命令，不然就是國家的行政機關用行政權強行介入私人的民事糾紛。他還說，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不能推翻審判機關所為確定判決的效力。您是大律師，對於這個法律見解，您的見解呢？

林主任委員峯正：關於這個問題，其實釋字第 793 號解釋文就已經告訴大家了。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我想請教您的見解嘛！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是個別大法官的意見。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這是個別大法官的意見，我想請教您的見解嘛！你們是已經超越行政權、超越立法權、超越司法權的委員會嘛！

林主任委員峯正：沒有。

陳委員玉珍：laws above laws。

林主任委員峯正：沒有。

陳委員玉珍：怎麼沒有呢？你們可以強制……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於我們作成的行政處分，每一件的受處分人一樣都可以到行政法院去打官司，我們如何超越司法權？

陳委員玉珍：你們作成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至於立法權，我們是遵守啊！我們按照黨產條例來執行職務嘛！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你們按照黨產條例嘛！這個黨產條例……

林主任委員峯正：說到行政權，我們本來就可以作成行政處分，所以我不知道委員剛剛說的是什麼。

陳委員玉珍：你們用行政權強行介入私人的民事糾紛……

林主任委員峯正：行政權就是依法制程序作成行政處分。

陳委員玉珍：介入審判機關所為確定……

林主任委員峯正：審判機關調查的內容和範圍、面向和我們的不完全一樣，既然事實不同，我們做不同的認定。

陳委員玉珍：所以您認為從您以前學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但是對於這個認定，他們以後都可以到法院去爭訟，不是嗎？

陳委員玉珍：對於已經確定的東西，你們還可以再……

林主任委員峯正：沒有一件沒有到法院去爭訟。

陳委員玉珍：對於已經確定的東西，你們還可以再溯及既往，再往前翻……

林主任委員峯正：已經確定的東西並不表示就是正確的啊！我們提出我們的觀察嘛！

陳委員玉珍：照這種邏輯，已經確定的東西都有既判力……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還是會回到法院嘛！法院可以……

陳委員玉珍：還是可以再翻過來，再審一遍喔！

林主任委員峯正：當然也有再審和非常上訴啊！

陳委員玉珍：我不是說再審那個制度，我是說很多東西已經確定了……

林主任委員峯正：所以委員也知道對於確定的判決，還可以提非常上訴和再審啊！

陳委員玉珍：那個是另外一件事，而這是幾十年前已經確定的東西，你們還可以翻回來再用行政權力介入喔！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剛剛說過了嘛！一再重複，如果對於我們作成的行政處分有意見，可以到行政法院去訴訟。現在就是這樣做的，所以我不知道委員指的我們超越司法權是超越在哪裡？

陳委員玉珍：你們不停地溯及既往，這個真的違背我們……

林主任委員峯正：釋字第 793 號解釋已經解釋為什麼要溯及既往了，委員應該有看嘛！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釋字第 793 號解釋，我也知道現在民進黨完全執政什麼權都掌握，五權的每一權都掌握了，所以也可以作出任何一個處分，包括現在就要作的違反言論自由的處分，什麼都

可以做，不過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

我再請教一個問題，這是剛剛請教的爭點之一，詹森林大法官提到從前的附隨組織於脫離後始取得之財產一併推定為不當取得的問題。您贊成這樣的看法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黨產條例立法的時候已經顧慮到這個狀況，它的意思很簡單，雖然附隨組織已經脫離實質掌握，但是它仍然掌握了不當取得的財產，譬如中廣公司名下有很多以前國家的不動產，雖然它確實已經脫離國民黨的掌握，但是這個財產要不要拿回來呢？

陳委員玉珍：之後的呢？我舉中華救總為例，這是我們金門的例子，當初金門的砲毀民房是由救總補助，所以你們認為……

林主任委員峯正：救總的錢絕大多數都是國家的。

陳委員玉珍：不是絕大多數，救總累積的公益……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有調查報告，委員可以看一下。

陳委員玉珍：我有看。救總累積的公益支出有 101 億元，政府補助 57 億元……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是救總自己說的，據我們的調查，不只這樣子。

陳委員玉珍：還有……

林主任委員峯正：救總現在還掌握了非常多以國家經費取得的不動產，我們還準備要取回。

陳委員玉珍：我說的是中間有很多跟各界勸募的、自籌的，才能完成各項人道救援與社會公益，請問這一些也算是……

林主任委員峯正：做公益是一回事，但是它使用的經費是國家的又是另外一回事。

陳委員玉珍：這樣從人民那裡募過來的錢也算是不當黨產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沒有這樣表示啊！

陳委員玉珍：不算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沒有說向人民募來的錢是不當黨產，而是說……

陳委員玉珍：它的公益支出是 101 億元，政府補助 57 億元，剩下的是跟人民募的，你們認為這是不當黨產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認為它收的影劇附勸這些錢是強制性的，像稅捐，這些並不是跟人民募得的，所以定義上請委員要弄清楚。

陳委員玉珍：這些加起來是 72 億元而已，還有 30、40 億元啊！

林主任委員峯正：詳細的內容在我們的報告都有。

陳委員玉珍：這 30、40 億元是救總跟人民勸募的，不是影劇附勸，還有民眾自由捐的，像我們金門很多現在國民黨黨部的土地都是民眾自己捐的喔！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不完全同意啦！

陳委員玉珍：這是事實啊！我們金門很多國民黨黨部的土地是民眾捐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如果是事實，請委員提供資料給我們。

陳委員玉珍：都寫在碑上，都在當初的碑上……

林主任委員峯正：如果是事實，請委員可以提供資料。

陳委員玉珍：民眾告訴我們，如果今天你們不當黨產委員會要把這個收回去，我們民眾要要回去啊！如果你們……

林主任委員峯正：如果有民眾認為他捐給國民黨不對，請他跟國民黨先要回去，這也沒有問題啊！

陳委員玉珍：不是，民眾就是要捐給國民黨，民眾不是要讓不當黨產委員會拿回去啊！

林主任委員峯正：委員可以提供資訊，我們可以參考啦！

陳委員玉珍：你們可以參考喔！

另外，不要沒事還在做這個大內宣，110 年度你們的經費有 150 萬元在辦理黨產處理業務系列活動，你們一個負責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的單位還需要搞這個宣傳嗎？你們是要讓我們的民眾知道這個政府有多離譜，是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去年……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這是我們立法院的決議，我是想問您……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就是遵照大院的決議。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這是我們立法院部分委員提出的主決議，但是您是一位令人尊敬的大律師，根據您學的法學素養和一貫以來你相信的基本價值，對於這種不正當的決議，我覺得您還是要捫心自問想一想，你們好好做你們的事，不要沒事搞這種大內宣，不然就是坐實是執政黨的打手，好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尊重委員的看法啦！

陳委員玉珍：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我是登記第一個發言，後來陳玉珍委員因為某種因素跟我調換，我也善意地讓他換了，結果他罵你是不要臉的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的委員，顯然讓我覺得有虧欠於你，所以我要替你平反一下。就是你們去年預算書增列了一個政策宣導的經費 150 萬元，其實這個很明確，就是你們的經費是不足的嘛！你剛剛太客氣了，你是很有名氣、很有學養的大律師，你更應該要回應國民黨委員，就是因為宣傳的經費不夠，所以希望給足，真正的問題在於這裡，不然都讓某個政黨一直透過新聞說我們民進黨都在欺負國民黨。沒有「欺負」兩個字，在法律之前，沒有誰可以欺負誰，這只是一個正當的論述。主委，不要客氣啦！你太客氣了！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可否讓我做一點說明？

賴委員惠員：主委請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為什麼今年多編列這 150 萬元的宣傳費用？主要是我們蒐集到非常多的資料、檔案及史料，之前的一段時間，我們都很努力在做調查、處分，甚至是訴訟，但是我們發現多數民眾雖然知道討黨產，但是並不知道到底黨產長成什麼樣子，或為什麼會有黨產？大家都不瞭解。然後我發現問題很嚴重，除了去年審預算時，很多委員對這一點也一直提醒以外，甚至還作成決議。另外，我們看到包括行政法院的法官在聲請釋憲時，居然在聲請釋憲理由的聲請書

裡面，他寫什麼理由呢？他說「轉型正義直白一點說，就是新興民主國家怎樣和前政權算帳」！這是我們法官寫的，他還說如果不是屬於侵害人權的措施，而是為財產上的掠奪，這類事務是否仍像國民無法容忍的侵犯人權事件而列為應該轉型正義的範圍呢？天啊！我們行政法院的法官完全不認同轉型正義，我覺得有點難過，但是我回頭反省我們這個單位查到的資料，連法官都不清楚，那一般人會怎麼樣呢？

賴委員惠員：在執行面上，我們需要給你更多的經費，讓你澈底去用，也能透過不同的方式去宣導，而不要陷民進黨於不義啊！這是非常重要的。當然臺灣是一個民主社會，也是百家爭鳴的，大家各有各自不同的說法，可是顯然也很遺憾，就是在檢察官或法官裡，竟然還有這種很偏頗的一個思維。

我們知道轉型正義這條路上非常的辛苦，在去年 8 月 29 日大法官已經作出一個釋憲解釋，宣告黨產條例是合憲的。然而在過去黨國體制之下的一個時空背景裡，其實還是衍生了很多不當黨產的問題，我想這次大法官的釋憲已經將我們國家推動轉型正義做了很多正向的幫助。我在這裡要請教主委，你在 110 年的預算裡，黨產處理業務增編一個委辦費，為什麼需要編列此一委辦費呢？你怎麼應用及預期的成效為何？

林主任委員峯正：其實我們編列了 180 萬元的委辦費，大概會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雖然大法官就黨產條例合憲已經作出釋字第 793 號解釋，但是我們所有行政處分所爭訟的個案，之前被停止訴訟程序，因為正在釋憲。現在釋憲結果已經有了，個案都會回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剛才我唸過一段承審法官的看法，居然是這樣的意見！

賴委員惠員：在不當黨產處理中，你希望各個案子都非常公平公正，對不對？所以你需要編這個委辦費！針對 107 年 10 月 16 日，國民黨因為積欠 305 個黨工的退休金，這些國民黨黨工委託律師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以確保他們的債權。我以臺南地方法院接受委託查封國民黨臺南市黨部及新營區黨部為例，可是後來位於臺南市中西區的臺南市黨部，它是用 1 億 0,689 萬 2,000 元的金額拍賣給建商，等於會造成這塊土地本來應該是國有的土地，也是國有的財產，結果卻無法回收到國有。如果以新營為例的話，因為三標都流標，你怎麼樣解釋這個問題呢？

林主任委員峯正：委員指的國民黨財產其實是不動產，而不動產的部分，我們統統都立案調查。在調查過程裡，因為國民黨積欠黨工超過 20 億元，包括資遣費及退休金，所以這些黨工在取得執行名義之後，就去法院查封拍賣。他們依照法律去拍賣國民黨黨產，我們只能尊重。原則上，拍賣的錢……

賴委員惠員：我再請教你，如果沒有被拍賣出去還繼續在使用，當然也是合理的，等於其債權人沒有異議的話，就是合理的。問題就是怎麼有辦法在國民黨的黨部裡，即後來這幾年陸續有他們的議員進駐，然後在這裡做選民服務，你們對此提不提出糾舉呢？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很多黨部被他們自己的黨工查封，如果你問我，為什麼後來會有一些議員去，或者有一些團體進去裡面辦公，其實是做了一個租約，也是為了要對抗以後拍定的人。至於以後法制面要怎麼處理，我想就由各個法院去處理，到底如何認定租約……

賴委員惠員：我們就讓法院來裁決租約上的合法性或適法性。我們知道在這 4 年裡，不當黨產委員

會在清查方面做了很多的努力，我們在網站上也可以看到你們所有做的工作。我要請教你，你編了 180 萬元作為法律研究及史料研究的預算，本席予以尊重，可是在你的預算書裡也增列政策宣導費 150 萬元，到底都做了什麼樣的政策宣導呢？

林主任委員峯正：政策宣導主要是面向民眾，現在要面向民眾，其實我們是缺乏經費的，因此在下年度就正式編列這種宣傳費用。希望將我們蒐集到的資料，讓它更淺顯一點，不然的話，一本處分書有 30 頁，一般民眾沒有辦法讀啦！

賴委員惠員：如果要淺顯是不是要透過網路，還是透過其他的平台呢？

林主任委員峯正：當然。

賴委員惠員：在 YouTube 平台裡，你們使用的情形是怎麼樣呢？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之前其實有做了一些，後來我們更是在臉書成立粉絲頁，我們自己的工作人員也花很多時間來做這件事情。

賴委員惠員：不是，我知道你們這個委員會非常的辛苦，可是你沒有強力監督下面的人。我們很清楚看到，就舉一個案例，在行政院官方的 YouTube 頻道，還是農委會或環保署的，甚至是你自己的新媒體平台，也都已經有 5 個月沒有更新了，這非常嚴重，你知不知道這個問題？

林主任委員峯正：瞭解，我們再來加強，由於人力……

賴委員惠員：怎麼加強？已經 5 個月了，8 支影片掛在這個地方，你不能告訴我，你的人力編制不夠，你有錢啊！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要說的是，之前的人力配置是不夠的，我們只有一個工作人員要負責所有的拍片，然後要做臉書的粉絲頁，還要做新聞回應，在人力上確實不充足，我會再來調整。

賴委員惠員：既然已經編了預算，也用了國家的預算，我希望你好好去研擬如何提升政策的宣傳，其實政策的宣傳，它需要多元及多面向的，尤其像你們這一個單位是非常艱辛的，動不動就讓國民黨認為民進黨在全面執政時，是在欺負他們啊！你看這樣講得有沒有道理呢？一點道理都沒有啊！所以在宣傳方面，你需要更多及更努力的加強。謝謝。

林主任委員峯正：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請幫我唸一下黨產條例第六條第一項。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經本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應命該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

葉委員毓蘭：因為您是法界的先驅，我請教一下，這個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有沒有優先順序？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我們會去辨明及調查清楚土地，譬如是從哪裡來的，如果原所有權人是私人，當然就要還給原所有權人；如果是國有的，就還給國有，像是臺北市政府的就還給臺北市政

府。

葉委員毓蘭：對，聽起來是很清楚，現在的作法感覺上有點像「博杯」或抽籤啦！為什麼？我們來講一下，今年的釋憲案釋字第 793 號解釋出來之後，黨產會也做了一個新聞說明，我覺得這些話也呼應剛才主委所講的，該人民的就還給人民，該國家的就還給國家，這應該就是我們所追求的轉型正義，應該沒有錯，對不對？好，但是我開始在懷疑到底婦聯會案是轉型，還是在報復？既然認定影劇票的附捐及棉紗附捐的來源應該都是私人的，對不對？為什麼不移轉回給所有權人呢？

林主任委員峯正：瞭解委員所說的，事實上原來捐的人到底是誰，包括相關的資料都被婦聯會毀掉了。所謂的 380 箱證物及其相關資料都已經毀掉了，在事後我們一直想辦法去拼回來。

葉委員毓蘭：主委以前是大律師，我覺得機關還是要負起舉證責任。

林主任委員峯正：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因為證據滅失。

葉委員毓蘭：我們看到行政程序法裡，就講我們在做調查證據時，應該對於當事人有利或不利的事項都要一律注意，我想主委也一定知道的。您剛剛在講的是調查，我也有提到影劇附捐，或者是棉紗附捐等，這些都是私人的，然而在黨產條例第十條，對於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隱匿、遺漏或對於重要事項為不實說明者，該財產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並依第六條規定處理。但是我們講實在的，就是不可以球員兼裁判，你的調查應該按照第十一條，要恪遵正當法律程序，我相信主委應該會同意我這樣的說法。

我們來看看有沒有恪遵正當法律程序？因為不是只有婦聯會，等一下還會再把婦聯會叫回來了。我們先看看救總，你們大概還沒有調查完就見報了，我不知道這樣子的作法，以您之前在民間司改會，我們在爭取司法人權上，對於還在調查中及還沒有認定之前，就讓媒體披露的話，你覺得這樣合適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只能說我不樂見這樣的狀況，但是事實上我們的媒體相當發達，在調查過程中我們接觸滿多的人，相關的人會傳遞訊息。

葉委員毓蘭：那我就給你看，還不只是您接觸到的相關人士，不當黨產會裡的重要官員就講出來了。我們剛剛也講到有利或不利的證據都應該要採證，但是有些證據，救總說我們提出來，主委有看到嗎？這裡是總裁批簽內容摘要，我才知道我們以前認為萬萬歲的蔣中正，他也有非常無力的時候，他在那時就講，他在這個選舉時，因為未能做有效控制，以致雷震與齊世英當選為監事，你們手上也有這份資料。

林主任委員峯正：在國民黨的網站上面也可以找得到。

葉委員毓蘭：這份材料不是假的吧！

林主任委員峯正：所以我剛剛說在國民黨黨史館的網站上面可以查得到。

葉委員毓蘭：對，那就應該是真實的。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反證，就是他是不是真正不能控制，但是黨產會居然可以作出有實質控制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報告委員，這還有下集，他說未能有效控制，所以提出來糾正從政黨員，結果這兩個人後來就沒有辦法當監事了，就是有效控制了。

葉委員毓蘭：我只是告訴你在過程之中，他是無法從頭到尾有效控制。

林主任委員峯正：人有時候吃燒餅會掉芝麻啦！

葉委員毓蘭：有利及不利都要做調查。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就注意到還有下集。

葉委員毓蘭：所以你們要注意一下，是否公平公正？如果你還要再看更下一集的話，這一次對於救總案，其實泰國、緬甸政府都來函告訴我們，他們並不認為救總是政治組織。另外，還有救國團告訴我們，黨產會說救國團是國民黨和政府生的小孩。救國團沒有三百多箱證據被湮滅的這種困擾，可是他們提出的有利於救國團的文件記載，黨產會好像都不用啊！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只能說我們找到不利的比他所說有利的也多很多，所以我們一併注意了。

葉委員毓蘭：還是要捫心自問一下，是否公平公正？我只是這樣問。

林主任委員峯正：完全同意。

葉委員毓蘭：現在再回到婦聯會，然後出了一個文件，你們有沒有拿到？就是外貿會的一個文件裡面，特別去說明由尹仲容正式行文回覆立法院，說明勞軍捐並不是政府主辦而無案可查，你有看到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有看過，我們也注意到了，婦聯會提出作為最有利他們的證據，但是根據我們調查……

葉委員毓蘭：你們就是忽略及不想承認。

林主任委員峯正：勞軍捐這一類的東西，政府根本管不到，可是它是強制性的。由於政府管不到，相關的官員就說這個不歸我管，並不表示這就不是稅捐。我們有太多證據證明它是強制性的，很多人民也都很清楚，做過貿易的人都很清楚，他們也為這個所苦啊！

葉委員毓蘭：您剛剛也提到媒體太厲害！媒體太厲害！當我們說 10 月 7 日才要去進行美齡樓的聽證會，這個新聞是在 9 月 9 日出現，也是黨產會的副主委孫斌接受訪問時，他直接告訴說第一部分是國民黨從軍方買到，第二部分是婦聯會以勞軍捐款給婦聯社福基金會買地蓋樓。9 月 9 日副主委孫斌這樣子做，你覺得如何呢？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在每次聽證之前會公布調查報告，希望有更多人能夠檢視我們的調查所得對不對？

葉委員毓蘭：在我看起來，他已經有了先入為主的一個心證來主導……

林主任委員峯正：不會啦！我們的調查報告裡面都有附證據，所以大家來聽證時，針對我們的調查報告，如果認為有不妥的地方就可以指出來，而作成處分之後，還可以到法院去訴訟。

葉委員毓蘭：因為我認識您很久了，我知道長年以來，您都一直強調沒有程序正義，就沒有實質正義。我很希望你在這個位子上面，一定要把這個落實，如果你一開始就已經先入為主去做一個心證上的導引，我們就無法期待這個聽證會是公正的。如果只是用選擇性的採納證據或調查不公，我們剛剛所看到的及所舉的例子，不管是婦聯會、救總或救國團，其實過去幾十年來，我不知道他們當時是怎麼生出來的，但是過去這五十、六十年來我自己參加過很多救國團的活動，我相信主委應該有參加過，比如年輕的時候……

林主任委員峯正：很抱歉，我沒有。

葉委員毓蘭：你沒有啊！那真的非常不幸沒有參加過，否則你的人格會更完整，謝謝。

林主任委員峯正：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之前就問過身邊一些年輕的朋友，比如大學生或剛出社會的年輕朋友，有跟他們提起不當黨產、附隨組織或轉型正義，就像剛剛主委所講的，其實我們很擔憂，因為這些孩子對這些內容其實真的不清楚，甚至大部分的孩子會回答我就是國民黨欠錢不還，黨產會就替我們討錢，他們對黨產會和剛剛我所提的這些名詞只有這樣的一個瞭解，所以為什麼剛剛我們有委員提到編列這 150 萬元的宣傳費，在我們來講都會覺得真的不足，有這麼多年輕的孩子對不當黨產的來源、過去的歷史脈絡是如此不清楚，只覺得就是國民黨欠錢、我們要回來這樣子，我們真的有責任義務讓這些年輕的孩子知道整個過程。

我也很希望像黨產會的調查報告也好，或者是調查的過程都可以公布在一些社群網站，尤其是年輕人可以觸及的社群網站，像上個會期 3 月份的時候，本席就曾經跟主委做過一個探討，像剛剛我們賴惠員委員也有提到 YouTube 頻道，我可能要稍微更正一下，黨產會成立四年以來，其實上架的影片有 95 部，之前我們也有提到，雖然上架了 95 部，可是訂閱數是低的，比一般來講，我們的觸及率都不高，這五個多月以來也只增加了兩部影片，增加的訂閱率也就 40 人，最後一次上傳影片的時間如同剛剛賴委員所講的，已經有五個多月都沒有再增加新的影片，本席會覺得這部分比較可惜，需要再做加強。因為像 YouTube 頻道，我們曾經看過一個數據，臺灣有七成的民眾其實每天都會上 YouTube，所以這是一個很好的平台，它是屬於各年齡層的平台。過去上個會期有檢討過，這次我也必須拿出來跟主委做一個探討，讓我們年輕人更瞭解什麼叫做不當黨產、什麼叫做轉型正義，我們那麼努力在做這件事情，年輕一代也應該跟隨著我們的腳步，共同為這個部分來努力，再次給主委一個提醒。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部分跟委員回應一下，因為我們之前在搶時間，花很大的力氣在做調查和蒐集相關的資訊，現在大概慢慢告一段落，釋憲的結果也出來了，除了訴訟以外，其實我們下一個階段要做的就是您剛剛提到的部分，針對一般大眾的青年學子，我們要多加強宣傳我們的資訊，尤其是很多珍貴的史料，這都是千真萬確的事情，所以我們要大聲去說，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今年嘗試先編 150 萬元的宣導費用。

羅委員美玲：對！我們看到只編 150 萬元，就覺得怎麼只有編這樣？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我們的預算規模只有 5,000 萬元。

羅委員美玲：是啊！真的是很少，人員也少，我也知道黨產會連委員和整個員額大概只有 30 位左右，可是我們必須要做調查、必須做訴訟，有這麼多的事情要做，我覺得大家真的很辛苦，我們很瞭解，這是非常辛苦的一個工作，所以我們也希望你們的努力也必須要讓尤其是年輕人知道，過去發生了什麼事情及為什麼現在要做這個動作，因為有時候年輕人接觸到的訊息如果是

錯誤的，就是一個誤導，我們也不希望這個事情發生，所以為什麼今天本席會針對如何宣導、宣傳到年輕人能夠觸及的平台，我希望給黨產會一個建議。

不過我有進到黨產會的臉書，倒是讓我覺得非常肯定，我覺得小編真的還滿厲害的，尤其是他下的 title，比如「親愛的朋友什麼時候要還錢？」這句話，就很容易讓年輕人想要去看到底怎麼一回事，為什麼國民黨欠了 768 億元，我們為什麼只討回了一千多萬元，大家就會去做討論。就像主委剛才所講的，也許這是一個很冗長的過程，因為還要訴訟，不是覺得這是不當黨產就判定要還錢，他們當然一定還會上訴、訴願等等，這過程很冗長，所以有時候我們跟年輕朋友在講這些事情時，不是說黨產會不積極，因為這過程真的非常繁複。像你們的臉書，我就看了好幾遍，有時候會覺得會心一笑，小編真的還不錯，有接年輕人的地氣，比如「國寶≠黨寶」，我也覺得這個還不錯。國民黨的代表曾經在他們的全代會提到故宮的這些寶物、國寶都應該屬於國民黨的，還是有這種黨國不分的思想，像這部分，年輕人就會去討論，有人說門票也應該屬於國民黨的，年輕人就會說，這樣的話，只有門票屬於國民黨，但還有支出要怎麼算呢？大家就會去討論，所以我覺得臉書的部分經營得還不錯。像之前國民黨吉安鄉黨部明明是欠黨工的錢，就把房產給標售出去，要還黨工錢，結果又賴到我們不當黨產會這邊。

林主任委員峯正：說我們把他們掃地出門，其實不是。

羅委員美玲：對，於是用「你累了嗎？」的標題，像這種下標，我就覺得很重要，比較接近年輕人所要的那種感覺，因為我覺得像不當黨產等種種議題對年輕人來講會比較艱澀，而且歷史又非常久遠，所以我們如何用比較活潑有趣的方式，引導孩子進入到這個領域，這可能就是黨產會要去思考的部分。

林主任委員峯正：所以剛才我有說因為人員實在有點少，我們花很多力氣做臉書就顧不了 YouTube，因為 YouTube 要拍片，所耗費的資源比較大一點，所以我們選擇用臉書比較頻繁……

羅委員美玲：會比較快一點，對，當然人力如果補足的話，其實應該是多方面。

再來本席還是要給黨產會建議幾個宣傳的管道，像現在年輕人很常使用 IG 或是 Dcard，如果是 Dcard，當然可能要有學生的身分，如果我們的研究員有這種身分，其實可以經由這個管道，因為它有一個時事版，可以讓孩子在裡面去瞭解黨產會做了什麼。當然，今年是 Podcast 元年，目前臺灣有 100 萬人在使用，我們看到商周和 Firstory 有做過數據調查，他們很樂觀認為會有 180 萬人而且都是年輕人在使用，所以我們也希望黨產會可以好好利用這些社群平台，針對年輕人多做一些宣導，包括數據及我們調查的過程等等，都讓孩子們參與，對我們黨產會在做這些事情來講是很正面的。以上這幾個宣傳管道提供給黨產會做參考，這些都是我們可以經營的管道。

林主任委員峯正：非常感謝。

羅委員美玲：再來是我們最近有在辦研討會，我看過去 107 年和 108 年所辦的研討會，場次其實是不多的，今年度在 10 月 27 日到 11 月 4 日還有辦幾個研討會，可是因為研討會是跟民眾 face to face 近距離的討論，我覺得比較有機會跟民眾接近的探討，本席比較建議像類似黨產會的討論會、研討會應該多增加，當然今年可能考量到疫情的關係，所以你們挪到現在來辦，可是我覺得

這部分應該要常常辦理，雖然我知道黨產會的經費不足，要辦研討會其實也需要花費，剛好今年有編了 180……

林主任委員峯正：宣導費用是 150 萬元，其實辦這一場活動就要花 100 萬元了。

羅委員美玲：這一場的活動這幾天就要花 100 萬元？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上百萬元。

羅委員美玲：當然，辦活動確實是要花錢，可是我們還是希望跟民眾有一個直接的溝通，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式。以上的建議，謝謝主委，辛苦了。

林主任委員峯正：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0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第一，剛剛很多同仁有講到他們覺得你們這個單位「不要臉」，就是「袂見笑」，但成立這個單位之前，拿了不應該拿的錢是不是更加不要臉？正因如此，所以我們才成立這個單位來討回不當黨產，這樣有什麼不要臉的？這是很好的單位。第二，我身為一個「臺灣囡仔」，沒有去救國團參加任何活動，我不認為有什麼不幸，我也很快樂，因為每一個人的背景不同，有的人不用做工、不用幫家裡的忙，他可以去參加活動，可是我身為家庭困苦的人，我不一定要參加救國團的活動，我不認為這是不幸，我也過得很快樂，所以本席剛才坐在那裡，一直覺得為什麼有人會說這個單位不要臉？我怎麼想都想不透，偷拿東西的人不會覺得不要臉，卻罵要去討錢的人不要臉，實在讓人怎麼想都想不透。

主委，向您請教，我們要舉辦很多研究及座談，本席有看到你們的資料，都有邀請地方人士，本席要提供一個建議，最近不管是在野或執政黨，都希望 18 歲的孩子可以參與更多事務，所以我認為如果你們有辦任何活動，是不是可以讓年輕人有機會參加你們的座談會？我認為讓年輕人去參加這些座談會，可以讓他們對所有的事情更加了解，主委，你覺得我的建議可以吧？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完全同意，所以我們這次編列預算也是增加這方面的費用。

王委員美惠：算是有編列預算增加費用，如果沒有增加，這些年輕人不就沒辦法參加了？

林主任委員峯正：已經有在做了，只是希望更有效率。

王委員美惠：好。本席差不多在 3 月時有向你質詢有關嘉義市將近 300 筆的不當黨產，在種種過程當中，請教主委，到目前為止，照理說嘉義市有多少黨產，你有統計過嗎？因為這是依編號所統計出來的，我那天聽完之後，有很多人說沒有這麼多，如果沒有這麼多，請教主委，在本席今天來質詢前，你們網站也沒有更新，我也覺得有需要，因為是就是、不是就不是，該還人家的要還人家，該是不當黨產的部分，就要一清二楚列在網路上。本席請教主委，到目前為止，嘉義市差不多有多少不當黨產？

林主任委員峯正：跟委員報告，經過我們查詢國民黨不動產的部分，土地的部分全國有 125 萬平方公尺，現在賣到剩 4 萬，所以我們把這 125 萬平方公尺土地的背景統統去了解，所以做了這個網站，每一筆我們經手過、確認是國民黨以前處置又賣掉的部分，我們將其還原……

王委員美惠：本席說的是今年 3 月我在這裡質詢關於嘉義市不當黨產的問題，到現在你認為嘉義市有多少不當黨產？

林主任委員峯正：如果我們有清查出來，我們就會列在網站上。

王委員美惠：這樣是表示現在網站是沒有錯誤、相同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有錯誤歡迎指正。

王委員美惠：好。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將已經調查過、有把握的部分就放上去，國民黨也可以指出錯誤，只要拿證據出來，我們就會看，結果他們也不曾指出哪裡有問題，但是我不能說這是百分之百正確，我也希望如果有錯誤，歡迎提供資料。

王委員美惠：若有錯誤，歡迎拿資料給主委。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就是公開透明的意思。

王委員美惠：對啦！當然要公開透明，他們拿走時很不應該，但我們要查辦時就應該公開透明，不是民進黨現在執政就可以亂搞，我們講求轉型正義，就是無論任何人執政都要公平、公正，才會有這個單位存在。

本席再請教主委一個問題，有關嘉義市的中影，大家差不多都知道嘉義戲院就是國民黨的，國民黨大部分黨員早期都會拿到電影票，在我小時候，也很羨慕他們可以分到電影票去看電影，可是輾轉過後，今年 2 月全國中影的資產經過訴訟已經確定了，主委，你認為這件有翻案的可能性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您說的確定是指什麼事情？

王委員美惠：就是中影這些資產已經沒執行了。

林主任委員峯正：沒有，目前我們針對中影只認定為附隨組織，只是凍結這些財產，再來針對這些財產要拿回多少的部分並未開始處分。

王委員美惠：未來你們要如何處分？

林主任委員峯正：未來就是針對哪一些是不當取得的部分要收回來，我們還在努力。

王委員美惠：還在努力？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他們有轉手，所以我們附隨組織的處分被行政法院停止進行，所以我們現在無法……

王委員美惠：他們就是趁等待的時候，左手拿、右手賣，賣給第三者。

林主任委員峯正：所以我們要爭取時間，就是顧慮到可能脫產。

王委員美惠：所以今年 8 月 28 日，大法官第 793 號解釋已經說得清清楚楚，所以這些事情要趕緊處理。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我們現在也很著急。

王委員美惠：真的很著急，我相信全臺灣的人都在看，看轉型正義的問題到底處理得如何，不要「說的嚇死人、做的笑死人」，說是有七百多億元，結果才討回來一千多萬元。主委，本席剛才有向你請教嘉義市有將近 300 筆的不當黨產以及中影所有的財產要如何處理，這兩件事情麻煩

於一週內將資料提供給本席。以上。

林主任委員峯正：沒問題。

主席：接下來張委員宏陸及本席發言完後，休息 5 分鐘。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在報章雜誌有看到，國民黨說要把不當黨產捐出去做慈善，我們也跟他們協商過。主委，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有規定他們可以捐出去做慈善嗎？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不是。我們當然有跟他們接觸過，接觸的結果就是他們堅持那個不是不當取得的財產，他們要捐作公益，就這一點，其實雙方意見就差別很大。我們要去認定，認定以後要拿回來給國家，我們的主要原則大概是這樣子。如果他們的財產都不是不當取得，我覺得這個事情就有點談不下去了。

張委員宏陸：對，而且依照法律的精神……

林主任委員峯正：其實是沒有什麼捐不捐的問題。

張委員宏陸：對，我就是要主委這句話，他們有什麼權利去捐，對不對？他們沒有啊！

林主任委員峯正：他們可以建議國家收回以後有什麼好的用途，如果提供意見，我們當然就是傾聽，但是不是他們捐。

張委員宏陸：對！我的意思是，他們沒有資格也沒有權利去捐，依照所有條例、所有法令的精神，他們是完全不可以有主動權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正因為他們現在這樣主張，所以所謂的和解就談不下去。

張委員宏陸：而且我認為這個要大聲說出來，讓全國人民知道他們根本就沒有資格說要捐。好像是他們去偷了別人的東西，現在又說要做善事，要把這件事模糊掉。就法律的精神層面這一點，我覺得我們有必要大聲說出來，讓全國的人知道他們沒有資格說要捐。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的立場其實很清楚。

張委員宏陸：對，你們的立場很清楚，但是我覺得很多人還搞不大清楚，以為他們要捐好像也是一件好事，但我覺得就法律層面、就整體來講，他們沒有資格說這種話吧！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峯正：了解。

張委員宏陸：然後現在釋憲也有結果了，我不知道在釋憲有結果的情況之下，我們要如何積極地趕快去做？

林主任委員峯正：現在就是釋憲有結果之後，原來在高等行政法院裡面訴訟程序被停止的個案目前還有三十、四十件，大概都可以開始啟動，但是因為這個時程不是我們在掌控的，我們要等到法院個別的案去開庭，除非對方要撤回，不然的話，就是訴訟繼續打下去，這就是我們現在重點的工作。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們現在也是只有等法院而已？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是就已處分的部分，至於還沒有處分的部分，像最近我們做了救總附隨組織的

處分，其實其他的調查我們也還在進行，我們也做了婦聯會美齡樓的聽證，我們還在繼續推動。

張委員宏陸：我的意思是，還沒有完成的，我覺得還是要儘快。

林主任委員峯正：當然。

張委員宏陸：要快一點來做，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之前在釋憲的過程裡面，其實要進行這些程序也受到很多攻擊，在釋憲有結果之後，我們會加快腳步。

張委員宏陸：在釋憲之前當然有很多不同的聲音，甚至我們也知道有一些法官還主動提起釋憲等等，但那個都已經過了，我覺得那個部分辛苦的時間已經過了，現在要加緊速度趕快來處理。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的。

張委員宏陸：雖然要加緊處理，可是我覺得有一件事我們必須再多多琢磨。事情不只要做好，還要做得更精細、更正確。主委，你們有一個不當黨產的電子地圖，剛剛好像也有委員問到。

林主任委員峯正：有整個網站。

張委員宏陸：剛剛主委說這個都公開透明，我知道這個都公開透明，但公開透明也要符合現在的狀況。舉例來說，我在這個電子地圖裡面看到，南京東路五段算是臺北市的精華地段，但是你們標出 37 坪的土地是 384 萬元。

林主任委員峯正：應該是用公告現值。

張委員宏陸：對嘛！你們是用公告現值。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我們沒有辦法自己去用其他的數字……

張委員宏陸：不是，另外同一個地點，7.3 坪，你們只有標 9 萬 4,000 元。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要看它是什麼地目，委員的資料可以提供給我們，我們可以來查證……

張委員宏陸：不是，我認為南京東路五段不會有農地。

林主任委員峯正：應該不至於。

張委員宏陸：絕對不會有農地。我的意思是，你們很認真把這些資料找出來，可是這樣子處理，舉例來說，如果我們是一間公司，人家欠我們錢，我們應該會把它弄得很詳細。其實我覺得也不難，找一個比較有這個經驗的公司等等，我相信會有滿多人想要義務、不收錢幫你們概估價值有多少，對不對？這樣就可以原原本本地呈現出現有的價值，不然國民黨的不當黨產值多少錢，全世界永遠沒有一個人說得清楚，對不對？我相信主委可能也搞不清楚。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光是不動產的估價，就有各種不同意見，我們現在的呈現大概是用公告現值。

張委員宏陸：因為資料太多，裡面又有很多太複雜，而且又不是只有不動產，但是我覺得不動產的部分可以做得更精確一點，對不對？如果把這些不動產全部列出來，我覺得不會比一間壽險公司的財產少，如果是一個壽險公司，也會評估公司的價值到底有多少，我覺得全臺灣的人也有權利去知道這件事情。所以我覺得用公告現值來公告，可能搞不好有的是以當時國民黨向你們申報的取得成本，你們就這樣寫上去，但我覺得應該把它做得更精細一點，至少在這個電子地

圖後面用括弧說明現值是多少，這樣你們也可以知道以後追回來的錢到底有多少，對不對？上面的資料是不是應該再多一點？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畢竟是一個公務機關，我們要去公布土地的市價有多少，其實是困難的，現在我們公布的資訊就是用公家定的價錢，讓大家知道。至於有不同的意見，有人會說很多，國民黨會說很少，那個都……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如果你們要以公告現值來公布，也要統一。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應該沒有什麼市價的資訊。

張委員宏陸：你們如果要公布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是多少，其實這兩個又不一樣，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

張委員宏陸：你們至少要統一吧！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

張委員宏陸：你看我剛剛舉的同一地點，雖然兩個的價值都很低……

林主任委員峯正：南京東路，我們還要再確認一下。

張委員宏陸：但是另外一個又低得離譜了，對不對？不然你們就統一用公告現值，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峯正：了解，謝謝。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黨產會在目前的法制之下，包括預算規模、人員編制其實都非常不足，今天我們委員會的會議室冷冷清清，從黨產會來的工作人員跟其他部會比起來，讓我們深刻地感受到黨產會的預算及員額確實是不足的，有關這部分，我們來努力。

從第 2 屆黨產委員會到現在，根據我看到的資料，黨產會的目標是要追討 768 億元，但是到目前為止，好像只追回 1,200 萬元。

林主任委員峯正：應該是一千四百多萬元，有一筆新的……

沈委員發惠：768 億元跟 1,400 萬元，我想黨產會運作這段期間，已經歸還的黨產比例才萬分之一點五六，當然這不不能說黨產會不努力，因為畢竟司法卡關……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

沈委員發惠：除了司法，很多地方機關的配合都很消極，再加上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到，很多民眾不瞭解，對於黨產會的工作並沒有支持的熱情，這些可能都是目前在追討上面的問題。當然還有一個最重要的因素，就是這些政黨的附隨組織負隅頑抗，我們看到婦聯會、救國團、中影透過各式各樣的方式，過去整部政黨及附隨組織不當取得黨產處理條例也被聲請釋憲，因此很多的司法訴訟就卡在釋憲案，不過這個釋憲案終於在今年 6 月出爐……

林主任委員峯正：8 月底。

沈委員發惠：8 月底釋字第 793 號解釋出爐，清楚地闡明所有的不當黨產條例及相關的法規都是合憲的。由於明年度法律的合憲性問題已經完全解決，因此我們預期未來一年司法的相關爭訟應

該會比過去有更快的進度，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就是全力去維持我們的行政處分的有效性和合法性。

沈委員發惠：對，每一個案子都被提起行政訴訟，沒有一個案子會躺在那裡隨便你們處理，他們對每一個案子都一定要……

林主任委員峯正：都要進入法院。

沈委員發惠：對，都在法院。我知道過去很多案子都是因為釋憲案而被卡住，就在等待……

林主任委員峯正：現在只能說他們不會再用這個理由把它卡住，但是至於訴訟的速度會多快，我就不曉得。

沈委員發惠：對，這是當然。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自己是律師，我也知道這是法院的職權。

沈委員發惠：對，這當然是法院的職權，但是我們可以預期，過去很多卡在釋憲案的部分，現在釋憲這座大山已經解決掉了，所以我們可以預期明年的追討進度應該可以有所突破。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會加速，儘速達成大家的期待。

沈委員發惠：我希望你們要加速，因為畢竟釋憲過了最大的意義就在這裡。但是即使釋憲案通過了，我看到你們明年度的預算裡面卻沒有呈現要加速來追討，我看你們的工作七大績效跟去年都一樣，並沒有因為今年情勢改變之後提出新的計畫，甚至在預算上面反映出你們要在今年有所突破的決心，我好像沒有看到。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剛剛也一再重申，我們過去花很多時間在調查、作處分，接下來下一階段就是訴訟，第二個就是讓更多民眾瞭解，因為讓更多民眾瞭解其實對訴訟是有幫忙的。

沈委員發惠：沒有錯，那是當然。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剛剛也舉例說明，連法官都講那樣的話，我們的訴訟還有機會嗎？我自己也很擔心。

沈委員發惠：而且要求你們宣傳是本院通過的預算主決議，所以你們非做不可。我看到現在這幾個大案子，譬如中投、婦聯會、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國家發展基金會、舊黨部出售的尾款、救國團、中影、忠孝大樓、中廣、救總，這些案子現在全部都卡在司法，我們希望在釋憲案通過之後，今年能夠有所突破，你們也要更加積極，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

沈委員發惠：但是現在還是遇到一個大問題，就是我剛剛提到這些附隨組織的負隅頑抗，除了婦聯會的動作很大，聽說你們明天開始辦活動，他們要去現場……

林主任委員峯正：歡迎他們來。

沈委員發惠：他們要去踢館。你們辦宣傳活動，希望不要辦成反宣傳活動，黨產會的立場要非常清楚，你們事實上一切都是合法合憲，證據也都調查相當清楚，而且婦聯會過去滅證的事跡歷歷在目，我們不能夠讓這樣的事情黑白顛倒，讓這個社會大家看不清楚，以為好像是民進黨與國民黨在吵架，就各打五十大板，這樣不行，黨產會的立場要很清楚。

接下來我們看救國團，黨產會已經認定它是附隨組織了，雖然現在還在訴訟中，但是它很活

躍，照理講，附隨組織被你們凍結財產，它的財產到底是屬於社團的還是國家的，目前都還在訴訟中，我們認定它就是國家的財產，結果它現在很活躍，現在全臺灣的運動中心就被它包了多少？從 109 年 7 月到現在才幾個月？他們的標案就這麼多，這些標案都要經過你們同意，不是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現在我們要去釐清哪個部分是不當取得、哪個部分可能證據上……

沈委員發惠：我看你們的處理都很簡單，都是「洽悉」，他們的公文一來，你們就回以「洽悉」，意思就是「我知道了」。

林主任委員峯正：他們現在的講法很簡單，就是他們有一千、兩千個員工，在這段期間這些員工都還要生活，所以如果我們沒有進一步認定的時候，就讓他們繼續原有的業務。

沈委員發惠：原有的業務應該不包括這些新標的業務吧？

林主任委員峯正：他們的業務裡面其中有一塊很大的，就是運動中心，他們有一個部門就是運動中心。

沈委員發惠：好，先不提運動中心，他們也有很多 OT 案，像彰化縣社頭鄉的 OT 案，雖然他們現在不標了，但是當初他們報 100 萬元保證金，你們也同意讓他們繳交保證金啊！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簡單說明一下，救國團的業務分作 3 塊，一個是補習班，一個是活動中心——就是我們大家知道的各地活動中心，一個就是運動中心。運動中心是他們比較新的業務，而且是還有盈餘的，他們的活動中心其實是虧錢的，所以他們的意思很簡單，就是如果他們再繼續把運動中心的業務再擴大的話，他們會倒。

沈委員發惠：但是他們現在新的申請都是新的業務，清水岩溫泉區 OT 案……

林主任委員峯正：所以他們就是從這邊賺錢來補他們的活動中心，現在活動中心已經沒有人了，業務在萎縮。

沈委員發惠：這些新的標案都很奇怪，因為你們認定他們是附隨組織了，他們的財產還不還給國家！

林主任委員峯正：他們依照各地方政府招標的規範去投標。

沈委員發惠：沒有錯，他們如果不符合地方政府招標的資格，連投標都不能投標，問題是黨產會要負責的就是認定救國團這個組織是附隨組織，但是這個附隨組織現在仍不斷地在營利……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也覺得很怪，但是問題是他們如果沒有做這些的話，他們的現金流動會不夠。

沈委員發惠：他們的現金流動不夠，最後如果還給國家，就用國家預算去補貼啊！

林主任委員峯正：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在加速了。

沈委員發惠：是，至少要加速，而且……

林主任委員峯正：之前都動不了，連訴訟也動不了。

沈委員發惠：而且不能讓他們現在這樣子，什麼案子都是他們在標。現在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創新前瞻青年菁英領袖營的標案又是他們標的，以附隨組織來講，太活躍了吧！

林主任委員峯正：各級機關有很多可能……

沈委員發惠：這些都是經過你們同意的，都是你們「洽悉」的，都是你們知道了，但是你們無能為力。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就是在訴訟的部分趕快進行。

沈委員發惠：我們希望黨產會還是不能夠讓附隨組織毫無限制地參與政府相關的標案，繼續從國家搬運財產。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完全同意。

沈委員發惠：除了這個以外，剛剛我們提到婦聯會用兩個禮拜的時間銷毀所有的公文、相關的證據、滅證的過程……

林主任委員峯正：檔案資料。

沈委員發惠：事實上，不當黨產條例及促轉條例都有類似的規定，就是必要的時候可以封存、留置其全部或一部。一、兩個禮拜前促轉會去政大封存了一批資料，主委知道這件事情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知道。

沈委員發惠：促轉會做過這樣的事情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也做過。

沈委員發惠：去哪裡？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曾經去婦聯會，把他們剩下的資料都搬回來。

沈委員發惠：所以是你們動作太慢就對了？

林主任委員峯正：不是，他們老早就已經毀掉了，後來我們就把剩下的資料再搬回來，所以我們在跟時間賽跑，就是這個原因。像救總的資料，我們也是把它搬回來，已經都搬回來了。

沈委員發惠：黨產條例第十一條就有賦予你們這樣的權力。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是調查權的根據。

沈委員發惠：你們可以封存相關物證、攜去、留置全部或一部，所以我們現在在跟時間賽跑，這些證據都是歷史的證據，被銷毀掉就沒有了，最後受損失的是國家及人民，所以請黨產會要積極。以上。

林主任委員峯正：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沈委員發惠）：繼續開會。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法官釋字第 793 號解釋雖然認為黨產條例合憲，但是我還是要提出我個人的看法，我想在法哲學上每一位大法官都有他的價值判斷，也有他自己特定的立場，其實我個人並不期待蔡總統提名的這一屆大法官會依照法治國的基本原理原則，做出黨產條例不合憲的判斷。我跟主委一樣都是法律人，很多法律學者也跟我有同樣的看法，就是這一號解釋的釋憲理由，不管是在憲法保護原則、權力分立原則、平等原則、規範性明確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法律保留原則還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其實都沒有

辦法讓學界很多的法律學者滿意，甚至有 4 位大法官表示不同的意見。其實我個人認為大法官這次對不當黨產條例的解釋還是有很多都沒有講清楚、說明白，我想這涉及大法官個人的價值判斷，當然這就留待歷史來見證。我個人認為，這次 15 位大法官的態度、價值、立場非常清楚，11 位同意的大法官幾乎都是蔡總統提名的，另外 4 位就是馬總統提名的，我們可以從他們同意或不同意看出端倪，所以我在大法官做出這一號解釋之前就已經沒有很大的期待。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提醒委員一件事情，就是黃虹霞大法官支持黨產條例合憲。

林委員思銘：是，所以我剛才是說幾乎，我沒有說全部。

林主任委員峯正：黃大法官也在他的意見書裡面說得很清楚，希望大家不要用這樣的眼光或是用這種解釋的觀點，他講了很多這方面的意見，他在沒有當大法官以前是一名律師。

林委員思銘：我瞭解，他們都是我們的前輩，我想這是每個人的價值判斷，但是總的來講，我們從客觀來看的話，大部分都是蔡總統提名的大法官，所以我對這個釋憲案也沒有什麼期待，我認為大法官心中的一把尺或天平還是沒有很獨立。主委，你過去是民間司改會的執行長，我想你一定非常支持司法獨立、司法不受政治干預，我們絕對不能接受行政權干預司法權。但是在 7 月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四十條的時候，在我們國民黨要提出釋憲案的前一天，爆出蔡總統曾召見呂太郎大法官，呂大法官沒有很超然獨立，就去了總統府，根據媒體報導，呂大法官在公民團體面前被蔡總統怒斥一頓，不過我們也不知道這是不是事實。我剛剛一直強調，大法官應該要很超然的依他自己的看法做出解釋，可是從這件事情，我們就覺得大法官好像沒有依照自己的身分來拿捏分寸，因為在已經榮任大法官之後，竟然還進總統府去跟總統聊一些有的沒有的，我覺得這非常不合乎我們的憲政體制。主委，因為你個人過去是司法改革的先驅，所以我想請問你對這件事情有什麼樣的看法？

林主任委員峯正：其實我們現在聽到的都是傳聞，事實到底是怎麼樣，我並沒有看到直接的說法，都只是聽到一些轉述。我所知道的就是，當時總統請呂太郎大法官去，其實要問的是跟大法官職掌無關的事項，因為他之前是擔任司法院的秘書長，所以是要問他司改國是會議執行的狀況。

林委員思銘：是，我瞭解。

林主任委員峯正：至於他是否適合以大法官的身分去跟總統見面，關於這件事情，我覺得大家可以表達意見。

林委員思銘：是啊！

林主任委員峯正：現在從綜合的資訊來看，似乎不是在談與大法官職掌有關的事項。

林委員思銘：可是這樣就是會有點瓜田李下，因為他本身是現任的大法官，然後他去接受總統召見，我個人認為就會讓人家質疑，才有這樣的聲音出來，因為主委在過去是司法改革的先驅，所以我才會問你這件事情。

另外，剛剛有委員提到一個問題，我在這邊也要提醒主委，就是權力的傲慢會讓你認為別人

的批判都是不對的，像這幾位聲請釋憲的行政法院法官，你認為他們的見解好像是……

林主任委員峯正：不是，那是他們聲請釋憲的理由，聲請書是白紙黑字，不是我聽別人說的。

林委員思銘：我知道。

林主任委員峯正：既然他們寫了，那就表示大家可以看。

林委員思銘：可是你剛才有批判他們。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是說如果行政法院的法官對轉型正義這麼不認同，那我們就會擔心。

林委員思銘：是嘛！對於他們聲請釋憲的理由，我覺得你是在批判他們都是不對的，而且認為他們連對黨產條例都好像不甚瞭解。

林主任委員峯正：不是，我是說他們對整個轉型正義的……

林委員思銘：轉型正義？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要不要再念一遍這些法官說了什麼？

林委員思銘：請你再念一遍，我想聽一下。

林主任委員峯正：他們是說：「轉型正義直白點說，就是新興民主國家怎樣和前政權算帳」、「如非屬侵害人權之措施，而是為財產上的掠奪，這類事物是否仍像國民無法容忍的侵害人權事件，列為應轉型正義範疇……」，由此可知他們對整個轉型正義的體制很不認同。

林委員思銘：是，所以在黨產條例的釋憲案裡面……

林主任委員峯正：現在釋字第 793 號解釋是完全肯定轉型正義這個體制。

林委員思銘：是，我知道。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是在提醒這些法官：你們跟大法官說的差這麼遠，幾乎是相反的。

林委員思銘：是，主委，我剛剛一直跟你強調，我認為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是每位大法官的價值判斷，雖然我們在體制上要遵守大法官的解釋，但是我想這還是容許批評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在學術上我沒有意見，但是他們是執法的法官，而且已經聲請釋憲了。

林委員思銘：我瞭解，但是他們在聲請釋憲的時候當然可以去做這樣的批判。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那我只是提醒……

林委員思銘：如果大法官做出解釋了，當然大家在體制上就要遵守。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也認為應該是這樣。

林委員思銘：你剛才批判這幾位行政法院的法官，我還是要提醒你……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只是要提醒一件事情，這些行政法院的法官對於轉型正義是不是真的很不瞭解，所以我們要儘量去宣導，因為如果連有法律專業的法官都是做這樣的判斷，那一般的人呢？

林委員思銘：主委，你說法官的判斷不對，其實我認為這是你個人主觀的判斷，而且我認為這是你權力的傲慢，行政法院的法官當然可以針對法律提出自己的看法跟見解，你照你的看法去批判他們，你的說法是你可以這樣，但是你去批判他們，我也想要提醒你，請你反過來看自己，依照你所學習到的法律精神、法律基本的原理原則，你認為他們說的沒有道理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今天有一個重點就是他們是執法者。

林委員思銘：可是他們聲請釋憲，他們就可以……

林主任委員峯正：他們是執法者。

林委員思銘：對啊！他們是在聲請釋憲的理由裡面做這樣的表述。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只是要提醒這些法官他們自己也是持這樣的意見。

林委員思銘：好，沒關係，我只是要聽聽看主委的意見。另外，黨產會 110 年度編列的預算是多少？

林主任委員峯正：大概 5,000 萬元左右。

林委員思銘：金額是 5,167 萬元，黨產會從 105 年以來每年都大概編列五千多萬元，到現在大概燒了我們國家的預算兩億多元了，其中人事費所占的比例非常高，一年就有三千多萬元，我想請問主委，黨產會總共有多少員工？

林主任委員峯正：應該有將近 30 位。

林委員思銘：根據我拿到的資料，應該是 25 位。

林主任委員峯正：還有一些是調派的人員。

林委員思銘：是約聘人員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從其他機關調來的。

林委員思銘：主委，黨產會的工作花了那麼多錢，編了那麼多預算，所以我希望每一位委員都很誠心、誠懇地做好工作，應該要很敬業。可是我看到竟然有人上網與國民黨考紀會在臉書上對嗆，像這樣的工作態度是否敬業，顯然值得檢討。

林主任委員峯正：那是私下的態度。

林委員思銘：我希望主委能夠對他們稍微約束一下，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主委說執法者，你就是執法者，請你別忘了你是執法者。我們來看歷史，蔣中正於 1949 年 1 月 22 日引退總統職務，由副總統代行，這是摘自民國 38 年 1 月 22 日的總統府公報。在蔣中正引退之後，他是中國國民黨的總裁，對不對？這沒有錯吧？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沒有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後來發生國共內戰，國共內戰在歷史上是事實，對不對？在 1949 年到 1950 年二次國共內戰末期，中國國民黨軍隊先後退往廣州、重慶、成都、西昌等地，最後撤退到臺灣，這沒有錯吧？當時蔣中正是中國國民黨的總裁，他帶領著中國國民黨的軍隊，歷史都是這樣寫的，國共內戰的「國」是指國民黨……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國民黨的軍隊，不是國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我剛剛一開始就講了，蔣中正引退了。

林主任委員峯正：那軍隊是國家的還是黨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引退了，等一下我們可以談這個部分。你還記得嗎？我上次跟你講過，從民國 39 年初開始遷臺，然後因為動員戡亂時期，所有的立法委員都沒有改選，一直到民國 80

年 12 月 31 日資深立法委員全部退職，由 130 位增額立委行使立法權，開始符合憲政。在之前都不符合憲政，你上次也承認了，然後各院院長、各部部長都是在中國國民黨中常會發布之後才就任，這是歷史的事實。所以你剛剛說是中國國民黨的軍隊，這是事實，歷史的事實就是這樣。

好，我們來看黨產會主管的法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規定：「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在「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有規定得更明確。上次我有跟你提到中華民國是中國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完全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第二款和「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的規定，可是你好像並不願意去處理。我上次是從原住民族的土地去切入，我今天還是要講原住民族的土地，我要特別跟主委談「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的規定，我上次是談 1947 年臺灣省政府的「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我今天要跟你談台糖公司是中國國民黨的附隨組織，這個邏輯從你對救國團、婦聯會到之後對救總都是一貫的脈絡，而且符合法律的規定，你認為符合法律規定，我也認為符合法律的規定。政府接管日產其實就是中國國民黨接收日產，然後成立台糖公司，44 年 8 月 2 日經濟部訂定及核發土地所有權移轉證明書範本，這個範本的內容是：「查○○製糖株式會社所有全部財產（包括土地、房屋）光復後，確經依法接管、清算，列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而為該公司所有，特為證明。」，其中「○○製糖株式會社」就是指日本的株式會社，在日本敗退離開臺灣之後就沒有了，因為是日本成立的，所以解散了。因為有發了一個證明，所以台糖公司在 45 年根據這個證明去地政事務所登記為它的財產。我為什麼要談這個部分？剛才我已經講了，44 年 8 月 2 日經濟部訂定及核發土地所有權移轉證明書範本，台糖公司就是根據移轉證明書把土地登記為它的財產。台糖在花蓮、臺東、屏東都有土地，尤其台糖在花蓮、臺東有非常多的土地都是我們原住民的土地。主委，你可能不知道，我告訴你，台糖是早期出租給原住民，什麼叫早期出租？早期出租的意思就是說，在臺灣光復之前日本株式會社所使用的這些土地，台糖接收之後就出租給我們原住民，我們要繳租金，這是我們自己祖先的土地，被日本政府劃給日本的株式會社之後，日本敗戰解體，土地沒有帶走，土地還在臺灣，然後台糖把它接收，根據經濟部發的一個證明書範本就接收我們的土地，然後我們還要繳租金，從民國 38 年繳租金繳到現在。台糖公司確實是中國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它所有的人事、財務，我剛剛講到財務，經濟部弄了一個範本，經濟部部長是誰指派的？當時的經濟部長是中國國民黨在中常會通過指派的，當時的行政院長是中國國民黨在中常會裡面通過，然後就任，這是事實，上次我把這些資料都給主委看了，所以台糖是中國國民黨的附隨組織，而這些土地，我們原住民到現在還在繳租金哦！就是因為根據一張證明書範本，我們要繼續繳租金到現在，主委，這個要不要處理？

林主任委員峯正：您提到這個應該是跟原住民族土地相關的議題，台糖公司現在是一個國營事業，所以我們現在大概不會去考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附隨組織只有民營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跟政黨相關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它是依公司法，它是後來依公司法……

林主任委員峯正：如果你要這樣說的話，那台電也是，因為台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台電沒有占用到我們的土地，所以我不談，我從原住民族的角度來談，如果它有占用到我們的土地的話，但是它沒有。

林主任委員峯正：現在附隨組織優先處理的順序就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順序的問題，你不能厚此薄彼……

林主任委員峯正：國營事業就是在國家的掌控之下，暫時就不會去動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不能對原住民族不重視！

林主任委員峯正：如果您認為台糖公司是，歡迎您把資料提供給我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要去調查，誰提供給你？都是你主動去調查的，不是嗎？我要請你去調查，好不好？上次我質詢的，你也要去調查，謝謝。

林主任委員峯正：好，我們會檢視一下。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0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就教主委的還是關於黨產會目前的業務狀況，首先我想詢問目前總體業務的執行狀況如何？我想這個大家都滿關切的，目前最大的困境為何？還是訴訟的部分嗎？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因為 8 月底大法官的解釋才出來，所以所有個案現在又回到承審法官的手上，接下來就是會有大量的訴訟要進行，當然我們手上還有其他調查的業務。

張委員其祿：之前都是卡在訴訟，現在樂觀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不敢樂觀，因為今天早上我一共讀了兩遍承審法官對轉型正義的意見，其實我不敢樂觀。

張委員其祿：所以也是要碰運氣了，目前黨產會最大的問題就是這個，今天我要談另一個問題，你們可能也要留意一下，以你們的組織架構來看，你們有兩個調查組，剛才鄭委員質詢時提及有很多事情要調查，目前你們有調查一組、調查二組，最主要就是靠他們來獲取不當黨產的資訊，他們是你們內部本身的人員，請問有沒有外部的資訊？

林主任委員峯正：外部的部分就是其他機關的協力了，通常我們跟其他機關的請求就是跟他們調取以前相關的檔案。

張委員其祿：剛才鄭委員說台糖的部分是不是要順便檢討一下，我不知道這算不算……

林主任委員峯正：委員有意見，我們就去看一下。

張委員其祿：你們除了內部有兩個調查組之外，你們也有鼓勵民眾來做這件事，甚至以發獎金的方式來鼓勵民眾，如果能成案還不得了，最高獎金甚至可以達到 1 億元，依比例分成，有 1%的獎金。請教主委，目前有沒有發出過獎金？

林主任委員峯正：沒有。我先跟委員報告一下，105 年度 8 月底成立這個單位，當年度我們接到

263 件檢舉，經檢視、判斷後，有效資訊只有 14 件，106 年接到 194 件檢舉，有意義的檢舉是 26 件，107 年有 110 件，有意義的剩下 1 件，108 年有接到 35 件，有意義的也只剩下 1 件。

張委員其祿：為什麼愈來愈少？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大家重複在講同樣的事情，所以總量會慢慢減少，其實原來有意義的數量就不多，因為很多民眾是把以前的剪報，在報紙上公開登過的東西寄給我們。

張委員其祿：後來大家也看了黨產會的運作，其實很多事情也不是說它可以成案，甚至要經過訴訟，而且你們這個概念是要行政處分產生後……

林主任委員峯正：可能會收回……

張委員其祿：主要都是查國民黨的嘛！當然他們就會訴訟，訴訟之後要成案了，等於成功了才會發，簡單來講，以目前這種狀況來說就是沒辦法發出去。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訴訟還不確定。

張委員其祿：對。其實現在大家也看懂了，所以現在這個機制是不是已經開始變成沒有用了？也就是說，實質上，雖然我們想要發獎金、給予鼓勵……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這是法律規定在那裡，實質上是不是有調整的空間？我認為也許有吧！

張委員其祿：你們真的要重新思考發獎金的方式，因為提供誘因也是不錯，應該要這樣做，但是最後大家覺得它可能不是誘因的話，那就沒有效果了，這是本席想要建議的，你們要想清楚，真的要有一個有效的誘因，而不是說這個方式搞到最後大家反而是看得到、吃不到，等於有談跟沒談一樣，所以這是一個問題，這部分請你們再思考一下。

第二個問題，目前僅有 3 個案子算是成功的，追回 16 億元，但是實際取回的價額只有 1,400 萬元左右，所以本席想請教主委，怎麼會有這樣的落差？看資料上是刑事訴訟確認，已經追回的有 16 億元，請問實際上這中間的落差是什麼？

林主任委員峯正：應該是說行政訴訟因為之前的釋憲，所以案件被裁定停止，在裁定停止之後，有些是被停止執行，有些處分被停止執行，所以原來有去查封要拍賣的就因此停下來，這就是為什麼只收到一千四百多萬元，還有一些已經拍定了，現在大概有 6,000 萬元被提存，還沒有辦法收回。

張委員其祿：確實就是因為現在有些沒有拍出去等等，未來會不會讓這個基金能夠成立？最後成立這個特種基金有可能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當然有可能，因為釋憲已經有結果了，不管是贏是輸，行政法院總要給個答案，它必須要往前走。

張委員其祿：目前還沒有看到這個基金，因為現在你們只有 1,400 萬元。

林主任委員峯正：本來去年就準備要成立了，這個是促轉會的職權，當時他們邀集相關單位去談，行政院的意見是，因為目前的金額還很小，等到有一個規模的時候……

張委員其祿：大概要到什麼樣的規模才可能……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個應該是主計總處的判斷，倒不是我們來判斷，整個特種基金也是促轉會……

張委員其祿：為什麼這件事要在這裡談？因為這個基金還涉及其他事情，比如說轉型正義中要做什麼、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福等等，本來是希望有這樣的錢來做這些事，因為目前沒辦法成

立這個基金，所以後續所講的那些事情就沒辦法順利運作，就是剛才講的，本來按照促轉條例第七條是希望還要再做這些事，不過目前這些事情就達不成，甚至直白一點說，今天樓上還要審促轉的預算，搞不好他們以後連錢都沒有了，因為他們都希望從你們這邊取得不當黨產最後這些錢，然後變成他們的基金，才有後續。其實這也有個矛盾的點還是要來談一下，就算能夠成立，未來能不能運作？這個基金到底由誰來管？我想剛剛主委已經講了是促轉會在管，但是促轉會管這件事，我們也要問未來它是不是一個矛盾？因為明年 5 月底促轉會就要結束了，要是這個基金又成立，到時候誰來管這件事？這怎麼辦？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個當然要問促轉會，事實上我的瞭解，雖然現在特種基金還沒有成立，但是相關細則已經在擬定，到時候這個基金應該就是讓行政院決定要怎麼辦。

張委員其祿：反而是你們沒有落日，有這個想法嗎？雖然現在都沒發生，但事實就是以後你們真的追到錢，錢變成基金，基金是由促轉會管，問題是促轉會又要落日，所以我們現在就不知道這個……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恐怕行政院要傷點腦筋，看後續怎麼安排。

張委員其祿：你們自己有沒有再跟促轉會協調一下？

林主任委員峯正：在籌設階段我們當然都有參與意見，但是促轉會目前大概還沒有提到落日以後要怎麼辦，這個我不清楚，恐怕樓上在審……

張委員其祿：主委，您是否覺得既然是你們找到的錢……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當然希望這個錢以後可以好好運用。

張委員其祿：基金應該是你們自己管才對。

林主任委員峯正：而且可以監督。

張委員其祿：是啊！

林主任委員峯正：要讓它公開、要透明，如果真的我們處分的金額可以入帳的話，那是很大一筆錢。

張委員其祿：認真講，在體制上黨產會跟促轉會的性質有接近性，但是現在你們分立了，反而造成這個體制的扞格與矛盾，因為你們找到的錢是他們管，結果他們又落日了，最後這個基金要跑到哪去都有問題。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應該是我們要認真思考好，到底中間要怎麼樣轉。剛剛在促轉條例裡面也講了一些事情，包括後續的長照、人權教育、社福、轉型正義等等這些事情，好像就沒有辦法銜接，就是說你們這兩個體制……

林主任委員峯正：其實大家現在漸漸都發現這個問題了，我們覺得這個終究要解決，所以應該是行政院要……

張委員其祿：行政院這邊當然一定是由會裡面和促轉會去協調提出一個共同版本，但有沒有可能你覺得這件事能夠解決？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當然希望當初的立法目的能夠達成，有助於這個立法目的我們就去努力，我目前只能這樣說，因為我還沒有接到相關訊息，就是特種基金如果成立，促轉會落日以後會怎麼樣，目前這個假設性的問題……

張委員其祿：是。

林主任委員峯正：雖然大家看到也許會發生。

張委員其祿：對，其實它可能即將就要發生，而且另外一邊因為是 5 月底就落日，所以認真講也沒有多少時間了，在實務技術層面，我是非常悲觀的，現在已經年底了，講白一點，那邊也只剩下半年，所以雖然我們剛才已經討論了一輪，但是這個基金有沒有可能真的成立？還是你們現在應該先讓它再上個路。

林主任委員峯正：當然有各種變數，原來主計總處的意見是說目前這個錢有點少，假設半年、一年以後錢入帳比較多了……

張委員其祿：因為我們很怕基金都還沒成立，他們就已經先關門了，就是這個問題。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會關注這個事情。

張委員其祿：結果關門之後就真的不知道這個能不能再設，因為我們覺得這個基金的成立也是重要的，因為既然黨產會做了這些事情，我覺得就是應該把基金這個體制建立起來。

林主任委員峯正：完全同意。

張委員其祿：沒有的話，你們現在不設，到時候隔壁的主管機關先關門，那就根本不可能了，雖然到時候你們會說不是你們主管的，但還是請你們主動把它提出來，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峯正：瞭解，謝謝。

張委員其祿：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1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謝謝您做的承擔，這是一個不容易的承擔。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管委員碧玲：就像您今天在這裡總共得到來自於國民黨委員的三個評價，一個評價叫做不要臉委員會，另外一個評價是因為沒有參加救國團，所以人格好像可以更健全。還有一個是被林思銘委員說有權力的傲慢。這三個評價加在你的身上，我在這裡要給你慰勉。我們面對的是臺灣的現狀，我們很無奈，因為臺灣的政黨或者是臺灣的人民還有兩種人，他們活在兩個時代，他們有兩個完全不同的價值觀。有一個政黨跟他們的追隨者活在舊時代，他們對歷史沒有檢討，對人民沒有歉意，他們活在過去，還在跟黨國體制擁抱，他們對獨裁麻木，他們跟做為一個黨國體制的獨裁政黨——準列寧式政黨的過去該切割而不願切割。更可怕的、怵目驚心的是，我們竟然還有法官可以主張竊國者合法，我實在是感覺到傷痛。我也在這裡要提醒全國人民，民主政治光有政治制度是不夠的，它的背後需要一個很強的民主自由文化體系來支撐，而我們還沒有，當這個文化體制很堅強健全的時候到來，民主才是鞏固。今天如果只是一些少數個人完全不知道民主是什麼，他們完全不知道黨國體制的可怕，他們完全不懂什麼叫轉型正義。再其次，問題是臺灣是有一個政黨還這樣，臺灣有一個政黨還停留在不知道對黨國體制有反省，我們對民主政治逆轉最重要的就是藉由這種反省、藉由民主的文化基礎，我們要去防止民主逆轉，我們要去防止一個民主國家會用民主的手段再度回到威權，我們在做的是這個防線，我們在打造的是這個工程。怎麼一個政黨可以不懂？一個政黨看歷史、看人類的發展、看自己的過去，應

該反省卻不反省，該懂卻裝著不懂，我實在是很震驚。到今天了，在這裡我們還看到活靈活現展現擁抱黨國體制而不知反省的現象仍然如此存在，而整個黨對黨產的追討就是頑抗。主委，頑抗的結果受害的會是誰？

我接下來要談一個問題，我最近看了一個紀錄片，當東西德統一的時候有一個接管局，你知道第一任接管局局長的下場是什麼？1991 年狄列夫．羅威德被暗殺了，他接管東德非常、非常多沒有效率的國營事業，他在整理這些國營事業的時候會帶來失業，因此有非常、非常多人民在新的接收過程當中無所依怙，還沒有準備好，可是整個清查過程引起非常大的反抗，在這種狀況之下，就在沸沸揚揚的氣氛之下成為一個歷史公案至今仍未破案，他在自己家裡窗前的書桌前被一個專業狙擊手就這樣暗殺，至今無法破案。主委，我要說的是國民黨的責任感，未來收歸國有以後，我們確實需要面對收歸國有之後的配套，對不對？如果現在不去面對，將來受害的會是誰？一個就是政府承擔，一個就是人民受害，如果它現在肯去面對這個過去，不要頑抗，可以跟黨產會共同好好的協商未來的處理，譬如救國團、救總，確實有很多員工，其他附隨組織也確實有很多員工，此時的營運策略應該是什麼？未來的接管、安置應該怎麼樣？不是現在就應該要啟動嗎？不是現在就應該面對去處理，來保障人民的利益嗎？很多員工其實也是受害者啊！過去的竊國行為，他們無關，在這個體制之下，他們不是決策者，這些員工將來如何處理？現在的黨產體質跟未來員工的安置，這些問題我們要在這個時候就開始來討論，國民黨的頑抗就是讓這些問題持續被掩蓋啊！對不對？所以，主委，我覺得你們編這麼少的錢去做研究、去做文宣，真的是不夠，今天如果還要在這裡阻擋這筆錢，我認為真的是高度的缺乏責任感，這個是我個人今天一個很深的感觸。

本席在這裡有幾個要點想跟主委分享，目前我們界定為附隨組織，應該收歸國有的，還有一些其實有它的社會功能，像救總、救國團，目前黨產會至少讓他們正常營運，我知道的是救總確實照顧了在泰北異域的國人，而救國團無論如何的擁有特權，如何又如何，但是它有某種程度的社會功能在，對於這些附隨組織，在國民黨頑抗的時候，黨產會的態度我想應該是這樣，如果我們允許他們正常營運，我們要讓他們知道三個不能：第一，不能與民爭利；第二，不能再享特權；第三，要健全體質，不能成為國家的負擔。我們在面對他們繼續營運的過程之中要掌握這三個「不能」。在這個過程之中，有很多的員工需要我們去討論、去思考未來的配套，有一些雖然有它的歷史，但是有一些社會功能，確實也是正面的存在，有關這個部分，我也希望個人的尊嚴要尊重，社會的功能要承認，未來的權益要思考，好不好？「三不三要」作為今天我對主委的提醒。

林主任委員峯正：其實我們現在進行的許可業務大概就是按照剛才提到的這幾個原則。

管委員碧玲：我再重複一遍，「三不」是不能與民爭利、不能再享特權、健全體質不能成為國家的負擔，這是國民黨的責任；「三要」是我們的責任，我覺得個人的尊嚴要尊重，因為很多人他們是無辜的，其次是社會的功能要承認，因為有一些是正面的，另外是未來的權益要思考。你們要趕快啟動，未來如果真的因為釋憲結果司法的訴訟加快，在這過程之中，收歸國有的案子可能一夕之間全部冒出來，我們要做這種超前部署，你們要開始思考一些配套應該要如何去進行，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峯正：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世杰、林委員文瑞及湯委員蕙禎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接任黨產會主委多久了？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三年多了。

吳委員琪銘：本席大致上看到一些資料，請問你對三年多所做出來的成績滿不滿意？

林主任委員峯正：不敢說滿意，我們只能繼續努力。

吳委員琪銘：對，主委，其實這個職位真的是吃力不討好，受到的質疑也非常多，但是為了國家，為了讓社會大眾還原真相，黨產會同仁在主委的帶領下其實都很辛苦。本席看到你們的預算，金額真的少得可憐，但是你們還是持續在推動，這是本席非常肯定的。在這三年多來，畢竟社會大眾都在看，黨產會還是要拿出一些成績，雖然很多都在地方法院審理階段，但是很多還是大眾也不能接受，你身為主委，未來要怎樣積極的去推動，讓成效出來，讓社會大眾可以看到黨產會的成績？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之前行政法院的承審法官聲請釋憲，光這個程序就花了一、兩年的時間，今年 8 月底大法官釋憲結果出來，相信大家都看到了，就是他們認定黨產條例合憲的，既然法律是合憲的，法官就沒有道理再繼續拖延下去，他們就會開始進行審理，所以下個階段我們就會進入大量訴訟的階段，訴訟有結果之後，如果樂觀來說，也許我們收回的腳步就會加快，當然也有可能不順利，如果不順利，當然我們自己就要想辦法去做準備。

吳委員琪銘：因為當初反對的人聲請大法官釋憲，但本席這邊的資料顯示今年 8 月底大法官釋字第 793 號解釋宣告合憲，那這樣你們應該士氣大振啊！應該可以趕快加緊腳步，雖然預算金額不夠，但是最主要就是鼓勵民眾提供資料的誘因不夠，我看這個資料，黨產會所花費的非常少，少得可憐，是不是針對這個部分，你來補充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有關於調查和後續進行訴訟，下個階段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工作，就是我們手上的資料應該要多讓社會大眾瞭解，包括年輕人，我剛剛有提過兩、三次，就是連承審法院的法官對於轉型正義，我要講一句不客氣的話，其實都是不認同的，那我們的個案在他手上，你想我們樂觀得起來嗎？我們也不敢樂觀。但我覺得畢竟法官也在這個社會當中，如果多數的民眾認為轉型正義、查黨產這件事情是一個重要的價值的話，就像大法官說的那樣，那麼這些普通行政法院的法官也不能自外於這個社會。所以我們除了要提醒這些行政法院法官，大法官現在已經表示意見，你們要遵照大法官的意見去做以外，同時我們也要讓多數的民眾能夠多瞭解，因為不瞭解，其實那個支持力量是大不起來的。除了正面去推動業務以外，其實還要從側面開始花點力氣推廣，做一些普及性的動作，所以我們才編了業務宣導費、委託研究，都是在做這方面的事情，金額當然都還很小，因為我們整個預算才 5,000 萬元而已，實在是沒有辦法再擠出比較大規模的預算了。

吳委員琪銘：我看到你們的預算，真的是非常少，包括獎勵的預算也很少。

林主任委員峯正：那又是另外一個問題，如果檢舉的資訊對我們來說是有意義的，因此我們收回不

當黨產，當然發給獎勵。現在我們每次作成的處分都進了法院，就卡在那裡，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收回，那個獎勵自然就發不出去，所以有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會卡在那裡。

吳委員琪銘：經大法官釋憲也都合法，我看你們就所有的案件還是要再積極些，不然的話達成率也真的是有點低。我們都能夠體會，畢竟這是過去的歷史問題，你們要還原整個事實讓社會大眾瞭解，現在社會大眾都在關注你們處理的情形，你還是要加緊腳步，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主委。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德維、羅委員明才、林委員德福、高委員嘉瑜、李委員貴敏、郭委員國文、廖委員婉汝、陳委員以信及周委員春米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主委，今天跟您談一下「附隨組織如何定義？」。最近釋字第 793 號解釋，蔡明誠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提到，被聲請釋憲的黨產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規定「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政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您認同這樣的說法嗎？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是法律規定的。

鍾委員佳濱：就他認為的實質控制、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直接或間接控制，這些部分你也覺得是很清楚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很清楚。

鍾委員佳濱：我們從這個概念出發，什麼叫實質控制？讓你參考一下，美國國務院 2 月 18 日宣布，將新華社、中國環球電視網、中國國際廣播電台、中國日報以及人民日報等 5 家中國主流官方媒體機構認定為「外國使團」，視作中國政府的一部分。這是根據他們的代理人法所作出的，在 2018 年的認定書指出，「善意的新聞或新聞活動」不受法令的影響。外國媒體被認定為是代理人，不取決於報導準確性或表達的觀點，而取決於是否有意影響美國公眾和決策者。新聞工作者沒有報導其他觀點的自由的話，你認為這個媒體有新聞自由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當然沒有。

鍾委員佳濱：所以受到外國政府實質控制其人事、決定其經營的話，就像我們剛剛談到附隨組織，這樣的媒體實質上在美國的法律上已經不是一個新聞媒體，而是外國政府的代理人，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

鍾委員佳濱：這裡所說的直接控制、間接控制、實質控制的區分，以蔡大法官的說法，這只是我的舉例，假如在臺灣目前根據法令申請換發許可執照的新聞媒體，若長期收受境外政府贊助，且在播報新聞時，旗下的新聞工作者沒辦法在他們的新聞當中播報多種觀點，這算不算實質上被境外國家或政府、政黨「直接控制」、「間接控制」或「實質控制」？您覺得有沒有趨近於這樣控制的可能性？

林主任委員峯正：如果證據可以支持，當然可以認為是實質控制。

鍾委員佳濱：也就是說，如果這個特定媒體的資金受到其他境外的官方或者特定政黨的資助，足以

證明其經營者在實質決定經營的內容上，而且旗下的新聞工作者未報導多元觀點的新聞，那麼您認為這跟剛剛所說的那兩個例子已經很接近了，一個是蔡大法官對附隨組織的定義，一個是美國政府對於外國政府代理人的定義，是不是這樣？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想定義上不會有問題，我是支持的，現在還是要有充足證據。

鍾委員佳濱：認定上要有證據。今天我的詢問很簡單，接下來，依我們所蒐集的資料，中國旺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天框架廣告發布協議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3 日 31 日止第一季度之廣告發布費用分別為……，均並無超出相關曆年之年度上限。」，請問一個假設性的問題，如果我們有辦法看出來這些費用的提供都是來自於境外特定的政黨或受操控的政府組織，您覺得這樣構不構成間接或實質、直接的操控？

林主任委員峯正：其實我們在調查附隨組織的時候也是找類似資訊。

鍾委員佳濱：您舉個例子讓我們聽聽看。

林主任委員峯正：譬如早期的中廣公司，它沒有收外面的廣告，全部的錢都來自國家預算的補助，像這個後來就被我們認定為是中國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就很清楚了。

鍾委員佳濱：很清楚？

林主任委員峯正：但我們的證據是很清楚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根據你們認定中廣是中國國民黨的附隨組織，您認定它主要的財務收入來源是來自於中國國民黨提供的，這已足以認定它是附隨組織。如果以美國的例子來講，差不多就等同於是受操控了。當然，現在中廣已經是民間所經營的一個公司。

從實質上來看，這個可能你可以不用特別地去做專業評論，2019 年 4 月五大電視臺總統候選人新聞比例統計，有一個特定的電視臺對於特定的候選人特別地偏愛，某個程度上我們也合理認為該電視臺的新聞從業人員沒有新聞工作自由，因為在公司的抉擇之下，他們不同觀點的新聞內容沒辦法呈現在電視臺的播報頻道當中，您覺得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林主任委員峯正：有，吾人的生活經驗裡面有碰過。

鍾委員佳濱：從生活經驗中可以判斷。如果一個電視臺的新聞播報有這種情況，我們可以推論這個電視臺的新聞從業人員並未享有新聞自由，因為他們報導多元觀點內容的決定權已經被新聞集團的主管或掌權人所封殺掉了，是不是這樣？對於一個不讓自己媒體當中的工作人員享有新聞自由的媒體，我們就很好奇，他們如何主張自己要求新聞自由？就直接控制、間接控制、實質控制而言，假設境外敵意政府補助 15 億元給一個跨國企業，這個跨國企業花 1.5 億元框架廣告費用給某個國家的新聞媒體，這個媒體獨厚報導特定的候選人，您覺得像這樣的狀況接近於哪一種控制？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個很難跟黨產條例的狀況來做比較，我們只是提出第二個例子，就像中廣公司，它早期不接受外面廣告收入的時候，就是全部……

鍾委員佳濱：如果它有接收外面的，可是比例很少……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國民黨執政，所以它的錢統統從國家那邊來。國民黨執政，所以有辦法讓國家的錢進入中廣。

鍾委員佳濱：瞭解。

林主任委員峯正：等於就是實質控制，而且是完全控制。

鍾委員佳濱：對，那有沒有比例的問題？如果說它的錢少少地來自於廣告、多多地來自於政黨的挹注，那你覺得也算是有一點控制的意味？

林主任委員峯正：當然這個都要到……

鍾委員佳濱：法院？

林主任委員峯正：NCC 應該要去判斷。再來對方會爭訟、進法院。

鍾委員佳濱：當然，如果經主管機關判斷，不服的話可以去爭訟。

過去黨產會所認定之附隨組織有簡報上的這些，其他的還包括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等等。除了處理黨產取得的不正義，更要解決運用的不公義。譬如人家偷了贓車送給我，我把這部贓車做為私用，贓車不是我偷的，但我在使用的時候也算得上是不公義。

林主任委員峯正：那當然是不公義。

鍾委員佳濱：所以取得時候不公義是一種，對不對？錢是從不義取得的是一種，交給第三方沒有做合乎公義的使用，這也是不公義，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峯正：其實這種方式來的錢為什麼要要求一定要做公益呢？

鍾委員佳濱：當然啊！

林主任委員峯正：不見得一定要做公益啊！

鍾委員佳濱：有人主張只要後面做公益，前面就不管了，偷來的贓款拿去做善事就算沒事？也不是嘛！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是兩回事。

鍾委員佳濱：但是如果時序上我們要解決不公義，不只要解決當年取得的不公義，也因為現在繼續使用有不公義，所以我們要將附隨組織的財產收回給國家。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一直主張這些本來應該回給國家的錢有做公益，並不能豁免附隨組織的責任。

鍾委員佳濱：對。

林主任委員峯正：還是該交給國家，因為這個錢本來就不應該是你的。我舉最簡單的例子就是婦聯會，不能因為婦聯會現在都在做公益，就不應該把錢收回去，我們認定這是不當取得，要還給國家，至於要做公益，國家也會做公益啊！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簡單講，拿贓車去送牛奶給低收的小朋友不算做公益，拿贓車去做案更應該要處罰，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主委，謝謝您的高見。

主席：在此先作宣告，上午就進行到質詢結束，因為議事人員需要時間整理編排預算提案，等一下詢答結束之後就休息，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審查預算。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及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會期我有跟主委詢問過有關中油

三接在桃園觀塘工業區的開發，今天我要請主委調查陽明山有一個鄒梅基金會，他們在民國 95 年以每平方公尺 4 萬 2,000 元的成本取得開發範圍兩公頃多的土地債權，那裡本來是保護區，後來變成住宅區，同時國防部軍備局也取得 5.6 公頃。現在這個問題就是，鄒梅基金會所取得的土地是不是跟國有財產轉黨產有關係？這部分要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處理。鄒梅基金會是社福基金會，不過它在全國法人社福基金會評鑑資料裡僅有 3 名行政人員處理會務，沒有其他約聘人員，也沒有運用任何志工人力，他們就是坐擁超過 1.86 億元不動產。在 97 年、100 年、103 年的評鑑結論也只說這個基金會難有效推展社會福利慈善業務，董事會都在討論土地的處理。現在問題是鄒梅基金會的土地到底是怎麼來的？那些土地在日治時期的名字叫山豬湖，最初是日產，屬財團法人臺北州教化聯合會所有。民國 40 年 9 月土地由中華民國政府接管，然後再由省公產管理處管理，52 年的時候中華民國政府再把這塊一公頃多的土地給當時在賴比瑞亞的鄒梅，這就是鄒梅農場的前身，最後到了 78 年又贈與 4.2752 公頃土地給鄒梅基金會，現在的爭議就是為什麼國有地會轉給這個基金會？請主委調查。現在因為是鄒梅基金會做重劃會的頭，所以要在這裡開發。當初在 95 年的時候，每平方公尺土地是 4 萬 2,000 元，現在雖然價值有增加，但是我們知道如果在陽明山開發土地，用 100 坪左右的土地蓋一棟別墅，該地的發展或者所創造的利益會非常大。我們知道國民黨早期許多外圍組織目的為幫黨員謀福利，所以用成立基金會、公司或財團法人等等形式，把一些土地轉給這些單位。現在我們看到圖面上劃一格、一格的就是要開發為住宅區、別墅區，因為是山坡地，大概五分之四以上左右都是坡度 30 以上的坡地，開發會有土石流或者是其他危險，所以關於土地的部分，主委是不是可以調查？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可以瞭解一下，但是 1 個月的期限恐怕沒有辦法。

陳委員椒華：那要多久？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是民國 40 年開始的，從公產變成私產。

陳委員椒華：2 個月可以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可以先給我們 3 個月嗎？因為資料年代很久了，我們先瞭解一下是什麼狀況。

陳委員椒華：因為這個部分很重要，要跟主委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特別保護區要變更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這是陽明山，從 80 年間不只 6-6 這個地方，還有 6-5、6-4、6-3、6-2、6-1……

林主任委員峯正：整個區域變更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都轉為住宅區，因為這個地方的環評還有很多爭議，現在就是要重做環評。不過，我想土地的取得問題，也就是為什麼 78 年的時候鄒梅基金會會被贈與這麼大的土地？當初這個土地可能沒有那麼多價值，但是現在的價值非同小可，1.86 億元變成 186 億元也有可能，所以在這裡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能夠儘速調查。

林主任委員峯正：就我們相關職權的部分，我們努力看看。

陳委員椒華：好，3 個月，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湯蕙禎、黃世杰及林文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湯蕙禎書面質詢：

議程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

一、<Q>國民黨早期接收日產，因此，問題錯綜複雜，黨產會能不能每半年提供黨產調查進度給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考？

二、<Q>目前黨產會和國民黨雙方協商中止，中止關鍵點何在？

三、<Q>國民黨宣示將黨產捐給「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及「勞退基金」，但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七條明文規定，由政府成立特種基金用於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用途。因此黨產應還之於民，由政府善用，國民黨不能指定黨產未來用途。另外，黨產會申請釋憲之法官迴避遭到駁回，會不會延緩訴訟進度？能不能提供目前訴訟案件進度資料？

委員黃世杰書面質詢：

一、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統計，已經調查確認並以行政處分追繳應返還國家之不當黨產總計已超過 768 億元，然至今僅追回 1,425 萬元，追回率僅 0.0186%，進度緩慢。雖多數處分仍在行政訴訟程序中，惟除經裁定停止執行確定者外，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仍應積極推進行政執行之進度，以期建立政黨公平競爭之環境。

二、不當黨產的列舉，尚有許多待進一步調查始能確認者，亦須由不當黨產委員會主動深入調查。黨產會應進行全面性釐清，並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等機關竭力合作，以加速徵集證據資料或啟動政治檔案法相關程序，俾能達到《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之立法目的。

三、目前黨產會設有政黨不動產查詢系統，藉由提高資料透明度，強化民眾閱覽的自由。除將資料公開上網外，網頁亦應強化互動性，研議數值和非數值資料的視覺化設計，增強使用者感知，達到縮短查找時間、加深印象而誘發探究動機的功能，促使全民共同揭露關於不當黨產的神秘面紗及黑箱，迎向公平正義的未來。

綜上，請黨產會就如何加速追徵不當黨產，與研議強化網站資料之互動性，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委員林文瑞書面質詢：

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黨產處理業務-財產查核業務-獎補助費」編列 1,050 千元。預算說明此筆款項係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編列相關獎勵金 1,050 千元。

然經查往年均依法編列舉發獎勵金，然參據不黨黨產處理委員會提供各年度舉發獎勵金之預、決算情形，106 年度至 108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300 萬元、150 萬元及 105 萬元，惟各年度決算數均為 0 元，且 109 年度預算亦編列 105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之實際執行數亦為 0 元。請不當黨產委員會具體說明，有效舉發資訊情況、處分案件處理進度以及編列舉發獎勵金之預算需求。

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黨產處理業務—財產查核業務—委辦費」編列

1,800 千元。預算說明此筆款項係為委託辦理黨產條例行政訴訟法律問題研究及政黨不當取得財產史料研究所用，然查往年預算皆無編列此一項目，不當黨產委員會亦無說明本筆預算之必要性、具體研究方向及預計取得成效。

爰此，請不當黨產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具體說明之。

主席：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一併書面答復。

現在休息，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部分，請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壹、預算部分

一、

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3				規費收入	
	14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
		1		使用規費收入	10
			1	資料使用費	10
7				其他收入	
	22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無列數
		1		雜項收入	無列數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二、

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2				行政院主管	
	1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51,674
		1		一般行政	38,189
		2		黨產處理業務	13,085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無列數
		4		第一預備金	400

貳、委員提案部分

一、提案部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20

7 款 17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00 萬元　【】凍結：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818 萬 9 千元，提案減列 300 萬元。

說明：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一般行政」編列 3818 萬 9 千元，主要為支付人員維持費與基本工作維持費用。惟按審計部 108 年審計報告之決算數，該目決算數為 3139 萬 7 千元，與 108 年預算數差異達 18.97%，顯有預算浮編之虞。爰提案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

2 款 17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800 千元

案由：
「一般行政」編列 38,189 千元，提案凍結 3,800 千元，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根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決算之「一般行政」來看，107 年度之預算數為 31,712 千元，實現數約為 28,646 千元，決算數佔預算數 90.33%，而 108 年之預算數為 38,747 千元，實現數約為 31,397 千元，決算數佔預算預算數 81.03%(詳如附表)，顯見年度預算實現率有逐年下降之趨勢，經費執行率未如預期，為樽節政府財源，不當黨產委員會應審慎編列相關年度預算。

年度	107	108
預算數(元)	31,712,000	38,747,000
決算數(元)	28,646,376	31,397,385
決算數佔預算數比例(%)	90.33%	81.03%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2

110-01-1000 P2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2 款 17 項 1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三分之一　【✔】凍結：三分之二

案由：黨產會無組織法，人事費用 30,004 千元，人員 25 名，其中 24 名為聘用，平均年薪高達 120 萬。黨產會用人標準不明，立場偏頗且多為酬庸，應適度縮減用人數，爰減列三分之一預算；又為匡正亂象，黨產會應將所有聘用人員名單、背景、專業提供本委員會委員，並向委員會報告用人標準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3

4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

2 款 17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00 千元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一般行政」編列 38,189 千元，其中「基本工作維持」之「業務費」，原列 8,085 千元，提案減列 300 千元，減列後另凍結十分之一經費，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根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決算之「一般行政」來看，107 年度之預算數為 31,712 千元，實現數約為 28,646 千元，決算數佔預算數 90.33%，而 108 年之預算數為 38,747 千元，實現數約為 31,397 千元，決算數佔預算預算數 81.03%(詳如附表)，顯見年度預算實現率有逐年下降之趨勢，經費執行率未如預期，為樽節政府財源，不當黨產委員會應審慎編列相關年度預算。

年度	107	108
預算數(元)	31,712,000	38,747,000
決算數(元)	28,646,376	31,397,385
決算數佔預算數比例(%)	90.33%	81.03%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4

1月-22-2020-2003
P.2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17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全數【】凍結：

案由：
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其中「基本工作維持費」項下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數編列 33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稱黨產會）之編組表，機關成員多為借調、兼任或聘用，對借調、兼任之人員，以既有其他機關之服務經驗，實無必要編列此種採購法等基礎教育訓練費用，至於聘用人員則宜於徵才時列為要求資格。另查專屬業務之講習等，黨產會另有編列預算，此項下之預算與黨產業務無關。為避免資源之浪費，減列全數預算。

提案人： 葉毓蘭 鄭天財

備註：
1、每一個減列案，請分別寫一張提案單。
2、歲出部分請按行政院所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目、節序號先後列明清楚。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5

38

110-02-2000-2015
P.2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2 款 17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凍結：

案由：
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其中「基本工作維持費」項下中之「17. 主任委員特別費」預算數編列 15 萬 8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不當黨產委員會之任務性質特殊，全部為處理追徵不當取得之財產等，且其追徵等行政處分幾乎均進入行政爭訟程序，對於對立性、政治性、中立性之要求相當高。因此，具有公關性質之特別費，與一般行政機關編列思維即有不同，應特別要求主任委員之公正清廉，爰減列全數預算。

提案人： 葉毓蘭 鄭天財

備註：
1、每一個減列案，請分別寫一張提案單。
2、歲出部分請按行政院所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目、節序號先後列明清楚。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6

3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2 款 17 項 1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58 千元　【 】凍結：

案由：黨產會編列主任委員特別費 158 千元，查該會業務並無主委支應交際應酬費用之必要，爰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

葉毓蘭　改刊

7

4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20

7 款 17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00 萬元　【】凍結：

案由：
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308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200 萬元。

說明：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308 萬 5 千元，主要為財產查核業務、調查追徵業務等費用。惟按審計部 108 年審計報告之決算數，該目決算數為 942 萬 2 千元，與 108 年預算數差異達 30%，顯有預算浮編之虞。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科目：2 款 7 項 2 目 ___ 節 黨產處理業務

原列金額：13,085 千元

〔□〕刪減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立法院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第二款》後段，「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屬於政黨之附隨組織」。準此，經查中華民國為法人，又曾由中國國民黨長期實質控制中華民國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之實質控制，故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無誤。

查 1947 年，由附隨中國國民黨之中華民國主政之臺灣省政府發布《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經前臺灣總督府收歸公有之原住民族之土地概不發還，並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依前揭條例，該收歸公有之原住民族之土地實屬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之財產。

經原住民立委鄭天財 Sra kacaw 於 109 年 3 月 23 日質詢，惟近半年來，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原住民族之土地卻消極對待，均未調查處理，顯見查核業務費預算執行未依法辦理，110 年度卻增列預算有浮濫之虞。爰提案凍結黨產處理業務預算 1,308 萬 5 千元之十分之一，待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中華民國不當取得原住民族之土地查核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科目：2 款 7 項 2 目 ___ 節 黨產處理業務

原列金額：13,085 千元

〔□〕刪減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立法院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第二款》後段，「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屬於政黨之附隨組織」。準此，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35 年由附隨國民黨之中華民國行政院資源委員會與附隨國民黨之中華民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合資成立，故為依據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又曾由國民黨實質控制台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為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國民黨之實質控制之法人，故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無誤。台灣糖業公司附隨中國國民黨來台後，依 34 年 11 月 23 日行政院發布之「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將花蓮、台東及屏東等地，原為日資台灣糖業株式會社非法占有原住民祖先土地 544 筆，面積 47 萬 9 千 5 百餘平方公尺收歸公司所有。依前揭條例，該收歸台糖公司所有之原住民祖先土地，實屬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之財產。

爰提案凍結黨產處理業務預算 1,308 萬 5 千元之十分之一，待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不當取得原住民土地之調查追徵」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阿財

10

40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2月-01. P.7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2 款 17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

案由：
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其中「財產查核業務」預算數編列 565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50%。
說明：
不當黨產委員會（以下稱黨產會）107、108、109、110 之預算書，均將「新境界文教基金會」列為「自行申報之附隨組織」，然而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下稱黨產條例）」第 5 條，附隨組織原則上禁止處分其財產，且依據黨產條例第 8 條第 5 項，附隨組織之認定應經黨產會調查認定，隨後方產生申報財產義務之法律效果。惟查黨產會均未對新境界文教基金會進行調查認定，亦未因此產生禁止處分財產之效果，更未對新境界文教基金會進行財產查核，以進一步發掘其有無不當取得之財產。黨產會長年行政怠惰、且違反平等原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新境界文教基金會一事完成調查認定程序後，且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預算。

提案人： 葉毓蘭 鄭天財

備註：
1、每一個減列案，請分別寫一張提案單。
2、歲出部分請按行政院所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目、節序號先後列明清楚。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11

2月.04.2020-2038
P.7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黨產處理業務-財產查核業務-委辦費

第 2 款第 17 項第 2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800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50%

案由：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黨產處理業務-財產查核業務-委辦費」編列 1,800 千元。預算說明此筆款項係為委託辦理黨產條例行政訴訟法律問題研究及政黨不當取得財產史料研究所用，然查往年預算皆無編列此一項目，不當黨產委員會亦無說明本筆預算之必要性、具體研究方向及預計取得成效。

爰此，提案凍結「黨產處理業務-財產查核業務-委辦費」預算數額 50%，待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

12

27

內-01-P.75
-303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0、25

第 2 款第 17 項第 2 目
【V】歲出—【】減列：　【V】凍結：7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308 萬 5 千元，其中「01 財產查核業務」編列 565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 萬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第 2 款第 17 項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308 萬 5 千元，其中「01 財產查核業務」編列 565 萬 8 千元，其中編列 70 萬元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惟查，該會編制員額 25 人，於 108 年度即編列 159 萬 9 千元以購置電腦及所需軟硬體設備。於員額數及業務未增之情形下，110 年度再度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0 萬元，然該項費用之說明僅略述「個人電腦、週邊設備及網站功能增修擴充等相關軟硬體設備經費」，未提出因業務增加致設備有汰換或更新之需求，亦非硬體升級或軟體更新之必需費用，恐有浮濫編列之嫌，爰提案予以凍結，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王美惠 賴惠員 吳琪銘

13

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25

2 款 17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70 千元

案由：
「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3085 千元，其中「財產查核業務」之「設備及投資」，原列 7,00 千元，提案凍結 70 千元，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根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書有關「黨產處理業務」中之「財產查核業務」編列設備及投資，經費共 700 千元，該項目僅說明是用於個人電腦、周邊設備及網站功能增修擴充等相關軟硬體設備經費，然相關經費如何於軟體、硬體進行分配並無詳細說明，爰此，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進行說明。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26

7 款 17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50 萬元　　【 】凍結：

案由：
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308 萬 5 千元，「02 調查追徵業務」提案減列 150 萬元。

說明：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308 萬 5 千元，其中「調查追徵業務」經費 742 萬 7 千元下編列編列辦理黨產處理業務系列活動經費 150 萬元。惟查黨產會依法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及本條例所定之其他事項。重點在黨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等，並無須政策宣導之必要，且與促轉會工作項目有所重疊，爰提案減列 15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5

15

3月-02-P.7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2 款 17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3,085 千元，其中「02 調查追徵業務」，原列 7,427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黨產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308 萬 5 千元，其中「02 調查追徵業務」計畫下編列獎補助費 105 萬元，係為舉發獎勵金。

根據《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規定，若人民向黨產會提供相關資訊，因而使黨產會發現並追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隱匿、遺漏申報之財產或不當取得財產，政府應發給獎金。

黨產會 106 年、107 年、108 年、109 年連續 4 年分別編列預算 300 萬元至 105 萬元不等，用於上述獎勵金之發放，經查黨產會每年度決算數均為 0 元，立法院預算評估亦連續 3 年提醒黨產會應儘速改善，但截至 109 年 8 月止，仍因種種原因無符合核發要件之案件。

綜上所述，為避免黨產會預算浮濫編列，宜衡酌妥適編列舉發獎勵金之預算需求。爰此，提案凍結獎補助費 50 萬元，俟黨產會進行檢討，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吳琪銘 [illegible]

[illegible] 16

15

2月-02-P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2 款 17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3,085 千元，其中「02 調查追徵業務」，原列 7,427 千元，提案凍結 200 千元，俟黨產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02 調查追徵業務」計畫下，編列黨產會 110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計 42 萬元，為辦理參加各類國際會議、造訪相關國家進行交流等業務。

惟明年全球疫情是否趨緩、屆時邊境管制政策是否全面開放仍屬未知，且預算籌編仍應遵循緊縮原則，非當前迫切需要之預算仍應儘量減編、不應浮濫編列。

為撙節資源，同時適度保留黨產會進行國際交流、借鏡之能量，爰此，提案凍結 20 萬元，俟各國疫情趨緩，黨產會重新進行出國考察之評估，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吳琪銘 [illegible]

賴惠員

17

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2 款 17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0%

案由：
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其中「調查追徵業務」項下中之「3.研商專案調查等所需專家學者及律師費用」預算數編列 144 萬千元，提案凍結 30%。

說明：
不當黨產委員會（以下稱黨產會）業務性質單純，全數為黨產之調查、處理業務，並無其他補助性、規劃性等無爭訟性、對立性之業務，因此程序發動之初，即可預判將成立之行政爭訟以及其相關法律問題，且黨產會為合議制之獨立機關，組織之委員應有一定之專業資格，亦應瞭解有關法律問題。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第 2 項第 3 款，機關之行政訴訟代理人，可由訴訟事件相關業務之專任人員辦理之，查上開黨產會業務特殊性，業務承辦人或委員應有釐清相關行政處分法律爭點、擔任行政訴訟代理人之專業知能，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不當黨產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備註：
1、每一個減列案，請分別寫一張提案單。
2、歲出部分請按行政院所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目、節序號先後列明清楚。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2月.02.2020.5.
P.2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2 款 17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凍結：100%

案由：
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其中「調查追徵業務」項下中之「5.…辦理黨產處理業務系列活動經費(政策宣導經費)」預算數編列 150 萬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不當黨產委員會（以下稱黨產會）業務性質全數為黨產之調查、處理業務，爭訟性、對立性高，需面臨後續個案進入行政爭訟程序。查目前黨產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6 條作成命移轉財產之處分，目前仍未有任何案件判決確定，於判決確定之前，大肆舉辦任何研討、座談會或活動宣導調查處分黨產之成果，難以確保是否與之後司法判決結果一致。為尊重司法，維護法治，應暫緩舉辦。另黨產會之作為是否不偏袒黨派，影響到人民對其調查之信賴，政策宣導活動經常以委辦民間團體方式為之，難免有選擇標準是否公平之質疑，亦應謹慎辦理。提案~~減列~~凍結全數預算；保留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鄭天財

備註：
1、每一個減列案，請分別寫一張提案單。
2、歲出部分請按行政院所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目、節序號先後列明清楚。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19　3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2 款 17 項 2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500 千元　【】凍結：

案由：黨產會 110 年度新增辦理黨產處理業務政策宣導經費 1,500 千元，政策內容、目的不明，有浪費國家預算之虞，爰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林文瑞

20

46

2-02-2020-2078
P.7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2 款 17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凍結：

案由：
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其中「黨產處理業務」項下中「調查追徵業務」之「7.派員出國考察葡萄牙及西班牙處理黨產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機構、法治及實際運作經驗所需國外旅費」預算數編列 42 萬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查轉型正義至少有刑事追訴模式、一筆勾銷模式及和解模式等不同的處理類型，依照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政策所採取之模式已經決定。既政策上已選擇特定模式，則考察外國制度之必要性即顯得相當可疑。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設置目的，純係處理黨產，其他轉型正義議題之出國考察，似宜由其他機關辦理。又有鑑於國際上新冠肺炎疫情尚不明朗，出國將衍生防疫風險，如因應業務必要，應規劃應用科技方式已達交流之需。爰提案減列全數預算。

提案人： 葉毓蘭 劉天財 陳玉珍

備註：
1、每一個減列案，請分別寫一張提案單。
2、歲出部分請按行政院所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目、節序號先後列明清楚。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21

7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0、26、46

2 款 17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全數刪除 【】凍結：

案由：黨產會編列國外旅費 420 千元，110 年度擬辦理派員出國考察葡萄牙及西班牙處理黨產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機構、法制及實際運作經驗，計畫內容第二項說明：「第三波民主化發端於南歐伊比利半島國家威權體制之結束，其中葡萄牙、西班牙二國就黨產處理及深化轉型正義模式與東德等東歐共產國家有別，其民主轉型之過程、相關論述及所面臨之課題與我國有相仿之處，且具多年執行經驗，頗值我國引為借鑑之對象。」經查，美國政治學者杭亭頓（S.P.Huntington）提出第三波民主化浪潮始於葡萄牙 1974 年「康乃馨革命」，該革命推翻 20 世紀西歐長達 42 年獨裁政權後，該政府陸續宣布實行非殖民化政策，包括放棄所有海外殖民地，其後影響東歐國家地區產生所謂「蘇東坡浪潮」。西班牙獨裁者佛朗哥（Francisco Franco）於翌年逝世，在強人獨裁體制崩解之後，西國國會在 2007 年 10 月通過社會勞動黨（PSOE）提出「歷史記憶法」，以官方身分立法譴責佛朗哥軍事政權，透過法案內容恢復曾遭政治、意識形態受難者之聲譽，同時提供受難者家屬金錢賠償申請管道等事項。惟黨產會依黨產條例第 1 條之規定係為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但究其葡萄牙與西班牙歷史經驗與背景，在不當黨產處理實務上，實未能與黨產會做充份連結。另，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于全數刪除。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22

2目-02-2000-2078
P.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

2 款 17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全數凍結

案由：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預算 1,308 萬 5 千元，「02 調查追徵業務」項下，出國考察葡萄牙及西班牙處理黨產及轉型正義之「國外旅費」原編 42 萬元，提案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經查不當黨產委員會於 110 年度編列派員出國考察葡萄牙及西班牙處理黨產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機構、法治及實際運作經驗所需，於黨產處理業務中編列 42 萬元，惟本年度年因武漢肺炎影響全球，目前全球疫情尚未趨緩，各國仍有邊境管制，現階段不宜規劃赴海外考察及交流，以降低我國防疫風險。

提案人：

連署人：

王美惠

23

2月-02-2020 · 2078
P. 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國外旅費

第 2 款第 17 項第 2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 420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全數凍結

案由：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黨產處理業務-財產查核業務-國外旅費」編列 420 千元。預算說明此筆款項係為派員出國考察葡萄牙及西班牙處理黨產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機構、法制及實際運作經驗所需國外旅費。然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肆虐，歐洲各國疫情著實嚴重，此時實不宜派員赴歐考察。

爰此，提案凍結全數「黨產處理業務-財產查核業務-國外旅費」預算數額，待疫情趨緩，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赴歐考察之必要性及預計成效，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林思伶 [illegible]

24

3月.02.2020.1078
P.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25

7 款 17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 】凍結：42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308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42 萬元，俟疫情緩和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308 萬 5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元，惟新冠肺炎疫情至明年第二季前，可能未見趨緩，為有效樽節開支，爰提案全數凍結國外旅費 42 萬元，俟疫情緩和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5

2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25

2 款 17 項 2 目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42 千元

案由：
「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3085 千元，其中「調查追徵業務」之「國外旅費」，原列 420 千元，提案凍結 420 千元，請不當黨產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0 月 22 日已造成約 42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10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因此，明年出國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2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26

7 款 17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萬元　　【 】凍結：

案由：
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308 萬 5 千元，「02 調查追徵業務」提案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308 萬 5 千元，其中「調查追徵業務」經費 742 萬 7 千元下編列獎補助費 105 萬元，為檢舉獎勵金。據該會成立至今各年度決算數均為 0 元，且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實際執行數亦為 0 元，顯然該項預算無實際需求，爰提案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月-02-P.75
-400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0、26

2 款 17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 【✔】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黨產會 110 年度辦理「調查追徵業務」編列 7,427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編列 1,050 千元。經查，黨產會於 106 年度編列 3,000 千元萬元、107 年編列 1,500 千元、108 年度編列 1,050 千元，惟從 106 年度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決算數及實際執行數皆為 0 元。惟黨產會鼓勵各界舉發，接獲陳情舉發件數卻逐年下滑，108 年度僅 35 件，實際有效件數為 1 件，顯然成效不彰，有預算浮濫編列。爰減列二分之一預算，並凍結二分之一，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林文瑞

28

43

1月-02-4000P2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0、26

第 2 款第 17 項第 2 目
【V】歲出—【】減列：　【V】凍結：105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308 萬 5 千元，其中「02 調查追徵業務」之「4000 獎補助費」編列 105 萬元，提案全數凍結，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本會提供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所在、來源、取得方式或處分等相關資訊，並因而使本會發現並追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隱匿、遺漏申報之財產或不當取得財產者，本會得酌予獎勵。黨產會亦依據同條第三項訂有「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並自 105 年 10 月 4 日起公告實施。

惟查不當黨產條例及上開辦法實施至今，依據黨產會「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9 年 9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專案報告」第 78 頁所載，黨產會「另受理人民陳情檢舉案件，渠等來文內容種類繁多，不一而足。本會接獲陳情檢舉後，依據檢舉內容是否明確具體、是否為本會管轄等區分為立案調查、併案辦理及暫不續行處理等不同辦理方式，截至 109 年 9 月 10 日止，本會已受理 623 件陳情檢舉案件。其中僅民眾葉頌仁陳情案件，經初步調查後發現有進一步追查必要而立案，並分別於 106 年 6 月及 8 月舉行聽證（詳如前述），現持續調查中」，立案調查及獎勵檢舉案件成案率偏低，更遑論發出獎金；而於 110 年度黨產會之預算書所載上(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僅重述已有相關辦法規定，上年度具體辦理成效以及 110 年度相關績效指標均付之闕如，然預算仍以「採行獎勵，鼓勵民眾舉發並提供資訊」為由循例照列，未思精進。爰要求黨產會應落實不當黨產條例第十三條及相關辦法之旨意提出策進方案並切實執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29

連署人： 王美惠 賴惠員 吳琪銘

17

3月.02.4050 P.7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黨產處理業務-財產查核業務-獎補助費

第 2 款第 17 項第 2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050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全數凍結

案由：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黨產處理業務-財產查核業務-獎補助費」編列 1,050 千元。預算說明此筆款項係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編列相關獎勵金 1,050 千元。

然經查往年均依法編列舉發獎勵金，然參據不黨黨產處理委員會提供各年度舉發獎勵金之預、決算情形，106 年度至 108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300 萬元、150 萬元及 105 萬元，惟各年度決算數均為 0 元，且 109 年度預算亦編列 105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之實際執行數亦為 0 元。

爰此，提案凍結全數「黨產處理業務-財產查核業務-獎補助費」預算數額，待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有效舉發資訊情況及處分案件處理進度，檢討編列舉發獎勵金之預算需求，並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

30

7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25

2 款 17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25 千元

案由：
「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3085 千元，其中「調查追徵業務」之「獎補助費」，原列 1,050 千元，提案凍結 5,25 千元，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根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向本會提供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所在、來源、取得方式或處分等相關資訊，並因而使本會發現並追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隱匿、遺漏申報之財產或不當取得財產者，本會得酌予獎勵。」
然參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供各年度舉發獎勵金之預、決算情形，各年度決算數均為 0 元，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說明因相關案件處分對象皆提出訴訟，在訴訟結果確定進而追回不當取得財產前，尚不符合核發要件。另以各年度接獲陳情舉發資訊之統計來看，有逐年下滑的趨勢。
綜上，由於民眾陳情舉發無法有立即性的回饋或獎勵，恐是導致近年陳情舉發件數日趨下滑之問題，為使該獎勵金制度能夠有效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進而提升調查能量，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針對獎勵金核發機制進行檢討或研議重擬獎勵金發放標準，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

2 款 17 項 4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千元
案由：
「第一預備金」編列 400 千元提案凍結 200 千元，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根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決算書來看，107 年度之預算數為 46,512 千元，實現數約為 41,209 千元，決算數佔預算數 88.6%，而 108 年之預算數為 52,703 千元，實現數約為 40,820 千元，決算數佔預算數 77.45%(如附表一)，兩年度預算實現率相差近 10%，顯見年度預算實現率有逐年下降之趨勢，經費執行率未如預期。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預算之「第一預備金」來看，107 年度之預算數為 400 千元，108 年之預算數為 400 千元，第一預備金 107 年支用 400 千元而 108 年支用 0 元(如附表二)。綜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原年度預算編列已有實現數逐年降低之情形，另參考預算法第 64 條，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因此，第一預備金之動用僅有在經費不足時得支用。爰此，為樽節政府財源，促轉會應審慎編列相關年度預算，故提案凍結第一預備金二分之一，並提出相關預算編列精進之計畫。

附表一	107	108
預算數(元)	46,512,000	52,703,000
決算數(元)	41,209,197	40,820,160
決算數佔預算數比例(%)	88.6%	77.45%

附表二	107	108
預算數(元)	400,000	400,000
決算數(元)	400,000	0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二、主決議部分

主-全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增編 180 萬元委託辦理黨產條例行政訴訟法律問題研究及政黨不當取得財產史料之研究，係為黨產會認定附隨組織、認定財產為不當取得而應移轉國有或追徵價額等行政處分。惟經查其處分相對人均提起訴訟，共計約 30 案（不含停止執行案件），目前僅有 1 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黨產會勝訴。其餘案件仍繫屬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尚未有判決結果。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施行迄今已 4 年有餘，針對尚未有判決結果的案件，允宜妥適運用預算，盡速追查辦理，俾提高黨產會執行效率及公信力。

提案人： 鄭惠宇

連署人： 吳宗憲
王美惠

3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V】主決議

案由：

為健全發展台灣民主政治，促進並確保政黨間公平競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的任務極為重要。於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布的大法官釋字第 793 號解釋，已確認《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的合憲性。在釋憲後，不當黨產的清查與追討工作理應儘速重回軌道。惟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統計，已經調查確認並以行政處分追繳應返還國家之不當黨產總計已超過 768 億元，至今僅追回 1425 萬元，追回率僅 0.0186%，進度可謂緩慢。雖多數處分仍在行政訴訟程序中，惟除經裁定停止執行確定者外，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仍應積極推進行政執行之進度。此外，由於不當黨產尚有許多待進一步調查始能確認者，亦須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動深入調查，如有需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協助徵集或啟動政治檔案法相關程序者，允宜早日啟動相關作業，始能全面釐清總數及去向，以達成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鑑此，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加速進行追徵工作，以期建立政黨公平競爭之環境。

提案人： 黃世杰 [illegible] 鮑惠芬 張宏陸 沈發惠

34

主-全

主決議

單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同條例)第九條規定，依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自同條例公布之日起禁止處分之，僅有在履行法定義務等正當理由，或符合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下稱黨產會）許可要件並經黨產會同意者，始可處分；又黨產會已依同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辦法，既已就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明確規定，自應依照相關規定清楚敘明准否之理由，以昭公信。

惟查黨產會近來之會議記錄（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9 年 9 月 22 日第 98 次委員會議紀錄），針對政黨或附隨組織向黨產會申請處分遭認定為不當黨產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不當取得之財產，有多筆經黨產會同意處分之項目，相關紀錄僅略載：「洽悉」，難以理解據以同意處分之理由，爰此，黨產會應將同意處分之理由清楚敘明列入委員會議紀錄，並依同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王美惠、賴惠員、吳琪銘

35

1P

主·2頁.P.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10 年度預算第 2 目部分編列「黨產處理業務」經費 1,308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105 萬 2 千元(增幅 8.74%)，包括：財產查核業務(565 萬 8 千元)及調查追徵業務(742 萬 7 千元)，其中業務費為 1,133 萬 5 千元。經查黨產會 108 年度預算編列「黨產處理業務」經費 1,355 萬 6 千元，其執行結果，業務費決算數為 761 萬 3 千元，執行率 71.27%；顯見該預算執行效率與效能不彰，允宜衡酌現況，妥適推進相關業務進度，俾提高預算執行效率。

提案人： 賴惠員

連署人： 吳玉琴、王美惠

36

主一項.P.4

主決議

案由：

查不當黨產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共編列 5,167 萬 4 千元，雖較 109 年度略微減少，但其中「黨產處理業務」項目預算又增列 105 萬餘元。

但截至 108 年年底，黨產會查出中國國民黨應返還之不當黨產已超過 768 億元，黨產會卻僅追回 1,239 萬元，黨產會業務辦理上顯有困難情形。

為加強立法院監督黨產會業務辦理情形，及充分了解黨產會近年來針對黨產問題之釐清、查核、追徵工作進度，其中多案又涉及司法訴訟進度。因此，敬請黨產會今後每半年定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進度報告。

提案人： 湯蕙禎

連署人：

37

主-2組-全P.7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黨產處理業務」項下編列經費 1308 萬 5 千元，辦理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申報之相關業務等工作。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雖然曾因「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的違憲爭議導致業務進度暫緩，但司法院已於今年八月二十八日作成釋字第 793 號解釋，宣示該條例的多項爭議條文均不違憲，不僅認證了過去權威體制的存在，也肯定國家非常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不當過往必須重新評價及匡正。

司法院作出合憲解釋後，未來承審法官應受其拘束，繼續進行相關訴訟程序並依解釋意旨裁判。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積極加速推行黨產條例所定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等業務，回復應有之財產秩序，以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的環境、落實轉型正義。

提案人：羅美玲

王美惠　賴惠員

38

主-項01-2004
P.7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主決議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案由：

不當黨產委員會於其黨產處理業務中，編列共計 900 千元之「黨產條例行政訴訟法律問題研究」，考量黨產會確實面臨許多行政訴訟，此研究確實能協助黨產會進行訴訟攻防，因此有其必要性。惟黨產會對於此研究之計畫、合作之學者專家尚未有明確規劃，故原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參與該計畫之研究學者，以及研究方向與大綱，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王美惠

39

33

主-3冊-02 P.7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於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預算編列 1,308 萬 1 千元，其中「調查追徵業務」編列 742 萬元，經查 108 年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與程序執行政黨及其隨附組織之預算數 660 萬 9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418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63.37%。顯見該預算執行率不彰，允宜衡酌現況，妥適推進相關業務進度，俾提高預算執行效率，

提案人：

連署人：

40

主-3-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主決議

黨產會自成立後，依調查情形已作成 16 個行政處分，處分金額合計約 768 億餘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實際已追回 1,425 萬餘元，另有 5,320 萬餘元提存於法院等待判決。由於不當黨產案件日前因大法官聲請釋憲而被裁定停止相關訴訟程序，待釋憲後續審，造成案件進度延宕導致追討比例過低。

鑒於大法官會議就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做出釋字第 793 號解釋宣告合憲，因此黨產會繫屬中之 49 件行政訴訟案件，訴訟進度將可陸續推展，未來黨產會應遵循不當黨產處理條例依法行政，繼續推動調查與處分不當黨產。為要求黨產會對相關調查處分作業與聽證程序，積極妥適推進業務之進度，俾利繼續完成不當黨產之清理，回復應有之財產秩序，以盡力維護國家債權實現之權利。建請黨產會針對釋憲後追討黨產之具體作為及作業期程提出說明，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吳琪銘 [illegible]

[illegible] 41

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主決議：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成立後，依法認定應追討之不當黨產數額約為 700 餘億，惟截至 108 年底，追回之不當黨產僅 1,425 萬 8,505 元，主要原因之一或為黨產追討訴訟程序延宕。

109 年 8 月 28 日司法院公布釋字 793 號，大法官宣告黨產條例係屬合憲之法源依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即應修正行政管理指標，加速不當黨產追討工作進程。

爰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訂定工作目標與期程，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4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主決議

鑒於國民黨在嘉義市的政黨不動產地號之所有權人估算超過 300 筆，可見國民黨不當取得國有房地並轉賣獲利之情況十分複雜。其中嘉義市精華地段文化路，中影就持有將近 560 坪土地，由於中影總資產 118 億已被黨產會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並全部凍結，黨產會應加快腳步釐清哪些部分應收歸國有。

針對國民黨不當取得上千筆不動產土地，並透過以「左手賣右手」方式被轉移出去，先賣給黨營事業開發、再轉賣給第 3 人，從中獲取利益，也導致黨產流向更加複雜。為要求黨產會加速追查，釐清黨產之合法性，讓不當取得的財產盡返還國家及人民，建請黨產會就網頁中所揭露嘉義市 300 逾筆黨產不動產之調查釐清後並提出相關處置方式，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吳琪銘

43

14

主-2月-02-2020-5.
P7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新增編列辦理黨產處理業務系列活動經費 150 萬元，預計採多元化、生動活潑、具趣味性宣導方式，向大眾傳播黨產業務辦理成果。

但 Youtube 頻道經營自三月質詢後至今成效仍不佳，僅增加兩部影片，訂閱數也僅增加 40 名，總觀看次數增加 5000 餘次。

Ipsos 於 2019 年 10 月發布《台灣人首選的影音平台是什麼？》報告，引用 Google 與 Ipsos 共同執行之《YouTube 使用行為大調查》及 YouTube 內部數據，指出不分年齡層，Youtube 已經是台灣民眾接收資訊的重要管道，且影響力極大。

黨產會既有意向公眾推廣、說明或釐清相關議題資訊，應善用平台的影響力，積極調整 Youtube 頻道的宣傳與影片製作方針，並進行跨平台流量引導（如：將臉書粉專的粉絲引導到 YT 頻道），設法改善影片點閱及頻道訂閱的成效。並研擬設置、加強經營臉書以外的宣傳管道(IG、Dcard 或 Podcast)，以觸及以往較不了解黨產會議題的年輕族群。

提案人：羅美玲 羅美玲

王美惠 賴惠員

44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10 年度預算「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新增編列辦理黨產處理業務系列活動經費 150 萬元，經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時，要求加強辦理宣導相關業務，爰增列政策宣導費。然該筆宣導經費如何運用及使用規劃期程未有詳細說明，請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45

主-2月-02-207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編列「國外旅費」42 萬元，辦理處理出國考察葡萄牙及西班牙處理黨產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機構、法制及實際運作…等事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不當黨產委員會得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待疫情趨緩後再行進行跨國相關黨產追討與轉型正義議題之研考。

提案人：羅美玲

王美惠 賴惠員

46

6

主-3月-02-2078
P.75

主決議

案由：

110 年度黨產會編列派員出國考察費用 42 萬元，乃為「派員出國考察葡萄牙、西班牙由威權國家轉型為民主國家，其深化轉型正義、學術論述相關議題之官方機構、非政府組織、並訪問學者專家、了解民主轉型過程及法制、其與東歐共產國家不同之實際執行經驗所需國外旅費」

因此黨產會預訂於 110 年 5、6 月份，擬派出 3 人進行葡萄牙、西班牙 8 天考察行程。

但因目前歐洲疫情嚴重，截至 2020 年 9 月，西班牙已累計超過 64 萬例確診、逾 3 萬人死亡，是歐洲國家中最嚴重國家。首都馬德里首長宣布，37 個區 21 日起封城，居民只有在上班、上學、求醫時才能離開所住的區域，社交聚會限制在 6 人以內、商家須在晚上 10 時前關閉，影響至少逾 85 萬人。葡萄牙目前累計有 8 萬 6 千多人染疫、超過 2,000 人死亡，葡萄牙宣布全國進入緊急狀態一個月。

因此請黨產會重行考量，並書面說明 110 年度是否確有出國考察必要。

提案人： 湯蕙禎

連署人：

4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主決議

不當黨產之清查與處理，係我國邁向政黨實質公平競爭、鞏固民主發展的重要轉型正義工程。鑒於歐洲等國家，民主化過程及黨產處理模式，具有相當經驗，值得我國參考借鏡、引進或擷取相關制度之基礎。允此，歷年黨產會皆有編列派員出國計畫之預算，107 年考察德國編列 46 萬 5 千元、108 年考察歐洲編列 44 萬 2 千元、109 年考察中東歐各國編列 42 萬元、110 年考察葡萄牙及西班牙編列 42 萬元。

經查黨產會於網站上公開的施政計畫中，會定期更新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專案報告，惟根據過去及最近公布的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9 年 9 月 10 日的專案報告中，沒有任何關於黨產會對於出國考察計畫的相關業務及執行成效之相關紀錄。為要求黨產會將考察所攜回資訊及成果適時公開給國人，俾利民眾更加了解黨產會之運作；以及為符預算撙節原則，黨產會應衡酌考察之需要，並妥適編列後續進行相關研究之預算，建請黨產會進行檢討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吳琪銘 林美含 賴惠員 48

12

主-2月-02-4000
P.76

主決議

案由：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黨產會各年度舉發獎勵金之預、決算情形，106 編列預算 300 萬元，107 年度編列 150 萬元，108 以後每年度皆編列 150 萬元，但截至 8 月實際執行數為 0。黨產會明年（110）又再度編列舉發獎勵金預算 105 萬元。

但因案件處分對象皆提出訴訟，在訴訟結果確定追回不當財產前，尚不符合核發要件。加上各年接獲陳情件數逐年快速下滑，108 年度僅有 35 件，過濾後屬於有效資訊件數更少，107、108 年度各僅有 1 件。

黨產會每年編列舉發獎勵金，本意為希望透過獎勵措施獲得可供調查資訊、提升調查能量，目前顯然尚未達成目標。

因黨產問題年代久遠、清查困難，因此請黨產會重行研擬有效獎勵措施，提升陳情舉發資訊件數，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舉發獎勵金」各年度之預、決算情形表（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預算數	3,000	1,500	1,050	1,050	1,050
決算數	0	0	0	0	-

說明：109 年度決算數截至 8 月底止實支數。

近年接獲陳情舉發資訊情形

年度別	105	106	107	108	109(1-8 月)
接獲陳情舉發資訊件數	263	194	110	35	16
經檢視為有效資訊件數	15	19	1	1	1

提案人： 馮喜禎

連署人：

49

主-3月-02-4000
P.7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主決議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308 萬 5 千元，「02 調查追徵業務」中，「獎補助費」部分，編列 105 萬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設立獎補助金機制，係為獎勵不當黨產舉發人，以提升調查效率，惟經查該項獎補助金自 107 年起至今實際核發數均為 0，接獲舉發件數自 105 年起逐年遞減，未達預算有效利用，允宜衡酌舉發資訊有效性及處分案件處理進度，覈實編列預算需求，俾改善預算執行成效，擬定改善方案，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預算數	1,500	1,050	1050
決算數	0	0	0

年度別	105	106	107	108	109(1-8月)
接獲陳情舉發資訊件數	263	194	110	35	16
經檢視為有效資訊件數	15	19	1	1	1

提案人： 賴惠員

連署人： 王美惠 50

主-3組-6000
P.7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主決議

鑒於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只要國人向黨產會提供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所在、來源、取得方式或處分等相關資訊，並因而使黨產會發現並追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隱匿、遺漏申報之財產或不當取得財產者，即依前述辦法發給獎金酌予獎勵。

經查黨產會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300 萬元、150 萬元及 105 萬元，惟各年度決算數均為 0 元，且 109 年度預算編列 105 萬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因相關案件處分對象皆提出訴訟，在訴訟結果確定進而追回不當取得財產前，無符合核發要件之案件。

黨產會每年均編列舉發獎勵金，惟實際核發數均為 0，為要求透過實施獎勵制度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俾利提升調查能量，黨產會允宜衡酌舉發資訊有效性及案件處理進度，覈實編列預算需求。建請黨產會針對檢舉獎金編列及執行進行檢討，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吳琪銘 [illegible] 51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6 條，經本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應命該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另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規定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促成政黨公平競爭，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之不當黨產，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即上開不當黨產之運用係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為之。綜上，若經促轉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而無法返還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之情形時，須回歸國家所有，國家須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之規定成立特種基金，然截至今日，該基金之推動或辦法仍未有果，爰此，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盡速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盡速研擬特種基金設立事宜，以落實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並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主決議

單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07 年 8 月 7 日公告「黨產處字第 107005 號處分」，認定「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下稱救國團）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其資產 56.1 億元推定為不當黨產。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黨產條例）第六條規定，經本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應命該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概其資產之申報與處分應依黨產條例第八條至第十條辦理。

惟查，救國團遭認定為附隨組織後，仍於 108 年至 109 年參與政府中央及地方機關之採購案招標，並且得標超過四千萬元；該團另於 110 年度參與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桃園市八德國民運動中心委託營運案（OT）獲評為「最優申請人」，以及彰化縣社頭清水岩溫泉露營區委託營運 OT 案等，由黨產會會議紀錄及媒體報導了解，黨產會對此不可謂不知情。然該附隨組織之不當黨產不僅未能依法完成移轉，黨產會未予積極正視此一不合理現象，仍予同意其資金動用，且未能掌握並公告渠請求動用之資金實際使用與流向，顯有悖於不當黨產條例立法意旨，社會觀感不佳。爰要求黨產會於三個月內了解該等附隨組織參與公共採購之現況，並盤點黨產條例、政府採購法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法規，研議修法限制附隨組織參與各項政府採購標案及促參案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110年度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在現代民主政治體系裡，如何測量民意是一項很重要的問題，隨著調查研究技術的愈精進，民主國家採用來測量民意的興趣愈高，運用也愈普遍。

然而，自黨產會2016年成立以來，黨產會推動追討與調查黨產，僅有民間民意調查機構（台灣智庫，2016；黨產歸零聯盟，2011）針對黨產議題進行初步的民意調查，未有以機關立場所進行，或者是機關委外民意調查。因而無法得知黨產會一直以來的宣傳觸及情況，及民眾對追討與調查黨產的反應，而進行宣傳策略的調整。

若以黨產會的機關屬性，雖具有一定政治性，但若以敏感而言，經查大陸委員會亦有政治敏感問題。然而，大陸委員會成立以來，已有例行兩岸政策與兩岸認同的民調調查與數據公開慣例。

爰此，建議黨產會，應該編列預算，或由機關本身，或進行委託研究，對外進行黨產議題的民意調查，作為黨產會追討與清查黨產的政策宣傳調整依據。

提案人：羅美玲

王美惠

54

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主決議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08 年度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相關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包含「傳正與黨產研究」、「憲政價值與黨產處理」、「民主憲政下的不當黨產處理」學術研討會，以及不當黨產委員會成立 3 週年系列座談會暨檔案特展等活動，媒體成效及曝光度頗豐。

經查黨產會所舉辦活動多為學術性質，客群亦較為狹窄，主要為相關學者等中產階級人士，難以跨足各年齡族群，以達向全民宣導不當黨產真實史觀、以及傾聽地方建議之效。

而近年台灣朝野熱烈議論 18 歲公民權之議題，故黨產會於落實政黨政治及民主深化相關業務時，更應注重傾聽青年族群聲音、跨年齡層宣導真實史觀之重要性。

爰此，建請黨產會針對全國活動辦理模式提出檢討報告，朝向「跨年齡層的民主深化」、「深化青年族群真實史觀」兩方向，擬定策進辦法，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吳琪銘 [illegible]

[illegible]

55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黨產會的相關提案總共有 55 案，我們照慣例逐目來處理。

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就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也沒有相關通案的提案。

處理第 1 目，第 1 目有關一般行政，總共有 7 個提案，有沒有委員要說明？這裡減列的有 3 案，一案是陳玉珍委員的減列 300 萬元；另外有林思銘委員的提案減列三分之一；有張其祿委員的減列 30 萬元；後面葉毓蘭委員的提案全數減列；其他有凍結案的部分。

王委員美惠：主席，以我的意見感覺，如果你要整個刪減，等於這個會就沒有存在的意義了。

主席：是。

王委員美惠：我會提案第 16 案和第 17 案，是因為……

主席：我們還沒有處理到第 2 目，現在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的部分。

王委員美惠：第 1 目喔！

主席：有 7 個提案而已。

王委員美惠：不好意思。

主席：不會，現場張其祿委員是不是要說明一下？

張委員其祿：主要我這邊比較希望的概念是，因為過去黨產會這邊有一些問題，主要是執行率上，當然我這邊不會很堅持啦！基本上就是希望它把加強執行率的問題能夠解決的話，我們就做一個書面的或者是先凍結部分，然後把執行率提高的這個方案能夠跟我們一些說明之後，我想我們這個地方就可以解凍，這樣子。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針對人事費用這部分，我早上質詢也問過了，總共人事費高達 3,000 萬元，人員只有 25 位，平均薪資高達 120 萬元；黨產會的用人標準又不明，而且立場都滿偏頗的，所以我是建議減列三分之一的預算，另外凍結三分之二，向本委員會報告用人標準，經過委員會同意之後始得動支。

主席：其他提案委員不在場，我們來處理，人事費的部分，因為現在黨產會人實在已經夠少了，以一個中央部會來講，人才二十幾個，是不是人事費部分我們還是不要去減列？

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今天早上我有跟黨產會這邊討論所謂的人事費，他們真的人是非常的少，整個只有 30 位，你看他們真的要做調查、負責訴訟等等，你自己本身也是律師，你也知道，這是一個非常繁複的工作。對我來講，我覺得人事費方面是不是就不要凍結，讓他們好好做事情。

林委員思銘：當然大家的看法不一樣，我看業務報告裡面，就是去年度整個黨產會所辦的業務執行方面，實際上好像也沒有那麼繁複，這樣好了啦！減列人事費用，如果委員大家認為還是有必要的話，那我就不予減列，我改凍結好了，那個凍結我就改成三分之一好了，等到跟委員會報告的時候，始得動支。

主席：感謝林委員！減列的部分就先不討論。

林委員思銘：是。

王委員美惠：主席，如果要叫他們做好事情，早上大家質詢都認為，人員不足，宣傳也不夠，做的工作說實在的人事也非常重要，所以我主張減為三分之一。

主席：凍結？

王委員美惠：應該給他們做，我覺得這個會沒有分什麼黨派，這是政府要處理的，我剛剛聽到說不分黨派，對他們也不好。以上是我自己的意見。

主席：黨產會不分黨派啦！

王委員美惠：對，對啊！

主席：今天早上你們副主委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說，小英之友會是負責組織，先列入調查，可見不分黨派。

王委員美惠：對啊！不分黨派，該做的時候也要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大家都說它人力不足，事實上是因為做了不該做的事，要該做的沒有去做，中華民國政府之所以成立這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大家都非常、非常清楚，就是為了中國國民黨的黨產，這是事實嘛！所以黨產會你就針對中國國民黨的黨產好好的調查、好好的處理，其他的已經很早、很早以前還沒有，它不是為脫產，不是處理委員會成立之後，它才依其他的人民團體法或其他的法律去成立，不是啊！它很早、很早以前就依人民團體法去成立，現在你還在繼續追殺它，對不對？就像我如果按照這個條文，我跟主委質詢過 2 次了，上一次跟這一次，誰是附隨組織其實很清楚，如果要用那個標準的話，那個議題在第 2 目。但是我的意思是說，這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你就針對當初設定的目的，就針對中國國民黨，如果你真的要去談附隨組織，然後你這樣子認定，真的沒完沒了，給你 1 萬個人也不夠，好不好？以上。

黃委員世杰：我想這個題目大家各有意見，不過我是比較支持剛剛王美惠委員講的，我們希望黨產會儘速來完成它的立法目的，在我們目前看來進度是有一點不盡理想，當然這個因為我們是法治國家，很多事情還是需要透過訴訟的澄清跟釐清。

其實在調查跟聽證的過程中，黨產會已經滿用心的，我是認為人事費用的部分，如果我們希望它儘速完成，甚至有人提到說，希望它在網站跟宣傳上面可以讓一般民眾加強瞭解；甚至我也看到後面有委員提案，認為關於獎勵民眾參與來檢舉、釐清、提供資訊的部分，希望它做得更好，這樣的話，我是認為在人事的部分，總共也才五千多萬元的經費，實在沒有什麼理由去刁難、減列；凍結的部分，我也覺得不宜太多，因為這個本身的量體已經很小了，凍結的比例太高，其實也造成他們運作上的困難，尤其 8 月份大法官解釋才剛釐清，這個條例認為它是合憲的，現在正是業務推行的時候，在這個時候我是建議，現在是不是給它照列？感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其實我很節制，我知道行政人員還是有一般的行政費用，所以我並沒有去處理、去凍結他們的一般行政上面所需要的費用，雖然我看起來很可怕，說把教育訓練費用全數減列，不過那只有 3 萬 3,000 元。主要的原因是，因為現在黨產會的職員都是借調或約僱，不需要一般的

教育訓練，否則你們如果要我退讓，我可以把它凍結，但是你要交一個書面報告，告訴我們教育訓練的內容項目等等。

另外一個就是，因為黨產會是非常特殊的，它的調查應該要公正廉明，公關費用就是我們一般行政單位首長的這種公關特別費，所以我把它的特別費 15 萬 8,000 元也略微減列，這部分就是為了要凸顯這是一個非常獨立的、比較不需要去跟人家應酬這樣子一個特色，好，就這樣子。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其實大家對黨產會覺得它的速率、效率可以再高一點，可是我覺得，大家參考一下，如果要效率高，其實你去凍結它的人事費用，我覺得比較不好說；如果以它的業務費用，大家有要凍結或什麼，逼他們快一點來專案報告的話，我覺得比較有道理，這是我個人的看法，給各位委員參考。

主席：好，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召委，我再講一下。其實我已經把減列刪除改成凍結，我主要的用意就是，大家也覺得黨產會現在整個執行的效率能夠高一點，不過既然是這樣的用意的話，當然用人的標準就要特別注意。我的提案表是主張，等黨產會將他們所聘用的人員名單、背景、專業提供給本委員會之後，並向委員會報告用人標準，就可以動支了，我現在就是同意把它刪掉，就是只要跟我們委員會報告它整個所聘用人員的名單、背景、還有專業，提供給我們內政委員會就 OK 了。

另外就是第 7 案的特別費部分，我跟葉毓蘭委員一樣，主委為什麼要編列特別費？這部分的業務是不是有交際應酬的必要？這部分我也主張減列，就是看主委這邊表示意見之後，我們再來做其他的考量吧！好，謝謝！

主席：我們大家意見表示得差不多了，是不是我們就整目來處理？至於裡面有什麼部分我們希望他提出書面報告的，我們都要求了，凍結一小部分。在這個處理之前主委要不要回應一下？特別是有關特別費的部分。

林主任委員峯正：特別費就依規定編列，尊重大家的意見，因為特別費主要使用在同仁身上。另外人事的部分，確實我們全部主要都是約聘人員，所以現在大家看到的人事費用就是大家的薪水，其實以推動業務來說是直接，包括連凍結對於一般的同仁來說，我覺得不太公平。

主席：這樣子啦！因為它這個量，剛剛黃世杰委員有講，整個總體的這個預算規模非常小，不像其他單位凍結十分之一，對他們來講凍結十分之一這個單位就差不多了，就半條命，這一目總共 3,818 萬元，我們凍結 100 萬元好不好？書面報告包括林思銘委員所提的這個用人標準，你們要提；還有教育訓練的部分，葉毓蘭委員所提的教育訓練的書面報告；還有張其祿委員所提的執行率，提這幾個部分的書面報告到本委員會之後，始得動支。這樣好不好？凍結 100 萬元，這 3 個書面報告送來本委員會好不好？

第一案是陳玉珍委員的，她要求什麼報告？她要求減列，沒有要求書面報告，這 3 個案我們就併案處理，我們整目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送到本委員會來始得動支。

接著我們處理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第 2 目案子就比較多了，從第 8 案到第 31 案，現在請各

位委員表示意見。

王委員美惠：主席，在這一目我有提出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6 案就是獎金，我要請教主委，我們要協助你們，到目前為止，你們的獎金據本席所瞭解的你們都沒有發；第 17 案是我覺得疫情的關係，出國報告我覺得這個有一些問題。本席想要請教主委，這兩個提案你有什麼意見？我的意見是，獎金到現在都沒有頒發過；第 17 案是關於疫情出國，可能實情也無法出國。以上。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我針對的就是那個全數凍結的 17 項，在這一段期間出國考察適不適合？顯然是不太適合，不管說去葡萄牙還是西班牙，當然我們知道這兩個國家其實在處理轉型正義這方面，是黨產會在業務上可以學習的目標，可是我認為在這段時間還是暫時把這 42 萬元全數凍結，等到武漢肺炎的影響性降低了以後，我們再把它解凍。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主席，我在這一目有幾個案子，請各位先翻到第 11 案，是針對財產查核業務的預算，我是提案凍結 50%，今天早上吳委員怡玎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促轉會有關黨產的問題，促轉會表示他們有調查過新境界，沒有聽證，但是本席辦公室在跟黨產會接洽的時候，黨產會說因為自行申報，所以沒有進行後續的財產查核，所以我希望他們至少要有書面的報告，讓我知道新境界文教基金會到底是怎麼回事、到底有沒有查核或是怎麼樣，這個凍結不管是 50%、甚至於降為 10%我都願意，但是就是要有一個專案報告，好不好？這是第一個案子。

第二個案子是在第 18 頁，我主張凍結律師費 30%，主要的原因是我覺得黨產會的業務相當單純，它發動的時候就可以預見會有一些訴訟，而且主委本身就是一個很厲害的訴訟專家，他是大律師，所以我認為至少會內就應該要有一些類似訴訟代理人的人員，這一部分我提案凍結 30%，但是我一樣不反對變成 10%，只要提出專案報告，我願意降到 10%。

第 19 案是政策宣導費，我本來是要減列的，後來變成凍結的原因是這是政策宣導經費，我覺得黨產的處分到目前為止一件也沒有判決定讞，現在去辦理宣導活動，其實一直讓人民在質疑，反而是傷害司法的公信力，所以這個案子，我等一下聽主委的意見，我是希望要有專案報告，至於凍結多少%，看主委能夠接受多少，如果要我支持，只要你們提專案報告，我也同意。還有出國考察費用是全部減列，就這樣，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我也簡單說明一下我的三個提案，第一個是第 14 案，這部分跟沈召委的案子是一樣的，不過我的錢比較少，關於設備及投資的費用，我只是希望黨產會能夠講清楚，這些設備還有這些軟硬體到底要做什麼用，因為我們只看到名目，不知道它的作用。我的提案比召委仁慈一點，只有凍結 7 萬元，召委是凍結 70 萬元。

另外一個提案是第 26 案，其實就是出國費用，這跟剛才賴惠員委員講的是一樣的，我就不多囉唆了，當然還是可以編，但是就是未來實際有用的時候，給我們書面報告就可以動支了。

最後一個提案是第 31 案，這個部分我今天早上有質詢，主要也是獎補助的問題，其實目前看

起來這個獎補助並不是真的能用到，因為過去決算出來，都是零，講白一點就是沒辦法發出去，但這部分也有好幾個委員都跟我一樣，當然我沒有全數凍結，我只是凍結部分，比較少一點，其他的委員可能還更多一點，還有減列。我這邊就是凍結 52 萬元，就是希望黨產會說明獎補助機制到底要怎麼弄，因為目前看起來就是每次編了但發不出去，是不是給我們一個報告，說明你們改進的作法到底是什麼？如果 OK 的話，那我們就可以解凍。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主席，我的第 20 案其實跟葉委員的第 19 案是一樣的，就是有關於政策業務宣導經費，我想這一部分是 110 年度新增的，請問做政策宣導的目的是什麼？我想等一下也聽聽看主委的說法，然後我再來決定。基本上我是認為沒有必要，請主委待會跟我們提一個報告。

另外第 22 案也是針對出國費用，我想這部分也可以不減列，就是先全部凍結，視疫情再予解凍。

另外就是第 28 案，我主張減列二分之一和凍結二分之一，是針對獎勵費的部分，因為我們在 106 年度編了 300 萬元，107 年度編列 150 萬元，108 年度編了 105 萬元，但從 106 年到 109 年的 8 月整個決算數實際執行數皆為零，而且黨產會接獲各界陳情舉發件數逐年下滑，105 年度雖然有 35 件，但是實際有效件數只有一件，顯然成效不是很好，所以今年再編 150 萬元的話，是不是有浮濫之嫌？這部分我主張要減列一半、凍結一半，也請主委詳細說明之後，我再來做決定，謝謝。

主席：我跟各位委員先說明，就是我的案子剛剛他們都講過了，有一個是跟林思銘委員、張其祿委員的案子一樣的，一個是設備，一個就是獎金，但我跟大家說明，其實不是黨產會自己愛做宣傳，而是因為內政委員會去年審預算的時候有作成主決議，要求他們進行宣傳，要不然民眾都不瞭解黨產會在做什麼，所以他們今年才增列宣傳費用。至於其他部分是不是請主委說明一下？包括獎金、今年增列的設備費，還有出國跟律師費用。

林主任委員峯正：好，我統一說明一下，可不可以先講一下律師費的問題？跟大家報告一下，到目前為止前前後後已經有超過 60 個案子在法院，而我們只有不到 30 個人，然後這 30 個人裡面真正從事調查跟法律相關工作的大概不超過 10 個人，如果不委任律師，我們就其他事情都不要做，整天都要去法院開庭了，所以這部分真的沒有辦法。而且也許去年比較有可能，因為釋憲的關係，法院都裁定停止，沒有在動，但是現在釋憲的結果已經出來了，所以法院將會全面開動，如果我們不委任律師，可能完全沒有辦法做，就會辜負很多人的期待，這點我真的承擔不起。

葉委員毓蘭：你要說明一下。

林主任委員峯正：好，瞭解。然後那個設備是因為我們這個機關 4 年了，依規定我們要汰換資訊設備，所以有一筆 70 萬元的預算，就是依照規定要汰換的經費。檢舉獎金事實上也跟訴訟有關係，因為檢舉獎金發放的程序是等到實際上收回不當取得財產之後才能發獎金，現在因為我們處分了之後，所有案件進入法院，案件卡在法院，我們的執行也因此被停止，所以當然收不回來，收不回來自然沒有辦法核發後面的獎金，可是依黨產條例，我們又依法必須發，所以我們必

須依法編列這筆預算，如果沒有用當然就繳回了，不會有浪費的問題。

葉委員毓蘭：那新境界呢？

林主任委員峯正：關於新境界，我不知道同仁怎麼跟委員辦公室說明的，但是新境界是自己申報說它是附隨組織，我們有經過一定程度的查核，初步看起來它沒有來自公家的錢或財產，我們過去查核附隨組織，包括跟國民黨相關的也一樣，主要先看財產是來自哪裡，如果是一般人捐贈，我們通常就先擱置，我們會先查有沒有從公家來的財產或補助，新境界沒有這個部分。

葉委員毓蘭：主委，那就給我們一個報告，因為主委在這邊說明的跟我們問來的有落差。

林主任委員峯正：抱歉！是我們說明不夠清楚。

王委員美惠：出國呢？

林主任委員峯正：出國當然跟疫情息息相關，但是為什麼說要去西班牙、葡萄牙，因為他們跟東歐的狀況不太一樣，東歐是社會主義、共產主義，但是西班牙、葡萄牙是資本主義，其實他們跟我們非常接近，所以我們才說有必要去看，但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沒有人願意去冒這個風險，這時候你叫我去，我還不敢去，也是要等到疫情……

葉委員毓蘭：先凍結。

主席：設備的部分因為是依規定辦理，每四年要汰換，這是他們算出來的結果，那我就撤案，也不凍結。有關出國的費用，我看到大家共識滿高的，我們就全數凍結，等待疫情緩和之後，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那其他減列的部分，我們就都不要減列了，好不好？因為剛剛他說明得很清楚，包括律師費、獎金，獎金也不會浪費，不會因為編列了以後國家就會損失，所以減列的部分是否就都不要減列了？是不是整目做一個凍結？剛剛大家所提出的疑問，都等到黨產會向本委員會提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好不好？這一目的總數是 1,308 萬 5,000 元，我們按照比率凍結 50 萬元。

葉委員毓蘭：太少了啦！100 萬元。

主席：100 萬元是十分之一。

黃委員世杰：3,000 萬元凍 100 萬元。

主席：剛剛 3,000 萬元凍 100 萬元，這裡 1,300 萬元凍這樣好嗎？重點是他們的書面報告，凍結只是要逼他們把書面報告交來而已。好，那就這樣，所有的案子都併進來。

賈專門委員北松：國外旅費 42 萬元。

葉委員毓蘭：國外旅費就 42 萬元了，另外再 50 萬元，因為國外旅費不能算在這裡。

主席：好啦！你們書面報告好好做啦！那就是除了國外旅費 42 萬元以外，再凍結 50 萬元。

接下來處理第 3 目。大家手上那一本上面有漏列，第 3 目是「一般建築及設備」，委員無相關提案，所以就都照預算數通過。

處理第 4 目「第一預備金」。張其祿委員有一個提案。

張委員其祿：這樣好了，既然前面已經這樣了，本來我提案的目的也很簡單，就是看到之前整個預算的執行率並不好，預備金也一定用不到，所以才會提出這個提案。

主席：這一案就撤掉，因為執行率的部分，他都會提書面報告來，預備金凍結也沒什麼意思，那第

一預備金就照預算數通過。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因為主決議部分，黨產會應該有跟大家溝通過了，所以如果沒有問題，我們就照案通過。

第 33 案賴惠員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34 案黃世杰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35 案沈發惠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36 案賴惠員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37 案有修正意見，經與委員溝通將第二段文字修正為：「但截至 108 年年底，黨產會查出中國國民黨、婦聯會及中廣公司應返還之不當取得財產之價值已超過 768 億元，黨產會卻僅追回 1,425 萬元」，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文字通過。本案就照修正意見通過。

第 38 案羅美玲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39 案管碧玲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40 案賴惠員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41 案王美惠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42 案張宏陸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43 案王美惠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44 案羅美玲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45 案張其祿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46 案羅美玲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47 案湯蕙禎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48 案王美惠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49 案湯蕙禎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50 案賴惠員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51 案王美惠委員提案有修正意見，原本要求 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改成 3 個月，多給他們 1 個月，本案照修正意見通過。

第 52 案張其祿委員提案有修正意見，本案的「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盡速研商」改成「應促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因為這是他們的業務，第 52 案照修正意見通過。

第 53 案有修正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第 53 案是召委的提案，我認為是逾越了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的權責，因為依法救國團現在還可以處理它的資產，本案要求它不要再進行公共採購，等於是現在就要消滅它，現在整個法定程序還沒有完成，所以這個部分，主委，你是律師，請召委……

主席：這部分我作文字修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

主席：我作文字修正，因為我有跟他們溝通過，作文字修正之後就沒什麼問題了，就是請他們提書面報告，他們可以提出報告說這個沒有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樣是不是符合政府府採購法，那不是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的權責，而是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我們可以針對公共工程委員會的預算提案，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我可以作文字修正，不過這個案子我是滿堅持黨產會必須要作說明，今天早上我質詢，整個 9 分鐘都在講這個，就是我個人認為已經認定它為附隨組織之後，它還參與這麼多政府的標案，你問工程會，它一定說沒有問題，因為對工程會來講，就是認定其法人資格，附隨組織的部分，確實是黨產會在認定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法律有沒有限制附隨組織或政黨不可以？如果有，那當然就依法，如果沒有限制，而且這些還在訴訟中的話，對此我是建議……

主席：這樣好了，我就再改。因為你剛剛對「爰要求黨產會於三個月內瞭解該等附隨組織參與公共採購之現況」這句話有意見，那我就將這句話改成「爰要求黨產會就本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這樣可不可以？我們想瞭解這個案子，這樣好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主席：就本案我們作此文字修正。

第 54 案撤案。

第 55 案照案通過。

各位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上臺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協商完畢，宣讀協商結論：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部分，歲入部分預算照列；歲出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第 2 案及第 4 案，均將「促轉會」三字訂正為「黨產會」，提案第 1 案不予處理，第 2 案到第 7 案併案處理，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第 13 案及第 14 案撤案，其餘各案併案處理，除凍結國外旅費 42 萬元外，另凍結 50 萬元，均提出書面報告；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照列；第 4 目「第一預備金」，第 32 案提案委員撤案，預算照列；主決議部分，第 54 案撤案，第 37 案、第 51 案、第 52 案及第 53 案以外各案均照案通過；第 37 案提案第二段文字「但截至 108 年年底」以下修正為「黨產會查出中國國民黨、婦聯會及中廣公司應返還之不當取得財產之價值已超過 768 億元，黨產會卻僅追回 1,425 萬元」，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第 51 案句末的「於 2 個月內」修正為「於 3 個月內」，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第 52 案句中將「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盡速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盡速研擬」修正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促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儘速研擬」，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第 53 案句末文字修正為「爰要求黨產會就本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文字通過；第 54 案撤案；第 11 案中將倒數第二行「完成調查認定程序後」等文字修正為「完成調查程序後」，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文字。

預算審查完畢，作以下決議：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今日會議無臨時提案，本次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6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易餘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 分至 11 時 39 分；10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3 分、下午 2 時 31 分至 5 時 5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玉琴　鍾佳濱　李貴敏　鄭運鵬　吳怡玎　鄭麗文　賴香伶　劉世芳　周春米　柯建銘　林為洲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謝衣鳳　葉毓蘭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邱顯智　陳椒華　吳斯懷　陳亭妃　林奕華　楊瓊瓔　洪孟楷　孔文吉　何欣純　翁重鈞　廖婉汝　高嘉瑜　張其祿　羅明才　邱志偉　何志偉　江啟臣　呂玉玲　陳明文　莊競程　張育美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官員：監察院秘書長　朱富美

副秘書長　劉文仕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嘉琳

主　　席：李召集委員貴敏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三、監察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有委員吳玉琴、李貴敏、賴香伶、鄭運鵬、吳怡玎、鄭麗文、鍾佳濱、劉世芳、周春米、邱顯智、李德維、陳椒華提出質詢；委員李貴敏、蔡易餘、林為洲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1 項　監察院 2,97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8 項　監察院 13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8 項　監察院 21 萬 6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1 項　監察院原列 9 億 5,716 萬 3 千元，除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業務費」中「委辦費」1,382 萬元，保留，送院會處理外，減列：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政務人員待遇」563 萬元。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 萬元。

(三)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53 萬元。

以上共計暫減列 646 萬元，其餘均照列，暫改列為 9 億 5,070 萬 3 千元。

本項提案 1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0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業務費」中「委辦費」編列 1,382 萬元，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李貴敏　林為洲　吳怡玎　鄭麗文

(二)110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61 萬 4 千元，凍結 7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鄭麗文　林為洲　劉世芳　李貴敏
吳玉琴　鄭運鵬

(三)110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2 目「議事業務」項下「國際監察活動」編列 260 萬元，凍結 7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李貴敏　鄭麗文　林為洲　葉毓蘭

(四)110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委員國外考察」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153 萬 5 千元，凍結 7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鄭運鵬　林為洲　劉世芳　李貴敏
鄭麗文　吳玉琴　葉毓蘭

(五)110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業務費」中「國外旅費」編列 528 萬 8 千元，凍結 7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李貴敏　鄭麗文

(六)110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資訊設備」編列 1,725 萬 6 千元，凍結 345 萬 1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玎

(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56 號聲請人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聲請迴避事件新聞稿中明文提及「遍查黨產條例及其立法理由，就此概念內涵全然未置一詞，但卻規範可採取非常態性的手段，干預政黨、法人、團體或機構的財產權，則法官基於法律確信，認為黨產條例違憲而聲請釋憲，以期藉由「憲法守護者」即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予以釐清相關爭議，並使目前繫屬法院審理中為數不少的類似案件，能有明確的憲法解釋判準，不致因當事人就該條例合憲性爭執不休而延宕案件審理，避免司法資源無謂浪費，自難認系爭釋憲聲請案並無提出必要。至於聲請人主張陳心弘法官於聲請釋憲補充理由書所陳內容，顯示其有捍衛「前政權」的偏頗傾向，顯係聲請人無法接受法官本於法律確信所提釋憲的理由，而執為聲請法官迴避的論據，其不足採，至為灼然。」。

雖本案經釋字第 793 號解釋宣告黨產條例合憲。惟從本聲明足以發現，我國司法系統中，有

些法官對轉型正義之概念及理念，不屑一顧，甚至不將轉型正義視為具有「正當性基礎的立法理由」。拒絕適用經立法機關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布具制定性、正當性之有效法律。此舉是在質疑國會立法正當性不足，這種司法權對立法形成的指責，有違反憲法上權力分立架構之嫌疑。

因此蔡委員易餘認為監察院及監察院附屬之國家人權委員會，實有必要對於我國司法體系中，我國司法人員對於轉型正義概念認知進行調查，理解轉型正義概念存續於司法機關，在司法官心中的圖像究竟為何？並應就司法人員推廣轉型正義之理念，落實轉型正義在司法機構中的存在。爰請監察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劉世芳　　吳玉琴

(八)根據《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2 條之 1 規定：「為加強全國食品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推動及查緝，行政院應設食品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跨部會協調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建立食品安全衛生之預警及稽核制度，至少每 3 個月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應指定 1 名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擔任食品安全會報執行長，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幕僚事務。」

然，總統蔡英文於 109 年 8 月 28 日以一紙行政命令欲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豬美牛進口，行政院卻已逾 1 年未召開政院層級食品安全會報，經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顯示，最後一次的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是於 108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後就沒有任何記錄，針對萊克多巴胺豬牛進口一事，政府未完善進行跨部會風險評估、管理措施以及稽核機制的討論，食品安全把關機制顯有闕漏，顯見有失職之疑，爰請監察院主動調查相關失職官員，督導政府確實依法做好食安工作，並於 3 個月內將相關報告交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玎

(九)監察院為中華民國最高監察機關，依照《中華民國憲法》在中華民國五院中可負責行使彈劾權、糾舉權、監察權、監試權及審計權，惟在現行之憲政體制下，缺乏制衡監察院的完善制度，監察院的辦事成效無法有效被檢視和評估，且監委屬提名制，由總統府負責提名，亦淪為政治酬庸之工具，失去其公正性，無法超脫黨派。

如今，廢除監察院已成朝野共識，新任監察院院長陳菊亦提及，會在修憲程序完成前，依憲法妥善行使監察院院長職權，並期許能扮演最後一任監察院院長角色，轉為「末代監察院」，故監察院應儘速並妥善規劃因應之措施與計畫，以及完成轉型或轉軌的工程。

爰此，請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對此提出專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玎

(十)為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建立普世人權之價值及規範，監察院於 108 年 6 月 11 日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討論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法案，並於 108 年 6 月 19 日送請立法院審

議，108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9 年 1 月 8 日制定公布《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並經監察院定自 109 年 5 月 1 日施行，國家人權委員會已於 109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掛牌運作。

然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7 條，內部單位僅規劃：1.研究企劃組、2.訪查作業組、3.教育交流組，辦理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未有人事、主計、政風等幕僚單位設置，恐難完善落實其成立目的，亦難彰顯其重要性與獨立性。

爰此，請監察院於 2 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專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玎

(十一)監察院獨立行使彈劾、糾舉、審計、調查及糾正等職權，惟近期社會關注多起重大事件，包括萊豬進口、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逾年未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召開食安會報等，涉有官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均未見監察院戮力查察以釋民眾之疑慮，顯違背民眾對監察院期待與監察院的職權，基於維護國家憲政體制及促進政府善治，應請監察院於 2 個月內就調查上述案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吳怡玎　　林為洲

(十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於 109 年 1 月 8 日總統公布、8 月 1 日第 6 屆監察委員就任後，正式展開運作。

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所涵攝範圍不僅包含各級公務機關，甚至連一般私人團體、機構，都是可能涉及人權侵犯的場域，具體而言，從勞資爭議、醫病關係、師生霸凌，到私人養護機構中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互動，都發生涉及工作權、健康權、受教權等人權的侵害事件。

前述事件發生時，行政院各主管機關多已擬訂相關權益調解處理機制，如勞資爭議調解、醫療糾紛處理機制等。未來國家人權委員會對該事件相關當事機關、當事人行使職權進行建議時，應先了解目前各機關法規與運作實況。爰此，請監察院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相關職權行使法規通過前，先行盤點國內可能涉及人權侵犯的場域、行政院主管機關以及各機關的人權相關權益調解機制之成效評估。

提案人：鍾佳濱　　吳玉琴　　賴香伶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110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907 萬 6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吳怡玎　　李貴敏

(二)110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編列 1,942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李貴敏　　賴香伶　　鍾佳濱　　吳怡玎
　　鄭麗文　　吳玉琴　　李貴敏　　葉毓蘭
連署人：鄭運鵬

(三)110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編列 1 億 2,397 萬 4 千元，凍結 2,741 萬 9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李貴敏　　吳玉琴　　吳怡玎　　林為洲
　　劉世芳　　鄭運鵬　　李德維

(四)有鑑於近期社會關注多起重大事件，包括萊豬進口、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逾年未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召開食安會報等，涉有官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均未見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戮力查察以釋民眾之疑慮，顯違背民眾對監察院期待與監察院獨立行使彈劾、糾舉、審計、調查及糾正等職權，為維護國家憲政體制及促進政府善治，爰請監察院於 2 個月內研議處理方式及程序以書面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

提案人：吳怡玎　　李貴敏　　林為洲

(五)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評估報告，「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推動迄今已 10 年餘，網路申報使用率目前約 8 成，仍有近 2 成未使用網路申報系統，監察院應就仍未使用網路申報者，了解其原因並持續加強宣導，提升電子申報作業流程效率。爰此，請監察院就提升財產申報網路申報率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林為洲　　吳怡玎　　李貴敏

(六)監察院為我國五權憲政之特殊設計，但監察權的設計並無監督機制，案件進入監察院後，未見立案程序的公開，遞案後能不能到結案、中間有沒有篩選淘汰機制，都可能存在道德風險，會不會有案子受關說、賄賂及吃案的可能，或是將調查程序作為一種政治籌碼，外界相當憂心也無從得知，使外界對於監察院公正性產生存疑，對監察院亦不公平。隨著科技發展及社會意識提升，公民監督的力量得以照進政府部門。監察院應儘速建立相關陽光機制，使整體運作更能受到監督檢視，確保監察權之威信。爰此，監察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相關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吳怡玎　　李貴敏

(七)為確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人權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能符合（經 1992 年 3 月 3 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第 1992/54 號，及 1993 年 12 月 20 日聯合國大會第 48/134 號決議核可之）巴黎原則的規範，爰請監察院比照我國所曾進行之「兩公約國家報告」，規劃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舉辦國際人權研討會，就人權委員會之獨立性及有效性進行巴黎原則檢視。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吳玉琴　　鄭麗文

(八)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UNCAC）於 2003 年

10 月 31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該公約第 33 條有關「保護檢舉人」條文中規定：「各締約國均應考慮在其國家法律制度中納入適當措施，以利對出於善意及具合理之事證向主管機關檢舉涉及本公約所定犯罪事實之任何人，提供保護，使其不致受到任何不公正待遇。」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簡稱 OECD）近年來亦持續關注各會員國的吹哨者保護法律架構，其體認到「鼓勵員工吹哨並保護之，是防貪的重要內涵，公私部門皆然。」。我國於 2013 年 5 月 20 日由總統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自 2013 年 12 月 9 日施行，其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並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又除《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外，部分法律亦有針對揭弊者保護之相關規定。然而因揭弊者保護規定之於各法律以原則性規定者眾，對象、程序、保護作業、免責等規範闕如，尤其缺乏統一性辦法，因而有公益揭弊者保護專法訂立之迫切需求。

惟法律制定曠日廢時，而公民社會之公益揭弊不可待立法而後保護，應有立法前之先行措施。於公益揭弊者保護的過程中，監察院為受理公、私部門揭弊機關之一，並本有收受人民書狀，輪派委員調查，適時巡察中央及地方行政疏失，以依法提出糾正、糾舉、彈劾，以維護民眾權益、紓解民怨之職權。而該職權行使，本應避免公、私部門，以公益為由之揭弊者遭受傷害，鑑於揭弊者因公益揭弊而遭受非法解僱、不當對待、人身傷害等案件層出不窮，爰請監察院於專法立法前，先行研議公益揭弊者之相關具體保護措施。

提案人：吳玉琴　　劉世芳　　鄭運鵬

（九）110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案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原列 1,872 萬 8 千元，惟其中「資訊設備」之「陽光四法資訊系統設備更新」290 萬元，及「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管理系統整合建置案」450 萬元，請監察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改善政治獻金網路申報作業系統，符合政黨、擬參選人之使用需求。

提案人：鄭麗文　　李貴敏　　林為洲　　李德維

（十）110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案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訪視、調查與合作」、「教育、推廣與交流」中分別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90 萬元、1,150 萬元、120 萬元。過去，監察院為間接選舉之民意機關，握有彈劾及調查大權，在既有歲費及公費的薪資外，另有許多名目之收入，糾舉、糾正及調查都有按件計資的酬金，監試也有監試費，過去在立法院審查預算時都曾被提出批評。91 年度後，監察院在調查巡察業務中編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讓監察委員以通案性調查之名領取的費用，扣除正、副院長，每位監察委員每年平均領取 24 萬元。根據段宜康委員 108 年質詢資料，105 年包宗和、江綺雯、江明蒼、高鳳仙等 4 位監察委員調查「政府推動人道外交之成效與檢討」每人報了 24 萬元；106 年王美玉、尹祚芊、仉桂美、蔡培村 4 位「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探討」報告，每位領了 24 萬元；107 年仉桂美、高鳳仙、張武修 3 位研究「大學及研究機構之生醫科技成效、技轉與利益衝突迴避探討」，每位領了 24 萬元等等。爰此要求「調查巡察業務」計畫項下之「通

案性案件調查經費」，監察委員不得支領「監察委員研究費」。

提案人：鄭運鵬　　吳玉琴　　劉世芳

(十一)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8 款規定：「對政府機關依各項人權公約規定所提之國家報告，得撰提本會獨立之評估意見。」

110 年兩公約將要進行國家報告第 3 次審查外，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CRPD）也將進行第 2 次國際審查。

因應前述時程，行政院預計在 109 年 12 月 1 日發布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發布前國家報告要先經過國內審查會議，包括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身心障礙者社群意見蒐集及回應。惟部分政府部門未積極參與以達朝野對話之效。

鑑於上述法律規定，並呼應監察委員 109 年 9 月 29 日針對此議題召開記者會之宣示。

建請監察院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行政院公布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之後 6 個月內提出獨立之評估意見，並送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劉世芳　　鄭運鵬

(十二)監察院目前現有公務輛共 37 輛，包括首長專用車 28 輛、副首長專用 1 輛、5 人座小客車 1 輛、21 人座大客車 2 輛、15 人座大客車 1 輛、小客貨兩用車 2 輛及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輛，其中「其他特殊用途車輛」亦為首長及副首長座車。若扣除大客車 3 輛、小客貨兩用車 2 輛後，尚有首長（副首長）專用車 32 輛，已逾監察委員法定人數之 29 人，形同每位監察委員 1 輛配車。而 109 年 8 月駕駛人數 29 人，形成「1 監委、1 駕駛、至少 1 配車之情況」。

據「監察院監察委員使用車輛規定」，第 3 點敘明車輛用途：「1.公務需求、安全考量或符合社會相當性之活動（含上、下班）。2.接待與公務有關之賓客。3.參加院外各項會議。4.經報准參加之各項活動及事項。5.支援婚喪喜慶（以直系親屬、配偶為限）。6.其他使用。」故造成相關車輛購置、汰換、油料、保養及人事費等經費需求居高不下。

依立法院 109 年度決議，監察委員不得有專屬配車，且監察院公務車輛應採統籌調度。有鑑於監察院專用車輛，已逾監察委員法定人數，且部分車輛車齡老舊，不符成本效益，建請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就公務車調派及駕駛人力運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吳玉琴　　鄭運鵬

(三)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針對上次會議議事錄，現有柯委員建銘等提出異議，請宣讀。

委員柯建銘等書面意見：

針對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提出**異議**如下：

一、有關議事錄第 6 頁，有關**通過決議之第（三）項有誤**，內容如下：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

（三）110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編列 1 億 2,397 萬 4 千元，**凍結 2,741 萬 9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李貴敏　吳玉琴　吳怡玎

林為洲　劉世芳　鄭運鵬　李德維

二、根據 10 月 22 日（週四）審查情形，委員會討論情形為：

（一）第 37-41（16 時 23 分）案時，處理方式同意為第五目凍結 10% 之 1239 萬 7 千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第 42 案時（16 時 59 分），處理方式應為：與前 37-41 案相同，併入前項 10%做專案報告**。

（三）第 45-47 案時（17 時 15 分），委員會討論情形為：**第五目一般事務費凍結 20%之 1296 萬 2 千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並保留院會朝野協商**。

三、110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5 目之凍結數應更正為 1239 萬 7 千元（即委員會審查之第 37 至 41 案）**，敬請委員會予以更正！

審查預算情形：

案號	內容	議事錄紀載之凍結金額	應修正之內容
第 37 -41 案	第五目 1 億 2397 萬 4 凍 10% 專案報告	1239 萬 7 千	
第 42 案	第五目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60 萬 凍 10%	206 萬	與前項併案處理
第 45、46、47	第五目一般事務費 6481 萬 凍 20% 專案報告	1296 萬 2 千	送院會朝野協商
總計		2741 萬 9 千	

柯建銘　劉世芳　吳玉琴　鍾佳濱

主席：針對剛剛宣讀的議事錄，以及柯委員建銘針對決議十二項提出的書面更正內容，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的話，議事錄就照方才宣讀的議事錄及今天提出的書面異議內容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今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

二、邀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就司法機關落實轉型正義，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主席：在請列席官員報告前，主席先作以下宣告：審查會委員針對討論事項所列預算案關於促轉會主管收支部分，有任何增刪預算提案、決議或附帶決議，均請於今天上午 11 時前，以書面列明項目及數額提交主席台受理，以便預算彙整作為協商處理之依據，逾時不予受理。

現在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楊主任委員一併報告專題以及預算案，發言時間 5 分鐘。

楊主任委員翠：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應貴委員會邀請，列席就司法機關落實轉型正義，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感謝大院的監督指導及勉勵，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致上由衷謝忱。

本會自 107 年 5 月 31 日正式揭牌運作迄今兩年已有具體工作成效，惟因後續仍有許多轉型正義規劃亟待賡續推動，爰依促轉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報請行政院長同意延長任期，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奉准延長一年至 110 年 5 月 30 日。

就司法機關落實轉型正義乙事，以下就「轉型正義為憲政工程」、「威權統治時期司法機關不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面向」、「就司法機關落實轉型正義之建議事項」三點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壹、轉型正義為憲政工程

一、司法院大法官甫於本（109）年 8 月 28 日公布釋字第七九三號解釋，將轉型正義的重要性提升到憲法層次。釋字第七九三號解釋理由書，先就法制背景謂：「立法者為確立憲法所彰顯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以及憲法之基本權保障，就非常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嚴重侵害基本權利之不法或不當過往，認於民主轉型之後有予以重新評價及匡正之必要，且以政黨既能影響國家權力之形成或運作，自應服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以謀求國家利益為依歸，不得藉此影響力謀取政黨或第三人不當利益，而認其利用執政機會或國家權力取得之財產，亦應回復，俾建立政黨得為公平競爭之環境，以落實轉型正義。」

二、大法官除肯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落實轉型正義之立法目的，為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相關法律措施合憲外，亦揭示落實轉型正義為重要憲法任務。

三、職此之故，各國家機關均有義務促成轉型正義之憲法任務。本會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規劃並推動轉型正義之落實，其中就司法機關部分就過去之問題、現在之作法以及未來之建議說明如下。

貳、威權統治時期司法機關不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面向

一、政黨對於一般司法之滲透與干預

(一)一般司法體系於威權統治時期的運作及裁判，相較於軍事審判體系較少受到社會之關注。然自司法體系人事滲透、司法政策之干預、政黨附隨組織活動之參與三個面向觀察，政黨於司法體系內之運作有跡可循。

(二)司法體系人事滲透

1. 威權統治結束當年，81 年 4 月間，立法院法制、司法、預算委員會聯席會通過附帶決議，請司法院、法務部發函要求所屬各級法院法官、各級檢察署檢察官，退出政黨活動；隔年，人民團體法進一步增訂第 50 條之 1，明文規定政黨不得在法院設置黨團組織；101 年施行之法官法，更直接要求法官、檢察官不得參加政黨，已參加者限期退出。自此窺見，法官、檢察官於威權統治時期有參加政黨活動；且執政黨在院、檢亦設置黨團組織。

2. 關於司法首長黨籍，本會根據司法院所提供「81 年以前該院所屬機關曾任院長之法官於履歷表填寫之黨籍」、以及國史館提供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資料，統計威權統治時期曾擔任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之共計 119 名法官中，可確認擁有黨籍者有 83 名，約占七成。至於歷任首席檢察官、檢察總長之黨籍，本會函詢法務部後，法務部尚未提供相關履歷表或黨籍之資料。

3. 根據本會訪談 2 名曾於加入國民黨後進入司法官訓練所受訓之受訪者所述，其受訓過程及結訓時之經驗，可知國民黨確實有在司法官訓練所、法院內設置黨部或小組，發展黨組織。

(三)司法政策之干預

1. 自司法院提供之檔案內容，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86 號「審檢分隸」意旨之相關單位會商過程中，可見其決策中樞在總統府，而時任司法行政部部長鄭彥棻、司法院院長謝冠生等人，皆為中常會指派之專案小組成員，顯示無論法院或檢察體系，都受黨之指揮。

2. 此外，亦可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係直接以信箋將總裁指示通知司法院長，且司法院長收受該箋時之職稱為「司法院政治小組召集人謝冠生同志」，而非機關首長職稱「司法院院長」，顯示是由總統兼為國民黨總裁，司法院院長以黨員同志身分接受總裁之裁示。

(四)政黨附隨組織活動

司法院提供之檔案所載，自 42 年至 68 年，其所屬機關均依婦聯會要求，選派女性同仁及首長夫人參與婦聯會之縫製征衣活動，要求司法人員配合，甚至有機關首長檢討業績之情形，以參與國民黨附隨組織之活動，深化黨國體制對司法之影響。

二、司法不法裁判

(一)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之規定，於威權統治時期內，曾受刑事有罪判決者，如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均屬於本會得平復司法不法之範圍。

(二)截至 109 年 10 月 23 日止，本會已公告撤銷 5,861 人，除過去曾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受補賠償予以公告撤銷共 5,834 人外，另依職權啟動調查案件共 28 件、受理人民聲請案 81 件，結

案數為 63 件（撤銷有罪判決 35 件；駁回或不符合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要件 31 件），尚未審查完竣者 43 件。

（三）本會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公告撤銷依法已獲賠償、補償或回復權利之刑事有罪判決者共 5,834 人，雖以軍事審判案件為大宗，惟仍有 158 人係受普通法院審判，且主要違反 81 年修正前刑法第 100 條。另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本會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重新調查，認定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有罪判決者，其所涉罪名以違犯《懲治叛亂條例》及《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為主。其中針對普通法院在威權統治時期作成之裁判聲請者共有 25 案，已完成審查者 10 案，其中 7 案卷證檔案均已逾保存期限銷毀，而聲請人也因年代久遠，難以證明其案件之追訴或審判具備不法性，致本會無從調查並難以拼湊威權統治時期司法審判體系之全貌。

（四）本會就已完成調查之案件綜整出下列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司法不法態樣：

1. 審判者高度仰賴自白定罪，且對於偵訊人員以刑求或其他不正方法取供，已達縱容程度。

2. 被告之訴訟權幾遭剝奪，例如根本不調查被告否認犯罪之辯解事項、要求被告自證無罪、應強制辯護之案件未獲得辯護人協助、應迴避之審判官並未迴避、審判官揣摩總統蔣中正意志而判決。

3. 溯及既往、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刑罰法律。

4. 適用審判時已失效之法律判處死刑。

（五）另本會為清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案件，曾於 109 年 8 月 6 日函請司法院提供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准予賠償之案件資料及民國 76 年至 81 年間依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及 81 年修正前刑法第 100 條規定辦理之判決。尚待司法院協助，以盡速完成平復司法不法之任務。

三、大法官解釋相關檔案之調用與研究

（一）本會為辦理還原歷史真相及撰寫任務總結報告，於 108 年起與司法院進行充分溝通，向司法院調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1、68、80、85、117、129、150、261 及 272 號解釋等 9 份威權統治時期大法官解釋之相關檔案資料，並邀請專家學者協助解讀檔案，作為了解威權統治下，如萬年國會、軍事審判體制之形成與變革歷史脈絡之重要材料。

（二）對威權統治時期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回顧與探討，於今日轉型正義之推動及建立人民對司法之信任，深具意義。前述檔案之內容，除彰顯過往於威權統治時期，司法院大法官在體制中之多元面貌，亦得以釐清威權統治時期黨國體制對司法體系之影響。

（三）本會於今年 9 月 28 日舉辦「大法官與轉型正義：從 9 份解釋談起」研討會，邀請跨領域學者專家研究與對話，並開放上百位來自全國各地、各領域關心轉型正義之學子、大眾共同參與，並思考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會議檔案文件之管理、保存與開放應用作法。本會後續並規劃出版論文集，延續相關討論，期使各界對轉型正義有更深入與多元之理解。

（四）威權統治時期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計有三百餘號，其中部分解釋對當時憲政秩序之鞏固極

具重要性。前述 9 份大法官解釋之卷宗，司法院已於今年 5 月發函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主動通報，該局已完成審定作業，9 份大法官解釋之卷宗均屬政治檔案，並規劃於今年 11 月辦理檔案移歸作業。

參、就司法機關落實轉型正義之建議事項

一、未來轉型正義任務推動過程中，諸多案件將進入司法審判系統解決爭議，因此職司審判之法官更需具備轉型正義之專業。故建議未來司法官與軍法官培訓與養成過程，希望納入轉型正義相關課程，並聘請熟悉轉型正義之講師授課。

二、每年司法機關定期辦理相關轉型正義講座課程，鼓勵在職司法人員、軍法人員踴躍參與學習，加強其對轉型正義工程之認識與知識。

三、本會期待隨著相關檔案的開放與研究，一方面更進一步釐清威權統治時期政黨對於一般司法之滲透與干預之全貌，並研究對於司法政策及個案審判之影響。另一方面，使各界對轉型正義有更深入與多元之理解，並促進法學教育及司法體系對歷史重新回顧、認識與省思，使我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得以在轉型正義之土壤中深刻扎根。

肆、結語

依據促轉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平復司法不法為本會推動我國轉型正義工程重要任務。對此，本會除依同條第 6 條第 3 項，撤銷不法刑事裁判外，並就威權統治時期政黨對於一般司法之滲透與干預進行揭露與釐清，希望能確實回應各界對轉型正義的殷切期盼，進而對鞏固國家民主根基做出貢獻，完成國家轉型正義的初階段目標，讓轉型正義精神落實於臺灣社會各角落，重建社會整體信任。

接下來茲謹就本會 11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11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還原歷史真相

(一)推動政治檔案之徵集與開放應用；維護擴增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內容及功能，推廣資料庫應用價值。

(二)辦理政治案件真相調查、政治檔案內容研究及轉型正義任務總結報告撰寫、審查與出版，邀請學者專家參與研討，促進社會參與及討論，增進各界對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之瞭解，並推動規劃轉型正義後續研究與人權教育事項。

二、威權象徵處理

(一)推動處置公共空間威權象徵，輔導各威權象徵管轄機關進行處置規劃，並建立處置模式。

(二)辦理不義遺址審定與公告，推動不義遺址保存法制作業。

(三)完成原住民族威權統治時期受侵害重要案例調查，提出轉型正義工作之政策建議。

三、平復司法不法

(一)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之審查及處理。

(二)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及作法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三)進行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之社會對話及溝通，以彰顯司法正義，促進社會和解。

四、重建社會信任

(一)推動全國政治受難者照顧服務網絡建置，試辦區域服務據點，提供外展電話關懷服務。

(二)擴大轉型正義教育與社會對話，結合民間辦理轉型正義、人權教育和政治暴力創傷知情等教育訓練和展示活動。

(三)研擬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運用原則，推動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設置。

貳、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110 年度編列 5 千元，同上（109）年度法定預算數，係受理民眾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等收入。

二、歲出部分：110 年度編列 6,423 萬元，同上（109）年度法定預算數。各業務計畫及經費分述如下：

(一)「一般行政」編列 3,665 萬元（占 57.06%）：

1. 人員維持 2,699 萬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66 萬元。

(二)「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編列 2,726 萬 9 千元（占 42.46%），包括：

1. 還原歷史真相業務 792 萬元，主要係持續辦理政治檔案整理與建檔編碼費用、規劃轉型正義相關教育推廣與社會溝通網路活動、製作相關文宣費、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維運、系統功能增修及營運設備租賃等經費。

2. 威權象徵處理業務 677 萬元，主要係辦理威權象徵及記憶空間社會教育、不義遺址保存方案規劃、威權象徵及記憶空間地理資訊系統維運、系統功能增修及營運設備租賃、捐助辦理威權象徵及記憶空間相關課程等經費。

3. 平復司法不法業務 548 萬元，主要係僱用臨時人員費用、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議題之工作坊、社會及校園宣講等公眾對話活動、規劃相關教育推廣及文宣媒體廣告等經費。

4. 重建社會信任業務 709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不當黨產規劃運用、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轉型正義教育及相關文化事務等業務成果宣導、轉型正義跨專業協作模式推動、轉型正義社區多元推廣巡迴方案、考察南非或其他國家推動轉型正義心理療癒及實際運作情形、補（捐）助辦理轉型正義教育交流或政治暴力創傷教育推廣與訓練活動等經費。

(三)「第一預備金」編列 31 萬 1 千元（占 0.48%）。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不吝指教及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楊主任委員的報告。另外，今天司法院、法務部黨產會及檔案局也有提供書面意見，請委員自行參考。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不再延長；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了楊翠主委的報告，事實上

，今年 8 月大法官已經作出第 793 號解釋，正式落實轉型正義成功的里程碑，我們希望所謂的轉型正義，是由全國國民一起來努力，今天也特別感謝主席安排了這個專題，針對司法部分來討論，但我認為不應該只有這樣，應該要有一個全面性的解釋。首先，我們看到司法院的努力，你們在促進轉型正義的專班上，法官學院剛剛辦完，看起來是 15 個小時的課程，這些課程是要請現職的庭長、法官來上課，這個部分司法院是滿努力的。另外，我也看到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在一般行政訴訟的專題研究，也在在職訓練上排了 6 個小時的課程，包括德國的轉型正義跟原住民的轉型正義展望，我覺得這些都很好，就是能夠在平時就上這些課程，讓我們的法官對這方面的素養有更清楚的瞭解。在此，要請教司法院葉副秘書長，你們有沒有統計過這幾年有多少法官參與了相關課程？有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手上沒有，但容我回去再提供給委員。

吳委員玉琴：好，其實我擔憂的是，促轉會明年 5 月可能任務就會告一段落，雖然現在平復了非常多的案件，但我們擔心還有漏網之魚，未來這些可能還不在促轉會處理的案件，司法院是不是可以接手？而在申覆或平復的過程中，我們很希望這些上過課的法官能夠設相關專庭，我知道這部分在你們的書面報告中有提到，如果促轉會申訴有異議的，就會到法院來，所以你們設有專庭，請問這樣的專庭會繼續存在嗎？就是接手未來沒有促轉會時，一般的民眾的案子，可能不多啦！但這個部分是不是司法院可以接手，而且由專庭處理？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司法院受理的案件是申請人向促轉會要平復司法不法情事有罪判決，如果被促轉會駁回……

吳委員玉琴：對！這是救濟的程序嘛！

葉副秘書長麗霞：就是救濟部分才會到法院，而且是到法院的二審。

吳委員玉琴：是，我現在的疑問是，假設促轉會明年不能再繼續，它就沒辦法受理，如果還有相關案件，是不是可以直接進到司法院來陳情或所謂的平復？

葉副秘書長麗霞：促轉會到我們這邊的案件是救濟的程序，但如果促轉會結束，那還是依照一般體制，事實的部分就再審，法律適用的違法是非常上訴，還是循著這個程序在走。

吳委員玉琴：還是循著你們原來的程序在走？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

吳委員玉琴：那會不會有專庭呢？我們很期望上過相關轉型正義課程的法官們能夠來審理這樣的案件，可能會比較……

葉副秘書長麗霞：委員寶貴的意見，我們帶回去研議，就是在促轉會結束之後，是不是仍然繼續有促轉案件的相關司法不法有罪判決的裁判專庭，我們會再研議。

吳委員玉琴：好，一個月內可以有相關研議方向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司行廳會就專庭設不設立的一些法制面問題來做研議。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另外，我要請問法務部，法官學院有相關的課程，不知道司法官學院有沒有針對檢察官跟司法官的班有上類似相關課程？因為我上網看不到法務部這邊的資料。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司法官班這一兩年有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的行程，有 6 個班次。

吳委員玉琴：參訪太少了啦！

林司長錦村：司法官的班 60 期，檢察官、法制人員、行政執行官，還有二審的新進檢察官、地檢署的主任檢察官等，這些的行程都有參觀景美人權……

吳委員玉琴：可不可以加強相關的上課呢？

林司長錦村：還有第二部分是在職專班，有電影欣賞，譬如有關德國轉型正義的電影—謊言的迷宮，這都是有關人權的部分。

吳委員玉琴：好啦！你們上的很另類，強化一下好不好？我覺得法官學院上的一些課程還不錯，也許這些專家可以成為你們很重要的師資來源。

林司長錦村：跟委員報告，電影欣賞完畢之後，還有專家學者講述、評論，讓我們的檢察官知道有關轉型正義、人權的部分。

吳委員玉琴：好，請你們還是強化一下轉型正義的相關課程。

接下來要請教黨產會，目前我們已經認定為是所謂中國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大概有 11 個，不知道有沒有更多？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孫副主任委員說明。

孫副主任委員斌：主席、各位委員。上面圖表打勾的這 10 個是我們已經用行政處分認定的，民眾服務總社的部分我們有開過聽證，可是還在調查中。

吳委員玉琴：目前追討回來的黨產有多少呢？

孫副主任委員斌：目前已經收到國庫的大概是一千四百多萬，因為我們很多的行政處分下去之後，有的被法官停止執行，所以能夠收到的錢目前只有一千四百多萬。

吳委員玉琴：你們現在認定的大概有多少？

孫副主任委員斌：總數大概有七百多億。

吳委員玉琴：我稍微統計一下到去年的資料，大概就是七百多億啊！

孫副主任委員斌：是，因為今年並沒有再做新的關於不當黨產的認定，所以這個金額大概還是維持。

吳委員玉琴：看起來追討需要一些時間，請問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有進一步的進度？因為大法官的解釋已經下來了，代表我們這個不當黨產條例是合憲的。

孫副主任委員斌：以目前我們的業務來講，有一些是已經認定為附隨組織，但是它哪些財產是不當或正當的，我們還在調查中，我們會繼續加速進行；有一些案子，像螢幕上的這些，因為我們已經作了行政處分，但目前在法院停止執行中，而法院停止執行的條件，要等到整個案件審理確定終結之後，這個停止執行效力才會解決，所以目前螢幕上看到的這七百多億什麼時候才能落實，可能要看法院審理的進度。

吳委員玉琴：所以時間也還不確定？

孫副主任委員斌：是。

吳委員玉琴：請看下一頁，這就是我擔心的促轉條例第七條，有關特種基金的財源是訂在不當黨產的取得轉移為國家所有時，才成立這個特種基金，這個特種基金現在才一千四百多萬，其實是沒有辦法成立的，而促轉會的角色功能結束或暫告一段落後，接下來其實是需要特種基金這邊來協助很多後續的服務，這也是我比較擔心的一點，請教楊主委，如果這些錢在最終過程一直沒有定論，或時間還沒有辦法確認，接下來要怎麼辦？如果沒有錢，而促轉會又要告一段落，那接下來的很多工作，要怎樣來進行相關的接手？

主席：請促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翠：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黨產基金的設置計畫，其實我們已經寫好計畫，目前正在優化這個計畫，讓它更加強化。

吳委員玉琴：除了不當黨產之外，有沒有其他公務預算的挹注？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也正在評估，這部分我們會跟各方做進一步的研商。

吳委員玉琴：就是會再跟行政院溝通就對了！請看最後一頁，這是上個禮拜我們參加促轉會辦的政治受難者家庭照顧支持方案，我是非常肯定跟支持這個方案，但更憂心的是，明年沒有預算怎麼辦？這些政治受難家庭，他們不能等，人都很老了，在過去的創傷中，其實他們對社會跟政府並不是很信任，所以需要一些專業人員跟專責人員的協助陪伴，在這個過程中，明年就沒有預算了，所以我很擔心。接下來這個方案不能停，有沒有計畫誰可以接手或是怎麼從公務預算來支應？我更擔心的是單位，萬一你們明年結束這個角色任務，誰可以接手這些服務的工作？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現在正在積極聯繫衛福部，就我們提出來的方案，我們會多次與衛福部進行討論。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期望是由衛福部接手後續的服務？

楊主任委員翠：這個目前正在執行的方案，階段性需要延續的部分，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處理。未來更長遠的……

吳委員玉琴：還是特種基金這邊……

楊主任委員翠：更長遠的那個部分就更長遠地來規劃。

吳委員玉琴：我期望這個方案不要斷掉，不管是衛福部或來自行政院公務預算的支持，針對這部分，我請楊主委還是繼續努力來爭取。

楊主任委員翠：謝謝委員。

吳委員玉琴：也謝謝你們關注這群老人，我很關注他們未來的生活照顧、長照以及經濟上的協助，這些都需要國家全方位的介入。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接續剛才吳玉琴委員的問題，剛剛提到法官學院現在關於轉型正義的部分，上課上了 15 個小時。不管是司法院或法務部，對於被害人保護的部分有類似的課程嗎？你們在查證的過程當中，我先請教楊主委有關現在促轉的部分，剛剛你提到政治受難者家屬的人數總共有多少？

主席：請促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聯絡到的大概有一千多人，主要是能夠掌握到他們的聯絡電話。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我只要知道人數就好了。

楊主任委員翠：但是人數不只這些，有一些還掌握不到。

李委員貴敏：大致多少？

楊主任委員翠：在我們所平反的五千多人中，我們現在就掌握到一千多個人的電話。

李委員貴敏：你們認為有五千多人，只掌握到一千多人。司法院跟法務部需要時間統計，還是不需要？我剛剛聽到的是，針對轉型正義的受難人，現在的課程已經有 15 個小時了，我要請教的問題很明確，就是現在有那麼多的殺警案或弒母案，以致於有這麼多的受難者，不論法官學院或者相關在職課程，有沒有納入任何被害人保護的相關課程？如果有的話，是多少小時？你們沒有辦法回答，針對被害人保護的部分，本席從第一個會期就一再提出，事實上，我在第 8 屆的時候就提過，現在為止，被害人在你們眼中完全都是不屑一顧的嗎？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是不是讓我們彭廳長來說明？

李委員貴敏：對於一千多個人的受難人家屬，因為現在有促轉會這個怪獸，就做了 15 個小時的課程；對於全臺灣這麼多的被害人，你們沒有做，難怪民眾一直質疑，為什麼思覺失調始終被刑法第十九條拿來當理由，連把頭顱從樓上丟下來的弒母案都能夠判無罪，民眾情何以堪？這是我第一個問題。待會兒還是要回答我，拜託一下。

第二個問題，我想請問司法院或法務部。促轉會現在的目標看起來好像就是針對司法院，因為原來它拿著威權時代，主要是要打擊、追殺政敵。剛才主委提到，現在有很多黨產的案件還在法院審理當中，所以我們也可以理解為什麼現在目標轉向司法院。司法院跟法務部都覺得是上面來了個太上皇嗎？請司法院跟法務部都回答一下。很簡單，有那個感覺就有，沒有就沒有，這個其實是很簡單的問題。

葉副秘書長麗霞：沒有。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因為我還沒問到我真正要問的問題。你們有沒有這個感受，就是來了個太上皇指揮你們現在要把資料送出來？基本上，本席贊成資料要公開透明，但我只是問司法院有沒有感受到上面來了個太上皇，現在要求你們提供什麼資料、要按照他的方式提供，有沒有這個感覺？

葉副秘書長麗霞：沒有，我們依法來處理。

李委員貴敏：很好，法務部有沒有這樣的感覺？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們尊重大院通過的法律。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兩邊都沒有這樣的感覺。先從法務部來講好了，洩漏國防以外的機密罪是不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林司長錦村：要看那個是不是國防的秘密，還是國防以外的秘密。

李委員貴敏：剛剛我說洩漏國防以外的秘密，題目不就是洩漏國防以外的秘密？這樣是不是要處三年以下的徒刑？

林司長錦村：是。

李委員貴敏：例如司法院的國民法官法很簡單，就在整個過程當中規定，所有討論的事情都是秘密。當時本席還反對，審查國民法官法的時候，我認為討論不管什麼東西就公開，一方面公開給全民也可以當成教育的課題，人民可以知道什麼東西是對的、什麼東西是不對的，但司法院反對。法務部在當初審查國民法官法的時候也認為，評議的內容、所有的事項應該是機密的，如果有違反的情況，國民法官要課以刑責，這是國民法官法的規定。我們那時候還問，為什麼法官就不用保密，只有國民法官該保密呢？你們的回答是，如果洩漏評議資料就按照刑法規定，處洩漏國防以外的機密罪，當時不是這樣說的嗎？請問現在促轉會跟你們要資料，大法官拒絕的原因是什麼？

葉副秘書長麗霞：促轉會這邊……

李委員貴敏：簡單來講，你們現在是按照促轉會的要求把它全部公開，還是不願意？簡單來講就這樣。

葉副秘書長麗霞：給促轉會的部分有遮掩大法官姓名，檔案局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你為什麼要遮掩大法官的姓名？

葉副秘書長麗霞：因為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裡面有規範，就是對於大法官有兩個規範……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你說為什麼要遮蔽就好。

葉副秘書長麗霞：因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與審理案件檔案管理要點都有明文規範，對於大法官審理案件的分配、審理、討論及其他經過情形都要嚴守秘密。

李委員貴敏：是啊！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的卷宗裡面……

李委員貴敏：國民法官法不也要求人民要守密嗎？那時候我們還討論到底秘密事項是什麼，好歹讓老百姓知道，但你們也不肯，就說只要在審理的所有東西，老百姓統統都要保密，那時候你們是這樣講的。為什麼促轉會要求的部分就可以？對於國民法官法的東西，他不管；對於大審法的部分，他也不管，為什麼？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有遮掩大法官的姓名，因為裡面有評議的發言紀錄。

李委員貴敏：既然你們有遮掩大法官的姓名，請問法務部檢察司司長，如果現在促轉會公開大法官的名字、沒有遮蔽，算不算洩密？

林司長錦村：因為涉及具體的個案，我對這個個案……

李委員貴敏：沒有具體的個案，現在還沒有個案，現在是在講法律原則，為什麼你們對老百姓要求的東西是一套，對行政官員要求的卻是另外一套？當初國民法官法審理的時候，司長在不在？

林司長錦村：第九十七條有規定。

李委員貴敏：我問的是國民法官法是不是規定所有的東西，老百姓都要保密，然後沒有期限？老百姓只要參與那個案件之後，永久都要保密。針對剛剛秘書長講應該保密的部分，促轉會有沒有

保密的義務？在促轉會不保密的情況之下，你要不要按照洩漏非國防以外的秘密一樣追究？

林司長錦村：因為法務部是司法行政機關，所以我們尊重個案。

李委員貴敏：我不是問你個案，我是問你以法律來講，真的不要這樣迴避問題。你現在迴避問題在今天開完會之後，你還是得迴避問題。這個怎麼會是個案？這是法律概念。你今天要求老百姓做的事情，與要求行政官員做事情的標準就是不一樣！中華民國到底要有多少個標準？是老百姓適用一套標準，行政官員適用一套標準嗎？為什麼行政官員始終可以有例外，老百姓不可以？我剛剛為什麼先提到被害人的部分？全臺灣有多少被害人？你們把被害人的保護放在眼裡了嘛？立法委員講了多少次被害人的保護，你們看在眼裡了嗎？你們今天出席會議，質詢過後還是一樣完全不理！對於這麼長久以來討論的被害人保護事項，人家已經說恐龍法官了，不是這樣嗎？你們的在職訓練擺什麼課程？今天促轉會才出來一下，你們就擺了 15 個小時。我倒不是說促轉會的議題不重要，而是都重要，但從比例原則來講，對於全臺灣被害人保護的部分，在民眾已經喊了恐龍法官這麼厲害的情況之下，為什麼在職教育的課程裡面什麼都沒有？我今天要一個答案。只要是行政官員有權力的話，他說什麼，你就一定會做，所以我在第一個問題才問你，促轉會是你的太上皇嗎？他如果不是你的太上皇，為什麼他講什麼都聽？然而他違反法令規定的時候，你連法律意見都不說。我沒有問你個案，今天哪來的個案？今天只有一個法律問題，問你會不會辦？會，還是不會？你連這個答案都不敢給，你憑什麼辦老百姓？民主國家最大的主人難道不是百姓、人民嗎？什麼時候民主國家的主人變成行政官員？行政官員會這麼大？針對所有的問題，你們在會後還是得回答，OK？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促轉會要求司法機關提供這些的政治檔案，大致上都是落在威權統治時期，對不對？大概是民國幾年？

主席：請促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翠：主席、各位委員。1945 年到 1992 年，即民國 44 年至 81 年。

劉委員世芳：也就是我們正式解除戒嚴之前、威權時代的部分。剛剛其他委員提議的可能跟立法院通過的很多法律不太一樣，譬如國民法官法通過的時期是什麼時候？109 年，其實差了十年以上的時間，所以我認為楊翠主委跟很多促轉會的同仁確實非常辛苦，在過程當中，一定會碰到很多阻力。如果你們於法有據而不是只用行政命令，我覺得還是要極力來辯證。因為我認為在自由民主憲政的時代，我們都是依法。當然你們碰觸到跟司法院有關的部分，大概也會碰到不少的阻力。請問司法院副秘書長與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處長，促轉會是不是曾經要求你們提供 9 件戒嚴時期的大法官解釋案？從第 31 號到第 272 號解釋，一共有 9 件被認為是政治檔案，並要求司法院在 11 月前要辦理實體的檔案移轉？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11 月底要實體檔案移轉是檔管局的部分。

劉委員世芳：你們有移轉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5 月 11 日檔管局要我們先清查司法院的政治檔案到底有哪些，我們有清冊。

劉委員世芳：釋字第 31 號、第 85 號、第 117 號以及第 150 號都是所謂的萬年國會、總統任期做到死，還有第 261 號、第 272 號是萬年國會的終止，這幾件釋字號現在看起來會覺得已經不合時代的潮流，而且已經不符合法律依據。請問這些釋字號的解釋函能不能公告變成是政治檔案？然後有沒有可能做到實體移轉？另外，第 68 號、第 80 號、第 129 號解釋文，以我們現在來看也是非常荒腔走板。如果不能夠證明退出叛亂組織就是叛亂分子，還有戒嚴地區如果涉及叛亂罪，不論身分均接受軍事審判，以及幼童加入共產黨不能證明退黨就有罪，完全違反無罪推定。請問葉副秘書長，有關第 68 號、第 80 號、第 129 號解釋文，我的解釋對嗎？沒錯嘛？

葉副秘書長麗霞：大概是這三個方面。

楊主任委員翠：你們願意給檔管局這 9 份簡易清冊，對不對？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在 5 月 11 日已經報上去了。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你們願意給檔管局的是不移轉實體卷宗，而且要遮掩大法官的身分，有什麼困難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遮掩大法官身分的是協力促轉會的部分，但是檔管局的部分，我們沒有遮掩。

劉委員世芳：你的意思是所有的法案都已經移給檔管局了，對不對？

葉副秘書長麗霞：11 月前要移轉。

劉委員世芳：11 月底之前一定會辦理實體檔案的移轉，包括我剛剛所說的部分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就是有 9 號解釋。

劉委員世芳：全部移給檔管局，但是移轉給促轉會的時候要遮掩大法官的身分？因為這些大法官犯罪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沒有。

劉委員世芳：既然他們沒有犯罪，為什麼要遮掩？不好意思嗎？怕會羞辱他們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沒有。

劉委員世芳：會影響到他們的生辰八字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這些檔案內容都有大法官的評議發言紀錄。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我是指案卷的資料有速記錄及會議紀錄，而且是大法官審理案件評議秘密的核心。請問評議秘密按照現行各種法律，包括未來 110 年 1 月 4 日要生效的憲法訴訟法，到底可不可以變成秘密評議？依現在的大法官釋憲，到底有或沒有？沒有了嘛！我們是越來越公開、越來越開放，甚至有些要具體寫是同意或不同意，又或是保留意見。好幾屆以來，我們所看到的釋字 500、600 號，包括同性婚姻是否失效等等，都已經解釋清楚了。尤其是第 68 號、第 80 號及第 129 號，我認為已經違反無罪推定，這是一般的法律人都瞭解的狀況，那時候的評議仍然把它列為是司法審判獨立的保障範圍，所以不可以全面公開。這是你們的理由，對不對？我先問促轉會的看法如何？

楊主任委員翠：促轉會認為要依據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一條，審定為政治檔案就應該要公開、不遮蔽。

劉委員世芳：司法院現在的要求是，整個卷宗都有公開，但人名要遮蔽，促轉會的立場好像跟司法院不一樣，你們有討論過是依照什麼法律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這是時間上有所不同。

劉委員世芳：有誤差？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促轉會要資料的時候是在 108 年 12 月，檔管局把這 9 號大法官解釋列為政治檔案是在 109 年 6 月 12 日，相隔 6 個月的時間。我們給促轉會的相關解釋是應促轉會要撰寫任務總結報告的需求，是本於協助他們撰寫報告，所以那時候沒有列入政治檔案，依規定我們一定要按照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這有相關的規範是秘密的。

劉委員世芳：現在可以部分公開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不能多頭，要兼顧。11 月我們移給檔管局的時候，他們怎麼樣利用……

劉委員世芳：今年 11 月以前會全數移轉給檔管局，包括裡面的大法官名字及身分。

葉副秘書長麗霞：就是那 9 號，都不會遮掩。

劉委員世芳：會全部移轉？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實體檔案。

劉委員世芳：這是根據哪一個法條？

葉副秘書長麗霞：就是政治檔案條例。

劉委員世芳：政治檔案條例公布施行是在 108 年 7 月 24 日，所以你們根據新的政治檔案條例公布施行後，包括我剛剛講的 9 案，都會在 11 月底前辦理移轉給國家檔案局。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連實體的檔案都會移轉，實際上……

劉委員世芳：前幾個月我們提到因為主張不移轉，然後要遮掩大法官身分，沒有這件事情，是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移轉給檔管局不會遮掩。

劉委員世芳：好，我瞭解。另外在促轉會的報告中也特別提到當時幾位大法官好像有中國國民黨的身分，請教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處長，現在還可以找到在威權時代這幾位大法官有國民黨黨員身分的資料嗎？好像還沒有提供資料給促轉會，我提供給你們參考，威權時代的大法官是這些人，請回應一下。

主席：請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辰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大法官的黨籍，書記處其實……

劉委員世芳：講大聲一點，你說什麼？

許處長辰舟：有關大法官的黨籍資料，書記處並沒有相關的文件可以查找。

劉委員世芳：已經都找不到了？促轉會回應一下，好嗎？這是否也是促轉會要求移轉的資料，包括他們的身分，有還是沒有？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就相關司法首長的黨籍身分有函請司法院提供，這個部分沒有看到。

劉委員世芳：這個報告中提到，包括公懲會的相關法官共 83 位是具有國民黨黨籍。

楊主任委員翠：這個是可以確認的。

劉委員世芳：可以確認，但是不曉得是誰。

楊主任委員翠：這個是可以確認的。

劉委員世芳：司法院回答一下，他們說有 83 位，你們能不能找到這 83 位在哪裡服務過？在大法官會議或其他司法院的行政系統裡，能不能找得到？可以回應促轉會的要求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委員提出這一點，我們就回去整理。

劉委員世芳：不是我提出這一點，剛剛促轉會在報告時，你應該也有聽到，他提到有 83 位，要不然我們怎麼知道有 83 位，我們又不是 FBI 也不是 CIA。

葉副秘書長麗霞：目前我們書記處就是……

劉委員世芳：可以找得到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目前的文獻好像是沒有。

許處長辰舟：報告委員，促轉會其實在去年來函希望司法院可以提供檔案中的相關資料，但我們清查的結果是沒有相關資料可以提供。

劉委員世芳：對於你們的說法，我希望你們再努力一點，因為我們強調這是威權時代，威權時代應該就是當時政黨的手是深入司法體系裡面，最快的方式就是從文件資料呈現，當時是有國民黨的總裁下命令給司法行政相關的人員。現在已經統計出來大概 83 位具有黨籍資料，可是他們需要比較確切的書面證明，就是白紙黑字的證明，才能夠讓促轉會繼續朝著轉型正義的方向，越開放越好嘛！所以請司法院或大法官會議回去再找一下，原來有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好嗎？我們沒有辦法說你們刻意隱瞞，因為這沒有什麼好隱瞞，法律就是這麼講的，應該照這個方向走。請問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查出來有還是沒有？還是查過以後確定是沒有？

葉副秘書長麗霞：剛才書記處處長說明以前曾經整個清查過，是沒有的。

劉委員世芳：完全都沒有？

葉副秘書長麗霞：沒有相關的文獻資料。

劉委員世芳：促轉會就找不到資料囉！還是可能要從中國國民黨的黨史才找得到或另外從政黨上去詢查。

楊主任委員翠：這 83 位的資訊，也是要感謝司法院提供我們許多的資料才能夠統計出來，未來我們跟司法院會繼續努力。關於其他方向，我們也會努力從各個不同的面向來找找看。

劉委員世芳：我們在做促進轉型正義，其實就是為了自由民主憲政的發展，不是為了清算跟鬥爭，所以我覺得促轉會一路走來是相當的辛苦，但是我們可以用更合宜、合法的方式取得應該有的資料，繼續加油。謝謝。

楊主任委員翠：是，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9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報告促轉會的議題，我關心的部分有兩個，利用一點時間跟主委就教。第一個有關威權象徵移除事件，我手上拿到的也是促轉會的資料，今年 10 月你們清查的統計資料顯示，全國公共空間的威權象徵目前還有一千五百多處，之前處理速度非常的慢，但現在有 360 處已經處理完畢，占了 23%。我的問題跟吳玉琴委員一樣，大家都擔心你們明年 5 月 30 日以後，這些工作的重要工程誰來接管？我 5 月份有

質詢過，請問主委知道簡報上的銅像在哪裡嗎？可能印象不深，簡報右邊的圖像是在中研院外頭的銅像，當時有請各位去瞭解，後來發現是獅子會捐贈的私人設置，如果要移除，需要處理很多的社會關係，所以大概現在還是擺在那裡。我經過時，你們應該也都看到。

主席：請促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翠：主席、各位委員。對。

賴委員香伶：請問主委簡報左邊的圖像是什麼地方？

楊主任委員翠：這是什麼地方？

賴委員香伶：很不容易認，這是立法院中部辦公室唯一一個銅像。整個總表列出來，中央機關中如果扣除軍事、退輔機關，他們的量非常大，其實最多的是教育部門即學校裡的銅像。很多地方的學校，你們都沒有積極地請他們處理，但是有兩個「唯一一個銅像」的就是立法院有一處、勞動部有一處，他們都還沒有處理。你們目前希望採取比較多元的處置方式，在中央機關以國會及勞動部來講，我想就教主委這部分能不能在今年度內進行處理？

楊主任委員翠：跟委員報告，勞動部已經處理完畢，原數量 1 處，已處置 1 處，所以現在已經沒有。

賴委員香伶：所以勞動部部分是 OK 的。

楊主任委員翠：勞動部是百分之百。目前就是法務部、勞動部……

賴委員香伶：反而是國發會未完成？

楊主任委員翠：是。

賴委員香伶：立法院未完成？

楊主任委員翠：是。

賴委員香伶：這部分在年底前有沒有可能處理？

楊主任委員翠：其實中央部會還是非常地配合，扣除國防部、退輔會及教育部，中央行政機關其實有百分之六十幾、將近百分之七十的處置比例，也有幾個部會已經歸零，除了剛剛提到的勞動部，還有財政部、衛福部、海洋委員會事實上都已經歸零。

賴委員香伶：請教您有沒有信心讓立法院中辦及國發會的銅像在年底前可以處理？我沒有查出國發會的銅像在哪裡。有效多元的處置我們都可以接受，但應該要處理，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翠：對。

賴委員香伶：第二個，上禮拜我們參加你們辦的政治暴力創傷家庭心理療癒，有關政治受害者及其家人的需求訪談，在 108 年你們起動訪談工作，整個受訪對象大概有 34 位，但在一開始的報告中，我們有看到你們原來預計訪談 60 位，只進行到 34 位。因為今天、星期三、星期四的會議都有涉及到預算，你們這部分的預算執行被預算中心列出執行成效不佳，然而這部分又移到你們現在準備進行的 110 年度新方案。上星期三的記者會你們表示要委辦給幾個單位，做比較深度及多元的處遇，所以我想請教主委，如何讓執行效率或效度可以提升？

楊主任委員翠：因為我們過去是用個訪、家訪，必須要針對每個個人，過去我們在執行、推動上比較困難一點，因為他們對國家不夠信賴，有些人還不願意走出來。

賴委員香伶：對國家不信任。

楊主任委員翠：對。我們預計的人數部分沒有達成，但透過個訪、面訪、家訪或電話訪問，事實上建立許多的類型。主體經驗類型的分類，有助於我們推動現在做的試辦點、瞭解有哪些多元的需求及應該結合什麼樣不同的網絡。雖然過去執行率的部分沒有達到，但在執行的過程中累積很多經驗，讓我們現在有效地推動試辦點。

賴委員香伶：你們 108 年是編一千多萬元。

楊主任委員翠：是。

賴委員香伶：然後只執行四百多萬元，是不是因為這樣，所以 110 年你們反而只編五百多萬？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希望 110 年能夠集中在這些試辦點。

賴委員香伶：我想這個預算當然是……

楊主任委員翠：而且因為是半年，所以我們減半。

賴委員香伶：我瞭解執行有困難度，你們已經開記者會，也接觸 4 個社會部門，但大家還是會擔心。半年後如果預算不夠，你們是說會提預備金，所以我今天會提一個預算提案，就預備金部分，你們會如何估算？如何盤點相關需求？我認為也不一定是錢的問題，反而是這三個單位為什麼願意承接？他們承接歷史沉重的義務後，自己專業的培訓及發展性是什麼？我認為這是機關比較在意的，請主委多費心這兩個議題。

楊主任委員翠：是。

賴委員香伶：最後花一點時間請教黨產會，我擔任勞動局局長時，手邊最重大的勞資案件就是國民黨黨工資遣案，從 2017 年歷經大概 7 次到 8 次的協商，最後強制協商才成立。唯一一個很難執行的就是資遣費算得出來，可是沒有錢進行給付，所以我想請教黨產會，對於他們黨工的資遣費、退休金及當時約定的給付方式，目前還是受到你們的管制嗎？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孫副主任委員說明。

孫副主任委員斌：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目前國民黨名下還是有諸多不動產並沒有被查封，也不在我們認為不能處分的不動產內。它可以向我們申請許可處分它名下被推定不當取得的不動產，它目前已陸續跟我們申請處分，只是處分金額可能還沒有達到它跟另一方協商的龐大金額。

賴委員香伶：有幾個它的資產，譬如花蓮有一些它的服務處被處分，就轉移到專款裡作為資遣費。

孫副主任委員斌：它跟我們申請處分，我們就會同意，同意之後，它就可以拿賣掉的價錢去付資遣費。

賴委員香伶：你預估還要多久？他們資遣費的金額是好幾億元，陸陸續續給付五億多元，到現在還剩餘不少。因為非常多的勞工及黨工工會都還持續地跟我陳情，你們就這部分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儘快協助雙方處理？

孫副主任委員斌：畢竟要國民黨提出申請要賣，我們許可後，它才能賣。有些資產可能它覺得有價值，不想拿出來賣，這部分我們可能還要再繼續跟它協調。

賴委員香伶：當時大家質疑這個事件，包括剛剛你們提到不當黨產條例沒有違憲的問題，其實我當

時有一個很深的疑問，勞動法令規定退休金、資遣費不得作為抵押或轉換當事者的權益，我認為勞基法第五十六條是上位法，但當時不當黨產條例認為這個雇主給付義務不在你們認為的特定優先中。我們在處理轉型正義及很多不義遺址的概念上，對於保護相對弱勢者，還是需要各位執法者在態度上能夠理解，畢竟這是七百、八百位的勞工，他們從事黨工也好，擔任義務也好，也還是在一個機關的指揮監督下。現在執行雖然已經到後段，但未來要啟動新的法律修正或透過正在進行的轉型正義，我覺得國人也是會認真看。不管國民黨處理的速度跟方式，最基本的還是黨產會有這樣的權力，我希望雙方進行更多的協商，不然以勞工來講，他們每一次遇到這件事，心頭可能就會對轉型正義採取比較負面的想法，這是我很不樂見的，希望大家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0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有聽到劉世芳委員問過相關問題，有關威權統治時期 9 份大法官解釋的相關檔案，揭露檔案卻遮掩大法官姓名，我想請問司法院葉副秘書長，依政治檔案條例涉及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就屬於政治檔案應該通報，如果不依法完整公開評議、開放應用，我們如何完成大法官的轉型正義？你們提交的專題報告中，提到本院將依法辦理移轉，至於移轉後之公開利用，仍請檔案局注意基於審判獨立原則之評議秘密法益衡平，後面又提到這並非促轉條例第六條所指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相關檔案。我想請問副秘書長有無看過促轉會的研究成果，請簡單說有或沒有。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是沒有。

范委員雲：你個人沒有看過，那滿嚴重的，請您看一下好嗎？就現在你們給我們的檔案，關於萬年國會等等的 9 份解釋檔案紀錄中，曾提到要「函請黨中央表示意見」、「請院長詢問中央意見」、「請黨中央派員列席大會」，甚至還有大法官持「總裁手令」遊說其他大法官做出解釋。另外，在大法官第 272 號解釋的檔案中，則是記載著有大法官抨擊有關「國會改選期限」的第 261 號釋憲案，是「遷就黨部意見」。根據您作為副秘書長的權責跟邏輯認知，您覺得過去威權時期的大法官有沒有基於審判獨立原則？請簡答有或沒有。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因為……

范委員雲：可不可以簡答有或沒有就好了，你無法判斷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作成解釋的特定時空背景不一樣……

范委員雲：我們不管時空背景，我們就說有或沒有審判獨立。好或不好是全民認定，你只要回答有或沒有審判獨立。

葉副秘書長麗霞：大法官的這個部分不好說。

范委員雲：哈？你剛說什麼？我沒聽到，對不起。

葉副秘書長麗霞：因為大法官當時作成的解釋，真的是有作成解釋的特定時空背景，所以絕對不是我們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的……

范委員雲：我們不管特定時空背景，就是他有或沒有審判獨立這麼簡單，可不可以回答？

葉副秘書長麗霞：如果以現在的時空背景及我的實務經驗，是有違反審判獨立。

范委員雲：以現在的時空背景，有違反審判獨立，那你們之前為什麼出一個文，內容是基於審判獨立原則之評議秘密法益衡平，是院長下令這樣寫的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我們在評議的時候，希望對於發言的制度可以有一個法……

范委員雲：不是說未來，我們現在講的是檔案，你們為什麼會下令……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只是要提醒檔管局注意有這一件事，至於要怎麼公開利用是檔管局的權責。

范委員雲：好，我現在也提醒司法院，因為我們權責上是彼此獨立，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即使是總統、行政院長才能核定的「絕對機密」，檔案保密年限也只是 30 年，現在裡面的檔案早就差不多 30 年，期滿後也要公開檔案，若要延期須經立法院同意。而司法院最多只能核定時效 20 年的「極機密」檔案，你們的內規都屬於行政命令。我也想提醒你們，依政治檔案法第五條規定不能因為隱瞞違法、行政疏失或掩飾不名譽行為及為拒絕或延遲提供應公開之檔案內容。剛才你有跟劉世芳委員講未來你們不會再掩蔽姓名，是不是所有的檔案都不會隱匿姓名？

葉副秘書長麗霞：檔管局於 6 月 12 日已經把這九號大法官解釋列為政治檔案了，而且限期我們在 11 月以前要把實體的檔案移轉，我們在這次移轉的時候不會遮掩。

范委員雲：你說這九號大法官解釋不會遮掩，那其他的是不是也可以依法不得遮蔽姓名？其他所有的政治檔案。

葉副秘書長麗霞：只要列入政治檔案，我想司法院也會依照法律的規定處理。

范委員雲：好，依照法律規定，那就是不會遮掩姓名了？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

范委員雲：你們是司法院，法律要講得很清楚。

葉副秘書長麗霞：當然啦！這是移轉後的公開利用，我們尊重檔管局的處理，只是我們有這樣的提醒注意。

范委員雲：非常好，不過你們為什麼要加這個提醒注意呢？促轉會跟檔案局沒有比你們更清楚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尊重檔管局公開利用的權責。

范委員雲：因為這樣會讓人覺得你們對轉型正義毫無瞭解，提醒副秘書長，您也讀一下法國憲法委員會的相關規定，還有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還有加上韓國，法國的規範是 25 年後公開，德國是 30 年後就要移轉，韓國也有相關的規定。所以我今天要呼籲司法院，辦理移轉九號解釋檔案，未來所有政治檔案不得再遮蔽姓名，我也請促轉會和檔案局，擴大徵集審選大法官的解釋檔案，必要時調用解釋，一個月內提交本席一個擴大檢視的結果，可以嗎？

主席：請促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翠：主席、各位委員。好，沒有問題。

范委員雲：謝謝，也請檔案局一併這樣處理。

最後，請副秘書長也讀一下促轉會的報告，好嗎？謝謝。

葉副秘書長麗霞：好。

主席：請促轉會依范委員的指示，一個月後提出相關報告。

繼續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10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剛才有幾位委員提到，促轉會有一個基金，基金的來源是不當黨產委員會，等於你們的收入會是這個基金的歲入。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第四條定義了什麼是政黨，條例裡面包含政黨，所指的是民國 76 年 7 月 15 日以前成立並依照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請教副主委，我想確定一下，除了中國國民黨之外，民主進步黨也是其中之一嘛！對不對？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孫副主任委員說明。

孫副主任委員斌：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怡玎：條例裡面也定義了什麼是附隨組織，即獨立存在且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我們好奇的是，就第八條規定，在政黨條例施行之後一年之內必須要跟你們報備，就是哪一個是附隨組織要跟你們報備嘛！對不對？

孫副主任委員斌：是。

吳委員怡玎：除了跟你們報備之外，並且要公布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之後一直到條例公布之前的財產明細，有關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現有財產。我好奇的是，小英基金會在 109 年接受民主進步黨 1,100 萬元捐助，很明顯它在財務上是受政黨控制。我們知道當時候的民進黨黨主席就是小英基金會的創辦人蔡英文女士，所以它的人事當然也是受到控制，請問它有沒有向你們報備是附隨組織呢？

孫副主任委員斌：跟委員報告，小英基金會目前是沒有跟我們報備它是附隨組織。

吳委員怡玎：以本席這樣的推定，它是不是應該是附隨組織？它的人事和財務都是跟政黨相關的。

孫副主任委員斌：跟委員報告，法律上規定附隨組織，因為是規定在黨產條例裡面，以我們主管機關的理解來講，這個附隨組織必須是要有不當取得財產可能性的時候，我們才會以行政處分去做認定。

吳委員怡玎：因為這是一層、一層的關係，你先界定哪一個是附隨組織，你再去清查這些附隨組織所取得的財產是否適當，其實黨產條例就有規定了，這些政黨或附隨組織必須在一年之內向你們申報，黨產委員會並沒有說哪一些政黨的附隨組織才有可能取得不當的黨產，其實並沒有這樣說，那我們怎麼會知道民主進步黨的附隨組織百分之百完全沒有取得不當黨產的可能性呢？重點就是說，以法條來講，第一個政黨部分是確定了民主進步黨，第二個是確定了附隨組織，因為它的人事跟財務都是跟政黨相關的。我並沒有說它取得的財產是適當或不適當，我只是說依照不當黨產條例，它就是要跟你們申報財產，是不是這樣子？依照法律來說。

孫副主任委員斌：法律規定是政黨的附隨組織要主動來申報，可是並沒有規定不申報的罰則是什麼。

吳委員怡玎：所以他們其實也可以不用申報？

孫副主任委員斌：像婦聯會、救國團這些我們認定為附隨組織的單位也都不是主動來申報，而是在我們認定附隨組織之後……

吳委員怡玎：那你們為什麼主動去查婦聯會，而不主動去查這麼明顯的小英基金會？它也是個附隨組織啊！我並沒有說你要查它的財產來源是正當或不正當，但是依據這個條例，它就是應該主動申報，不是嗎？

孫副主任委員斌：第一個，我們有去調查所有有可能是附隨組織的單位，那麼以國民黨來講，其實我們調查過很多單位也都沒有做認定，以民進黨來說，我們也有去調查……

吳委員怡玎：你們有調查過任何一個國民黨以外的政黨附隨組織嗎？

孫副主任委員斌：以民進黨來講，新境界基金會是自己主動來申報，我們有調查過它的財產狀況。

吳委員怡玎：所以民進黨的除了主動申報之外，你們沒有去調查過？

孫副主任委員斌：我們如果認為有疑問，我們都會去調查。

吳委員怡玎：所以就是因為你們認為民進黨底下的附隨組織都沒有疑問？

孫副主任委員斌：我並沒有這樣講，我們如果認為有疑問，我們就會去調查。

吳委員怡玎：你剛才說如果你們認為有疑問就會去調查，所以我問你，是你認為它沒有疑問因而沒有去調查？

孫副主任委員斌：我還是強調，我們行政機關……

吳委員怡玎：應該說就像你講的，這沒有罰則，這確實是我們的疏忽，或許應該要加個罰則，但是我要提醒你的是，雖然說它必須主動申報，但是你們有主動調查的權力。

孫副主任委員斌：是。

吳委員怡玎：所以我要提醒你，這麼明顯的例子，或許你之前沒有注意到，其實這非常明顯，不只是民主進步黨捐 1,100 萬元，當時是黨主席的蔡英文本人也捐了 200 萬元，更甚至還有蔡英文跟陳建仁的政治獻金專戶。我想請問一下，政治獻金專戶不是結餘款要繳國庫嗎？為什麼還會有 200 萬元去捐給基金會啊！

孫副主任委員斌：我們不是政治獻金的主管單位，回去之後我會去調查……

吳委員怡玎：政治獻金的主管單位是內政部嗎？其實我要提醒你們，我想促轉日後的收入也是很重要的，但是你們不能有特定對象，為什麼你只主動去偵查、主動去找國民黨的附隨組織？民進黨沒有附隨組織嗎？這些都應該乾乾淨淨的，就公開給大家看，不用怕嘛！

孫副主任委員斌：是。

吳委員怡玎：你們這邊什麼時候可以開始？還是你要等小英基金會主動來跟你申報？還是你們可以直接主動去調查？

孫副主任委員斌：感謝委員今天提供資訊，我們回去會去調查。

吳委員怡玎：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時間？至少提供一個書面報告也好，可以嗎？

孫副主任委員斌：給我們兩個月的時間。

吳委員怡玎：一個月的時間可以吧？你在一個月內只要寫一封公文，1 個小時就可以打出來的公文，我想兩個禮拜吧！

孫副主任委員斌：給我們一個月，好不好？不好意思。

吳委員怡玎：我要求你兩個禮拜，在兩個禮拜內，你對這件事只要回覆我們你有在做這件事，開始

著手調查，讓我們知道你開始著手調查的程序是什麼，你發個公文過去也都沒有問題啊！

孫副主任委員斌：瞭解。

吳委員怡玎：兩個禮拜之內。

孫副主任委員斌：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怡玎：另外有關檔案局的部分，這是 109 年 4 月 15 日的資料，檔案局的政治檔案還沒有解密的，其中國安局就有 207 件，請問楊主委，這 207 件國安局的檔案裡面，我們看到媒體有說在 3 月份國安局就移交 118 件給促轉會，是包含這 207 件嗎？

主席：請促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翠：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不是可以請負責業務組的副主委向委員說明？

吳委員怡玎：好。

主席：請促轉會葉副主任委員說明。

葉副主任委員虹靈：主席、各位委員。這些就是移給檔案局的部分，我們是依法跟檔案局做調用，所以這個數字就是國安局目前提出來的。

吳委員怡玎：所以國安局手上你們想要的東西都已經移交給檔案局了，沒有任何東西還在國安局手上？

葉副主任委員虹靈：這應該是第六波的結果，我們之前有在立法院報告，我們後來也在跟國安局等機關進行重點機關的重新整理，這些另外還有一部分正在處理當中，所以這是……

吳委員怡玎：簡單回答本席就好了，是不是所有國安局相關的資料都已經交給檔案局？

葉副主任委員虹靈：還在進行過程中。

吳委員怡玎：所以還有部分還沒有交給檔案局？

葉副主任委員虹靈：是。

吳委員怡玎：請問原因是什麼？

葉副主任委員虹靈：因為國安局這個機關歷史悠久，過去歷次的徵集方式，我們認為還有一些可以改善的空間，所以我們在今年下半年進行國安局重點機關的清查，就是更澈底的清查。

吳委員怡玎：請簡單說明，是你不知道有哪一些檔案該交過去？還是你不知道檔案在哪裡？還是你知道有哪一些檔案，也知道在哪裡，可是沒有辦法取得？是這三個選項的哪一個選項？

葉副主任委員虹靈：目前我們初步已經選好了，就是國安局完整提供檔案目錄之後，我們跟檔案局會同……

吳委員怡玎：所以你們已經選好了，你們知道檔案在哪裡嗎？還是找不到檔案？

葉副主任委員虹靈：找得到檔案，國安局有提供。

吳委員怡玎：那現在移交到檔案局還有什麼問題？

葉副主任委員虹靈：有關移轉程序，可以請檔案局來做補充，但是跟委員報告，就是在審選完之後，如果是機密檔案，他們要去處理解（降）密的清點，所以還在進行的過程當中。

吳委員怡玎：我好奇的是，就像是當時候你們去政大查封那些檔案，你們為什麼不能同樣對國安局做這件事情呢？

葉副主任委員虹靈：因為我們請國安局提出目錄，他們也就配合提出了，但我們先前請國民黨通報還有沒有政治檔案的部分，他們是沒有做相關通報，那是我們調查所得，所以這兩個機關在配合促轉會的配合度上是不太一樣的。

吳委員怡玎：雖然在配合度上不一樣，但是你最終目標還是在取得這個檔案，你還是沒有取得嘛！我的意思是說你為什麼不能用同樣的手段呢？

葉副主任委員虹靈：我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他們已經提交目錄，我們也做了相關審選，所以後面是解（降）密檢討的技術性問題。

吳委員怡玎：這個技術問題預計多久可以解決？

葉副主任委員虹靈：因為徵集的機關是檔案局，是不是由檔案局來說明？

吳委員怡玎：好，請副局長說明。

主席：請國發會檔管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美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207 件國安局的機密文件都已經解密。

吳委員怡玎：最後全部解密了？

陳副局長美蓉：對，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剛才葉副主委提到的，是我們最近有再請國安局就政治檔案的規定再做更進一步的清查，因為國安局需要時間再去做建檔的相關整理，所以他們還要再排定時間給我們，是這樣子的。

吳委員怡玎：那你們等於是被動的等他們排時間了？

陳副局長美蓉：沒有，我們都有密切地跟他們接洽，看他們排的時程和不合理，我們還是希望在今年年底或是明年的時候能夠完成。

吳委員怡玎：你們可以給自己一個 deadline？

陳副局長美蓉：我剛剛有講報告，我們希望看能不能在今年完成……

吳委員怡玎：今年？

陳副局長美蓉：對，但是國安局說也要看他們整個資源的配置情況，所以還要跟他們再進一步協商。

吳委員怡玎：互踢皮球！

主席：稍後在周委員春米詢答結束後休息 5 分鐘。

繼續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0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法官通過釋字 793 解釋，解釋理由書裡面拿促轉會跟黨產會的組織結構來相比，認為黨產會設計不妥，最好是模仿促轉會委員要立法院同意。請問楊主委，您認不認為黨產條例應該修法以符合大法官解釋的期待？

主席：請促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翠：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部分，因為我們不是主管機關，所以我們尊重相關的……

葉委員毓蘭：主委，其實我對您有點失望，因為貴會是規劃黨產特種基金部分的權責，與黨產會是密不可分的，而且依照促轉條例第十一條，其實整個轉型正義的政策規劃草案，貴會都有有責

任，所以本席要求貴會在一個月之內對於黨產會需不需要按照釋字 793 號修法要提給本席一個書面報告，好嗎？在這個書面報告裡面，本席具體建議黨產會的調查應該要申請行政法院裁定始得為之，因為我們看到最近有一些爭議事件，其實社會上和釋憲對於黨產會的公正是有所期待，如果我們修法能夠引入令狀主義，即法院的令狀要求，我相信可以重建社會的信賴。主委可不可以對此承諾呢？

楊主任委員翠：好，我們以一個月來研議，我們會提供本會意見給委員。

葉委員毓蘭：繼續本席跟您討論有關去年你們黨產特種基金的初步規劃。在 1,200 萬的黨產特種基金裡面，有 10%分配給法務部，50%分配給貴會，本席對這兩部分其實是有很大的疑義。舉個例子來講，你們有一個民間推廣轉型正義社會培力計畫，規劃補助大專校院跟民間團體辦理推廣宣導活動，請問補助的標準是什麼？

楊主任委員翠：補助標準要依據我們的補助辦法，符合轉型正義的相關理念及事項，我們都會依據辦法給予補助。

葉委員毓蘭：如果他們在活動裡面也進行一些爭辯、討論，其實臺灣的威權轉型過程和德國不同，如果有人也質疑黨產會和促轉會的立場，他們提出質疑，甚至是對國民黨比較有利，那你們也會給予補助嗎？

楊主任委員翠：就本會的立場，只要是願意討論跟對話都是可以的。

葉委員毓蘭：本席希望你們的補助案能夠涵蓋您剛才講的多元對話、互相激盪，能不能把補助的活動和成果送一份報告給本席？

楊主任委員翠：只要有相關的申請，但目前沒有這部分的申請。

葉委員毓蘭：還沒有？

楊主任委員翠：是，我們是被動的，要有申請對象。

葉委員毓蘭：但是主委講到你們是鼓勵多元對話、凝聚共識，我覺得會激發不同的人來申請。

楊主任委員翠：是。

葉委員毓蘭：繼續我所要問的問題，我不曉得貴會或是法務部能夠回答。有一個項目是對司法人員進行培訓，但是說實在的，我剛剛已經講了，對於黨產會或促轉會所作的行政處分，如果相關人有不服，就是向行政法院來爭訟，跟法務部管轄的司法人員完全無關，因為法務部管的是檢察官，請問你們要培訓什麼？難道要灌輸他們特定的政治觀點嗎？

楊主任委員翠：這個部分我想先稍微說明，也許還是請法務部說明。因為相關的執行是各個部會把他們要做的計畫送上來，第一個要先跟委員報告的是，這個特種基金的規劃，因為財源的不穩定，所以後來其實沒有執行。當時會這樣分配，我們認為司法人員應該具備一些轉型正義的理念，因為未來很多的審判爭議也會到司法機關，所以應該要做轉型正義相關的培訓，當然相關的內容其實是法務部提出來它們要做的事情。

葉委員毓蘭：本席還是要建議，因為我覺得促轉會過去這幾年，事實上很不幸地被污名化了一些，我覺得我們就盡量建立司法獨立，在人民可以信任的形象上面多做努力。

最後我有一個問題，因為促轉會在辦理研討會的時候，認定有 9 號大法官解釋跟威權體制有

關嘛！然後要求公開相關的文件，最後司法院有一些意見，但是他們還是配合，只是隱藏姓名，希望能夠維護評議的秘密原則，我想要聽司法院葉副秘書長在這部分的意見。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你好。

葉委員毓蘭：請副秘書長就這一點來說明，針對我剛剛講的，你們會不會覺得促轉會是用政治檔案的認定來對付司法人員？對於以後的大法官或法官會不會形成寒蟬效應？讓大家很害怕。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就促轉會的部分，我們有遮隱大法官姓名的，那部分是我們本於協力。因為促轉會要撰寫任務總結報告，請求本院來協助，所以我們提供有遮隱大法官姓名的檔案，我們並沒有公開。

葉委員毓蘭：對，但是我剛剛的質疑是，我還是說明我的意見，針對這部分，尤其過去處理這些政治檔案的時候，有很多起訴、偵查等資料，剛開始都是一些告密等資料，裡面有線民、法官、軍法官與司法冤案相關的人士，我覺得如果連做抽象性檢視的大法官都成為目標，會讓大家認為這些政治檔案會不會變成一個追殺的空白支票，人人自危。

所以我覺得從特種基金的司法人員培訓、促轉會開放大法官評議事件，以及日前黨產會申請法官迴避，我們看到的是一個天羅地網，對於執政黨體制、轉型史觀稍有不認同的司法人員，他們好像都已經開始有惶惶不安的感覺，所以也要麻煩促轉會未來做這些行政上的決定時，應該要有所包容，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0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排定審定的議程，除了促轉會的預算審查之外，還有司法機關如何落實轉型正義的部分，早上幾個委員也都有關注這個問題，我再來做一下釐清。

請教司法院，在你們提出來的報告最後一頁，司法院辦理 9 號大法官會議解釋檔卷的清查，你們是依據檔案管局函送的機關政治檔案全面清查作業指引，也就是說你們是依據這份指引，去做一些相關的清查，然後才認為這 9 號的解釋是政治檔案，對不對？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是對的，檔管局在 4 月 1 日有函送這個指引。

周委員春米：所以你們是依據這個作業指引，來做相關的清查？

葉副秘書長麗霞：是。

周委員春米：好，我請教司法院，現在促轉條例定義的威權統治時期是從 34 年 8 月 15 日到 81 年 11 月 6 日，依據司法院的網站，最後一筆在威權統治時期公布的大法官會議解釋是第 307 號。我現在想要請教，現在整個威權統治時期的大法官會議解釋，只有這 9 號被認定是政治檔案嗎？還是有其他沒有清查出來的？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先清查的是解釋的部分，5 月 11 日有清冊送去，6 月 12 日檔管局就有來函，就是那 9 號的大法官會議解釋。

周委員春米：對，我現在請教你，其他都不算政治檔案嗎？還是你們還沒做清查？

葉副秘書長麗霞：不受理的部分也有處理一部分，就是有……

周委員春米：副秘，請教在第 307 號之前的解釋，停留在 34 年到 81 年中間的大法官會議解釋，只有這 9 號是政治檔案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因為政治檔案是有定義的，目前清查的結果是這 9 號。

周委員春米：所以其他都不算？

葉副秘書長麗霞：現在其他的沒有列入。

周委員春米：如果有其他單位、機關認為這是政治檔案，像促轉會請你們再予以清查的話，還是有這樣的可能，是不是？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我們只是協力促轉會寫總評估報告而已，所以這邊應該沒有什麼……

周委員春米：所以等於政治檔案的認定是司法院依據檔管局給你們的清查作業指引下去清查，現在確定只有 9 號大法官……

葉副秘書長麗霞：目前清查的結果是這樣。

周委員春米：還會再清查嗎？還是已經到底了，沒有任何所謂的政治檔案之虞了？

葉副秘書長麗霞：書記處對該業務比較清楚。

周委員春米：請書記處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辰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政治檔案的定義，除了有設定威權時期以外，也必須跟動員戡亂體制、二二八事件有關，才屬於政治檔案。這其實有某種程度的不確定，屬於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因此目前清查的結果，我們認為這 9 號解釋屬於政治檔案；但是關於政治檔案的審定，事實上是檔管局的權責，有必要的時候也可以邀請專家學者一同來討論，因為政治檔案這個概念並不是一個非常清楚的概念。

周委員春米：好，我跟司法院確認，依你們目前進行的工作及結論就是這 9 號，然後就送給檔管局，檔管局本於權責要不要認定是政治檔案。你們會不會再去清查、認定？清查工作已經結束了嗎？

許處長辰舟：報告委員，有關於解釋的部分，目前也只有到第 795 號，範圍相對……

周委員春米：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就已經告一個段落。

許處長辰舟：但是還有一些不受理的案件，這個部分有可能該當政治檔案的要件，但這部分的案件非常多，可能需要再進一步的清查，但是目前我們已經盡力在處理了。

周委員春米：所以現在我再確認、釐清，你們公布的這 9 號是已經有做解釋的，另外有些是不受理的，也有是政治檔案的可能，但還在清查當中，我的理解有沒有錯誤？

許處長辰舟：沒有錯，不過不受理的部分，我們依照檔管局提供的指示，清查的結果目前有 17 件。

周委員春米：現在是說我們有第 307 號都是有公布的嗎？包括有解釋、不予受理的也有公布嗎？對不對？

許處長辰舟：報告委員，您講的第 307 號都是屬於有作成解釋的部分。

周委員春米：現在不是在解釋、不予受理的部分，我請教你們清查的標準是怎麼樣？

許處長辰舟：關於清查的標準，我們是依照檔管局提供的標準來處理，基本上它會提供一些政治受難者的姓名，我們一一去清查。

周委員春米：所以你們還是會依據檔管局給你們的標準去做清查、認定？是不是？

許處長辰舟：是的。這部分的工作還是會繼續吧！目前我們已經清查出 17 件，基本上在法定威權期間的部分應該已經告一段落了，只是不受理案件真的滿多的。

周委員春米：那公開的呢？有可能公開嗎？

許處長辰舟：公開部分既然是政治檔案，就必須依照政治檔案來……

周委員春米：我的意思是你們沒有移給檔管局的部分放在司法院，你們自己要保管嘛！你們自己也很想保管這些司法的歷史紀錄嘛！對不對？

許處長辰舟：是。

周委員春米：有要公開嗎？

許處長辰舟：目前憲法、訴訟法的子法有授權司法院自行訂定相關檔案利用的規則，目前我們有規劃一定程度的公開，但是這個子法還沒有經大法官確認。

周委員春米：所以是司法院定，還是大法官書記處來做處理？

許處長辰舟：這部分應該要由大法官行政會議來決定，由司法院依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來發布。

周委員春米：請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把這部分相關的要點，或者是進行的程序跟我們說明，看是用公文還是說明。

回到促轉會的議題，楊主委，我大概有兩個問題請教，本來促轉會的任務是到今（109）年 5 月，現在延長一年，大概就是到明年 5 月，所以這個部分有牽扯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預算的問題，去年我們審的預算也是審到 109 年 5 月，後續你們現在的支出大概都是用預備金嘛！預備金的部分當然我們就沒有辦法事先審查，明年有可能是這樣嗎？你們今年編明年的預算也是落到 110 年的 5 月，所以縱使有再延長的話，有可能落到這樣的問題，我想要請教，這總是不是一個立法院審查預算的常規。另外，有關你們的執行率，我在今天的預算提案裡面也有討論到你們的執行率，包括今年業務預算到現在的執行率大概只有 36%，待會要請你們解釋。

第二個，我們也要感謝促轉會在有限的時間、能力下，能夠做有關平復司法、調查歷史真相等這些很浩大的工程，但是依大家的認知或當時促轉會的設計，這些任務將來還是要由各個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去做，包括不義遺址的保存或威權象徵的處理；在促轉會運作當中，包括文化部或者其他單位，還是有跟著在跑，不完全是促轉會的責任。

所以我要請教主委，如果明年 5 月確定促轉會在提出總結報告後就結束任務，這些相關的任務是不是可以順利的移轉到各個單位？各個單位有沒有這樣的權責、能量，後續去執行你們做的總結、計畫？請教楊主委。

主席：請促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翠：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關於這些業務未來的銜接機關，我們從去年其實一直都有陸續在做盤點，大概每個業務都會盤點二到三個方案，這些方案當中都

會牽涉到剛剛委員所提到的，相關的機關在相關權能上面是否足夠，是否有組織法或是作用法的需要，或者是人力的擴編等，我們都有納入盤點當中。有些業務事實上我們也一直都有跟相關的機關去進行合作，像我們跟人權館、檔管局在不義遺址或還原歷史真相的部分，其實都一直有在滾動式的合作。對於未來轉銜的需求，其實都有互相在協商跟討論。

周委員春米：主委，將來還是有一個總結報告，你們算是主管機關，也算是幕僚單位，你們提出二到三個方案，到最後來決定是採什麼方案。我具體的請教，因為上禮拜我有參加你們的記者會，那是針對當時政治受難者家屬、家庭的照護，這個是起步，我們非常地鼓勵，也會來支持。

第二個，有關沒收財產的返還，還有補償被害人受難家屬的部分，我問一個概念，如果將來要提出法案的話，是以促轉會為法案的主管機關嗎？還是有可能是司法院或法務部？請教楊主委。

楊主任委員翠：補、賠償跟財產返還等相關法案的主管機關，我們也想了兩、三個方案，司法機關也想過，法務部也想過，或以基金會的形式，也都有在我們的評估方案當中，目前的評估是以促轉會如果在明年 5 月結束的話，我們都有針對主管機關應該是誰的各個優缺點進行相關評估。

周委員春米：所以現在還是會盡力把各種方案、可能性都提出來，最後再來做拍板定案。

楊主任委員翠：然後跟相關機關來做協商。

周委員春米：謝謝主席、楊主委。

楊主任委員翠：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來談促轉會及時平復才是正義，我先請教主委，有沒有看過網路最近很流行的說法，有一個 31 歲月薪 25 萬元的年輕朋友，他說「收入不同，煩惱不同」，月入 25 萬元跟月入 3 萬元的年輕人，主委認為 3 萬元跟 25 萬元的煩惱會不會一樣？應該不一樣。沒關係，你大聲的講，因為這個是輕鬆的，沒有什麼陷阱。

主席：請促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翠：主席、各位委員。不一樣。

鍾委員佳濱：如果收入都一樣，但是資產不一樣，可能人生的規劃也不一樣，譬如月入 3 萬元，但是沒有什麼資產，他可能三分之一要儲蓄，三分之一要付房租，三分之一用在伙食；但是如果資產很豐富，他可能三分之一花在伙食，三分之一花在交際，三分之一放在進修規劃，對不對？這就是富二代跟窮二代的差別。

同樣的問題如果改成是政黨，這是 2019 年臺灣前兩大政黨的資金餘絀比較，國民黨的收入是

11 億 4,000 元，民進黨是它的一半 6 億 1,100 元；但是支出的部分，國民黨很省，只花了 6 億 4,000 元，還剩 5 億元，民進黨花了 8 億 1,000 元，還不夠 2 億元。你覺得哪一個比較像富二代？哪一個比較像窮二代？

在 2019 年國民黨的資產是 217 億元，民進黨是 6.5 億元，我再問你，你覺得哪一個比較像富二代？不好意思回答！其實收入來看民進黨比較少，可是資產來看，國民黨遠遠超過，為什麼國民黨的資產像富二代，生活卻像窮二代？您覺得呢？我請教孫副主委，釋字第 793 號解釋出爐之後，你覺得產生什麼樣的影響？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孫副主任委員說明。

孫副主任委員斌：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釋字第 793 號主要有兩個非常大的重點，一個是在大法官的解釋裡面，正式的肯認過去曾經有過黨國體制和威權統治這樣的事實。第二個，它認為轉型正義是一個特別重大的公益，它跟以前一般法律原則不一樣的地方，包括可以溯及既往或者是一些……

鍾委員佳濱：好，溯及既往對國民黨資產的實際效力是什麼？

孫副主任委員斌：我們可以合法地去調查一些已經罹於時效，或者是在一般法律原則下無法去處理的不當取得財產的狀況。

鍾委員佳濱：更簡單的說，國民黨資產會減少還是增加？

孫副主任委員斌：減少。

鍾委員佳濱：對了嘛！雖然有 217 億元！

楊主委，促轉條例第七條提到不當黨產，當然指的不只是國民黨，但目前是國民黨而已，不當黨產應移轉為國家所有，而且要成立特種基金用來推動轉型正義。轉型正義不就是你們在做嗎？

孫副主任委員斌：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不當黨產的部分，相關條例的釋憲、合憲之後，國民黨可能就遇到資產未來要交出來還給國家對不對？會交到誰的手上、做什麼用？

楊主任委員翠：黨產會去追徵，我們會據此設立特種基金。

鍾委員佳濱：這個錢會轉移到你們這個窮二代身上，是不是這樣？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會設立特種基金，但未來主管機關還是需要再做……

鍾委員佳濱：依照促轉條例這筆錢是不是一部分要移到促轉會來做相關的使用，對不對？不當取得的財產之調查，最後應該處理為之，用來做這些事項，這是第七條的精神。

往下看，去年 6 月你們就表達了，你們要成立特種基金是不是這樣？這是你剛剛的講法一樣，你們要做什麼事情？

楊主任委員翠：跟轉型正義相關的，包括教育人權、社福、長照等等……

鍾委員佳濱：沒有這筆錢這件事情就沒辦法做嗎？

楊主任委員翠：這個部分有一些我們正在用業務費做……

鍾委員佳濱：說得好，上週我去參加你們的記者會，政治受難者的家庭照顧服務對不對？這是用什

麼錢做的？

楊主任委員翠：就是用業務費在做。

鍾委員佳濱：如果未來不當黨產交還給國家之後，根據第七條轉來作促進轉型正義的相關工作，你們會用什麼錢來做這個事情？

楊主任委員翠：如果確定基金能夠進來的話，我們會規劃在特種基金裡面，這些業務就可以更全面……

鍾委員佳濱：就會比較像一個有點資產的富二代了！你的公務預算可以用在其他業務維持，但是你有一個基金、有個資產可以用來做這些促轉條例要求你們做的事情對不對？好，我們往下看。副主委，這是你的照片，你說促轉基金最快明年中提出。為什麼這麼保守？明年是指明年嗎？還是指今年的明年？

主席：請促轉會葉副主任委員虹靈說明。

葉副主任委員虹靈：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去年的新聞……

鍾委員佳濱：所以明年就是今年中囉！已經提出來了？

葉副主任委員虹靈：那時候是配合我們運作的契機。

鍾委員佳濱：所以現在到底促轉基金成立了沒？

葉副主任委員虹靈：我們還在持續跟行政院討論，因為財源……

鍾委員佳濱：這個不是去年的新聞，正好放在今年適用？

葉副主任委員虹靈：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的最快還是明年，主委？

楊主任委員翠：因為去年我們要總結報告，我們完整的規劃會放在總結報告當中……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促轉基金還是……

楊主任委員翠：因為延長了，我們就繼續更完整的在做規劃。

鍾委員佳濱：所以明年才會提出來？

楊主任委員翠：這當中我們會滾動式再跟黨產會、院方做更周延……

鍾委員佳濱：最快也是明年，我看今天底不可能吧！

楊主任委員翠：是。

鍾委員佳濱：是不可能嗎？

楊主任委員翠：計畫我們會先送……

鍾委員佳濱：要用錢的計畫會先列出來，但是錢什麼時候會進帳不知道？

楊主任委員翠：是。

鍾委員佳濱：就是後面不當黨產委員會的工作了。

我們再往下看，在我問這個問題之前，我先問一下孫副主委，現在未來的富二代在等著資產移轉，明年他們要成立特種基金，你覺得到時候國家可以追回一些不當黨產來做促產條例第七條之用嗎？

孫副主任委員斌：我們成立 4 年以來，我們做的追徵和移轉國有的處分，初估金額已經有七百多億

元了，不過這些行政處分，因為當事人都有向法院聲請停止執行，法官也都裁准了，依照停止執行的裁定必須要等到整個訴訟中止確定之後，才能夠開始執行，所以相關作業可能要等到法院審理結束之後，才能夠……

鍾委員佳濱：釋憲結果出爐之後，有沒有幫助它可以更快一點？

孫副主任委員斌：這可能還是要看這個個案法院審理的速度。

鍾委員佳濱：釋憲出來之後，對於你們追討不當黨產有沒有幫助？時效上的取得有沒有幫助？

孫副主任委員斌：我們可以繼續做行政調查以及行政處分，可是處分做出來之後，當事人有爭執，要到法院是聲請停止……

鍾委員佳濱：司法的程序上還是會很冗長？

孫副主任委員斌：這個可能就不是我們……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也不敢預期明年可以追回多少不當黨產，轉做促轉會回復正義的使用？

孫副主任委員斌：是。

鍾委員佳濱：沒有保證？

孫副主任委員斌：沒有。

鍾委員佳濱：好，主委怎麼辦？你明明要提出基金了，這基金完全沒辦法預期有多少收入，怎麼辦？

楊主任委員翠：這個基金，第一個就是計畫的部分，我們還持續在推動。基金來源的部分，就是看預期的發展，我們也會持續研商是不是有其他資金來源的可能性。

鍾委員佳濱：好，說到其他資金來源，也就是「外路仔」，我們往下看。但是，你們要做的事情很急迫，第六條你們要做什麼？要回復並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的名譽及權益損害，這些要用到基金，對不對？我不知道促轉會面對這些被害人，很多都年事已高，甚至當事人不在，家屬都年事已高，有沒有急迫性？

楊主任委員翠：有。

鍾委員佳濱：他們有生之年看得到，你們有基金成立，而且有錢可以用在他們身上嗎？

楊主任委員翠：這就是我們要努力的。

鍾委員佳濱：來，我們往下看。除此之外，保存不義遺址的時效性，我們看到很多的不義遺址也需要編列預算去執行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翠：是。

鍾委員佳濱：這些會被自然的風吹、日曬、雨淋毀損，如果你們沒有介入、沒有去處理，因為改建或造成不可回復的事實，就是損失嘛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翠：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第五條你們需要成立基金。那麼你們有沒有考慮先以政府的預算挹注促轉基金？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會多方來做……

鍾委員佳濱：這個多方有點模糊，我跟你舉個例子，教育部有一個私校退轉基金，這個基金它的設

置，是以未來私校退場之後，有些必須歸還給國家，但是它先編列預算 50 億元，先放水進去，未來等到退場之後，有資產可以處分之後，再回歸到這個資金時，它就會再回補，促轉會有沒有考慮這個方式？

楊主任委員翠：因為預算編列牽涉國家財政的部分，當然我們都會考慮在裡面的，其他資金……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教育部沒有去爭取嗎？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會努力來爭取跟協商。

鍾委員佳濱：您把這個辦法好好看一下，這是教育部自己訂的辦法，它是訂運用辦法，辦法裡面寫什麼？它第一個就寫了，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來撥款是不是？你們可不可以訂個辦法，也寫這樣子，循政府的預算程序撥款？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回去做進一步的討論。

鍾委員佳濱：今天本席質詢的總結是，在大法官解釋之後，不當黨產追回的相關行政訴訟會持續進行，我們相信不當財產收歸國有的速度有望加快，同時我們認為推動轉型正義工作有時效性，像平復司法不法、保存不義遺址，這些都可能因為時間的過去造成不可回復的遺憾，所以請促轉會就具時效性的工作，這個很重要，「時效清單」下面畫一條線，時效清單不是遺願清單，變成遺願清單就很慘，哪些事情有急迫時效的，請促轉會作出一個時效清單來。同時，爭取先循政府預算程度撥補到你們設計的特種基金，等到未來不當黨產追回之後再回補，用這種方式來加速推動，不然的話，你的鍋永遠等著明年才有米下鍋，你什麼飯都不用炊了，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翠：是。

鍾委員佳濱：主委，可以承諾嗎？時效清單可以承諾嗎？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會來委員會……

鍾委員佳濱：爭取以循預算程序撥補特種基金，可以承諾嗎？是爭取喔！連爭取都不能承諾，我們就很擔心了耶！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會努力。

鍾委員佳濱：好，會取利爭取，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不在）林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我看到在司法的不法案件撤銷之後，主委有到被害人的家裡，我看了非常感動，代表國家對他致意，也是對他的撫慰。我必須要講，司法院應該學習你這樣的作法，因為司法院最近提出刑事補償法，送到立法院來，我們也開了一個公聽會，很多受冤枉的人平反之後，都希望國家能夠對他有一點表示，甚至是無辜證明書也好。主委這個部分我真的覺得非常感動，也非常肯定。我接下來要講的是，一方面我們對這些司法不法的受害人致意，像主委到他家裡，但是一方面我們不可能讓這些威權象徵繼續存在，不然的話，對這些被害人情何以堪，對不對？消除這些威權象徵是促轉會非常重要的核心任務之一嘛！你們 10 月 15 日有一個新聞稿，提到威權象徵處置的進度說明，你有提到國防部、教育部、退輔會三個部會的處置進度非常緩慢。主委，國防部的執行率到底多少？你

知道嗎？

主席：請促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翠：主席、各位委員。國防部目前應該是 0%。

邱委員顯智：0%，對嘛！你自己看，國防部的執行率是 0%，有 260 個銅像、威權象徵都沒有處理。教育部的部分有 155 個，只做了 5 個，執行率 3%。退輔會有 66 個，只做了 1 個，執行率只有 2%。主委，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困難？到底困難何在？

楊主任委員翠：國防部跟退輔會的部分在我們溝通協商的過程中，他們的訴求是有一些歷史情感、特殊的一些歷史因緣，我們也一直提出多元處置的方案，目前其實兩個部會都有考慮，在不同的地方用不同的方式，比如說退輔會的醫院、農場或仁愛之家等等，做法不一樣，這個部分我們也會慢慢持續溝通。

邱委員顯智：我看到你受訪，說臺灣平均每二十平方公里就有一個，密度非常高嘛！我們不可能想像在民主化的過程之後，比如說德國柏林圍牆倒塌之後，到處都是列寧的銅像、史達林的銅像等等，人家到最後也都處理了嘛！所以不可能讓這樣的狀況一直存在。你看這些部會裡面，像衛福部的執行率是 100%，財政部也是 100%，海洋會也是 100%，表示有一些部會達成這樣的任務嘛！也是有成果嘛！這部分是不是應該再努力？

楊主任委員翠：會，我們……

邱委員顯智：執行率是 0%的，像總統府、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的執行率才 3%，文化部是 0%嘛！故宮也是 0%，這部分有很多都是非常不應該的。再來請教主委，像這些銅像、中正紀念堂的轉型，一直到我們 9 月 15 日去函的時候，得知到目前為止完全都沒有進度，到底促轉會有沒有掌握這樣的進度？到底中正紀念堂的轉型，截至目前為止的進度是什麼？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在 107 年 11 月，已經把促轉會對於中正紀念堂轉型的建議提送給文化部，文化部也彙整了，然後也有相關的方案。目前我有重新跟李永得部長聯繫，他會……

邱委員顯智：對啊！但是什麼時候要送到立法院？促轉會可能到 2021 年 5 月 30 日又要到期，能夠在到期前完成轉型嗎？

楊主任委員翠：李永得部長會成立一個跨機關的工作平台，我們會參與其中，努力積極促成他儘快能夠開始啟動。

邱委員顯智：希望能夠在促轉會到期前完成，是不是？否則的話，你們又到期了。假設之後促轉會沒有辦法再繼續延，促轉會也沒辦法再繼續督促他嘛！是不是這件事情就不了了之？說實在的，我們一方面撫慰不法裁判的受害人家屬，一方面告訴大家，臺北市中心有一個這麼大的中正紀念堂，這完全說不過去嘛！其實促轉會提到修法前的過渡措施，主委知不知道現在的進度及遇到的困難是什麼？你的建議裡面說，摺頁中要有一些臺灣當前轉型正義推動的進度跟方向的條目，但是完全沒有，主委知道嗎？然後你說關閉銅像大廳的大門，打破瞻仰、崇拜的參觀路線，這個也完全都沒有啊！還是完全照現在這個狀況。這個部分都沒有進度，主委的想法是什麼？還是要怎麼處理？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這幾個月有持續跟文化部溝通、協商，我們會在這個工作平台持續表達意見，

希望可以儘速執行過渡期的一些方案。

邱委員顯智：你說修法怎麼樣，你也提出了建議——打破瞻仰、崇拜的參觀路線，這非常好嘛！但是現在還是繼續做。你說停止三軍儀隊的勤務，完全都沒有停啊！還是每天一直在持續，這樣到底要給臺灣社會什麼樣的示範？接下來，我覺得這個更扯，中正紀念堂的五大願景裡面竟然提到，要建構蔣中正總統學術思想研究重鎮，主委知道這件事嗎？也就是說，針對這個機關，理論上你的建議是推動它的轉型正義，所以你建議改善摺頁，銅像參觀動線則希望能夠關閉嘛！你希望三軍儀隊勤務能夠停止，他們都沒有停止，竟然還在所謂五大願景裡面說，建構蔣中正總統學術思想研究重鎮。主委，你同意他們這樣的願景嗎？

楊主任委員翠：從轉型正義的視角來說，當然我們認為應該要適度的修改。

邱委員顯智：對啊！怎麼會這樣？相對於你提出的方向，他們現在做的完全顛倒嘛！而且我覺得非常不可思議的一點，就是文化部現在在處理中正紀念堂這些威權象徵的處置、轉型工作，可是在部會裡面，人家衛福部是 100%，文化部對這些威權象徵的處置的執行率竟然是 0%。

楊主任委員翠：文化部的部分主要是文資身分的部分，要有一些更進一步的解釋跟協商，看看用什麼樣的方法會比較好做，這個需要再討論。

邱委員顯智：你這邊的統計說他們的數量是 13 個，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翠：對。

邱委員顯智：結果他們連已處置，包括同意處置的數量都很低。只要同意處置，還沒有處置也算在裡面。他們為什麼連處置都不願意處置？

楊主任委員翠：他們的因為都是文資身分，文資身分有文資法的身分，所以需要再經過多方的討論。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個應該儘速了解能不能有進度嘛！否則這實在說不過去啦！

最後再跟主委講一下教育部的部分，我覺得這非常不應該，有 155 個銅像等的威權象徵。它是全國最高的教育主管機關，結果只同意或處置了 5 個，執行率只有 3%，還有 97%都原封不動，教育部的立場到底支不支持轉型正義去威權化的方向？主委瞭解我的意思嗎？

楊主任委員翠：我知道。教育部在大學的部分，因為校園自主之故，鼓勵校園自行討論銅像要怎麼處理；至於中小學的部分，地方政府有地方教育局的意見，我們都會持續溝通。

邱委員顯智：希望主委能進一步地讓此事有些進度，否則一方面在慰問這些家屬，但另一方面又讓臺灣的土地處處存在這些威權象徵，實在說不過去。

楊主任委員翠：謝謝主委。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平復司法不公，我們知道政府過去已經針對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案件當事人或家屬提出賠償、補償或回復名譽，但因「國家安全法」與大法官解釋的限制，所以案件當事人不僅刑事判決上的罪名未被撤銷，前科紀錄也仍存在，現在促轉會依照促轉條例進行刑事判決撤銷，不知進度如何？

主席：請促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翠：主席、各位委員。促轉會依據促轉條例有兩個部分可做，其一是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也就是委員方才提到的補（賠）償與回復名譽部分，這方面我們已經撤銷了五千八百六十幾位……

陳委員椒華：是不是五千多位？

楊主任委員翠：對。

陳委員椒華：目前的司法刑事判決撤銷名單的來源主要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提供補償案件的名單，但今年 8 月的杜孝生案，並不在補償基金會的名單中，而是由子女向促轉會提出申請再進行調查的，表示促轉會可能還有很多沒有找出的司法不法案件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翠：依第六條的規定，我們可以依職權或接受申請重啟調查，這部分我們已撤銷了 35 件，而杜孝生先生就是其中的一位。

陳委員椒華：過去可能有沒去申請不當審判補償案件而不在名單內，且是尚未撤銷刑事判決罪名的個案，對於不在名單也還沒申請的，請問該如何處理？

另外，上述個案如果是死刑或是出獄後死亡，無法自行提出申請的，這部分該如何處理？

再者，若是有些上述個案目前並沒有意願去申請，促轉會若是知悉案件是否也會逕行撤銷判決？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可以依職權重啟調查，如果符合的話，我們就會撤銷。

陳委員椒華：請先回答我方才所提的問題。

楊主任委員翠：對於不在名單中的個案、無法自行提出或沒有意願的部分，促轉會依據促轉條例第六條，只要我們掌握到相關的資料，都可以依職權重啟調查。如果符合相關要件的話，我們就會予以撤銷。

陳委員椒華：現在有些個案可能無法聯絡到，或是無法調查到，我們希望促轉會在一年內可以趕快把他們找出來。

楊主任委員翠：是。

陳委員椒華：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調查方法及解決方式？

楊主任委員翠：是不是指我們依職權重啟調查的方法和方式？

陳委員椒華：對。

楊主任委員翠：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1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促轉會成立多久了？

主席：請促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翠：主席、各位委員。促轉會成立至今已將近 2 年 5 個月。

江委員啟臣：是不是已有延長？

楊主任委員翠：對，延長了近 5 個月。

江委員啟臣：要延長到什麼時候？

楊主任委員翠：明年 5 月 30 日。

江委員啟臣：請教促轉條例第一條的內容為何？

楊主任委員翠：為鞏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有促轉條例，這就是促轉條例的目的。

江委員啟臣：第一條寫得很清楚，就是「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條例。」，因此促轉會有兩項重要的宗旨，其一當然是促進轉型正義，這部分就涉及到還原真相，弭平對立、消弭仇恨、防範未然；另一則是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以，換句話說，促轉會並不是只有消極的功能，還有積極面應該要做的事情。

然而，到目前為止，令我非常遺憾的是，我看到促轉會所做的還是以消極面的為多，急欲以促進轉型正義的理由，將權利擴張到甚至超過司法權。在這樣的狀況下，這對臺灣民主憲政體制的維護到底會不會構成傷害？我覺得這一點是很多人現在在看的。

我之所以這樣問，因為促轉會是從現在民主的標準去看，其實是在針對過去威權時代種種的不合理、不合法、有問題，甚至是針對國民黨的歷史事實進行恢復和查明，這是轉型正義要做的工作，但過程卻不能粗暴到讓人覺得超越現在憲法的規範，你們的行政權和調查權也不應該無限上綱。更何況，也別忘了，政府是延續或持續的，是不是也能拿同樣的標準去檢視現在政府所做的事情？否則這將讓人民永遠陷於兩套標準，而衍生更多對立。

臺灣的民主化走到今天，也經歷了不同的世代，包括老世代、舊世代到現在的新世代，在目前的當下，大家應該用同樣的民主標準去檢視過去、現在與未來。過去的事實與真相，你們可以去發掘，我當然沒有意見，只要能符合憲法規定的權力即可，即使你們是促轉會，也都應該要依照憲法所規範的權力，而不應該超越憲法，甚至不應該凌駕司法。

接著，對於用同樣的標準，我們也想問，現在民進黨的很多作法，不管是大法官、監察院院長、監察委員、中選會主委的任命，甚至包括行使 NCC 的職權，如果用促進轉型正義的角度來看，這些行為就只差沒有冠上民進黨的黨籍而已，所以促轉會在審理很多過去、現在——尤其是很多過去的這些案件的時候，常常落入一個簡單的標準，也就是有沒有黨籍、對方是不是國民黨黨籍，以此檢驗到底正不正義。但我必須講，黨籍只是一個消極的形式而已，真正重要的是該事件究竟是不是不正義的，是不是違反法律的標準、是不是沒有依法行政，或是從今天民主客觀的標準來看，這些看起來是否不合乎今天的民主，或是破壞人權的，黨籍只是一個非常低的消極形式標準而已。我拿今天的例子來看，民進黨做的所有事情，和過去的一黨獨大，就只差這些人沒有掛上民進黨的黨籍而已，否則很多都是一樣的，不是嗎？這是民眾在看的啊！

所以你做為促轉會的主委，你也必須告訴現在的政府，你是現在政府裡面的一員，你們號稱獨立而已，你該不該拿過去這些例子來告訴現在的政府不應該這樣做？這個就是我所謂促轉會的積極面意義，也就是第一條告訴你的，除為了促進轉型正義之外，另外一個積極面——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你們檢討過去的教訓是什麼、意義是什麼？你要不要告知現在的政府不要這樣幹、不應該這樣做？他們現在做的事情只差沒有冠上民進黨黨籍而已，沒有冠上黨籍而已，否則像我剛剛舉的例子，大法官的任命、監察院院長的任命、監察委員的任命、中選會主委的任命，跟以前的威權差多少？跟以前的一黨獨大又差多少？講難聽一點，任命以前把民進黨黨籍拿掉而已，任命以前的言論拿出來看，全部一面倒啊！你說他們沒有政治色彩嗎？不要騙

人！暫時把標籤撕掉而已，我敢說只要他們沒官做以後，馬上又回復民進黨黨籍。所以你們做為一個促轉機關，沒有錯——你們去檢驗過去、你們挖掘過去的真相事實，這是法律條例賦予你們的權力，但是你們的積極面意義應該要扮演示警的功能。

為什麼要促進轉型正義？就是不要再發生了嘛！以前的不幸未來不要再發生了。很遺憾！我沒有看到促轉會做這一點。你們要說，等到你們把過去所有真相全部釐清，才來告訴現在的政府不要這樣做。太慢了！其實你們都知道，你們之所以要去達成促進轉型的任務，就是代表對於過去這些不正義的行為你們看不下去，也認為應該還原歷史的真相，不要再造成社會的對立和遺憾，可是你們眼睜睜地看著現在的政權做這些事，那怕只是一、二件，可能我舉的例子很多，你們認為不是全部，但是裡面難道沒有一、二件是這樣的嗎？促轉會該不該扮演更積極的功能，去告訴現在的政府過去那樣做就算了，現在不要再這樣幹了，對於過去的不正義，我們去檢討，而現在不應該再進行、repeat 這些不正義的行為，不應該換一個形式來 repeat。在我看來，現在很多是這樣，所以我在這邊必須提出嚴正的呼籲，促轉會的積極面功能應該要拿出來，否則你們的促進轉型正義只會是某一個階段，而且大家對你們是不會信任的，永遠會認為你們就是執政黨的打手而已，如果你們要真正做到條例第一條賦予你們的功能，要讓社會能夠信任你們，你們就必須拿出你們的積極面——防範未然的角色和功能，否則對於促轉會的功能和你們最後留下的歷史定位，我認為不是每一個人都會苟同的，謝謝。

楊主任委員翠：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認不認同這個臺灣光復節的緣由？這個是 google 就有了，裡面提到 1945 年 10 月 25 日在臺北公會堂（現為臺北市中山堂）舉行臺灣地區受降典禮。你知道這個嗎？你對臺灣光復節有怎麼樣的看法？

主席：請促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翠：主席、各位委員。臺灣能夠脫離殖民統治，我想是臺灣人非常樂見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是脫離日本的統治，對不對？當時是日本。之所以會提這個部分是這對原住民族而言是一個很重要的日子。我們看原住民族的重大歷史事件，從這個表都可以看得出來，阿美族在早期有清朝的大港口事件，還有七腳川事件，這是 1907 年日本決定對七腳川社採滅族政策的事件；賽夏族有南庄事件，這是抗日事件；排灣族的更早，是最早的牡丹社事件，發生在 1874 年；噶瑪蘭族及撒奇萊亞族的事件發生在清朝時代；泰雅族的大豹社事件、大嵙崁事件、李崠山事件都是日本統治時期的事件；太魯閣族的太魯閣事件也是日本統治時期的事件；布農族的大分事件、丹大事件都是抗日事件；賽德克族的這個事件是最典型的，是霧社事件，前幾天才過霧社事件的 90 週年。像這些歷史事件對臺灣的原住民族而言非常、非常的重大！但是很遺憾的，按照促轉條例，它們不在威權統治時期，對不對？之前你們跟原轉會的土地小組去進行什麼歷史調查，民國 34 年以前的不調查，民國 34 年以後的算歷史嗎？什麼叫歷史？所以關於這個部分，你們不要做一些枝微末節，對原住民族毫無幫助。談到轉型正義，我們一定會談剛才這些事件嘛！你們又不處理，你們說你們無權處理，因為它們不是你們這個法律

定義的，當然這不是你定義的，這是民進黨在立法院用多數定義的，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以後的。

我們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二條，我上次跟你提過，第二條第五款特別提到其他轉型正義事項。就原住民族而言，我們都要想辦法，因為法律不是我們定的，不是我們能決定的，法律要不要通過、要不要這樣修不是我們原住民族決定的，因為原住民立委只有六席，對不對？就原住民族而言，都是統治者在決定，我們只要有一點點沾到邊就可以，所以我要拜託主委，拜託所有促轉會同仁，找到機會，其他轉型正義事項可以。我現在談的是在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到 81 年 11 月 6 日現行法律錯誤的威權統治時期，1947 年就是在 34 年 8 月 15 日到 81 年 11 月 6 日之間，也就是促轉條例規定的威權統治時期，沒有錯吧！1947 年臺灣省政府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透過一個法規命令，不是法律，就違反了憲法，剝奪原住民族的財產。他們頒布的辦法第八條定得很清楚，前臺灣總督府收歸公有之土地概不發還。日本離開有沒有把土地帶走？沒有吧！在臺灣吧！日本離開之後，土地就歸我們啊！但是就是這個威權統治時期定的法規把全部列為國有土地。上次我提了這個部分，你們都沒有作為啊！還是已經有作為，能不能說明一下？

楊主任委員翠：報告委員，關於原住民族受害者的名譽平反、回復和賠償的部分，我們都是納入業務當中處理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上次已經聽過了，我也去參加了……

楊主任委員翠：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也去參加了，我也聽過了，所以我今天談的是這個法規是違反憲政民主秩序的法規命令嘛！它沒有法律的授權，沒有法律的依據，對不對？這非常明確啊！任何學法律的都知道，即使你不是學法律的，請教學法律的也知道啊！可以調查嗎？

楊主任委員翠：促轉會還是必須要依據促轉條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啊！

楊主任委員翠：第一條的立法理由裡面有提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一條就是促進轉型正義，第一條很清楚啊！

楊主任委員翠：立法理由中提到，「惟對於原住民之不義問題，仍有更多制度性、結構性之面向與範圍；其相關事宜如何處理，宜由原住民相關法令通盤檢討、規劃」。這是大院通過的立法理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不對，那個是立法理由，立法理由只是參考而已，如果從第一條來看，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條例。「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和「促進轉型正義」，原住民的轉型正義難道就不是嗎？是嘛！所以你看第二項，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完全符合啊！不能用立法理由，那只是參考，最後還是要回到條文，總統公布的是條文，不是立法理由，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翠：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謝謝委員，你要去調查啊！

楊主任委員翠：針對原住民受害者部分，我們一定會努力。至於其他相關的意見，我們其實與原轉會和原民會也一直都維持很好的緊密關係，我們的意見都會提供給他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促轉會作為一個獨立機關，你去跟總統府的一個土地小組他合作？以後這個用詞不要再用了，促轉會一個獨立機關跟一個任務編組，你一直在談任務編組，我當公務員 30 年，我現在告訴你，不要再講一個機關跟一個任務編組去合作，不要再講這個，講出來會貽笑大方，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翠：謝謝委員。

主席（周委員春米代）：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鄭委員麗文、廖委員婉汝及陳委員以信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黨產的執行狀況，先請教黨產會。黨產會現在針對不當黨產的處理，基本上是有很多的行政處分，目前累積的金額大概是 765 億元，包括附隨組織和土地的部分，現在實際上取回的金額大概是 1,200 萬元，其中 5,320 萬元還提存在法院，訴訟繫屬的行政訴訟高達 50 件。我想請教黨產會的是，目前所繫屬的行政訴訟都是哪一類型的訴訟？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孫副主任委員說明。

孫副主任委員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昨天有統計，目前繫屬在法院的訴訟案件是 32 件，大多數的案件都是針對我們認定附隨組織、命移轉財產或是追徵財產的行政處分而提起的撤銷訴訟。另外一部分的案件是，因為被認定為附隨組織或是條例規定的政黨，他們有一些財產會被推定為不當取得，處分是要經過本會許可，針對有些不許可的狀況，這個政黨或附隨組織也會提起撤銷訴訟。目前大概是這兩類的行政訴訟。

蔡委員易餘：目前有已經定讞的行政訴訟嗎？

孫副主任委員斌：沒有，目前只有一件是在最高行政法院，其他都還在北高行審理中。

蔡委員易餘：這樣的行政訴訟涉及到大法官釋字第 793 號解釋後，它的內容經過大法官解釋後會更加明確，一些爭議點會因為大法官解釋讓它明確化嗎？

孫副主任委員斌：跟委員報告，因為一開始很多訴訟案的原告都是提出這個黨產條例有違憲的狀況，因而無法進行訴訟，但是經大法官解釋以後，認為黨產條例是合憲的，至少就這個條例的合憲性雙方沒有爭執，後續就會進入行政處分是否……

蔡委員易餘：就我的認知，有不少訴訟是停止執行的狀況，是因為還在大法官解釋，所以才停止嗎？

孫副主任委員斌：對，停止訴訟就是訴訟的狀況會比較緩慢。

蔡委員易餘：訴訟緩慢是停止嘛！

孫副主任委員斌：有的是停止，有的是候核辦的狀態，現在陸陸續續就是……

蔡委員易餘：候核辦就是看法官再核辦嘛！如果有裁定停止的部分呢？在大法官解釋後，有辦法續行嗎？還是還要被動地等司法院來函說，因為有大法官解釋。

孫副主任委員斌：我們都會等法院來函通知，我們才會……

蔡委員易餘：這樣不行、這樣不行，既然已經有大法官解釋，你們應該要主動告知司法院，站在黨產會的立場，你們不能再等司法院來告訴你們這個已經停止的訴訟要來續行，既然大法官解釋已經出來了，已經很清楚地告知，因為整個黨產的處理有它的時效性，既然有時效性的話，我覺得你們不能單於時效而不去執行現在既有應該執行的程序，這樣可以嗎？

孫副主任委員斌：是。

蔡委員易餘：好，所以這部分可能要再麻煩黨產會再努力。另外，目前所認定的附隨組織是不是就如同我所列的這 10 項呢？

孫副主任委員斌：是。

蔡委員易餘：包括中投、欣裕台、婦聯會和 3 個基金會……

孫副主任委員斌：還有救國團、中影、中廣和救總。

蔡委員易餘：好，我想要再問的是，因為有附隨組織，當時的附隨組織基本上都會有特定的財產，這個財產可能是以基金會的形式存在，也有可能是以公司的名義存在，所以這些已經附隨組織後又遁入為私人財產，黨產會到底要怎麼來認定這一塊？

孫副主任委員斌：如果今天是附隨組織所成立的公司，且他本身有持有股份的話，還可以認為是他的財產，可是如果這個附隨組織另外再去捐贈成立基金會或是另外把錢捐贈給第三人的時候，這個時候要怎麼認定，可能在條例的適用上，我們還要進一步的研議。

蔡委員易餘：好，因為黨產條例第四條第三款是規定受託管理人，受託管理人的規定是附隨組織之委託而管理或受讓財產而管理之第三人。以文字來說，「委託而管理」和「受讓財產的管理」是不是包括贈與的形式？

孫副主任委員斌：以文字來講，看起來應該是類似借名登記或信託的概念，就是我雖然可能移轉占有或移轉所有權給第三人，可是終值的受益人還是本人，我們看這個文字似乎指的是這個意思。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文字並不是這麼單純的意思而已，如果單以受讓而言，贈與應該也是在受讓的範圍。我之所以會問這件事，我要強調的就是，如果以不當黨產的定義來說，不能因為他贈與給私人或是他訂立一個不公平的買賣契約，可能他把價金做得非常低，然後就認為這樣的契約就可以掩飾不當黨產存在的合法性或正當性，副主委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孫副主任委員斌：這個在黨產條例第六條其實有相關的規定，如果是以無償或顯不相當的對價把不當取得財產轉讓給第三人時，我們是可以請第三人把這個東西還回來。

蔡委員易餘：對，當然論理上這個不會有問題，但是講到個案就很痛苦了，所以我現在還是要講兩個個案，到底我們要怎麼面對振興醫院？因為振興醫院最早期是由國防部撥交國有土地的興建，後來婦聯會拿了 15.2 億元蓋了 3 棟大樓，以最近的新聞顯示，振興醫院又有一些內部組織的改組，這個改組之後，事實上把婦聯會的色彩大概洗得更低了，那未來振興醫院到底要怎麼辦？

孫副主任委員斌：這個其實我們有去做一些相關調查，目前還在研議處理的方式。

蔡委員易餘：好，加速研議。因為這家醫院是婦聯會成立的，也許在經營的過程中有賺錢，然後讓這家醫院壯大，但是無法改變它當時是婦聯會所成立的基金，或者它的成長模式，我覺得都有一個脈絡跟軌跡。同樣的，我要講臺北市的復興中小學。復興中小學，我們知道這中間還涉及到轉給私人，然後私人又被其他私人給移轉過去，移轉過去後，前面那個人不甘願還去告訴，結果又告輸了，所以這中間又牽扯到三審定讞的問題，我覺得這些事情都不應該隨著私人移轉，不管它是違法，或者是買賣之間出了債務不履行或債務瑕疵，然後就改掉它原本是一個屬於國家的財產的本質吧！

孫副主任委員斌：這個我們回去會再瞭解。

蔡委員易餘：振興醫院跟復興國小的處置方式，你們要怎麼規劃？這個問題我在上一屆已經問過了，我覺得時間這樣一直拖也不是辦法，希望你們可以在兩個月內把規劃的方式提供給本席，可以嗎？

孫副主任委員斌：我們回去研議。

蔡委員易餘：好不好？兩個月？

孫副主任委員斌：好。

蔡委員易餘：接下來我再請教楊主委，我比較在意的是促轉會規劃的有關威權象徵的一些過去的整理，我覺得除了威權的移除之外，事實上剛剛邱顯智委員也提到了中正紀念堂。「中正紀念堂」光是這 5 個字，就代表我們轉型正義沒有走出去，所以我們能不能把它規劃叫做「獨裁者時代公園」？我們沒有評價他好或不好，因為他就是獨裁者，而時代公園就表示是在那個時代，我覺得我們總要有個態度，然後跟文化部坐下來溝通，我覺得這樣改也沒什麼不對，全世界大家都知道蔣中正是獨裁者，然後就是他的時代公園，我們沒有說他好或不好，但他就是獨裁者啊！如果這 5 年還是沒有改變，那麼我們整個去威權象徵這件事就是沒有跨出去，更不用說我上次講的全臺灣各鄉鎮最熱鬧的地方，大概就是叫做中正路或中山路，通常最熱鬧的是中山路，第二熱鬧大概就是中正路。有些可能因為地方的演變而沒落，可是它總是就在機關用地，像臺北中正區就幾乎都是機關所在地，這沒有錯嘛！你們有沒有注意到現在所有的行政機關，是不是有好好去思考威權象徵這件事？

我再舉一個例子，你看這張圖片，公路總局在臺南這一段，他們的道路標示原本這邊是標示臺南，然後下交流道就標示永康、臺南，結果現在改成中正北路、復興路跟中山路，公路總局這邊是把中正北路又標示出來了。我要跟你提示的是，好像機關之間對於促進轉型正義、去除威權統治這件事並沒有那麼努力，只有你們在打拚而已，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促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翠：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跟縣市政府開了非常多次的協商會議，主要是針對威權象徵，就是兩蔣銅塑像部分；至於門牌部分，因為地方自治的關係，各地方都訂定有門牌編定辦法，而我們其實在 2018 年到 2019 年已經有一個委外的研究案，針對全臺灣這些相關威權路名已經有提出研究報告，包括那個路名以前應該叫做什麼，我們都有作出報告，我們會在總結報告裡針對路名區分開來，就是塑銅像是一個處理方式，而路名部分，我們已經有針對要怎麼

處理有一些方案，我們會在總結報告裡面提出來。

蔡委員易餘：我們期待這個總結報告。路名是一個方向，可是我覺得大家關注最大的，還是中正紀念堂，如果中正紀念堂我們沒有辦法在總結報告裡正式提出一個看法，改路名的部分，我覺得都是枝枝節節。

楊主任委員翠：是，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提出意見來跟文化部討論。

蔡委員易餘：好，我們還是期待促轉會可以把促進轉型的工作做好，因為這是時代的任務。

楊主任委員翠：是。

蔡委員易餘：另外，我剛剛本來很期待你跟江啟臣委員（就是國民黨主席）的對話，因為你們處理的對象、政黨，看起來就是國民黨，而他現在是主席，不過他剛剛的質詢好像沒有講到過去的那些事情，所以你們沒有辦法對話，他講了很多現在的狀況，但現在已經是民主時代，民主時代所進行的大概就是投票，少數服從多數，然後他對於現在的很多不滿，全部都發洩給你，雖然主委你就任也許還不到一年時間，可是你要知道，跟過去的威權者或者是過去威權者的代理人的對話過程，你必須更勇敢去跟他們對話，也許他們有很多的嘮叨，很多的不滿，但是我覺得你剛才的態度很好、很謙卑，然後你在聆聽之外，我覺得對話很重要，剛才沒有看到你們的對話，我是覺得有一點可惜，可是問題並不是出在你，而是出在他都講了一些跟你沒關係的事，所以我還是要跟你加油，因為推動轉型正義真的是很辛苦。加油！

楊主任委員翠：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剛才蔡委員垂詢有關中正紀念堂或路名的問題，這以後可能還會延續到校名問題，因為叫中正或什麼的，其實也滿多的；當然，我承認這個問題不容易做，但我今天要垂詢的問題，還是跟前面幾位委員差不多，現在看起來，促轉會的時間不是很多，因為只到明年 5 月 30 日，但我還是要把問題先提出來，就是有關促轉基金的部分。我是內政委員會委員，內委會今天審查的剛好是黨產會，事實上要他們找到錢才有這個基金，對不對？到目前為止，他們的帳戶上好像只有一千多萬元，從主委角度來看，你覺得有可能成立嗎？這個問題我剛剛也問了黨產會主委，你覺得有機會成立嗎？

主席：請促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翠：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在去年就已經規劃好了計畫，延長的這一年，從去年到延長的這 5 個月，我們一直在精修我們計畫的內容跟方向，當然很重要的就是基金的部分能不能到位，這部分當然比較困難，因為它是不穩定性、不確定性。

張委員其祿：為什麼我們會擔心？一來你們促轉會本身的時間不多，只到 5 月 30 日，另外我們又擔心黨產會那邊追到的錢那麼少，那到底要怎麼銜接？其實剛剛黨產會主委提到，現在主計總處的想法是這個錢太少了，有需要馬上成立基金嗎？可是我的想法是，先不管黨產會追了多少，但如果現在都不做，到時候你們又沒有時間了，該怎麼辦？這才是關鍵，所以關於這個基金，不管現在錢多錢少，反正以後多了還是可以放進去，所以你們是不是要先有個往下規劃的想

法？就是先把這件事弄好，有沒有？

楊主任委員翠：是，我們還是會繼續規劃，也會繼續尋求兩個部分，一個是在少少資金來源的情況下，有沒有可能就設立？這部分，我們會繼續研議。第二個是，以轉型正義主責機關的職責，我們當然有必要多去思考一些來源。

張委員其祿：對！還有就是設置之後，按照你們的條例規定，其實促轉會還有很多其他的功能，不只是你們目前轉型正義所要做的工作都很重要，你再往下看第七條的規定，以後有了錢之後，還要做一些包括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還有跟轉型正義相關的文化事業，這些都可能還是跟你們有關，現在我很擔心的是，萬一你們落日了，而基金也沒有著落，那寫在條例裡的這些事情，我們真不知道要何以為繼？這才是真正的問題。我剛剛其實也覺得很矛盾，當時怎麼會是由黨產會追這個錢，然後跑到你們這邊由你們主管，最後你們又會落日，那落日之後，由誰來管呢？就是如果基金成立了，該由誰來管？

楊主任委員翠：跟委員報告，我們一定會善盡職責把規劃做出來，跟主管機關的部分，也會規劃跟協商，這個部分我們任內是一定會努力的。

張委員其祿：現在反而黨產會沒有落日，黨產會要繼續追下去，有沒有可能你們自己內部協調？因為剛剛黨產會主委一直說這要行政院自己來協調，其實你們兩會的性質也是有些重疊性，這部分你們可能要認真地想清楚，一來讓轉型正義這個重要的工作能夠持續，我們得到了這個 fund，以後也能夠有作用。我不知道是當初立法者沒有想清楚還是怎麼搞的，這個真的需要行政院，還有你們兩會提出你們的見解、解方來搭配，機制上要怎麼解決，不然我們就發現這真的是超級矛盾的現象，最後也就沒有辦法銜接。這部分，主委還是要給我們一個你們研擬的想法。

楊主任委員翠：是，我們主管機關會有相關的研擬，也會進行相關的協商。

張委員其祿：必須在 530 前解決這個問題，其實認真最好的狀況，應該是在這個半年內就要有想法，因為如果從明年開始算，就只有 5 個月了，我會非常的擔心，這個部分務必要拜託主委，而且我們也有提出附帶決議，屆時就是請兩會一起來做。

楊主任委員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蔡委員易餘）：在此先宣告會議時間。上午我們進行到所有委員詢答完畢，下午 2 時處理促轉會預算。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管委員碧玲及洪委員孟楷均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司法院，今天大家都很關注關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的這九份檔案，其中包含萬年國會、參加叛亂組織，還有最具爭議的釋字第 129 號解釋，就這個部分，我們看到司法院今天的報告，還是認為應該遮掩大法官的身分資料，認為這是基於秘密衡平原則、司法獨立審判，是不是可以就這部分跟我們說明，到底依據的理由是什麼？要保護的秘密在哪裡？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遮掩大法官姓名的部分，是在去年（108 年）12 月

間，我們應促轉會撰寫任務總結報告的需求，提供卷宗的電子檔案，是在那時候遮掩的，至於後來依照政治檔案條例的規定，檔管局在今年 6 月 12 日認定我們這九份大法官解釋是政治檔案，所以司法院已經準備在今年 11 月底，把實體卷宗都移轉到檔管局。這一次實體卷宗移送到檔管局都不會遮掩，所有的大法官……

高委員嘉瑜：11 月底移送的卷宗裡面，大法官的姓名都會公開嘛！

葉副秘書長麗霞：就是檔案的實體卷宗。

高委員嘉瑜：實體卷宗會全部移送到檔案局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

高委員嘉瑜：檔案局到時候公開的時間是什麼時候？

葉副秘書長麗霞：檔案局的公開利用我們尊重他們，但是我們這一次的報告有寫，請在公開利用的時候注意，基於審判獨立原則的評議秘密、法益衡平，大概有做這樣的建議。

高委員嘉瑜：楊主委，不好意思，想要請教一下，如果司法院的建議到檔案局之後，你們會把它公開嗎？

主席：請促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翠：主席、各位委員。政治檔案公開的部分是檔案局主管，今天檔案局的同仁也有到現場。

高委員嘉瑜：促轉會希望能夠公開嘛！

楊主任委員翠：促轉會站在轉型正義的立場，當然希望依據政治檔案條例公開。

高委員嘉瑜：好，那檔案局這邊呢？

主席：請國發會檔案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美蓉：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司法院將卷宗移轉到檔案局的話，我們會用最快的速度檢視目錄。如果已經做好相關的電子化作業，還有限制應用也都有說明清楚的話，我們就會儘快公開目錄，並提供應用。

高委員嘉瑜：所以檔案局會全數公開，不會遮掩這些大法官的姓名，是這樣嗎？

陳副局長美蓉：我們必須要看他們送來的限制應用表上面有沒有註記相關的說明。

高委員嘉瑜：他們現在就告訴你，建議原則上不宜公開。類似這樣子的建議，你們會怎麼處理？

陳副局長美蓉：我們會再跟司法院確認，了解他們的意旨是怎麼樣、限制應用到底是怎麼樣的狀況。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應該在事前作業時，大家就已經有共識嘛！依照促轉會、轉型正義的原則，當然我們希望瞭解威權時代的這些大法官到底是為虎作倀，還是司法人權的守護者等等。保護秘密的法益或是衡平原則到底在哪裡？就這些部分司法院的態度到底是什麼？檔案局已經說得很明確，原則上他們會公開，但是司法院的態度可能還是關鍵。司法院的態度到底是什麼？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今天的報告也寫得很清楚，我們會依照法律的規定，實體檔案的卷宗整個都會移過去，也都毫不遮掩，我們也尊重檔管局公開利用的權責，我們只是促請注意剛才我說的審判獨立原則的評議秘密、法益衡平。我們只是促請注意，我們會尊重檔管局的處理。

高委員嘉瑜：我不希望變成互踢皮球。如果司法院原則上都已經公開，然後促請注意，檔管局有不公開的理由嗎？

陳副局長美蓉：我們會按照政治檔案條例公開應用。

高委員嘉瑜：好，最快什麼時候可以全部公開？

陳副局長美蓉：我再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必須要看他們送進來的這些檔案的目錄，還有電子化的部分是不是都有符合我們的相關規定。我們會儘速辦理。

高委員嘉瑜：原則上他們都應該符合規定，如果符合規定，最快多久時間內可以公開？

陳副局長美蓉：還要再看他們這九案大概會有多少卷，現在還不知道會有多少卷。

高委員嘉瑜：大家很關心這個時程，因為這個也討論滿久的，我不知道你們行政作業流程上到底問題在哪裡，但是大家會認為，一旦送到檔案局，11 月底之後，應該最快一個月內或多久可以給我們一個時程，說可以公開。你現在跟我討論這些行政程序，可能不是大家想要瞭解的。你們自己內部應該會有行政上的作業流程，大概到檔案局多久時間內這些可以全數公開？

陳副局長美蓉：我們預計一個月，但是前提是司法院必須把他們的目錄……

高委員嘉瑜：好，所以原則上就是一個月內，司法院把這些大法官釋字的資料，共九份全部送到檔案局的一個月內就可以全數公開。在這個原則下，在今年年底前，我們就可以看到這九份大法官釋字解釋的審議紀錄，包括這些大法官的名字等等，都可以公開嘛！原則上是這樣。

另外我們也想要問一下促轉會，10 月 22 日有一個政治受難家庭的照顧方案，不知道到目前為止，這個照護方案有多少家庭是適用的？

楊主任委員翠：這個照顧方案目前在臺中跟臺北的部分已經將近六十人，高雄因為比較晚起啟動，所以人數正在增加當中。因為是試辦，每個縣市目前預計三十人左右為開始試辦時的人數，當然如果地方有需求……

高委員嘉瑜：政治受難家庭當然遠遠不止這些人數，據你們統計大概會有多少人？

楊主任委員翠：目前我們掌握到的是一千多位能夠以電話聯絡，當然實際上還是遠遠超過這一千多位。

高委員嘉瑜：遠遠超過嘛！未來如果這個東西大家認為確實是需要的，未來申請的人數跟家庭可能會越來越多，我不知道你們是不是有做好預算和人力相關的處理？你現在試辦之後的目標怎麼樣？怎麼逐步達成政治受難家庭的照顧？而且所謂的關懷跟照顧的範圍到底是怎麼樣？這個具體的方案，未來你們可能要進一步來立法院做相關的報告。

楊主任委員翠：是。

高委員嘉瑜：我們也希望這些部分促轉會能夠再有一些比較詳細的報告補充給我們，可以嗎？讓我們瞭解一下，未來針對這個部分到底你們怎麼樣去照顧、有多少家庭有這個需要、你們如何全面提供各方面，包括心理上、其他方面的照顧？到底照護到什麼程度？什麼樣的情況可以來申請？這個後續可能還有很多細節必須請你們再補充，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翠：好。

高委員嘉瑜：謝謝。

楊主任委員翠：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2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看到促轉會的資料，在重建社會信任的部分其實有幾個大項，包括推動全國政治受難者照顧服務網絡；第二個是促進正義教育與社會的對話；第三個就是促轉基金的運用原則。我首先想請教家庭服務照顧方案的部分，因為我們有看到上個禮拜的記者會。我們現在有看到大概的輪廓，就是在各個據點其實有一些人力協助這些政治受難的家庭。剛剛您有提到，在各縣市預計會有三十個人的服務對象。我們看到試辦計畫裡面，希望能夠成立服務區域的服務據點，這些服務據點的建置會是用什麼形式？是實體的據點嗎？另外，這裡面是不是會有專責的人力？又或者是如其他委員曾經討論過的，未來會有專責、專屬、專職的機構來做這樣的服務嗎？

主席：請促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試辦的部分因為是跟在地的團體合作，第一個部分他們會提供空間，讓這些前輩跟家屬能夠定期聚會，大家能夠一起有一些活動。透過這些活動，相關機關跟我們的團隊都會去觀察，如果有需要密集照顧的部分，我們還有一個密集照顧方案，會轉介到一些相關的機關。他如果需要居家服務、長期照顧或是身心需求的面向，這個東西我們都會關照到，去連結，等於是轉介到不同的機關。這個試辦最主要其實是希望能夠掌握、建立一個 model，使得未來全面推展的時候，我們知道要朝哪些方向、要怎麼去建立網絡的嫁接。

王委員婉諭：你的意思是，在這些試辦的據點裡面，目前都是採取跟對外團體合作的方式，並沒有專職、專責的人力做這件事情。我們會擔心是因為這個創傷知情以及後續的服務支持其實很需要專業人力的協助，也很需要一對一，甚至是比較長期的支持，彼此建立信任。就我知道的情形，很多團體其實目前自己的服務能量都已經有所限制，在這樣的情況下，如何能夠真正讓政治受難者的服務到位？其實這是我們擔心的。

另外，剛剛其實有很多位都有問到促轉基金的運用，我想這個運用也包含這個服務方案能夠做到多長遠、多全面。基金運用的配套或規劃上，有沒有清楚知道哪些部分未來要做家庭照顧服務方案？

楊主任委員翠：在基金的設置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有考慮到政治受難者家庭的照顧，這個照顧裡面包含剛剛提到的，要嫁接到長照的、有心理需求的，或者有居家照顧的。我們如果有提報到密集照顧的部分，都會用個案管理的方式，會有一對一、個案管理的、密集的、近距離的，這個會區分。有一些會通過這個活動的方式，先建立信賴體系，然後願意說出來。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也會跟團隊密切配合，觀察到有需要密集照顧的就會轉介，他就會有個案管理的部分。這兩種不同的部分，到時候在建立的 model 的時候，我們也都會把相關的需求放入。如果未來設置基金，這個部分的照顧方案到底需要有哪一些通過基金延續推動，我們會放在裡頭。

王委員婉諭：剛剛提到大概有一千多個家庭需要這樣的協助和支持，就你們的評估，其中可能需要

密集照顧的比例大概會有多少？看起來要做到一對一的服務其實需要非常龐大的資源和人力，我自己非常擔心這個部分，因為就我知道的情形，其實人力都非常吃緊。在這樣的情況下，能不能初步預估，你們的評估方案中大概有多少人需要一對一的關係？

楊主任委員翠：這個評估要通過試辦才能夠掌握，所以我們試辦的目的也在這邊，我們希望能夠通過試辦去瞭解需要個管的部分、密集照顧部分到底會有多少人，對於我們規劃未來，包括資金或嫁接的規模，我們也會評估。目前我還沒有辦法回答委員，我們的試辦目標其實就是其中之一。

王委員婉諭：我們也想請教，這個試辦計畫預計什麼時候會有評估的結果？同時我也想再次表達，因為時間有限，我就把它說完，我看到有一些外展的服務，以及希望能夠從事轉型正義教育，這個都非常長遠，但是也非常急迫，因為我們的時間可能不是這麼的充裕，其實時間有限，我們希望這部分都能夠儘快加速進行。

楊主任委員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現在所有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鄭運鵬、林為洲及鄭麗文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鄭運鵬書面質詢：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向立法院提出之專案報告內容指出，完成調查之案件中，整理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司法不法態樣有四：

1. 審判者高度仰賴自白定罪，且對於偵訊人員以刑求或其他不正方法取供，已達縱容程度。

2. 被告之訴訟權幾遭剝奪，例如根本不調查被告否認犯罪之辯解事項、要求被告自證無罪、應強制辯護之案件未獲得辯護人協助、應迴避之審判官並未迴避、審判官揣摩總統蔣中正意志而判決。

3. 溯及既往、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刑罰法律。

4. 適用審判時已失效之法律判處死刑。

以目前司法人權的觀念來檢視，這根本是匪夷所思。又根據促轉會的報告內容指出，統計在威權統治時期，歷任法院院長及公懲會委員長共計 119 名，確認有黨籍者 83 名，顯見政黨滲透司法機關嚴重，可推論大法官之解釋，可能亦受政黨之控制。因此，大法官釋字第 31、68、80、85、117、129、150、261、272 等 9 號解釋，對於萬年國會、軍事審判體制形成之歷史脈絡應為重要之材料。

然司法院先是引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分配、審理、討論及其他經過情形，均應嚴守秘密。」拒絕提供。然此行政命令位階不足，自知理虧，雖提供所有檔案，但仍要求採去識別化，遮隱大法官姓名之電子檔予促轉會。顯見，司法機關對於轉型正義認知仍有不足。

爰要求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於司法官訓練應納入轉型正義課程，同時，司法院應定期辦理相關轉型正義講座課程，鼓勵在職司法人員、軍法人員踴躍參與學習，加強其對轉型正義工程之認識與知識。

委員林為洲書面質詢：

一、行政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9 月初針對七名法官，聲請迴避相關不當黨產案件的審判。24 日就法官鍾啟煒、李君豪承審的「中投、欣裕台為附隨組織案」部分駁回，29 日就法官陳心弘承審的「中廣為附隨組織暨移轉及追徵案」部分駁回，30 日下午就法官陳心弘承審「中投、欣裕台股權移轉國有案」部分駁回，30 日晚上另就法官鍾啟瑋、李君豪承審「舊中央黨部移轉他人追徵案」部分駁回，累計已駁回 4 件。

問題

Q1：請問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依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意旨，法官聲請法律違憲審查，是本於適用法律機關應維護憲法是最高規範的客觀義務，法官依據此原則而對於案件有違憲可能的情形來聲請釋憲，且迴避制度旨在建立司法審判的正當法律程序，落實憲法對人民訴訟權保障，為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在釋字第 793 條解釋作出後，卻要聲請原處理案件之法官迴避？用意跟必要性是？

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以上問題回答，並將相關說明及措施於一個禮拜內繳交書面報告送交司法法制委員會及本辦。

二、國內近年來發生多起患有精神疾病患者攻擊民眾案件，引發輿論譁然，外界也開始對「社會治安」感到不安；法務部長蔡清祥於 10/23 日出席學術研討會，探討健全社會安全網之精神疾病及成癮防治法制相關議題。

問題

Q1：於 10/23 日又發生一起在台南市佳里區發生的弒母人倫悲劇，加害者疑似有思覺失調症，請問法務部，目前針對司法精神醫院的處理進程如何？

Q2：近年所發生有關於精障病患所犯下之重大社會案件，法院經過鑑定做出的判決卻引起輿論譁然，讓社會大眾對於精神疾病的鑑定與司法判決產生許多疑慮，甚至對於精神疾病產生歧見，法務部目前對於社會安全網建置的處理進程如何？

請法務部針對以上問題回答，並將相關說明及措施於一個禮拜內繳交書面報告送交司法法制委員會及本辦。

委員鄭麗文書面質詢：

今天，本會審理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 年度的預算，本來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該是一個公正、客觀、超然的獨立單位。很可惜的，過去一段時間，促轉會的行為荒腔走板，透過公權力，淪為政黨的打手，讓獨立機關自甘墮落，被外界指為東廠機構。

轉型正義打著轉型旗幟，將黑手伸向其他機關，包括司法院、政治大學、國防部、國安局等等，讓外界質疑連我國最高司法機關的司法正義，也被轉型了。轉型正義本應從威權脫離，但

實際上促轉會卻成為新的威權。最明顯的例子，9 份大法官解釋卷宗被促轉會要求公開評議過程，還要公布完整姓名，以進一步釐清威權統治時期政黨對於一般司法的滲透與干預的全貌。然此作法，實已違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評議秘密，司法院書面報告中特別提到，盼移轉後的公開利用要注意秘密法益衡平。促轉會是不是要繼續強壓司法機關，將評議秘密完整公開？

再者，司法的超然審判與司法獨立應不受外界影響，促轉會書面報告中竟建議司法人員的培訓，應納入轉型正義相關訓練，難道未來我國的司法人員訓練要形塑思想的新威權？這如何讓國人相信司法的獨立審判，會不會透過課程灌輸特定意識形態，形塑寒蟬效應，造成案件審理上的偏頗或先入為主的思想箝制亦或是成為考試科目？本席要求促轉會、司法院針對轉型正義的教育訓練一個月內，提出完整的書面報告，向本委員會說明轉型正義的相關培訓計畫，以釐清外界疑慮。

最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評估報告指出，促轉會兩年來業務的執行成效仍相當不彰，威權象徵處置、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計畫及轉型正義教育計畫執行率平均皆五成不到，本席要求促轉會針對上述三項計畫執行率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向外界釋疑促轉會業務推動上的執行成效。

委員陳以信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陳以信，針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向司法院調用司法院九號大法官解釋文之相關檔案資料。基於憲法保障司法院「審判獨立」之原則，爰請促轉會如於未來發布相關上述九號釋憲文之調查報告時，報告內容必須遮掩相關大法官姓名，以免有違我國司法獨立之立憲精神。

說明：

一、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向司法院調用之資料，為司法院大法官第 31、68、80、85、117、129、150、261、272 等九號解釋文之相關檔案資料，將涉及司法院第一屆至第五屆所有大法官之評議發言紀錄。

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調用資料，將涉及司法院第一屆至第五屆所有大法官之評議發言紀錄。第一至第五屆大法官中，目前仍有翁岳生等數位大法官健在於世。

三、基於憲法保障司法院「審判獨立」之原則，以及維持大法官審理時「評議秘密」之制度保障需要，爰請促轉會未來發布有關上述九號解釋憲文之調查報告時，必須遮掩相關大法官姓名。

主席：我們下午會處理預算案，處理預算時，與預算案無關的列席機關可以不必列席。

現在休息，下午兩點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我們先處理歲入部分，再處理歲出部分。宣讀歲入部分預算數。

110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
		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3			規費收入	
	13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5 千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5 千元
			資料使用費	5 千元
7			其他收入	
	21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
		1	雜項收入	-
			其他雜項收入	-

主席：因為沒有委員提案，歲入部分均照列，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歲出部分，宣讀歲出部分預算數。

110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2				行政院主管	
	16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6,423 萬元
		1		一般行政	3,665 萬元
		2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2,726 萬 9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31 萬 1 千元

主席：繼續宣讀提案部分。

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27,260~~ 36,65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0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鑑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稱促轉條例)第 11 條規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稱促轉會)應於二年內就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事項，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其於二年內未能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每次以一年為限。促轉會於完成前項任務後解散，由行政院長公布任務總結報告。」亦即該會自 107 年 5 月正式成立，原則上應於 109 年 5 月提出任務總結報告後解散，惟行政院依促轉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9 年 4 月 22 日院臺綜字第 1090011656 號函同意促轉會延長任期至 110 年 5 月 30 日，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1 款，促轉會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此恐有規避立法院審議預算之權力，建請促轉會向行政院提報展延申請時，經由行政院核准後，應正式編列預算，交由立法院審議。爰凍結 100 萬，於促轉會評估

26

12之2

業務目標期程及未來展延之必要性，並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李貴敏 吳秉叡

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36,650 千元　預算書頁次：【20】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為任務型編制機關，與一般常設機關有別， 109 年 4 月 22 日行政院院臺綜字第 1090011656 號函同意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延長任期至 110 年 5 月 30 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為於任期屆滿前完成相關業務、成果報告、部會機關間轉銜等事務，恐有每月加班超過 20 小時之情事，為保障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5 位職員、42 位聘用人員等人事人員之勞動權益，給予合理加班補償。

爰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36,650 千元，提案凍結 1 千元，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出加班費預估書面評估報告，並將相關資料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物品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06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0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70%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今年度「一般行政」費用中「物品」費用編列 2,063 千元，辦理文具紙張、電腦周邊耗材、電器用品耗材、圖書期刊及油料、消防器材更新等消耗性項目及非消耗性項目。然查，去年度決算報告「一般行政」費用中「業務費」執行率只有 51.63%，「物品」項目只花費 559 千餘元與預算數落差甚大，顯然經費執行成效不彰，預算亦有浮編之嫌。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物品」編列 2,063 仟元，減列 70%。

44

提案人：鄭麗文

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54 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2,403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0-21 】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671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2,403 千元，其中加強與各界說明及溝通等政策宣導經費 671 千元，鑑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亦編列與社會溝通等各項政策宣導經費，似有重複，且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延長任期至 110 年 5 月 30 日，是否有其必要性，有待商榷，爰提案減列 671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9 提案人：李貴敏 王婉諭 鄭運鵬

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一般事務費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40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0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

提 案

擬減列數：70%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綜觀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官網及臉書，議題單一、針對性極高，未見有任何溝通之方式，且發文頻率甚低（官網一個月 2 篇，臉書一周 2-3 篇），成立至今追蹤人數也僅有四萬多人，難認定有宣傳之效益。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 年 5 月 30 日後就應依法解散，平均下來每個月經營媒體網路平台高達 134 千元左右，嚴重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的成效不符。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一般事務費」2,403 仟元，減列 70%。

42

提案人：鄭麗文

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2 款 16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凍結：

案由：
110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單位預算其中「基本工作維持費」項下中之「15.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預算數編列 29 萬 5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之任務性質特殊，職司歷史真相之調查，涉及不同政治立場之歷史觀點，應超脫黨派為之。且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應提出最終轉型正義規劃報告後方得解散，即表示最終規畫出爐前，我國轉型正義之政策模式未告確定，更應對各種政治觀點保持多元、開放予以評估。因此，具有公關性質之特別費，與一般行政機關編列思維即有不同，應特別要求正副主任委員之公正清廉，爰減列全數預算。

提案人： 葉毓蘭 鄭天財 李貴敏 吳秉叡 劉

備註：
1、每一個減列案，請分別寫一張提案單。
2、歲出部分請按行政院所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目、節序號先後列明清楚。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設備及投資 預算金額：1,77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頁 20-21 】 【一般行政 】 擬減列數：773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 1,773 千元，主要購買磁碟儲存設備、電腦伺服器、伺服器軟體、系統資料備份軟體及辦公室應用軟體等，鑑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延長任期至 110 年 5 月 30 日，110 年度執行僅有 5 個月，有必要購買如此之多電腦軟體等設備？恐有浪費預算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773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6

提案人：

7

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預算金額：6,52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2-24 】 擬減列數：6,520 千元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各分支計畫編列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教育推廣與社會溝通網路活動等各項政策宣導經費 6,520 千元，鑑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延長任期至 110 年 5 月 30 日，110 年度執行僅有 5 個月，按理應積極盤點任期存續期間辦理轉型正義階段性任務事項，惟政策宣導經費編列竟高達 6,520 千元，是否有其必要性，有待商榷，且促轉會以往年度推動相關政策宣導成效不佳，爰提案減列政策宣導經費 6,52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3

提案人：

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預算金額：4,3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2-23 】 擬減列數：4,300 千元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編列辦理威權象徵及記憶空間社會教育、威權象徵處置與記憶空間保存方案規畫等 4 項委辦計畫，經費計 4,300 千元，鑑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延長任期至 110 年 5 月 30 日，110 年度執行僅有 5 個月，按理應積極盤點任期存續期間辦理轉型正義階段性任務事項，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仍編列 4 項委辦計畫，委託團隊進行研究規畫，研究成效有限，必要性則有待商榷，恐有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疑，爰提案減列 4,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4

提案人：李貴敏

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預算金額： 1,7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2-23 】 擬減列數：700 千元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 1,700 千元，辦理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及威權象徵及記憶空間地理資訊系統維運、系統功能增修及營運設備租賃 1,700 千元，鑑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延長任期至 110 年 5 月 30 日，110 年度執行僅有 5 個月，再花費經費做系統功能增修，合理性及必要性，有待商榷，恐引起質疑？爰提案減列 7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7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玎 鄭運鵬

1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預算金額： 1,4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3-24 】 擬減列數：700 千元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400 千元，係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威權象徵及記憶空間相關課程、補助中央各機關、學校及捐助民間團體辦理轉型正義教育交流或政治暴力創傷教育推廣與訓練活動所需經費，鑑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延長任期至 110 年 5 月 30 日，110 年度執行僅有 5 個月，是否有足夠時間請補捐助單位規畫相關推廣、訓練活動？如急就章辦理，推廣及訓練成效可能大打折扣，爰提案減列 7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8

提案人：李貴敏

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預算金額：88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2-24】 擬減列數：200 千元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編列國內旅費 880 千元，主要辦理威權象徵處理及實地勘查全台記憶空間、歷史真相調查、平復司法不公、轉型正義相關業務所需國內旅費，鑑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延長任期至 110 年 5 月 30 日，110 年度執行僅有 5 個月，每月平均國內旅費 176 千元，如以最高國內旅費為例，當日往返高雄一趟，所需旅費 3,380 元計算，每月約 52 人次，出差頻率似有偏高，爰提案減列 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5

提案人：李貴敏

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預算金額：27,26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2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3,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行政院爰依促轉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9 年 4 月 22 日院臺綜字第 1090011656 號函同意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延長任期至 110 年 5 月 30 日。促轉會除了繼續推動既有業務之外，也應著手規劃於任務結束後相關業務與常設部會銜接。爰凍結 300 萬，於促轉會與相關部會進行研議上揭業務銜接規劃工作，並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

提案人：鍾書岳

李貴敏　吳秉叡

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78 萬 4 千元

建議【　】增減：　　【∨】凍結數：3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 該科目預算係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業務之一般事務費用。

二、 依據主計總處「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規定，一般事務費凡公務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駐外人員裝費、員工（含民意代 表）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藝文、康樂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等屬之。而此分支計畫擬進行文宣設計及國內外行銷宣傳，亦使用一般事務費，形同變相私房錢。

三、 經查，促轉費此經費列製作文宣相關費用 200 萬；威權象徵處置業務宣導列 100 萬:真相調查政策宣導列 152 萬:轉型正義業務成果宣導列 200 萬，然卻未依本院預算決議案於於官網公告政策宣導費用使用情形，顯有規避監督之虞!

四、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促進轉型正義業務--一般事務費**」凍結 300 萬元，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38

提案人：

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臨時人員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76 萬 1 千元

建議【　】增減：　　【∨】凍結數：76 萬 1 千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業務之臨時人員費用。

二、經查，在預算員額明細表(p.35)說明欄：「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 5 人，經費 100 萬元。」二者經費數字不符，顯有逃避監督之虞！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促進轉型正義業務-臨時人員酬金**」全數凍結元，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35

提案人：

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　】歲入　　【ｖ】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70 萬元

建議【　】增減：　　【ｖ】凍結數：7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業務之資訊服務費用。

二、經查，此經費係辦理台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及威權象徵及記憶空間地理資訊系統之用，然該會網站迄今仍未將上述資料庫上架，顯有逃避監督之虞！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促進轉型正義業務-資訊服務**」凍結 70 萬元，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打

提案人：

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預算金額：27,269 千元　　頁次：【P.22】
提案
擬凍結數：100 千元
不義財產的返還，為落實轉型正義之重要機制。許多推行轉型正義的國家如波蘭、匈牙利、捷克、德國等均有不義財產返還的相關立法。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二項雖然指出平復司法不法的方式包含回復並賠償受害者的權利損害，但如何回復權利、返還財產的相關法律卻尚未制定，使得不義財產返還難以實踐。 時間是轉型正義的最大敵人，許多受難者年歲已高，經不起法制延宕。為保障受難者財產權益，督促行政部門盡速落實轉型正義工作，爰凍結「促進轉型正義業務」費用 100 千元，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出不義財產返回法制作業時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7

提案人：周春米　蔡易餘

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預算金額：27,269 千元　預算書頁次：【22】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勞工遭不法侵害事件頻傳，為保障勞動權益，促進友善職場之建立，要求自 110 年開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之(捐)補助申請案，不得(捐)補助近三年內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之團體。

綜上，爰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 年度歲出預算「促進轉型正義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27,269 千元，提案凍結 1 千元，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之獎補助申請條件修改如上，並將相關資料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22

提案人：

1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預算金額：27,269 千元　預算書頁次：【22】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成千上萬的家庭曾因政治迫害遭受不可逆的巨大創傷，現今許多受害者或倖存者已經年邁，2020 年 10 月 21 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召開「促轉會推動政治受難家庭照顧支持服務方案」記者會，宣布與民間社福團體合作，成立台北、台中、高雄三處服務據點，提供政治受難家庭長照與家照服務。然於 110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預算案中，未見詳細計畫內容、經費、預期服務成效等，難以了解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預計如何提供受難者長期照顧與家庭服務。

綜上，爰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 年度歲出預算「促進轉型正義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27,269 千元，提案凍結 1 千元，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將政治創傷療癒推動計畫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李貴敏　吳秉叡

2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預算金額：27,269 千元　預算書頁次：【22】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預計於 110 年度至南非約翰尼斯堡暴力與和解研究中心 (CSVR)，考察該中心政治暴力創傷療癒之推動與執行情形。查 107 年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即對外表示欲參考法國經驗規劃籌設「政治創傷療癒中心」，然至今仍未見相關計畫內容、執行期程。

成千上萬的家庭曾因政治迫害遭受不可逆的巨大創傷。雖現今許多受害者或倖存者已經年邁、甚且凋零，但二二八和白色恐怖的暴力創傷，至今仍是現在進行式。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所執行的政治受難家庭身心需求訪查發現，部分受難者及家屬直至今日仍受精神或情緒症狀困擾，突顯創傷療癒必須是台灣轉型正義的主要工作之一。

綜上，爰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 年度歲出預算「促進轉型正義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27,269 千元，提案凍結 1 千元，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將政治創傷療癒推動計畫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還原歷史真相業務（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792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2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

提 案

擬減列數：70%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據促轉會出版的陳文成案、林宅血案調查報告，都指出「年事已久、找不到關鍵證據」，重啟調查卻無重大發現，結論都還停留在「據信和政府迫害有關」，讓人無法信服。另外，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於今年 2 月上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歸檔許久卻又馬上在今年 6 月宣布停止更新，也因為資料龐雜不開放下載，內部職員更稱下次更新是大約半年後，也就是接近任務結束之時。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要稱之為成果，不曉得是整理不完，還是根本沒有產出得以展示？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編列「還原歷史真相業務」7920 仟元，減列 70%。

45

提案人：鄭麗文

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2 款 16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0%

案由：
110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單位預算其中「還原歷史真相業務」預算數編列 792 萬元，提案凍結 30%。
說明：
邇來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稱促轉會)以涉及威權體制而屬於政治檔案為由，要求司法院大法官開放 9 份解釋相關評議文件，引發社會不安，司法院亦因動搖司法上之評議秘密原則，期望促轉會謹慎處理；另促轉會以徵集政治檔案為名，封存國立政治大學所保管之 124 箱資料，亦引發外界對促轉會調查權及是否尊重學術自由之疑問。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促轉會就政治檔案徵集如何適法為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備註：
1、每一個減列案，請分別寫一張提案單。
2、歲出部分請按行政院所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目、節序號先後列明清楚。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2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威權象徵處理業務（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677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3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80%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雕像建置有其歷史脈絡因素存在，但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卻單方面將其視為威權象徵而欲加以處理，為該行為去脈絡化，卻未考量不同群眾的想法。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也明知拆除工程困難，且依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評估報告，截至 109 年 8 月底，已處置及同意處置比例僅占兩成，何以確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在僅存的半年內能完成與社會溝通並達成預期目標？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編列「威權象徵處理業務」6770 仟元，減列 80%。

41

提案人：鄭麗文

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威權象徵處理業務 預算金額：6,77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3 】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495 千元
提案說明：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威權象徵處理業務」分支計畫，編列辦理威權象徵處置與記憶空間保存之社會教育與方案規劃等各項事務所需經費 4,950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85 千元，雖促轉會近年依促轉條例規定清除威權象徵在清查方面已有初步成果，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包括已處置及同意處置在內已確定處置方式者 322 件僅占整體 1,547 件之 2 成左右，促轉會應積極督促相關機關、縣市政府在符合促轉條例精神下，依多元處置原則協調處理，爰提案凍結 495 千元，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就積極督促各管理機關對威權象徵物之處理等措施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

1

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2 款 16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0%

案由：
110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單位預算其中「威權象徵處理業務」預算數編列 677 萬元，提案凍結 30%。
說明：
查威權象徵處理業務現已造冊，中央有 581 件，需續行協商則有 525 件；地方有 966 件，需續行協商則有 700 件。次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稱促轉會）表示處置採多元原則，不需一律移除，惟因處理延宕，難免引發社會不安，甚至有威權象徵處理即「去蔣化」，否認部分國民歷史記憶之疑慮。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促轉會就威權象徵處理之多元處置提出細部規劃報告，對促轉會同意中央、地方各機關處理可能方式提出詳盡說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4
提案人： 葉毓蘭 鄭天財 林石猜 李貴敏 吳秉叡

備註：
1、每一個減列案，請分別寫一張提案單。
2、歲出部分請按行政院所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目、節序號先後列明清楚。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平復司法不法業務（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548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3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

提 案

擬減列數：50%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業務以臉書發文、辦講座、架設影片、參訪等方式進行，講者與執行方式與二二八基金會、鄭南榕基金會高度重疊，允宜充分說明單位舉辦活動之差異，也更能凸顯促轉會作為官方機構推動議題的必要性與特別之處。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編列「平復司法不法業務」5480 仟元，減列 50%。

40

提案人：鄭麗文

2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5,480 千元　預算書頁次：【23】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平復司法不法業務 】

提 案

擬減列數：1,2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一、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 年度編列平復司法不法業務費 5,480 千元，其中有 1,777 元為「社會及校園宣講等公眾對話活動」。

二、經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09 年度該科目預算僅編列 520 千元，促轉會應該說明為何經過一年，該工作項目需要編列超過三倍以上之預算。

三、然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並無於工作報告中說明為何需要編列如此大筆預算之需求，本席認為此等預算之編列有浮濫編列之嫌疑。爰此，提案刪除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200 千元之預算。

提案人：

2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重建社會信任業務（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709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4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50%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10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業務」計畫項下推動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計畫經費合計編列 5169 千元，較上半年增列 84.6%的預算費用。然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僅剩半年的時間執行任務，何以增列將近一倍之預算？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業務辦理效果不如預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決算評估報告，108 年其針對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計畫執行率僅四成，轉型正義教育計畫執行率也僅五成，效率極差，難以說服大眾在僅存的半年會有什麼進步空間。故此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單位預算，「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編列「重建社會信任業務」7099 仟元，減列 50%。

43

提案人：鄭麗文

2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2 款 16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全數 【V 】凍結：30%

案由：
110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單位預算其中「重建社會信任組」預算數編列 709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30%。

說明：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3 號解釋指出，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稱黨產會）現非二級機關，委員無需立法院行使同意權，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稱促轉會）欠缺一貫，有所不妥。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規定，促轉會有向行政院提出轉型正義相關事宜規劃之責任並草擬相關法律草案。因此，促轉會應負有規劃黨產會組織改造法律草案之責任；黨產會委員是否經立法院同意，攸關社會對其調查成果能否信任。另若上述規劃法律草案能納入傳喚證人、調閱文件、勘驗現場等調查行為，應向行政法院聲請裁定許可，當更能重建社會對轉型正義工程之信任。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就黨產會組織改造修法提出規劃報告，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31

提案人： 葉毓蘭 劉天財 李貴敏 王如玄 林沛祥

備註：
1、每一個減列案，請分別寫一張提案單。
2、歲出部分請按行政院所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目、節序號先後列明清楚。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3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7,099 千元　預算書頁次：【24】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重建社會信任組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469 千元

提案說明：

一、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編列考察南非或其他國家推動轉型正義心理療癒及實際運作情形所需之旅費 469 千元。

二、惟促進轉型正委員會之預算書中，並無提供任何理由為何促轉會需要前往南非進行考察。

三、再者 2020 年武漢肺炎疫情嚴重，公務人員應減少不必要之出國考察行程，避免造成醫護人員之負擔。且南非疫情嚴重，截至目前為止，至少有 71.1 萬人感染武漢肺炎。爰此本席提案凍結，「重建社會信任組」之出國旅費 469 千元。俟疫情緩和後，待促轉會提供詳細考察資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提案人：

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 出
1.工作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重建社會信任業務--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5,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P.24】 **提 案** 擬減列數：10%　　擬凍結數：20%
提案說明： 促轉會 110 年度於「促進轉型正義業務」業務計畫項下，就推動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計畫經費合計編列 516 萬 9 千元，較上(109)年度之 280 萬元增列 236 萬 9 千元(增幅 84.6%)。 其計畫因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暴力對受難者及其家屬身心之傷害影響甚大，在民間缺乏專業協助且資源有限，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庭成員難獲得專業之照護，為平復歷史傷痕，推動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計畫。然此計畫推動之關鍵為掌握健在之政治受難者人數，並進一步瞭解渠等對政治暴力創傷療癒之需求。根據國家人權博物館所儲藏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檔案，計有 8,850 位受裁判者曾申請補償。 查目前已建置之資料庫自 108 年至 109 年 7 月底止，已完成編碼及校核之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受裁判人次合計達 1 萬 1,538 人次，與此推估政治案件受難者及其家屬至少上萬人。顯示促轉會對於尚健在之政治受難者人數統計，尚未充分掌握，恐不利於相關業務之推動。有鑑於促轉會明年(2021 年)屆滿，轉會應盡早尋求相關機關之協助，儘速建立受難者之統計資料，同時協調相關單位運用既有資源，提供受難者及其家屬所需之服務。 爰此，提案刪減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 年度於「促進轉型正義業務」業務計畫項下「重建社會信任業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 10%並凍結 20%，凍結部分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illegible] 吳怡玎

47

3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04 重建社會信任業務-2078 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469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4 】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擬減列數： 469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重建社會信任業務」分支計畫，編列考察南非或其他國家推動轉型正義相關機構心理療癒及實際運作情形國外旅費 469 千元，人數高達 3 人，鑑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延長任期至 110 年 5 月 30 日，是否有其必要性，有待商榷，爰提案減列 469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2

提案人：李貴敏

王定宇

鄭運鵬

3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2 款 16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全數 【 】凍結：

案由：
110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單位預算其中「重建社會信任組」項下之「4.考察南非或其他國家推動轉型正義心理療癒及實際運作情形所需國外旅費」預算數編列 46 萬 9 千元，提案減列全數預算。

說明：
查轉型正義至少有「刑事追訴模式」、「一筆勾銷模式」及「和解模式」，南非為和解模式之著名國家，平撫社會傷痕並團結族群之成就，舉目共矚。惟我國以「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架構出之黨產處理政策，顯非和解模式；且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稱促轉會）前副主委張天欽提出洗滌法之說，引發偏頗政黨之質疑，至今社會疑慮未消。促轉會未能說服社會，對轉型正義模式之規劃持開放及觀點多元態度之前，考察南非經驗，在先入為主下恐怕對轉型正義推動不會有太大幫助。次查國際上新冠肺炎疫情尚不明朗，出國將衍生防疫風險，如因應業務必要，應規劃應用科技方式已達交流之需。爰減列全數預算。。

提案人： 葉毓蘭 鄭天財 李貴敏 王如玄 林沛祥

備註：
1、每一個減列案，請分別寫一張提案單。
2、歲出部分請按行政院所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目、節序號先後列明清楚。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重建社會信任業務-考察南非或其他國家推動轉型正義相關實際運作情形所需國外旅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46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4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469 仟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南非前任總統曼德拉於 1995 年指定成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處理種族隔離時代的政治迫害，查促轉會重建社會信任業務中，促轉會想以南非經驗作為借鏡，考察其他國家推動轉型正義相關實際運作情形與成果。然，促轉會卻一反南非不以「復仇」為宗旨的精神，以新東廠的型態清算特定政黨，難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在參訪後也能真正藉由南非經驗平復歷史傷痕。爰此，110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促進轉型正義業務」下「重建社會信任業務」編列「考察南非或其他國家推動轉型正義相關實際運作情形所需國外旅費」469 仟元，全數刪除。

46

提案人：鄭麗文

3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重建社會信任業務-國外旅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469 千元　預算書頁次：【P.24】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提案** 擬減列數：46 萬 9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 年度於「促進轉型正義業務」業務計畫項下之「重建社會信任業務」分支計畫下「國外旅費」編列 46 萬 9 千元，辦理安排明年赴南非或其它國家考察轉型正義心理療癒及實際運作情形。 其計畫內容辦理拜會南非約翰尼斯堡暴力與和解研究中心（CSVR），該中心為酷刑、暴力和衝突的個人、家庭提供心理諮詢服務 30 年，並以跨領域協作提供治療和支持，有助於促轉會瞭解政治暴力創傷療癒領域的實作經驗。惟現今促轉會機關任務只延長至明年 5 月底，依日前我國衛生福利部表示，疫情何時結束，攸關疫苗研發的速度與施打情形等狀況有關，以目前進度來看，最快要到明年第 2 季，故明年第 2 季後促轉會應已機關任務解散。 爰此，提案減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10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業務」業務計畫項下「重建社會信任業務」分支計畫下之「國外旅費」預算 46 萬 9 千元。

提案人：

3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重建社會信任業務-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46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4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30%
提案說明： 武漢肺炎之國際疫情在短時間內仍無趨緩跡象，110 年度派員出國考察之規劃本就應有所縮減，促轉會的考察規劃，主要係前往南非考察轉型正義心理療癒，擬拜會機構為約翰尼斯堡暴力與和解研究中心。 南非的經驗對於所有志在落實轉型正義的國家或研究者來說皆為重要典範，但其實對於促轉會的眾委員來說，對於南非轉型正義的認識應已極為通透，否則也難以勝任促轉會職責；然而南非的考察，對於兩國間的學術交流，仍有正面之作用，不應輕易否定。 綜上所述，國外旅費凍結 30%，俟疫情趨緩後，促轉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依實際需求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3

提案人：

連署人：

3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主決議
提案說明： 促轉會所持有之政治檔案，與檔案局現有歸類之政治檔案不同，其中包含有民眾被監聽、監視等紀錄。民眾若要調閱相關資料，需以書面申請，但民眾在申請前無從得知是否有自己或親屬的相關紀錄。促轉會雖然預計明年五月底將功成身退，但在此前應先針對已數位建檔之政治檔案，建立線上人名索引，讓民眾在申請前即可查詢是否有自己的監聽、監視紀錄，既可方便民眾調閱資料，亦可加快促轉會作業時間，未來資料移交檔案局後，也可增加相關系統建置的效率。 據此提案促轉會應於一個月內針對政治檔案的線上人名索引查詢系統建置進行研議，並將相關資料書面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4

提案人：

連署人：

3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主決議
提案說明： 促轉會網站的相關連結，上面表列之外部網站連結，例如「振興三倍券怎麼領」、「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障礙空間服務網」或是「洗錢防制宣導影片」等，沒有一個與促轉會本身業務相關，令人震驚的是，連國家人權博物館、台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不義遺址資料庫等與促轉會直接相關的政府機關連結都沒有。 促轉會應於一個月內改善其網站之呈現，使之更便於民眾查詢業務相關資訊，並將相關改善作為書面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3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主決議
提案說明： 促轉會針對全台不義遺址之清查與認定，至今尚在第一階段審認，且「不義遺址」之性質與主管機關，也未有明確決定。不義遺址涉及威權歷史的重建與詮釋，促轉會預計於明年五月底功成身退，應當在此前確立其法制。 據此要求促轉會應於三個月內，邀集有關機關研擬不義遺址之相關法制，包含其性質、保存、運用等，確立主管機關，並將相關資料書面送達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4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主決議：

過去因為補償的字眼，許多受難者拒絕接受補償金，因為賠償才有政府承認錯誤的意涵，補償賠償的轉換，其實牽涉到受難者的尊嚴問題。

目前促轉會正在進行相關規劃並計畫提出草案。相關內容需要跟立法部門及行政部門充分溝通，才能有完整周延、具可行性的方案。目前草案仍停留在內部討論階段，促轉會應舉辦相關內容公聽會，並於明年 3 月底前提出賠償草案方向，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4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主決議：

我們面對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的錯誤，如果承認是國家應負的責任，政府機關應該是反省的主體。所以針對公務體系部分，應該有轉型正義相關的教育訓練課程，反省在行使國家公權力的過程，應避免侵害人民的權利。

請促轉會跟行政部門相關部會協商討論，提出具體規劃及執行方式。

針對司法部門，也應該有相關課程及訓練，包括法務部對新進司法人員訓練的司法官學院，及司法院的法官學院（對於法官的在職訓練），請促轉會跟這些部會討論並協助規劃相關課程。

提案人：吳玉琴

4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主決議：

面對受難者的快速凋零，對於受難者及受難者家庭的關懷及照顧工作，應該儘早開始。目前促轉會在北中南各委託相關基金會或協會，從事示範性的聯絡及照顧工作。未來相關工作可能需要擴大，增加服務的據點。

在特種基金尚未到位的情況下，未來相關工作如何延續，相關預算是否需要透過公務預算編列？未來專責組織，是單獨成立基金會，還是將專責工作放在目前現有的組織下，請促轉會於 110 年 3 月底前提出完整規劃報告，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4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主決議：

促轉會目前定位是任務型機構，在相關工作規劃完成並提出相關立法計畫後，預定 2021 年 5 月完成結案報告。

請促轉會將相關工作的延續及承接機構的規劃，於 2021 年 3 月底提出相關報告，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4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促轉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明白揭示，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促成政黨公平競爭，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之不當黨產，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

不過，過往囿於國民黨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的行政官司仍在進行，部分官司申請釋憲，導致實際收歸國有的不當黨產金額不多，主計單位憂心財源不夠穩定，故促轉會暫緩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以免管理成本過高。

日前大法官釋字 793 號解釋宣示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就不當黨產相關行政訴訟將繼續進行，不當黨產收歸國有之速度有望加快，且推動轉型正義的部分工作有時效性，如平復司法不法、保存不義遺址等工作，都可能因隨時間移轉，司法不法的加害者、受難者逐漸凋零、不義遺址建物遭受自然力的侵蝕而逐漸損壞，甚至遭人為改建而造成不可回復的影響。

爰此，請促轉會研議加速促轉基金之設立，評估先以政府預算挹注促轉基金，待逐步追回 687 億之不當黨產後，再行回補於基金之方式，以加速推動轉型正義之相關工作事項，並於一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椒華　劉世芳　鍾易仲

4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主決議
提案說明：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之任期，原依法至 109 年 5 月，惟因轉型正義所需之資料龐雜，故其以提報行政院，將延長運作一年，並已獲行政院之同意，確定將至少運作至 110 年 5 月。 惟，以 109 年為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之預算編列，係以其原訂時程為依據，其數額僅編列供其支應至 109 年度之五月份，其餘部分則由行政院與確定其延長運作後，以第二預備金編列之。 對於促轉會延長運作，以深入調查並落實我國之轉型正義，本席深表贊同。然預算以第二預備金做編列，立院僅能為事後之檢視，無法依通常預算程序為事前審查，雖乃因法規之桎梏，然仍宜以其他適當之方式，使立法院得以通盤了解促轉會之未來運作方向。 綜上，建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針對未來業務提出相應之時程表，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本委員會，以利本委員會就未來促轉會預算為適當之審查監督。

28

提案人：

4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主 決 議
提案說明： 經內政部地政司統計，我國有 196 條中正路，19 條介壽路，10 條經國路；又威權象徵之去除，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之統計，總統府有 4 處威權象徵；立法院有 1 處威權象徵；考試院有 5 處，僅處理 1 處；內政部 14 處，已處理 11 處；經濟部 23 處，已處置 18 處；交通部有 6 處威權象徵，已處置 3 處；農委會 7 處，已處置 5 處。 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內設有「威權象徵處理組」，主責「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之任務。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一項亦有明文「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 因此倘依促轉會內「威權象徵處理組」之權責及促轉條例第 5 條一項之規定。前述所提及「196 條中正路，19 條介壽路，10 條經國路及行政機關內剩餘威權象徵」自為清除威權象徵之客體無疑。 因此本席爰提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做成書面報告，說明「清除威權象徵之銅像及路名之期程規劃」，供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參考。

29

提案人：羅易分　周春米　薛代表

4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主決議
提案說明： 我國目前最大的威權遺址中正紀念堂，其設立係為紀念威權，為威權時期重要之象徵。 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內設有「威權象徵處理組」，主責「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之任務。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一項亦有明文「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 惟中正紀念堂之存廢除為促轉會之業務外，同時涉及文化部管轄之法源《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係為一跨部會之決策。然中正紀念堂之存廢實有轉型正義之重要性，具重要公益性質，為我國落實民主國原則重要之指標。 因此本席爰提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需和文化部溝通，協調中正紀念堂改名事宜，於一個月內做成書面報告，說明是否可將中正紀念堂改名為「獨裁者時代公園」，提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39

提案人：

4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有鑑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自 107 年 5 月 31 日正式掛牌運作後，依據促轉條例第 11 條規定，該會應於成立起 2 年內(至 109 年 5 月底止)向行政院長提出任務總結報告後解散，經行政院同意予以展延一年(至 110 年 5 月底止)。爰建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妥適掌握工作進程，儘速於期限內完成法定任務，並妥善規劃機關解散後之業務交接事宜，於一個月內向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報告，以利後續解散。

提案人： 王世玨 李貴敏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處理的順序會依照大家手頭上的這張表，我們針對目的部分就所有提案一起討論，討論之後再由主席裁示最後要凍結或減列的項目。

先從第 2 款第 16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開始討論。目前總共有 7 個提案，是不是請楊主委針對這 7 個提案前先予說明？

楊主任委員翠：說明我們的編列原因還是我們的意見？

主席：針對委員的提案說明就可以了，就是編號 1 至 7 的提案。

楊主任委員翠：好。針對第 1 案要我們提出業務及未來規劃等等，跟第 13 案、第 43 案、第 43 案及第 48 案都一樣，要我們提供業務規劃的內容，就第 1 案是不是能夠改成一樣的主決議，我們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案本會的意見是，關於加班費的部分，我們都有關注到保障同仁權益，也給予合理的加班費，這部分我們是建議撤案。

第 3 案關於物品的部分，有其必要性，所以我們也是建議撤案。

第 4 案部分，我們在一般事務費當中的政策宣導經費，這部分並沒有重複，在「一般行政」這邊主要是全會性的政策宣導，跟後面一至四組的各組業務之業務宣導不同，所以全會性的宣導有其必要性，我們也是建議撤案。

第 5 案部分，這二百四十萬多元不只用於官網及臉書部分，還包括了保全、清潔費用及環境等等的費用，也有必要性，我們也是建議撤案。

第 6 案特別費的部分，我們是依規定編列的，建議撤案。

第 7 案部分，雖然我們延長任期是到明年 5 月，但不會因為本會結束了就沒有資安的需求，所以這個部分有其需求性，本會也是建議撤案。以上。

主席：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我幫李貴敏委員講她提案的部分，針對第 4 案，你說這是「一般行政」部分的政策宣導，因為後面在「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就已經有政策宣導了，可不可以請主委舉個例子，什麼是一般行政的政策宣導？你的工作是跟社會溝通，在後面的「促進轉型正義業務」已經編列了與社會溝通的行銷預算，為什麼這裡還要再編列？

楊主任委員翠：向委員報告，包括全會性文宣品的製作等等，我們也希望放在這邊。另外，全會的議題、不是單一議題的部分，像是不同的議題扣連在一起、全會向外的宣傳，我們會放在這邊，所以就全會而言還是有需求。

吳委員怡玎：你們全會的目的就是促進轉型正義，而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的部分已經編列了，你這樣的解釋在我聽來還是重複的啊！

我再說他另外的案子好了，第 6 案等一下葉委員會講，第 7 案有關資訊的部分，你剛剛提到，你們 5 月底的時候關門，之後這些東西還是要有人維護，可是我們也說了，你關門之後是要把東西交給別人，那麼預算應該是編在別人家，怎麼會編在你們這裡？那是不是所有東西都要以 1 年為期下去編列？所有的軟體，你預估 license 付費是到什麼時候，是到明年 5 月底還是到 12 月底？

楊主任委員翠：5 月底。

吳委員怡玎：所以這個 license 只有到 5 月底，怎麼跟你剛才的答案是完全矛盾的？你剛剛是說，你們關門的時候它還是要維護，那麼維護的錢呢？

楊主任委員翠：對，我們這個錢是編到 5 月底，不好意思。

吳委員怡玎：那你剛剛說的是什麼意思？你剛剛說之後的維運還是需要的。

楊主任委員翠：剛剛講的是資安，這邊是相關軟體的部分。

吳委員怡玎：同樣的，資安軟體你是付費到什麼時候？

楊主任委員翠：資安的部分，都是到 5 月。

吳委員怡玎：而你剛剛的回答是，即使你們關門了，這個東西還是要繼續。我覺得前後有非常大的矛盾，我們還是堅持，希望可以減列，因為你根本講不清楚。針對他的提案，你的解釋是，5 月底之後還是繼續有資安或其他軟體方面的工作，而你又跟我說你的預算只編到 5 月底，這完全是矛盾的。

主席：楊主委是不是就「一般行政」這項再具體說明？

楊主任委員翠：請我們的秘書室主任說明。

主席：好。

曾主任建鈞：報告委員，秘書室補充報告，我們所謂編列資安的軟硬體設備，不是說 5 月底之後還要再繼續，是指我們在運作的這段期間需要的費用，是這樣的意思。

吳委員怡玎：你們的這些軟體都已經有簽約了，對不對？

曾主任建鈞：會陸續，因為會有不同的，像我們是 C 級機關，就會有 C 級機關的需求，是依據國家資安政策來編列。

吳委員怡玎：你們上個年度沒有資安的相關部分嗎？

曾主任建鈞：也都有。

吳委員怡玎：不是跟同一廠商繼續簽？你還要換廠商嗎？

曾主任建鈞：我們都會依照採購程序去接洽，譬如有些部分是採共同供應契約，依據我們的需求編列，有其必要性。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針對第 6 案，剛剛楊主委開口、閉口都說這是依法編列的，所以就全部要我們撤案，今天我們也是依法坐在這個地方審查預算，要看看有哪一些可以撙節下來，因為這段時間我們國家在整個紓困上面花了很多、很多錢，還有軍售等等。我們提出第 6 案是因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的任務性質非常特殊，跟一般行政機關需要所謂公關應酬等等的比較不一樣，如果是其他的一般行政費用，其實主委可以看到我並沒有去動你們的那些，最主要我是覺得，在主觀的特別費上面做減列，其實也有非常重要的象徵意義，就是我們共體時艱。在這個地方我可以少減列一點，但我覺得應該要如此，最主要就是我一再強調這個任務的性質特殊，獨立於黨派之外，並沒有什麼公關或是應酬的需要，跟一般行政機關不一樣。

主席：還有要補充的嗎？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是不是請楊主委說明一下，我們之前編列的特別費，大概你們都是怎麼樣支出的？

楊主任委員翠：特別費的部分，我們主要都是用於人員的慰勞，包括內部人員的慰勞，外部的話主要都是長輩，有一些長輩就是這兩年過世，在告別式中需要慰問，以及我們到北、中、南去辦活動需要跟長輩做相關的慰問，大部分都用在這些部分，並沒有用在任何的應酬上面。

周委員春米：一般首長的特別費大概都是因為他的職務，有其一定的角色、榮耀和地位，大家也希望能夠得到他的一些關懷，所以首長的特別費用在相關的慰問，或者紅包、白包這些應該都是合理的。促轉會由於承載著很多的受難者家屬長輩，在相關的業務裡面，包括我們自己也接觸很多的團體，其實有很多長期都是在促進轉型正義這樣的範疇裡面，所以主委和副主委兩位一年的特別費 29 萬元，其實也都用於相關的一些慰問或者是致意性的禮金，我覺得應該是合理，還是要給他們這樣的權限，因為這並沒有用在特定的政治目的上面，就純粹是慰問。如果沒有給這部分的特別費用以支出，我想對兩位擔任正副主管的人，這個負擔會太重。

主席：吳委員要再補充。

吳委員怡玎：我不知道一般民眾的感受，如果我們國家編列了一筆預算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其中的這個預算是用來送花籃、告別式送白包的話，當然我們去告別式時要尊重長輩，但以此為由在這個機關底下編列特別費，我覺得還是滿不可思議的，此外像我們也沒有特別費，我們也要常常去跑告別式啊！

剛剛有關資訊的部分，很簡單，我覺得這件事情攸關你們之後如何交接，你現在自己買了一套系統、買了一套硬體，之後怎麼交接？這個硬體現在是你自己管，之後要交接給哪個部門，搞不好是不同的部門，要怎麼切割出去？你資料切割出去的話，他們可能接受你的硬體、軟體嗎？搞不好他們是不一樣的資安系統，整個 database 都長得不一樣。那請問你現在買了這個，用了 5 個月，然後呢？就浪費掉了。所以我覺得這很簡單，我們可以不要減列，但是可以凍結，至少你要提出完整的資料，說明你到底要買什麼、裡面要放什麼 data、之後是分給哪一個部會、你跟他們怎麼交接，這要講清楚，不然我們就這樣花這一筆錢，然後用五個月嗎？這樣也太浪費了吧！

另外，有關政策行銷的部分，我們還是覺得要減列，因為從剛剛主委的講法，我聽不出來這跟後面的有什麼關係，你做 Podcast 不是也要宣傳促進轉型正義嗎？你做任何東西不都是要進行促進轉型正義的宣傳嗎？那為什麼前面編一筆，後面又編一筆？你看一下李委員辦公室的提案，他後面的提案是把你後面的行銷預算也刪了。你現在才剩幾個月？七個月的時間，你真正要做的是，如何把接下來後續的東西規劃好、如何把它交接到其他的各部會。你現在還有空做這些？這是最基本的事情。如果有時間、資源，當然所有的事情都做，那是最好，但是現在優先、最重要的是如何交接。你連交接都沒有辦法做好了，我都不知道為什麼是把大部分的精力放在行銷這件事情。我們認為行銷件事情可以交給其他部會繼續接著做。

楊主任委員翠：我可以跟委員說明一下嗎？

主席：好，是不是再說明一下？

楊主任委員翠：跟委員說明關於行銷的部分，因為轉型正義的議題非常龐大，我們四組各自有負責

、focus 的議題，比如說第四組就會在政治暴力創傷的部分進行他們的社會對話跟宣傳，每一組有它特殊的議題。整個轉型正義概括性的部分因為是一個非常大的議題，包括剛剛提到文宣品的設計、印製、製作，這都是在全會一般行政的部分，它還是有必要性。剛剛有提到，我們確實還是需要去做規劃、轉移的相關工作，但是大會也一直要求我們，必須去做社會對話、社會溝通，要去做相關轉型正義的傳播。這個部分我們其實一直在努力，也希望接下來這幾個月，推廣我們做出的成果部分，能夠讓更多人知道轉型正義，這是為什麼我們還需要做相關行銷跟社會對話的原因。

第 7 案委員提出來的部分，是不是凍結 10%，然後我們提出報告，說明我們怎麼處理？這個當然包含未來的銜接、移交。請問委員能不能夠這樣處理？

主席：我們一案、一案處理，現在看起來大概就是第 4 案、第 6 案跟第 7 案，委員有針對他們的提案發表意見，我們是不是先就第 4 案討論一下？第 4 案是關於宣傳的部分。吳委員是針對宣傳這一塊。剛剛促轉會的楊主委認為，事實上還是有印製一些文宣品的需要，這部分吳委員願意用其他的方式處理嗎？

吳委員怡玎：沒有啊！我覺得這個就減列，因為第 4 案其實就像我剛剛一直講的，這個宣傳其實後面已經有促進轉型正義的部分。應該說李貴敏委員辦公室認為這個全部都該減列啦！他覺得你的工作應該 focus 在之後怎麼交接，你現在整個 focus 在宣傳這個組織、委員會在做什麼事，我覺得有一點沒有必要。

葉委員毓蘭：我個人其實同意吳怡玎委員的看法，因為我們早上聽楊主委報告，知道促轉會的同仁現在其實都很忙碌、很辛苦，各項檔案也已經公開，在整理各方面。尤其現在幾乎已經要落日，運作到明年 5 月底，這個時候要專心、很中立地進行調查等等，整理好再把它轉到相關部會做後續的處理。我也主張在這個階段，宣導其實是沒有必要的，只有在一開始，在日出的時候才需要大肆宣導、宣傳等等。我們看到現在為了國民法官法編列那麼多的宣傳費用，外界還是罵聲連連，連法官也在罵，所以我覺得這個還是要謹慎一點。促進轉型正義真的好不容易經過楊主委跟很多委員的努力，很想還原歷史，我建議這部分就不要了。謝謝。

吳委員玉琴：剛剛兩位委員對促轉會的角色也給予肯定，促轉會計畫到明年 5 月，所以大家都很謹守本分，只估到 5 月份的費用而已，預算才 6,423 萬元的支出，並不是很浮誇或是大筆的金額，都是小小的金額，而且很謹慎地使用。該編的預算還是要編，因為還是要運作，包括文宣或是特支費，或是所謂的資訊部分，都還是要運作，我們不能把這些錢都砍了，這樣他們到底怎麼運作？請委員們真的考慮一下，錢真的不是很多，能順利讓他們在五個月內把業務執行得更完整，這才是我們希望它扮演的角色。當然他們很重要，5 月份要提出總報告，這個角色他們一定要做到，但是在這個過程中，不會什麼錢都不能花，或是都沒有錢可以花，這不該是我們立法院的要求，等於是他們不用做事。如果我們把預算都砍了，他們其實很多事情都不用做。經費並不是很高額，他們也都非常謹守自己的本分，而且編到 5 月份而已，大家是不是可以支持，不要刪減他們的預算？因為真的才到 5 月份。

主席：楊委員，針對刪減這部分的宣傳經費，請問你們接下來宣傳的重點到底是哪一個，可不可以

說明一下？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不是將宣傳定位為機關的宣傳，而是轉型正義理念這件事情，所以其實是社會教育的一環。我們希望當事人可以來申請閱覽他的檔案等等，需要有更多人知道，所以我們確實不是在宣傳我們這個機關，相關的宣傳都是轉型正義這個議題，全會性的議題跟個別的、細部的議題。全部的經費加起來其實非常微薄，這個部分如果委員擔心我們在執行上沒有辦法非常清楚的話，能不能夠容許先凍結 10%，讓我們寫報告，敘述我們到底用了什麼、效益在哪裡，然後跟委員說明？

主席：吳委員，如果刪減 67 萬 1,000 元，差不多 1/4，假如凍結他們 1/4 也很多。一個機關半年編列 240 萬元就是要做，事實上，轉型正義需要跟社會溝通，你說他們都不用花對外的宣傳費用，在想像上是不可能的，轉型正義是需要長期溝通的，所以如果這部分你同意把它改成凍結，或是減少減列的金額，讓他們……

鍾委員佳濱：凍結一成……

主席：凍結後，基本上，第一，他們要跟你報告；第二，它的金額確實就是 240 萬元……

鍾委員佳濱：主席，剛剛楊主委提到凍一成，然後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對，吳委員同意嗎？

吳委員怡玎：這其實這牽涉到兩件事情，第一，到底還有沒有需要再做任何的行銷、宣傳？光是社會溝通一事，還有我剛剛也說了，李貴敏委員提案說明講得很清楚，因為你後面已經有促進轉型正義業務政策宣導費用了，為什麼這裡還要編列這樣一個費用？聽起來整個促轉會的功能、主要目的就是做促進轉型正義，而後面的促進轉型正義業務已經編列政策宣導費用了，前面的一般行政又再編列政策宣導費用，則這不是重複編列那又是什麼呢？

主席：吳委員，第 2 目也有宣傳費用，第 1 目的部分，金額比較少，還是我們第 1 目統一凍結一個金額，請促轉會針對你們的提案都做出書面報告，針對第 1 目的部分；第 2 目的部分，事實上有很多都是業務費用，我們就在處理第 2 目的時候再做比較細部的討論，包括你剛才所提第 2 目的宣導費用等等，這個也還是有在裡面的。

吳委員怡玎：不然這個保留，等一下跟後面的政策行銷一起討論，好不好？

主席：還是你要做部分凍結？就全數保留？

鍾委員佳濱：這個案子併後面的案子一起討論。

吳委員怡玎：對。

鍾委員佳濱：暫保留啦！

主席：那就暫保留。

現在處理第 2 目。楊主委等一下報告的時候，你可以建議改主決議，或是建議凍結、減列一個怎麼樣的金額，但就是不要請委員撤案，因為這些都是委員的提案，因為我們今天上午請委員提案，然後下午就進行討論，少了讓你們跟委員個別溝通的機會，所以我們等一下每一案還是會進入實質討論，主委就不要請他們撤案了。

現在處理第 2 目。案子比較多，從第 8 案到第 36 案。請楊主委依序報告。

楊主任委員翠：關於第 8 案，就是社會溝通的部分，預算有 650 萬元，其實我們確實有想要回應大院的要求，即我們需要進行強化社會對話，然後才能夠去建立社會信任，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容許我們也是用凍結百分之十，提報告的方式來處理？

第 9 案的部分，這是包含本會兩組相關的業務，即第 1 組跟第 2 組相關社會教育委辦計畫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容許我們凍結？基本上，就是希望能夠保留下來，然後讓我們能夠予以執行。

主席：如果不希望凍結，就是針對他們的提案看看是要改主決議或是怎樣。

楊主任委員翠：改主決議是不是？

主席：沒關係，稍後我們再來討論。

楊主任委員翠：第 10 案的部分，這是關於資料庫跟地理資訊系統，基於它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我們也是希望能夠保留，所以希望能夠改成主決議。

第 11 案的部分，這是關於補助民間團體的部分，因為這也是跟民間團體進行轉型正義社會對話及傳播有關，是不是可以建請保留這個案子？至於其相關效益，我們都願意來進行說明，所以是不是可以改成主決議？

第 12 案的部分，關於不義遺址還有相關的旅費的部分，可否建議保留，然後我們來進行說明？

第 13 案的部分，這跟剛剛提到的第 1 案有關，即希望本會針對業務銜接規劃工作提出書面報告，因為第 1 案、第 13 案、第 43 案、第 48 案都是相同的，都是希望本會能夠提出相關的規劃，所以是不是能夠併案，改為主決議，讓我們來向委員會提出說明？

第 14 案的部分，關於相關的文宣、相關的政策宣導，也是剛剛我提到的部分，就是我們需要進行社會對話，所以也是建請保留。

第 15 案的部分，這包含了兩個部分，一個是我們第 1 組還原歷史真相組負責的資料，就是建檔彙編的部分，而相關的預算就是目前 5 個人所需的經費；至於案由三所提的部分，主要是與我們第 3 組平復司法不法組有關，因為需要進行很多檔案的比對，所以需要臨時人員，因此這個部分也是建請保留。

第 16 案的部分，這是有關記憶空間地理資訊系統 app 的部分，目前這已經在試用的階段，年底前會上架，所以也是建請保留。

第 17 案的部分，這是關於財產返還法制作業的部分，我們在年底前就會提出給行政院，委員是希望能夠提出書面報告，所以是不是就改成主決議？因為我們應該在年底前就會提出來。

第 18 案的部分，裡面有提到關於保障勞動權益，這部分我們會參採委員的意見，所以是不是也以主決議的方式讓我們來做相關的說明？

第 19 案的部分，這是關於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推動照顧方案，我們現在正如火如荼進行中，所以是不是可以建請保留？相關執行的進度、過程等等，我們都會用書面跟委員會進行報告。

第 20 案的部分，也跟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有關，是不是可以建請保留，改主決議，用書面來向委員會進行報告？

第 21 案的部分，這是關於還原歷史真相組的相關業務，經費有 792 萬元，因為目前相關的調查，包括轉型正義資料庫等等，都正在執行中，而且還原歷史真相是轉型正義最重要的一環，因為是關鍵的一環，所以是不是建請保留？

第 22 案的部分，這是關於政治檔案的部分，就是我們針對政大徵集的部分，對此，我們已經在 15 日的時候送交貴委員會了，就是關於政大方面的書面報告，即黨史書面報告的部分，我們已經在 15 日的時候送交貴委員會，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能予以保留？如果我們的書面報告有不是很完整的部分，我們會再予以補充。

第 23 案到第 25 案的部分，這與威權象徵處理、不義遺址還有原住民相關議題有關，這三個部分都是第 2 組重要的業務項目，像第 23 案中整個威權象徵處理業務費用就是 677 萬元，所以第 23 案到第 25 案相關的，無論是威權象徵處理、不義遺址或是原住民的相關議題，是不是可以建請保留，然後我們用書面跟委員會進行報告？

第 26 案的部分，這是關於平復司法不法的業務，目前我們相關的業務宣傳，包括臉書發文、辦講座等等，其實都已經有相當的規劃，而且正在執行中了，執行的效益屆時也可以跟委員會報告，所以也是建請保留。

第 26 案到第 27 案是關於平復司法不法組的業務，他們目前針對社會對話等相關的活動，也正在規劃中，然後包括加害體制或是財產返還等等，也都有在規劃相關議題的社會對話，所以是不是能夠建請保留？

第 28 案的部分，這是關於重建社會信任組的相關業務，上午有跟委員會進行報告，然後委員指出，之前我們的執行率沒有那麼好，是因為重建社會信任是需要一些時間的；政治受難者前輩跟家屬願意走出來，也是需要一些時間的，但我們今年已經非常積極地啟動了三個試辦點、一個外展服務跟一個密集照顧方案；另外就是他們的主體意見，即我們過去做了一些訪查，也做了一些類型化分析。關於這個部分，因為現在急需進行照顧方案，是不是也建請保留，用主決議的方式然後我們再來說明？

第 29 案的部分，這也是跟重建社會信任組有關，剛剛提到因為現在進行試辦點以及犯行的建立，至於黨產基金我們也會持續進行規劃，然後持續地溝通協商。

第 30 案、第 32 案至第 36 案的部分，這是關於第 4 組重建社會信任組要出國去南非工作的部分，這部分編列了 46 萬 9,000 元，主要是因為過去兩年我們做了個案的家訪跟個案的深入訪談，也做了願意走出來的前輩跟家屬的心理諮商計畫，今年度我們要擴充做試辦據點，但這個部分事實上臺灣過去沒有這方面的經驗，反觀南非這部分做得是相當的成熟。基本上，這個東西在史料上比較難找到，且這個療癒其實是人對人的，所以光是透過查資料，其實很難真的掌握到非常細微的、不再二度傷害的那個「銼角」，所以我們需要去進行比較面對面的了解。而出國費用 46 萬 9,000 元的部分，主要是編列三個人、八天，然後有四個機關要去拜會，其中也包含了南非當時做轉型正義一些重要的人士，所以我們還是建請這幾案能夠保留。當然我們都會視疫情而定，就是會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建議，絕對不會貿然進行，但這個部分我們是有這樣的需求，所以是不是能夠建請保留？總之，第 30 案、第 32 案至第 36 案是跟出國有關。

第 31 案的部分，主要是關於重建社會信任組業務推展的部分，剛剛有跟委員報告的，就是我們有業務上的需求，所以建請保留。

以上是第 8 案到第 36 案的說明。謝謝。

主席：好，我們來一併處理。我們先處理旅費的部分，就是國外旅費的部分，主席建議是不是可以比照我們在處理考試院的方式，因為疫情何時會解除，尤其像促轉會的直接目標就是要到南非，所以還得看南非疫情的狀況，我們在處理考試院時是凍結七成，然後提出書面報告，如果我們統一這樣處理，主委同意嗎？基本上，凍結七成大概就沒辦法去了，一定要等疫情的狀況、提出書面報告解凍後才有辦法成行。

楊主任委員翠：這個部分我們尊重立法院。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就一併這樣處理，就是用凍結方式來處理，好不好？

吳委員怡玎：好。

周委員春米：好。

主席：好，旅費的部分，從第 30 案、第 32 案至第 36 案，我們就這樣處理，稍後再一併宣告。

針對其他提案的部分，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怡玎：先說明一下我自己的提案，即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6 案，其中第 14 案就是關於你們政策宣導的費用，我覺得這個部分你就是匡列了一個費用，可是我們都不知道你們到底做了什麼事，對此我是希望予以凍結，然後我希望促轉會能夠比照行政院，甚至是司法院、考試院都有，即他們其實有一個頁面很清楚列出執行項目的日期、這是自己辦的還是委辦的、在哪一個節目上做了什麼事、經費多少，然後連結給大家看，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讓大家知道你到底在做什麼，因為我現在沒有辦法一一去評斷你做的事情合不合理，但是當你願意公開的時候，我覺得就可以讓大家來打分數。

第 15 案的部分，剛剛主委提到你需要臨時工五個人，我想請問一下這五個人上班時間是禮拜一到禮拜五、早上 9 時到下午 5 時嗎？

楊主任委員翠：這是兩個部分，一個是第 1 組的五個人，另外一個是第 3 組的臨時人員兩位，第 1 組的部分，本人請葉副主任委員代為說明。

葉副主任委員虹靈：這其實分成兩部分，在前面勞務承攬部分是用來做檔案的編碼，所以確實是全日的工作，臨時人力的部分是支應我們會內其他業務的需求。

吳委員怡玎：所以這五個人就是支應編碼的部分？

葉副主任委員虹靈：是。

吳委員怡玎：關於這五個人，現在每個月最低基本工資 2 萬 3,800 元，對不對？所以你這個數目是怎麼算出來的？

葉副主任委員虹靈：我們不是用最低基本工資，因為他要去辨識那些很可能是手寫毛筆的歷史檔案，這是需要一定的經驗跟能力，所以我們是用比較好的薪資條件來聘請這些勞務承攬人力。

吳委員怡玎：這五個人編了 100 萬元，每人是 20 萬元，然後有 5 個月的時間，所以是每個月 4 萬元？

葉副主任委員虹靈：加勞健保相關費用差不多是這個金額。

吳委員怡玎：OK，這個我沒有問題了，這個案子我可以撤沒有關係。

葉副主任委員虹靈：另外，就是第 14 案的部分，我們有依照立法院及相關規定，不但每個月有簽送報告給立法院，在我們的官方網站上也有促轉會執行政策宣導的廣告預算執行表，只是它的欄目可能跟其他單位有些不一樣，即它是在政府資訊公開的下一層裡面，基本上我們會按月、每個月將執行狀況上網，如果有查找不清楚的地方，我們會在網站的部分再做改進。

吳委員怡玎：麻煩確定一下你們的欄位，其實很簡單，就是比照行政院，因為他們的很清楚。

葉副主任委員虹靈：好，沒有問題。

吳委員怡玎：第 16 案是關於你們的資訊服務，請教一下，你們的轉型正義資料庫、威權象徵及記憶空間地理資訊系統這兩個東西是開放給一般民眾查詢的嗎？

葉副主任委員虹靈：資料庫的部分已經上線，光是新聞的查詢就有超過兩萬次的使用率，這個是開放 for 一般民眾的，然後學界的使用率很高。

吳委員怡玎：但我進到那個頁面後發現上面寫著暫停更新、暫停下載，請問那是什麼意思？

葉副主任委員虹靈：這個意思是說，隨著新的檔案持續被移轉，我們還需要去處理，目前線上的已經有 1 萬 0,710 件案子是大家可以去查詢使用的，但是我們每天的編碼都在更新，如果每天讓系統去更新一次，可能這個禮拜跟下個禮拜的使用者拿到的 data 會不一樣。

吳委員怡玎：一般民眾可以下載了嗎？

葉副主任委員虹靈：基本上在網站上已經可以這樣處理了，我們這邊的下載欄位指的是完整的、那個最大的 Excel 表，未來要給大家做計算使用的，這個部分就是我剛剛講的，如果每個禮拜都去更新到不一樣的個案，因為檔案每天會編寫新的進度，所以我們擔心會對一般人民造成資訊的混淆，所以我們有在上面公告，等編碼的進度更新到一定程度時才會以一批的方式更新，這樣才不會一直在更新。

吳委員怡玎：你預計這個工作什麼時候可以做好？

葉副主任委員虹靈：明年 2 月以前，因為檔案局持續第六波、第七波……

吳委員怡玎：鍾委員說沒完沒了，所以你們也做不完，是嗎？

葉副主任委員虹靈：因為檔案局第六波、第七波的政治檔案一直送進來，我們就要去清查人數，所以確實有它的持續性。

吳委員怡玎：每個事情都有持續性，可是你知道你們機關是運作到明年 5 月底，所以明年 5 月底前做得完這件事情？

葉副主任委員虹靈：如果是已經進來的檔案，我們就會把它編完。

吳委員怡玎：所以到時候沒有進來的檔案要怎麼處理？

葉副主任委員虹靈：我們後續會跟檔案局協調。

吳委員怡玎：所以這件事情就交給檔案局？

葉副主任委員虹靈：是，這是我們的目標。

吳委員怡玎：另外，關於威權象徵及記憶空間地理資訊系統的部分，我在你們網站上完全找不到這

個東西。

楊主任委員翠：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還在建置中，主要是因為不義遺址等等涉及空間的資訊、歷史的資訊，其中歷史的資訊我們已經掌握好了，但是空間的資訊還需要一些圖表的部分，所以現正在處理中，即目前是試用階段，然後我們預計 12 月要上線，但這當中其實都是在陸續建置當中，包括後台這個部分其實都已經建置進去了。

吳委員怡玎：關於你編列的這個預算，就像我剛才的問題一樣，你軟體的部分、硬體的部分到底是編到什麼時候？後面是誰來接手？

楊主任委員翠：這個部分我們是編到明年 5 月，就是包含軟體、硬體，還有維運、管理的部分，在明年 5 月之後，關於這個 app，之前在建置的時候，我們已經有跟人權館他們互動過了，也討論得非常的縝密，所以到時我們會把相關的部分交給人權館。

吳委員怡玎：所以屆時就是交給人權館？

楊主任委員翠：是。

鍾委員佳濱：請問一下，剛剛吳委員所關懷的資料建檔，包不包括警備總部移過來的資料？

葉副主任委員虹靈：如果是軍事審判，警總當年是起訴及審判機關，所以當然包括。

鍾委員佳濱：好。如果不是軍事審判或起訴，而是所謂的監控，因為我個人有看過我們大學時期被監控的資料，所以警總的監控資料，有移到你們這裡來嗎？

葉副主任委員虹靈：我們有調用過。

鍾委員佳濱：所以不能放在你們手上，只能調過來做檔案保存然後再還給他們？

葉副主任委員虹靈：我們是做檔案的使用，保存跟管理則是檔案局負責。

鍾委員佳濱：你們做檔案的使用，有沒有包括把它做成像民眾可以查詢的檔案？

葉副主任委員虹靈：關於這個部分，檔案局有持續做相關的工作，但促轉會有特定處理對象，包括司法不法的平反，所以我們這個階段是……

鍾委員佳濱：類似長期被監控，算不算你們關心的轉型正義對象中的一種？

葉副主任委員虹靈：當然是。

鍾委員佳濱：比如說本院的范雲委員也曾去看過她被監控的資料，所以依照你們這個科目的編列，這些資料未來本人自己都可以上網查得到、看得到嗎？

石組長樸：因為檔案的提供應用機關是檔案管理局，促轉會則是為了是讓以前被監控者瞭解過去的情形，並訪談他們在檔案開放應用上的意見，所以我們調用了這些檔案影像，然後做為我們的調查使用，所以委員才可以看到這些檔案的影像。實際上如果一般民眾要使用這個檔案，其實是要循國家檔案開放應用的管道，向檔案管理局提出申請。

鍾委員佳濱：問題是他怎麼知道他可能有被監控的資料？即他知道被監控，他怎麼知道這個監控可以透過什麼方式來查？也就是說，回到剛剛很多委員垂詢的，整個促轉會的宣導、說明是有必要擴大或加強的。舉例來說，前幾年我訪問了一位國中老師，他今年 73 歲，他說他在國中的時候，因為熱心於參與黨外活動，所以他就知道學校有安危秘書長期在監控他，為什麼呢？因為安危秘書曾經把他的檔案給他看過，然後安危秘書在檔案中都是寫他「一切言行如常」。據了

解，這位安危秘書長這位國中老師十幾歲，所以今年八十幾歲，而這位國中老師在他退休之後，也兒孫成群了，每年安危秘書生日的時候，他都會帶著家人去謝謝安危秘書。我們聽完感到很詫異，他說當時如果安危秘書沒有這樣寫，他可能就沒有兒孫成群，早就被抓去關，可能關到死連子嗣都沒有也不一定。但這聽起來很荒謬，安危秘書只是筆下留情，寫他一切言行如常，就讓他感激得要命，還要帶著子女、孫子去跟他道謝。那位安危秘書都已經八十幾歲高齡了，至今他還是很謝謝這位安危秘書，也因此他就很想知道，之前他在其他學校任職時，那些安危秘書是怎麼寫他的，我就開玩笑問他是要尋找恩人嗎？因為他到現在還活得好好的，所以可能就是這些安危秘書筆下留情。本席的意思是說類似這樣的案例，在我們的社會中可能還是有很多，而且當他知道這個案子可以去查的時候，他馬上請我幫他去查警總的資料，即他在什麼時期、在什麼學校任教，然後在那個時間點那個學校的安危秘書所寫的檔案紀錄會放在哪裡，如果他知道那個時期、那個學校安危秘書的紀錄是放在警總的、是可以查詢的，他當然會去查詢。所以我認為，一般民眾對於自己本身明確知道被列為監控對象，但是他們自己對於這樣的事情到底是要感謝劊子手沒有下毒手還是去抱怨或是去要求在體制上給他一個平反，我想民眾都不知道該如何是好。你們聽了之後或許會覺得這個故事很荒謬，你要對加害者請求他的寬容嗎？所以我覺得這個事情足證你們在各種宣傳跟教育推廣的力度上應該要更擴及，不只讓新的下一代知道過去曾有的白色恐怖，也要讓遭受過這個白色恐怖的人，現在可能都七、八十歲高齡的老人家，知道他可以把他青春的一部分找回來重新看，好不好？所以這個部分未來可以怎麼做？

楊主任委員翠：現在有在規劃關於監控檔案的社會對話，包括各種行動論壇、公民審議等等。

葉副主任委員虹靈：我們分成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我們要做基礎資料建置，所以過去一年我們大概也是用編碼人力去進行辨識，在 46 萬頁的檔案裡面，大概找出了 30 萬個人民跟關鍵字。基本上，要先把關鍵字建置起來，未來一般民眾來申請時，他才知道自己是可以查得到的，這是基礎的部分。宣導的部分就是剛剛委員講的，所以我們會希望透過一些知名人士，比方說請鄭竹梅看監控檔案，我們希望把它做成影片，用 Podcast 去宣傳，讓一般民眾知道促轉會還有檔案局在做這項業務，至於宣導不足的部分，我們會再來加強力道進行。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才說這個工作幾乎是沒完沒了，因為到現在多少年過去了，很多人的檔案還是沒有辦法重見天日，他們過去的青春、曾經所作的犧牲、被限制、被侵犯的人權，還沒得到一個平反。我就曾想過，在他看完檔案後，明年的生日他還會不會又帶著自己的孫兒、子女去跟那個老人家道謝？

主席：好，我們先處理吳委員的三個提案，第 14 案就是關於宣傳的費用，吳委員建議凍結 300 萬元，而這個案子跟剛剛談到的第 1 目第 4 案還有第 2 目第 8 案，事實上這三個是相關的，剛剛楊主委也同意凍結 10%，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這三個案子就是將宣傳費用的部分來做一個統一的處理，吳委員是提案凍結 300 萬元，是不是可以凍少一點，改為統一凍結 200 萬元然後讓他們提書面報告，可以嗎？

鍾委員佳濱：第 2 目的嗎？

主席：不是第 2 目，還有第 1 目的 240 萬元

吳委員玉琴：一成好了，凍百分之十啦！

主席：就是包括第 1 目跟第 2 目的宣傳費用凍結一成……

吳委員怡玎：我希望第 1 目是減列，然後第 2 目凍結，我覺得凍結一成沒有問題，就是凍結一成，然後要求他們提書面報告來說明，包括他們什麼時候會把頁面改進，可是第 1 目的部分，我覺得還是應該減列啦！剛剛我不知道其他委員有沒有聽清楚，到底他們第一個部分做的東西跟促進人權、促進轉型正義業務有沒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如果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為什麼還要做呢？因為那不是它的業務範圍啊！若是屬於它業務範圍的話，後面就已經編列了政策宣導的費用，為什麼前面還要重複編列？這個答案我到現在還是沒有聽到，所以我不知道第 1 目的處理為什麼不是減列。

主席：這部分請主委清楚說明一下。

楊主任委員翠：我再跟委員說明一下，第 4 案原來的 240 萬元中，相關的政策宣導費是 67 萬元，事實上這個額度就只有 67 萬元，其他的部分，有很多用於是保全、清潔等部分，不是全部都是用於政策宣導。而政策宣導的部分，在全會的部分，主要是一些文宣品的製作，委員知道我們在今年 7 月有辦過一個社會對話展，然後立法院一直希望促轉會能夠多多去做社會對話，能夠多多去跟社會溝通，這就需要一些文宣品，所以大多數就是在做文宣品，且做出來文宣品，大概也是用在我們相關社會對話的活動中，就是透過轉型正義議題，透過小小的文宣品，因為我們在文宣品的設計上都有轉型正義的意涵在裡面，然後搭配著一起做一些基礎的宣傳，所以我想它還是有必要性的。

吳委員怡玎：它當然有必要性，不過它還是促進轉型正義的業務，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翠：如果委員允許的話，就是凍結百分之十，然後我們會好好地跟委員做書面的說明。

吳委員怡玎：他要凍結的，也就是那個 67 萬元，也就是政策宣導的部分，並不是要凍結全部，所以就是減列 67 萬 1,000 元就是關於你政策宣導的部分。主委，這個很簡單，我剛剛就說你的工作就是促進轉型正義，促進轉型正義業務本來就有編列六百多萬元，那邊我們只有凍結百分之十，並要求你把明細提出來而已，所以那個錢都沒有減掉啊！我們減列的是最前面的，因為我們認為那是重複編列，你剛剛說要跟社會對話，而社會對話的目的、原因也是要促進轉型正義，那為什麼不是促進轉型正義業務裡面的一部分，而且還有另外一個呢？對此，你完全沒有辦法解釋清楚啊！周委員要幫你解釋嗎？

楊主任委員翠：其實全會、各組加起來就是六百多萬元，分下來每一組也就是一百多萬元。如果以第 4 組來說，他們可能就會依據政治暴力創傷去進行社會對話跟宣傳，包括拍攝相關的知情影片，或是舉辦像明白歌、音樂劇等等活動，所以他應該要 focus 在那個議題上才會比較有效。至於一般性的部分，就像剛剛講的文宣品等等，就會放在這邊來處理。

鍾委員佳濱：我們在行政機關服務過的人大概都知道，若是要辦一個活動，就會針對這個活動的屬性，將其分到一個業務處，業務處有編列計畫經費，有的是負責 A 項目、有的是負責 B 項目，但若是整個機關本身要做機關的業務說明，常常都會採用印製摺頁的方式，通常機關門口一進

來，就會放很多摺頁，民眾就可以從摺頁中去認知這個機關的各種任務、編制、職掌，這也是一種宣導。因為你們叫做促轉會，所以對你們機關本身業務分工職掌的說明也是一種促轉的說明，是不是這樣？所以這些通通都是促轉的宣導跟說明，只是有的是說明你們機關的業務分工職掌的摺頁，這也是宣導品；另外針對家庭照顧服務的說明，像那天我們參加的記者會，那也是一個說明，而這兩者通通都是在做宣導，可是宣導的對象跟內容是不一樣的，是不是這樣子？

楊主任委員翠：是。謝謝委員。

鍾委員佳濱：因為我在行政機關服務過，大概也瞭解一些，所以請就你在行政機關服務的經驗說明給其他委員瞭解。

楊主任委員翠：比如說去年我個人就到學校進行了 24 場的校園轉型正義對話，所以我就會帶著剛剛提到的摺頁，還有這些轉型正義的宣傳品，讓學生他們瞭解促轉會在轉型正義議題上所做的事情，而各組的部分，比如說第 1 組，他們就會針對監控類檔案去進行社會對話或是用轉型正義資料庫去進行社會對話。不知道這樣的說明委員有沒有比較瞭解呢？

吳委員怡玎：我確實是沒有在行政單位服務過的經驗，但是你剛才還是沒有完全解答我的疑惑，因為最前面的部分，我就說你不需要花政策宣導去宣導你這個機關，但你也說了並沒有要宣導你這個機關，然後如你說的，就是要宣導讓大家知道你們在做什麼，但奇怪的是，其他各部會我都沒有看到在一般行政裡面編列這種費用，這其實都是每一個計畫裡面相對應的宣導，所以你這個東西為什麼不是編列在業務計畫裡面、為什麼還要另外編列出來呢？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我看這個好像唱盤一直在跳針，因為大家的角度不一樣，當然主委一直說這個是依法編列，所以希望我們撤案，但是作為立法委員，我們也是在善盡自己的職責。還是希望主委能夠看清楚我的一些提案，我要求的恐怕也不只有您提到的已經呈報上來了，比如說在第 22 案，我比較質疑的是連續發生政大案及要求大法官開放 9 份解釋的相關評議文件，其實在那段時間有許多媒體反應非常激烈，尤其是聯合報，他們也做了許多深入報導。針對這部分，本席提出兩項要求，希望你們能夠提供書面報告，我覺得透過書面報告的檢討其實也是幫助我們自己去瞭解為什麼會引發社會上的爭議。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提供這兩案的書面報告，我比較希望不是用獨立事件來看，而是要檢討我們在當中犯了什麼樣的系統化錯誤，那麼之後就可以避免。如果這部分做得好的話，那麼宣導費用就可以節省很多。就這個案子，本席願意從善如流，就按照主席剛才所提議的凍結 10%，然後請提供本席書面報告。

針對第 25 案，原本本席也是提案凍結 30%，因為對於威權象徵的處理方式，其實促轉會同意的標準並不是很明確，所以目前的處理進度有所延宕，這也是本席提案凍結的原因。因為時間有限，你們還必須和中央、各縣市政府及各機關團體一起處理，本席之所以提出這樣的凍結案，主要是希望你們能夠更積極的面對這個問題。現在本席同樣改為凍結 10%，但是我要求必須要有一份報告。

針對第 29 案，其實這就是今天上午本席質詢的內容，我已經在質詢時說明過，主要是釋字第

793 號解釋，而且我們已經看到促轉會在 5 月下旬的落日期限，這是我比較心急的原因，因為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促轉會有向行政院提出轉型正義相關事宜規劃之責任並草擬相關法律草案。現在要黨產會自己去修法，但我覺得促轉會反而比較超然，所以上午我也曾提及在你們所提出來的書面報告或修法計畫報告當中，也能將法院的令狀主義納入一些調查的程序之中，希望你們能夠研議其可行性。為了表示善意，這個案子本席同樣改為凍結 10%，因為時間有限，希望你們能夠提出書面報告。

楊主任委員翠：在此向委員說明，因為促轉會並不是黨產條例的主管機關，我們對於修法這件事情比較沒有立場提出修法意見，但是對於基金及未來的處理，我們一定會向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不知這樣可以嗎？

葉委員毓蘭：本席已經把條文援引在第 29 案當中，我並不是空口說白話、隨便張飛打岳飛的，我都是有所本，這是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所規定的，其實促轉會有這樣的義務。

楊主任委員翠：因為我們並不是……

葉委員毓蘭：沒關係，你們可以建議他們應該往哪個方向修法，你們可以提出建議，並不是你們幫他們修法，而是你們可以提出建議。剛剛你們已經講過 5 月 30 日結束之後，有些要交到檔案局，有些則是黨產會要繼續做的事情，究竟你們會建議他們怎麼做？不然大法官釋憲就不會把你們這兩個單位一起拿出來講，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就是儘量……

葉委員毓蘭：並不是你們幫他們修法，而是你們可以提出相關建議，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翠：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本席的提案是第 17 案，在今天早上的詢答及回覆的過程當中，有關返還財產的相關法律案大概是在年底前會提出來，因此本席所提第 17 案就改為主決議。

另外，有關吳委員方才所關注的第 4 案及第 8 案，因為提案當中都是寫「政策宣導經費」，所以大家都 focus 在政策宣導方面。其實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待過比較長的時間，大概從促轉會成立之後，我就一直都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時我也受邀參加過許多次活動，而且都是非常感人的活動，我建議促轉會將相關活動的照片、紀錄精華送給各個委員參考，如此大家應該會比較容易瞭解。另外還有相關文宣品，在促轉的意涵上與其他機關的政策宣導確實是比較不一樣的層次，本席建議促轉會能夠針對這部分多整理一些資料送給委員會的委員參考與瞭解，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我先幫賴香伶委員說明第 19 案，這一案有文字修正，也就是將最後面的「政治創傷療癒推動計畫」改成「家庭照顧支持方案」。

主席：是第 19 案嗎？

吳委員怡玎：對。

主席：沒有「服務」兩個字就對了？

吳委員怡玎：沒有。

第 14 案的問題剛才已經解決了，就是凍結並提出書面報告，但必須在網頁上刊登出來。第 15 案本席撤案沒有關係，但第 16 案我開始要堅持了，因為剛才聽完鍾委員的發言，我突然發現一件事情。關於資料庫檔案，我曾經看過幾個範例，我好奇的是受難者這麼多，你們把資料一一放上去，請問你們有沒有徵詢過當事人同意？他們是不是願意把這些事情公開？如果當事人已經不在世的話，你們有沒有徵求他們的家人同意？這部分牽扯到個資，有些東西和故事我看過之後，覺得確實很感人，但老實說，如果我是當事人的話，我不一定想要公開，或者是我不想要全部公開，或許我只想要公開一部分，所以我好奇的是你們這樣子公開這件事情，讓大家可以查詢，我覺得讓當事人可以查詢當然是好的事情，這沒有問題，但是公開讓全部的人都可以查詢，究竟有沒有徵詢過當事人的同意？

楊主任委員翠：我請副主委來說明。

葉副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轉型正義資料庫的檔案基本上是從檔案局已經公開的軍事審判檔案加以整理，變成一個大家不用去看紙本、看手寫資料的方式，我們弄成一個簡易查詢的介面，所以它完全 base on 已公開資訊，尤其像是審判文書，那些都是早就已經公開的檔案，因此這方面比較不會有個資的疑慮，請委員放心。檔案局都已經公開，全民（包括記者）只要有自然人憑證都可以隨時到檔案局去查詢，所以這並不會有個資的問題，我們都是用已公開資訊整理成一般民眾只要打關鍵字和人名就很好親近的介面，所以沒有個資的疑慮。

吳委員怡玎：我可以理解，這確實是合法、沒有個資的疑慮，只是我的意思是說……

主席：重點在於它和檔案局所保存或申請的方式是一致的嗎？

葉副主任委員虹靈：是的，我們把檔案……

吳委員怡玎：所以我們應該要問檔案局，也就是檔案局公開這些東西的過程，因為我看過范雲寫過臺大如何……

葉副主任委員虹靈：在此向委員報告，如果是檔案局提供的話，他們會進行個資去識別化，比方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在縣市以下的部分都會加以遮掩，然後才會讓一般人去查詢使用。我們的資料庫並沒有把這些欄位放上網，我們針對的都是檔案局已經篩選過且已經公開的政治審判案件檔案。

吳委員怡玎：所以只有政治審判案件嗎？就像……

葉副主任委員虹靈：對，資料庫是這樣子。

吳委員怡玎：可是像鍾委員剛剛所說的那些你們不會公開嗎？

葉副主任委員虹靈：那部分不會直接上網，所以我說基礎建置要先把關鍵字……

楊主任委員翠：監控檔案還沒有。

吳委員怡玎：OK，我剛剛以為監控檔案也公開，其實有些是個人秘密，或許他們並不想公開，謝謝。

主席：吳委員如果能夠接受的話，請問你同意將第 16 案改為主決議嗎？

吳委員怡玎：第 16 案可以改成主決議，反正他們說年底要做出來嘛！

主席：對。

吳委員怡玎：OK，那麼主決議就是要求他們至少要提出書面報告，讓我們知道他們做到什麼樣子，不要到時候又是不更新、不下載。

主席：吳委員同意將第 16 案改為主決議，並以書面報告方式處理。

我先來整理一下，剛才葉委員所提出的三個提案建議凍結 10%，不過是落在三個不同的組別，其中包括還原歷史真相、威權象徵處理業務、重建社會信賴，如果都是凍結 10%的話，總數應該是凍結 200 萬元。本席建議這部分凍結在第 2 目，總數凍結 100 萬元，然後請他們針對這三項業務向委員提出書面報告，請問葉委員這樣可以嗎？

葉委員毓蘭：OK。可以。

主席：請問主委同意嗎？

楊主任委員翠：同意，謝謝。

主席：針對第 2 目本席也有提案，我的提案是第 27 案，這一案就改為主決議，同時請你們以書面報告說明未來校園對話的目標。

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我幫鄭麗文委員說明第 21 案，鄭委員要求減列，她的意思是說雖然陳文成案和林宅血案的報告都已經提出來，可是報告中卻寫著「找不到關鍵證據」，這樣的報告真的很難讓人信服。也就是說，相關單位花了一些錢去做一些調查，而最後的結論竟是「年代久遠、找不到關鍵證據」，現在又說因為資料龐雜不開放下載，雖然你們說年底之前就可以。你們在今年 6 月份宣布停止更新，同時還說因為資料龐雜，所以不開放下載，而你們的內部職員更稱下次更新大約是半年後，也就是差不多在你們任務即將結束的時候。所以鄭麗文委員認為這整件事情就是你們匡列一筆錢，但卻沒有好好去做，也就是原本說要調查，可是最後調查報告卻說找不到關鍵證據，所以他提案減列 70%。

另外我再幫李貴敏委員說明，我從第 8 案開始講好了……

主席：第 8 案剛剛已經講過了。

吳委員怡玎：對不起，第 8 案剛剛已經講過了。

針對第 9 案，李委員的意思是 110 年度只有執行五個月的時間，結果卻要委辦四項計畫，請問這四項計畫委辦的時間點是怎麼樣？什麼時候發包？什麼時候要做這些計畫？計畫什麼時候提出來？等到計畫提出來的時候，你們又要做什麼樣的規劃？在五個月的時間當中，如何完成這些事情？

第 10 案和本席的提案一樣，所以我就先不講了。

針對第 11 案，主要是補助單位規劃相關推廣與訓練活動，其實這一案的意思和第 9 案一樣，只剩下五個月的時間，到底要如何讓人家申請補助？這方面的時間點是怎麼樣？如果要讓人家申請補助，那麼什麼時候要辦理活動？你們又要如何覈實？因為你們必須覈實撥發經費，那要如何在五個月之內辦好這件事情？

針對第 12 案，你們的出差費有一點誇張，因為時間只有五個月，等於平均一個月要花費 17

萬 6,000 元，如果以高鐵北高來回票價 3,380 元計算的話，等於是一個月 52 人次的出差，這真的有點誇張，因此李委員提案要求減列。

第 21 案是鄭麗文委員的提案，其實這和本席剛剛問的問題一樣，請問停止更新和不開放下載這件事情到底是怎麼回事？重點在於你們花了錢，而報告結論竟然是年代久遠、沒有辦法有新的證據。

第 23 案也是鄭麗文委員的提案，主要是針對威權象徵處理業務，請問你們到 8 月底所處置的雕像建置只有兩成是不是？

楊主任委員翠：中央和地方加起來為 23%。

吳委員怡玎：那麼你們接下來怎麼有辦法可以達成呢？為什麼你們還編列六百多萬元要去做這件事情？我們很難信服的原因在於，到 8 月底等於已經超過原本 5 月底的期限，甚至還增加了三個月，結果你們才處理了兩成左右，在這種情況下，要如何說服大家接下來你們可以完成？

第 24 案和第 23 案類似，都是關於威權象徵的處理問題。

第 26 案提案要求減列 50%，主要是因為鄭委員認為你們的業務是以臉書發文、辦講座、架設影片、參訪等方式進行，其實這與二二八基金會、鄭南榕基金會的許多工作高度重疊。我看到主委在搖頭，是不是可以請你證明為什麼你們的工作和上述兩個單位沒有重疊？

我先講到這裡，反正你們也回答不完，而且李貴敏委員等一下就會到了，等她到了之後再繼續跟你們討論。

主席：吳委員剛剛有說明，不過有很多預算，我看鄭麗文委員跟李貴敏委員的提案都是全部要砍掉，那就是不讓他做事了，像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430 萬元他就要全砍耶！

吳委員怡玎：沒有啦！因為我剛剛提了一些問題，他當然是先說要全砍，那你要解釋你到底能做什麼。我們先從第 9 案開始好了，你給我一個時間點，你的計畫是怎樣？這 4 項委辦計畫如何在 5 個月之內完成？

楊主任委員翠：其實我們很多計畫都是延續性的，有一些都是今年像威權象徵、記憶空間、社會教育等等，有一些其實都是今年下旬就已經開始，有的是有延續性的，每個案子它的時程不完全一樣，所以事實上我們都有一個完整性的規劃，如果委員想知道，我們一定會用書面跟委員報告哪一個案子跟哪一個案子的延續性跟關連性，我們預計執行的時程是如何。關於補助的部分，其實所有申請的民間團體都是隨到隨審，我們會非常快速地審查，只要跟白色恐怖時期歷史、轉型正義議題有關的，我們隨到隨審，所以剛剛委員所質疑的，這些獎補助案我們要如何給它時間讓它執行呢？因為隨到隨審，它會自己編列執行的期間，我們就會依據它的計畫來跟它討論。如果它的執行期間在我們預算的範圍內，譬如說假設它編列的計畫執行期間要到 7 月才能夠完成，如果我們覺得此案很有意思，我們會跟它溝通因為本會到什麼時候要結束，所以我們能夠補助你多少、哪些項目等等，我們會挑項目並告訴它能夠補助的項目是這些，所以還是有機會能夠讓民間團體得到一些資源來辦理轉型正義的相關活動，這部分要跟委員說明。

其次，轉型正義資料庫暫停更新反而呈顯出我們正在做事，因為我們蒐集到的資料真的太龐雜也太多了，如果它一直每天都在更新的話，會導致情況太過複雜，所以事實上不是我們沒有

在蒐集資料，我們一直在蒐集資料，本來是一直陸續每天在更新，可是比如我們這個禮拜更新了 3 次，他可能禮拜一下載的跟禮拜六下載的會長得不一樣，我們只是希望能夠等我們蒐集到一定的數量，然後再一次更新，如此而已，但是它現在都可以上網，上網是沒有問題的，這部分跟委員報告。

關於剛剛提到的國內旅費部分，國內旅費這部分編列了各組，其實是分成 4 組在進行的，以第 4 組來說，他們主要有很多是要進行家訪的，因為受訪者年紀已老，有的在高雄，有的分散在各地，所以家訪的出差次數跟需要的旅費比較多。至於不義遺址這一組，我們會出動比較多人，旅費的部分可能是一次數但人數較多是因為要做現勘，然後能夠定位、畫出地域，所以需要專業人士同行。每一組的旅費需求並不完全一致，但是它都符合我們的需求。以上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怡玎：我剛剛聽你說完因為你不斷更新所以要暫停下載這件事，我突然覺得我應該要求你現在開放讓民眾下載，你有沒有聽說過 Google 說它暫停讓人家 search，因為它不斷更新 search 的內容？如果你是怕民眾禮拜一下載的東西跟禮拜五不一樣，那你其實可以解釋讓民眾知道，就像你剛剛說的，就算到了 5 月底，你的網站還是會不斷地有新的內容進去，這個東西是永無止盡的，你怎麼可以說到了什麼程度才開放下載呢？所以我認為你們現在應該馬上就要開放下載，這沒有什麼理由，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奇怪的理由。

主席：吳委員，我們先針對鄭麗文委員的 3 個提案，基本上這 3 個提案減列的比例有 70%、50%跟 80%，這樣減列下去就不用做事情了，就直接宣布促轉會運轉到年底，也不用搞到明年 5 月了。因為促轉會這次編預算的時候就是編到 5 月，既然做到 5 月就有到 5 月底的工作要執行，如果以這幾個提案來說，幾乎都是全數減列，我覺得這等於是全盤否決了促轉會至少在這半年度還可以努力。但我們知道促進轉型正義它是沒有辦法畫一個 deadline 的，當然基於法令的規定，它到 5 月底任務就結束，但是它的工作是必須進行的，所以我具體建議，如果吳委員獲得鄭委員的授權同意，是否可以把這幾案的減列就不要？我們就是在剛剛葉委員的部分，因為他一樣有針對這幾項業務，不管是還原歷史真相、重建社會信任等等，因為我們剛剛都一併在第 2 目凍結 100 萬元，是不是可以讓促轉會針對鄭委員的提案也提出書面報告，用預算凍結的方式來處理，這樣吳委員同意嗎？

吳委員怡玎：那你要凍多少？

主席：就剛……

吳委員怡玎：就是他提的 10%嘛！所以是 792……

主席：對，就跟剛剛葉委員的部分合併，葉委員的部分剛剛是凍結 100 萬元，第 2 目的總金額是……

吳委員怡玎：這 3 個案子的金額是 792 萬元、677 萬元，還有一個是 548 萬元，各 10%的話其實是一百多萬了。

主席：一百多萬元，對，我的意思就是跟葉委員的部分合併凍結 100 萬元，這樣可以嗎？

吳委員怡玎：那就不是 10%啦！

主席：就不是 10%，沒錯。因為第 2 目凍結的部分，事實上還有剛剛宣傳費的部分也要凍結 10%，然後還有旅費的部分要凍結 70%，所以它加起來的總數會有一個數目，我們就是合併凍結在第 2 目。

吳委員怡玎：所以你等於是說全部第 2 目 total 只凍結 100 萬元？

主席：針對葉委員的提案跟鄭麗文委員這幾個提案，這些提案都由促轉會提出書面報告，不管是陳文成或林宅血案的報告，或者是提案中他所講的其他一些項目。這樣處理可以嗎？因為他減列 70%跟 80%，基本上我覺得這樣的提案沒辦法處理啦！

吳委員怡玎：當然，我同意凍結 10%這件事，只是你剛剛說的凍結 100 萬元跟你之前說的凍結 10%是不一樣的數字，所以我覺得這樣好不好，那我們就是……

主席：凍結 10%是指剛剛的那個宣傳費用……

吳委員怡玎：對。我的意思是說……

主席：至於葉委員的部分，我剛剛是說他的 3 個案就在第 2 目合併凍結 100 萬元，我現在希望可以的話，是不是鄭委員跟葉委員的部分就合併凍結這 100 萬元，然後由促轉會提書面報告？

吳委員怡玎：好啦！不然就只有我一個人在那邊扮黑臉，對不對？

主席：不是黑臉啦！只是主張要……因為我們國外旅費部分也凍結七成，這樣整個第 2 目凍結的金額合計也不少，而且還有尚未處理完的部分。

吳委員怡玎：OK。那本席要求促轉會跟鄭麗文委員辦公室聯繫，詢問他們書面報告的詳細內容要什麼。謝謝。

主席：接下來是否先休息 10 分鐘，再溝通一下，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們是不是確定已經處理到第 27 案，後面要從第幾案開始？待會休息結束後要從哪一案開始，是第 29 案還是第 30 案？

主席：我們這一次是有點跳躍式的處理，至少在旅費跟宣傳費用的部分，還有針對……

鍾委員佳濱：都處理完了嘛！那就第 2 目都處理啦！

主席：第 2 目的部分大概剩李貴敏委員的部分還沒有處理。

鍾委員佳濱：哪一部分？

主席：他的也是有一點跳躍的。

鍾委員佳濱：對啊！

主席：就李委員的部分還沒有處理。

鍾委員佳濱：第 10 案嗎？

主席：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及第 12 案。

鍾委員佳濱：就是這 4 個，9、10、11、12？

主席：對。

鍾委員佳濱：那我們是不是休息後回來處理第 9、10、11、12 案？

主席：對，其他部分都處理了，這部分再溝通一下。

鍾委員佳濱：OK。好。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再回到第 1 目，關於第 4 案，也就是宣傳費用的部分，李貴敏委員希望在一般事務費減列 67 萬元；還有第 6 案關於特別費的部分，經過剛剛溝通的結果，決定在第 1 目的一般行政統一減列 30 萬元，不限於哪一個項目。這樣處理，主委同意嗎？

楊主任委員翠：同意。謝謝。是科目自行調整嗎？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

楊主任委員翠：好。謝謝。同意。

主席：歲出第 2 款第 16 項第 1 目委員提案第 1 案至第 7 案減列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接下來第 2 目的部分，在剛剛的討論中，針對出國旅費以及宣傳費用，還有剛剛的一些項目本來都有規劃每一案要凍結的金額，剛剛賴香伶委員透過李貴敏委員表示，他同意將他的 3 個提案改為主決議；另外，周春米委員也同意他的提案改為主決議；還有我的提案也是改為主決議；其餘的提案，如果統一處理凍結一成，這部分楊主委同意嗎？

楊主任委員翠：同意。然後寫報告嘛？寫書面報告。

主席：統一凍結一成，科目自行調整，一成大概就是 272 萬元。這部分如果採專案報告，李委員希望用專案報告。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因為促轉會的業務只到 5 月底，如果用專案報告等於是這筆錢完全沒有機會再用到，像禮拜三我們要跟財委會聯席，也是因為要專案報告，所以財委會還特別排了國史館的一個專案解凍案。就為了這種事情，你看可以拖到快 11 月才安排專案報告要解凍預算，所以我建議為了讓促轉會可以好好運作，是不是就提書面報告？因為恐怕沒有時間排專案報告了，所以拜託國民黨這邊是不是能同意改書面？

主席：那李委員可以同意嗎？

李委員貴敏：這樣不好啦！因為剛才協商的時候，其實原來的提案都是減列，我們剛才好不容易召委也提到因為促轉會運作需要有錢可用，所以才會講說凍結，本來我們還講凍結的部分就比照別的部會，可是召委特別講說因為你們需要，講的理由事實上也跟剛剛吳委員講的一樣，所以我們才同意凍結 10%。凍結 10%之後，因為促轉會還有 90%可以用，並非不能用，至於那 10%的部分，因為我們算了一下時程上面來講，召委他也會排案，所以不會有剛才吳委員講的情形存在。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想我們也要體諒李召委，他也有他們的立場跟堅持。上週李召委主持審查監院的預算時，對於彼此意見不一致的部分，我們也提議不然就送協商，這樣大家就各自都有表達了，那我們今天就比照辦理提黨團協商，好不好？就提朝野協商。

主席：所以依大家剛剛協商的內容，就是凍結一成，由促轉會提出專案報告，但是這部分保留送朝野協商。

鍾委員佳濱：我們希望提書面報告，但是因為召委希望提專案報告，那我們就提朝野協商來處理，好不好？

主席：對，這部分就是保留朝野協商。好，第 2 目也處理完畢。

歲出第 2 款第 16 項第 2 目委員提案第 8 案至第 36 案，其中第 15 案撤案；第 13 案、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及第 27 案改為主決議；除以上各案外，其餘提案合併凍結 272 萬元，並請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照審查會決議於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此案保留送朝野協商。

現在處理歲出部分之主決議。主決議第 37 案到第 48 案依序逐案處理，請楊主委針對各案逐一說明。

現在處理第 37 案主決議。請問有無意見？

楊主任委員翠：同意。

主席：同意。若有文字修正，就請一併說明。

楊主任委員翠：同意。好。是。

主席：處理第 38 案。

楊主任委員翠：同意。

主席：第 38 案同意。處理第 39 案。

楊主任委員翠：第 39 案我們希望將倒數第二行「確立主管機關」修正為「建議主管機關」，這三個月當中，我們當然會進行相關研擬跟溝通協商，但「確立」這部分比較明確，是否可改為「建議主管機關」？

主席：第 39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處理第 40 案。

楊主任委員翠：第 40 案建議修正文字，將倒數第二行「促轉會應舉辦相關內容公聽會」改為「促轉會應進行社會溝通」，因為其中可能包含公聽會，也可能是其他的形式，所以建議改為「促轉會應進行社會溝通」；另將後面的「並於明年 3 月底前提出賠償草案方向」改為「並於年底前提出賠償草案方案」。

主席：3 月拿掉，改為年底前？

楊主任委員翠：是，年底前。

主席：請問吳委員針對文字修正有無意見？

吳委員玉琴：沒有意見。

主席：第 40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處理第 41 案。

楊主任委員翠：同意，沒有修正。

主席：第 41 案通過。處理第 42 案。

楊主任委員翠：同意，沒有修正。

主席：第 42 案通過。處理第 43 案。

楊主任委員翠：同意，沒有修正。

主席：第 43 案通過。處理第 44 案。

楊主任委員翠：第 44 案建議將倒數第二行的「於一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修正為「於三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將一個月改成三個月。

主席：一個月改成三個月？

鍾委員佳濱：同意。

主席：第 44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處理第 45 案。

楊主任委員翠：同意。

主席：第 45 案通過。處理第 46 案。

楊主任委員翠：同意。

主席：第 46 案通過。處理第 47 案。

楊主任委員翠：同意。

主席：第 47 案通過。處理第 48 案。

楊主任委員翠：第 48 案跟前面第 43 案是相同的議案，是不是能夠採取相同的處理方式，將倒數第三行最後關於時間的部分「於一個月內」改為「於 2021 年 3 月底」？因為第 43 案也是要求提出相關工作的延續及承接機構的規劃，第 43 案也有時間的要求，是不是可以一併？

主席：一併就是 2021 年的 3 月底，將「一個月內」改成「2021 年 3 月底」。那這部分委員有無意見？

楊主任委員翠：是。

李委員貴敏：這樣差太多了啦！

主席：差太多？

李委員貴敏：因為一個月內是到 11 月，你說要到明年 3 月底，不要啦！

主席：這個大概就是關於他們的業務交接報告，如果以時間來說，3 月底那時候合理啦！

李委員貴敏：不要啦！

吳委員玉琴：比較明確啦！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的建議是這樣，我們也妥協，就在年底前，好不好？你最起碼有個……

主席：年底是？

李委員貴敏：今年年底。

主席：今年年底就快到勒？

李委員貴敏：是啊！本來吳委員的提案是在一個月內，對不對？本來吳委員的提案是要求一個月內，若延長到年底，已經多一個月了。

吳委員玉琴：此案跟我的提案相似，事實上是希望它的報告距離交接還有一點時間，促轉會到 5 月才交接，所以本席才會提案在明年 3 月底前完成所有交接的相關準備工作，如果時間改為年底，它還沒有到要交接的程序，所以才會想說可以給它一點時間做準備的工作。

李委員貴敏：不是啦！當然吳委員你寫的東西我們都尊重，所以剛才處理你的主決議時，我們都沒有意見，但是此案要求提出相關的規劃報告，你等到 3 月份才提規劃報告，豈不是把立法院的委員當成一個幌子而已，就是你 3 月的報告人家就一定要接受，都不能夠提出疑問，問說你這

個地方是不是漏了、你有沒有考慮到這個等等，所以我才建議你在年底提出，提出來之後，大家好歹還有個機會表達意見，你可以等到 3 月的時候再把你修正之後的報告給吳委員，那個我們沒有意見啊！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翠：那我們是不是就看年底我們規劃以及協商到什麼程度，我們就以那時候的進度跟委員做報告，是不是可以？

李委員貴敏：除了進度之外，還有你要怎樣規劃你的交接，不是只有進度而已。

楊主任委員翠：是。

李委員貴敏：就依照你當時的現狀，你規劃什麼時候交接、怎麼樣交接等等，因為此案的重點是你要去妥善的規劃。

楊主任委員翠：是。

李委員貴敏：這個提案的重點也要你提出相關的規劃報告，那你提出規劃報告，不可以叫人家就不准有意見嘛！對不對？你等到 3 月份再提規劃報告，人家再給你提意見，除非你已經下定決心說，任何人給你的意見你都不採納，那否則的話，人家在年底之前給你的意見，你還可以改啊！那你改完之後，你就可以在 3 月份把那個修正過後比較務實的方案給吳委員。

鍾委員佳濱：我覺得剛剛李召委講的也有道理，但是在議事上根據一事不再議的原理，剛剛我們在處理的時候沒有把第 43 案跟第 48 案併案討論，會造成第 43 案通過之後，照理說第 48 案同樣的內容應該就併入第 43 案，但是聽起來李召委認為，還是可以有所區隔。所以我覺得，如果第 43 案通過的時限是明年 3 月底，第 48 案通過的時限是年底，這樣就變成一事有兩個決議的時間點，而且內容又差不多，所以我還是覺得內容上如果做個區隔，才不會造成一事再議。

照說第 43 案跟第 48 案的標的是一樣的，第 43 案通過之後，第 48 案不能再做不一樣的日期指定，但是聽起來李召委的意見是說，第 48 案可能可以先就到年底那個時候的什麼部分提出一個報告，然後因為吳委員的提案剛剛處理在前，所以應該要尊重吳委員第 43 案的提案內容，還是維持第 43 案明年 3 月底前提出規劃報告。是否可請楊主委在年底前可以做的內容，跟第 43 案有區隔的部分區隔出來，不然我們在議事上第 43 案通過之後，第 48 案如果完全一樣的內容是不能再議的，可是我們也同意，第 48 案剛剛講的內容上把它做個區隔，那該如何區隔？是不是請促轉會稍微描述一下。以上建議。

李委員貴敏：我說明一下。通常來講，對於別的委員的提案我們都予以尊重，所以第 43 案的部分是你要去滿足吳委員的需求嘛！對不對？但是主決議的部分，別的委員有別的委員的要求的情況之下，就像你講的，除非現在是把兩個案子併案討論，如果當時我們把兩個案子併案在同一時間討論的話，我們就會表達我們的意見啦！但是在沒有併案討論的情況之下，不是說吳委員的提案通過就通過啦！我們只是單純地尊重，既然主席在處理吳委員的提案，所以對於吳委員的東西我們尊重不表示意見，不表示說現在就不能處理我們的提案。如果主席說兩案併案處理，那我們在處理第 43 案的時候就會反映啊！

主席：可是李委員，我剛才有跟吳委員講他的主決議時間改為 3 月，他應該是同意的。

李委員貴敏：這樣子喔？

主席：對，我剛才有跟他講。要不要再確認一下，好不好？因為他在離開前，我有再跟他確認他的主決議的內容。如果可以的話，我希望這兩案是……

李委員貴敏：基本上我的態度是，如果吳怡玎委員同意，我不會堅持啦！我不會堅持，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那是不是確認一下？

李委員貴敏：但是先確認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

李委員貴敏：我只是講邏輯啦！

主席：對，我知道。

請楊主委說明。

楊主任委員翠：第 13 案這部分也有業務銜接相關的報告，一樣也是同一個案，不過這邊指定的又是另外一個時間，是三個月內。

主席：可是第 13 案你們當時同意改主決議，那你們的主決議內容呢？

楊主任委員翠：報告委員，賴委員在第 13 案的部分有同意到明年的 3 月底。

主席：好，所以現在剩下第 48 案，第 48 案再跟吳委員確認一下。

李委員貴敏：吳委員同意 3 月底前。

主席：好。歲出第 2 款第 16 項主決議第 37 案至第 48 案，除第 39 案、第 40 案、第 44 案及第 48 案予以修正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還有賴委員的部分，文字再確認一下。

針對賴香伶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的部分，第 13 案後段修正為「促轉會應與相關部會進行研議上揭業務銜接規劃工作，並於 3 月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 18 案後段修正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修改捐補助申請條件如上，並將相關資料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案後段修正為「促轉會應於 2 個月內提出受難家庭照顧支持方案完整規劃報告。」；第 20 案後段修正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將政治創傷療癒推動計畫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針對修正文字的內容，請教促轉會楊主委有無意見？

楊主任委員翠：對第 13 案、第 18 案、第 19 案及第 20 案，我們沒有意見。同意。

主席：賴委員上述提案改主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6 時 3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11 時 26 分至 11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 分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楚茵　管碧玲　李德維　邱泰源　吳玉琴　鄭麗文　曾銘宗　陳以信　陳玉珍　周春米　洪申翰　陳椒華　沈發惠　莊瑞雄　高虹安　羅美玲　林為洲　范　雲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依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楚茵）提案無異議通過，將本次議事日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主席宣告：(一)如下午院會未能開會，本（第 5）次院會議程會次修正為第 4 次；「報告事項第 1 案」，原列第 4 次會議議事錄修正為第 3 次；「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修正為「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原列第 4 次會議報告事項，遞延至下次會議。(二)本次院會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如與今日下午院會決定通過報告事項重複列案者，授權議事處刪除。】

委員提案：

1.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楚茵）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程，建請將議事日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如附件）

附件

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程，建請將議事日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楚茵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3 案）

（第 1 案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全國不動產營業員辦訓團結聯盟蔡國委為反對立委提案修正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十三條條文，陳請應不予修正案。

（第 2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2.陳啟峯為陳請就初、再犯、頭一次入監服刑等情節，提議爭取減刑案。

（第 3 案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3.林俊成為請重視六輕公害污染有毒致癌物問題，現行公害糾紛處理法無法解決公害案件，建議制定公害被害人保護法之特別法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13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願）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

1.洪裕發為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濫用職權事陳情案。

2.江文淵為有關政府各單位等共同違法陳情等事案。

3.張國安為重測後土地面積減少損及權益事陳情案。

4.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為最高法院民事庭審理 109 台上 648 損害賠償案，嚴重剝奪特定人法律上利益，依法請求國家賠償案。

5.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為臺中地院 109 年度司他字第 122 號等裁定，意圖違法扣繳債務人謝◎◎存款，剝奪特定人法律上利益事陳情案。

6.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為不認同最高法院民事 109 台抗 169 號裁定、民事 108 台上 648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 108 非抗 9 號裁定，嚴重剝奪特定人法律上利益事案。

7.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為針對行政訴訟法第 213 條規定，剝奪陳情人法律上利益，違反釋字第 469 號解釋文，提起國家賠償新台幣 3250 千元案。

8.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為不認同臺高中分院 109 裁 119 刑事判決、108 判 37 行政判決，剝奪陳情人法律上利益，提起國家賠償新台幣 3250 千元案。

9.許春風為不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256 號等提出刑事再抗告狀，請促依法辦理案。

10.許春風為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342 號案，請依法處理案。

11.許春風為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461 號案，請依法處理案。

12.徐清海等為與南投林區管理處有關返還土地強制執行事件陳情案。

13.陳玉成為對 108 年度司執字第 17481 號案提出民事陳報狀，對不動產標的表達應買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18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王國慶為函詢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列入本會期修正法案。（函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姚秋旺為檢陳對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6 年 12 月修正公布之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評析，請卓參案。（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

3.新權霖產後照護之家為請經濟部核准本機構工商登記，俾便線上加退勞健保案。（函轉經濟部）

4.謝依璇為檢舉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營利事業登記項目無建築工程，違法成立工程部且涉嫌逃漏稅；藉轉投資之名規避國家監督之實等事，陳請查處案。（函轉經濟部）

5.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為對財政部台財法字第 10900640260 號及賦稅署臺稅稽字第 10904022880 號函事提出陳情案。（函轉財政部）

6.宋國源為建請實察現今船商任用非我國籍船員在所有船員之比例，俾對我國任用船員方式進行全面檢討案。（函轉交通部）

7.周嘉華為請求法務部與檢察總長公開公布桃檢 80 年度之不起訴處分與台高檢之再議理由等資料案。（函轉法務部）

8.常新汝為臺中女子監獄管理措施涉有不當事再陳情案。（函轉法務部）

9.李韋達為對法務部函復有關放寬至外役監服刑事提出補充理由案。（函轉法務部）

10.陳森霖為富邦管理有限公司無故終止與本人之僱用關係事陳情案。（函轉勞動部）

11.陳怡臻為先父在工地工作中發生意外跌倒死亡，雇主卸責事再陳情案。（函轉勞動部）

12.黃澤堂為請主管機關對 70 歲以上期貨之買賣交易人，制定合理應具備之開戶條件與適切額度財力證明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3.李念慈為陳請釋示民事訴訟法第 302 條，……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所稱之何人定義為何案。（函轉司法院）

14.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為有關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01 號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等答辯狀涉及國家賠償是否屬於行政法院審判範圍，有重大見解歧異，嚴重剝奪特定人法律上利益案。（函轉司法院）

15.羅敏雄為陳訴地政主管機關官員知法玩法，地政官員繪製錯誤之地籍經界，肇因倚仗公務人員服務法保障，陳請建立不適任公務員之退場機制案。（函轉銓敘部）

16.新北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等為臺北市捷運局規劃環狀捷運線進入新北產業園區的第一方案，將破壞新北產業園區及新成立的新莊北側知識園區，陳請關心與重視案。（函轉臺北市政府）

17.羅敏雄為臺中市政府各局處人員行政效率不彰等事陳情案。（函轉臺中市政府）

18.東風新聞社為山地原住民青葉村 AC 路面年久失修，亟需刨除重新鋪設並裝設路燈，以利行車安全案。（函轉屏東縣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11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及第二百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23 人擬具「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國葬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6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四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政黨法第七條、第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解剖屍體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刑事補償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2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4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及第四百四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增訂第八條之五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3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3 人擬具「獸醫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刪除第三十二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6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三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組織通則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第三十八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之一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第三十八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之一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本院委員趙正宇擬撤回前提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六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經濟部函送「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英文約文影本、中文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經濟部函，為我國與韓國換函同意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永久實施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經濟部函送「駐韓國臺北代表部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臺美「有機農產品同等性相互承認函」換函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臺灣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泰國曼谷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有關亞太農業生物技術暨遺傳資源聯盟合作計畫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我國與波蘭簽署「建立畜產科技交流瞭解備忘錄」英文、中文及波蘭文約文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密）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科索沃共和國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報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宏都拉斯共和國政府間技術合作協定」雙方換文影本（含中譯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併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銓敘部函送「中華民國 110 年度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併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科技部函送「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 項委託研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2 項「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3 項「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4 項「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5 項「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6 項「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7 項「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

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1 項撥付地方政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2 項「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6 項撥付地方政府預算合併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7 項「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8 項「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 項「郵電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 項「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 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用人費用」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5 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 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 項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服務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 項「出租土地成本」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9 項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0 項「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1 項「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3 項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9 項觀光發展基金「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凍結 3,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1 項「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凍結 1,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2 項「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電腦軟體」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3 項用品消耗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7 項「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凍結 500 萬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長期債務舉借」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給水銷貨成本」除用人費用外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服務費用」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及降低漏水率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減少彰化縣無自來水用戶數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廣貿易基金「委託辦理國際市場開發工作計畫」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電腦軟體服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營業費用」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燃料費用凍結 5 億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兩岸環保技術合作費用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改善工安管理機制與善盡環保責任」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廣（公）告費」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油氣輸儲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凍結 340 萬 4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專業服務費」及「捐助、補助與獎助」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預算凍結 1%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檢討存糧去化調整稻米產業政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

技園區擴充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增進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廠房及宿舍出租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產生鮮豬肉販售場所衛生與環境示範改善攤位數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一般服務費用」預算凍結 2%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預算凍結 500 萬元等 3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5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一般裝備」項下「裝步戰鬥車」預算凍結 1 億元等 27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預算凍結 2,000 萬元等 8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九、（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獵隼專案」機密預算凍結案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〇、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等 13 案，業經處理或審查完竣，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㈠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 4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一九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考試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議事業務」凍結 60 萬元之說明，請查照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一九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銓敘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㈠「人事法制及銓敘」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 2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一九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本院秘書長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歲出部分決議㈠「一般行政」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 2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一九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交通部（含所屬）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相關資料彙整表(1)、(2)」及「交通部得實質掌控營業單位及公設財團法人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經營績效表」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九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該會 107 年度第 2 季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表，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九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該會 107 年度第 3 季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表，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九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等 17 案，分別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九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 12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〇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液化氣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〇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〇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規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〇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之五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〇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採購申訴審議規則

」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〇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〇六、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推舉組成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20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3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件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件

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報告委員會，議程草案報告事項第 86 案，提案委員許智傑委員來函撤回，予以刪除。

報告事項已宣讀完畢。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洪申翰

主席：謝謝洪委員的發言。

請問對洪委員的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次院會議程草案，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議程草案提院會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3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9 時 7 分至 13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蔣委員萬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9 時至 14 時 20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洪申翰　王婉諭　廖婉汝　吳斯懷　蔣萬安　徐志榮　邱泰源
莊競程　張育美　黃秀芳　陳　瑩　林淑芬　劉建國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李德維　吳玉琴　林楚茵　范　雲　林奕華　陳椒華　楊瓊瓔
鍾佳濱　林俊憲　呂玉玲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李貴敏　高嘉瑜
蔡壁如　羅明才　張其祿　蔡易餘　林德福　陳亭妃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常務	次　　長	石崇良
國民健康署	署　　長	王英偉
社會及家庭署兒少福利組	代理組長	林資芮
保護服務司	簡任視察	林春燕
教育部政務	次　　長	蔡清華
綜合規劃司	副 司 長	王明源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 署 長	戴淑芬
財政部政務	次　　長	阮清華
國庫署副	署　　長	顏春蘭
關務署副	署　　長	陳依財
賦稅署副	署　　長	樓美鐘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科　　長	陳瑞基

警政署行政組　　科　　長　王進卿

主　　席：陳召集委員瑩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財政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就「為保護兒童青少年免於菸害，如何建立兒童及青少年正確觀念以避免新興菸品誘導及目前菸品健康捐執行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石崇良、財政部政務次長阮清華及教育部政務次長蔡清華報告後，委員王婉諭、徐志榮、洪申翰、蘇巧慧、廖婉汝、蔣萬安、吳斯懷、邱泰源、劉建國、張育美、黃秀芳、莊競程、范雲、陳瑩、楊曜、吳玉琴、林奕華、高嘉瑜、陳椒華、林淑芬、李德維、洪孟楷及蔡壁如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石崇良、財政部政務次長阮清華及教育部政務次長蔡清華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林楚茵及呂玉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今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勞動部部長針對「為讓勞工老年生活享有基礎生活保障，勞動部面對勞保年金財務危機之具體改善措施（含修法期程）及因應對策」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一)委員費鴻泰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鄭運鵬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一)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團體協約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提案人費委員鴻泰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費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許委員淑華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洪委員孟楷進行提案說明。

洪委員孟楷：（9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性別平等法第十五條的提案說明，我想大家都知道性別工作平等法的前身是在立法院第四屆的時候，也就是 90 年 12 月 21 日，距今差不多 20 年前所制定的兩性工作平等法。當時沿用兩性工作平等法對於雇主在女性受僱者懷孕生產前後，應該停止工作並給予產假的星期數是 8 個星期。而過去的 20 年來，這 8 個星

期的規定都沒有再做調整，亦即 20 年過後的現在，這 8 個星期的規定長年未改，已經跟現實性別工作權益的保障有嚴重脫節。

其次，實際上來講，女性勞工在生產前後可以有 8 週的產假，其懷孕期間雇主可以給產檢假五天。可是照勞動部 106 年 8 月的新聞公告，女性勞工在懷孕期間即使有所謂安胎休養的需要，可以依照勞工請假規則來請假，但是請假天數併入住院的傷病假來計算。問題來了，今天勞動部的說明也有提到，有針對這部分訂定安胎休養的假別，維護女性勞工的權益。可是這樣的安胎休養實際上還是住院的傷病假，依然受到一年不超過 30 天且最多只能領到半薪的傷病假限制。產假不應該是傷病假，名副其實才是真正例假的利益，產假就是產假，產假絕對不是傷病假。

另外，勞動部今天的說明有講到，考量國內事業多為中小型和微型企業，產假延長可能會影響事業單位僱用育齡女性的意願，反而不利其就業等負面影響。我們要說勞動部是不是把女性同胞的能力看得太輕了，不應該只限於考量女性工作者的人力，而應該考量她們的能力，越來越多專業的女性其實在各個領域上面都有專業的表現，而且表現得非常好，她們的不可替代性應該要被看重。所以如果認為因為產假延長而雇主就不願意僱用女性的話，這分明就是對於女性工作者的歧視，代表好像女性的能力沒有被看見，她們只是人力的部分。

所以我想應該要參照國際勞工組織 2000 年的女性保護公約，產假至少 14 週，因此我們要延長產假為 14 週。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進行提案說明。

江委員啟臣：（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我們今年的人口統計，1 月到 8 月出生的人口是 10 萬 5,161 人，死亡的人口是 11 萬 6,389 人；換句話說，死亡多於出生，而且死亡多於出生的人數達到 1 萬 1,228 人。這告訴我們，照這個趨勢下去，今年就會面臨人口成長的死亡交叉，也就是進入所謂的人口負成長。少子化跟人口負成長顯然現在已經是嚴重的國安問題，不是未來，而是現在，所以如何提高生育率，讓生育的意願可以提高，相關的配套就相當重要。

其他國家其實也都有類似的配套作法跟改進措施，本提案主要是為了讓配偶可以陪伴生產，分擔產後的育兒工作，所以延長陪產假其實是很多國家的一個趨勢。不僅菲律賓、新加坡有 7 天的陪產假；比利時、瑞典有 10 天；丹麥、波蘭、法國、英國、澳洲等長達兩週；葡萄牙多達 20 天；挪威更有 10 週的陪產假。

由於女性的生產過程其實有很多不可預測的地方，自然生產的話需要住院 3 天，剖腹生產需要 5 天，如果配偶僅有 5 天的陪產假，其實有時候是不敷使用。此外，有時候因為生產過程緊急，產婦要提前住院，其實這 5 天是完全不夠用的，會造成產婦的配偶沒有辦法陪伴整個生產過程。另外，產婦出院之後，也需要回院檢查，新生兒也有多項的檢查要配偶來協助，所以配偶如果可以充分來支持跟陪伴，應該能夠有效紓解孕婦的壓力，減少產後憂鬱症的發生。

因此，我們提案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配偶分娩時延長陪產假至 7 天，以鼓勵民眾生育，解決我們少子化的危機，敬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萬委員美玲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萬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鄭委員運鵬進行提案說明。

鄭委員運鵬：（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有很多的修法版本，大致上可以分為三類，第一個是增加陪產假；第二個是增加新的假別，就是產檢假；第三個是我的提案，讓原來的陪產假改為指定一人來陪產，而不是以配偶論。

現代的社會大家都知道，關於結婚跟生子的概念，其實在型態上已經很不一樣了，如果各位有在跑婚禮的話，應該就很清楚，現在有很多的結婚場合，他們的小朋友其實已經抱在手上，甚至有一些還可以自己開著電動車進來，所以他們是先生後婚，但是他們還是有結婚。因為產婦可能要等到身材恢復之後再來辦婚禮，漂漂亮亮的舉行人生的大事，所以觀念不同，大家都給予祝福，並不會因為沒有結婚就沒有生小孩。

另外，再加上一個觀念，去年通過了同婚專法，同婚的配偶也有可能生子，但是很顯然地她的配偶不是小孩基因上面的親生父親；也有很多的同志朋友，他們在各種專法的條件之下，沒有辦法結婚，但是他們還是有意願生子，也有辦法生子，這都必須考慮到新的產婦樣態。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關於產假、陪產假的部分，某種程度對我來說是一個福利政策，是要照顧到產婦的需求。針對所有福利的政策，我的觀念是這樣，這個政策實施下去，不是要照顧最強勢的產婦，而是要照顧最弱勢的產婦。什麼是最弱勢的產婦？就是沒有親朋好友、配偶可以照顧的產婦，所以沒有結婚的產婦，或者她已經結婚了，但是她的先生現在可能在服役、在外求學，甚至也有在因案服刑的，都有！或者是因為很特別的狀況，像因為疫情沒辦法回來，14 天隔離之後，根本沒有辦法去陪產，這種產婦最需要照顧。

所以我提出來的修法沒有加碼、沒有增加日數，也不會增加雇主的困擾。我希望提出兩個條件，第一個，陪產假一年之內都可以請，因為有時候高齡產婦真的難產，不是前後 15 天可以請完，你要再回來請的時候會不好意思。

我希望如果真的因為難產，之後有需要還是可以請，一年內請完就可以。第二個，由配偶改為指定一人，這一人由她來指定，她如果沒有配偶、配偶不方便或者因為某種特殊狀況，她必須要請她的兄弟姐妹或者父母或者同事來陪產，這一個人的陪產假應該可以指定為有薪假，所以用最進步的觀念可以照顧到最弱勢的產婦，這個人多不多、會不會引起雇主的反彈？我認為不會，如果照我們統計資料來看，每一年非婚生的產婦、小孩大概不到 4%，這些人大概 9,000 人以下。當然這個趨勢會愈來愈增加，但是真的在非婚生的產婦跟小孩子最需要人照顧的時候，我認為我們國家在性別工作平等法上面，應該讓她有被照顧的權利，所以第十五條的修法，我也希望各位委員跟我們主管機關可以考量，這個進步不會造成太多的負擔，但是可以讓所有需要照顧的產婦和嬰兒都得到照顧。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鄭委員的提案說明，接下來請提案人高委員嘉瑜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吳委員琪銘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林委員昶佐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的民眾黨黨團代表說明。（不在場）民眾黨黨團代表不在場。

請提案人廖委員婉汝進行提案說明。

廖委員婉汝：（9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針對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修正草案提出來一些修正，因為現在在法律上有請求權的時效原則來確保權利人的權益，請求權的時效規定應衡量實際情況來制定，依照 102 年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已經修正公法請求權的規定，大略上是除了法律另有規定外，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我們也希望勞工保險條例當中，對於請求權的規定，因為我們還是維持在 101 年的規定，沒有跟進修正，我們希望行政法跟社會保險法之間的法律要有一致性，所以提出來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的條文修正草案，希望請求權的時效延長為十年，這是我提出來的修正提案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廖委員的說明。接下來請時代力量黨團代表王委員婉諭進行提案說明。

王委員婉諭：（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榮幸能夠參加本次勞保條例的修法，同時也很感謝各位委員願意針對勞保條例產生的問題提出相關法案一併來做討論。時代力量長期關心勞工的權益以及保障，特別是有關於職業安全衛生、性別平等及勞基法，都是我們致力修法的重點，目的就是為了使勞工也享有基本的人性尊嚴，我在這邊就針對勞保條例第六十二條的修正草案來做一個說明，也希望各位能夠支持我們的法案，並予以指教。

會提出這一條的修正理由是，在於我國現行的勞保法規裡面，在死亡給付當中有所謂的喪葬津貼制度，意思也就是說，被保險人之子女、父母或配偶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給付一個半月到三個月的津貼；不僅是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都有相關的喪葬津貼給付，但就業保險目前卻沒有請領的相關辦法及給付。

依照現在「就業保險法」第十六條規定，我國非自願離職的勞工於失業期間，得按照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按月發給失業給付。它的立法目的就是，希望勞工被雇主資遣的時候，能維持其家庭及個人的基本生活，重新尋找工作期間的無後顧之憂；但是在尋覓工作期間，如果遇到他的子女、父母或配偶死亡的時候，除了需要花很多的心力來辦理後事之外，所支出的費用也會對這些失業者造成一筆沉重的負擔。我們就質疑，為什麼明明在其他的保險都有死亡給付的喪葬津貼，但是在立法的時候，卻獨漏了就業保險，這是基於財務上的考量，還是對求職者在就業過程中的歧視？

我們必須要知道，失業者往往會比在職者更需要金錢上的援助，因此時代力量基於保障勞工的立場，提出勞保條例第六十二條的修法，希望能夠規定非自願離職的勞工應比照勞保條例請領喪葬津貼。我們希望能夠在未來，社會除了對求職者能多一點耐心與關懷之外，也希望我們的社會制度、政策、法規能夠更完整；我們希望給他們的不只是一個口號，而是能夠真正在這塊土地上實現對他們的保障以及對人性尊嚴的尊重。謝謝！

主席（廖委員婉汝代）：請提案人謝委員衣鳳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謝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蔣委員萬安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進行提案說明。

蔣委員萬安：（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這邊大概主要有 2 個修法，除了性別工作平等法以外，還有勞保條例第二十九條的修法。首先關於勞保條例第二十九條，我的

修法是關於開立禁止扣押專戶，也就是要保障弱勢的勞工朋友，事實上在上一屆的時候我也提了相關修法，也謝謝勞動部的支持，我們完成了包括勞工退休金還有勞基法、職災補償金的部分，我們都修法通過，讓他們可以成立禁止扣押的專戶，也就是當他們得到給付後，可以存到禁止扣押專戶，避免被債權人扣押、抵銷等等的假處分，現在就剩下最後一塊拼圖，也就是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

現行勞保條例第二十九條的給付只限於勞保年金的給付，但是我們綜觀整個勞保條例，它的給付都具有社會照顧的性質，舉一個例子來講，職災保險給付照現行條文，他如果沒有辦法開立禁止扣押的專戶，受到職災的勞工朋友，他的給付匯入到銀行的帳戶，卻有可能遭到債權人的扣押、抵銷，所以這個部分不只是勞工他本人，甚至是家庭的生計都造成很大的影響。現在修法是希望能夠涵蓋不單是勞保年金，還包括我們勞保條例裡面各項的給付，都可以開立禁止扣押的專戶，我希望最後這一塊拼圖能夠得到勞動部以及各位委員的支持。

第二部分，關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的修法，前面幾位提案委員也都說明得很清楚，我這邊談一個數字，大家就可以很清楚知道，目前我們臺灣的規定是產假八週，跟世界各國及國際組織的標準有極大的落差。國際勞工組織 IRO 針對它所有 185 個會員國做了相關產假的統計，95.1%也就是 176 個會員國的產假都在八週以上；只有 4.8%不到 5%，也就是只有 9 個會員國產假是在八週以下。事實上國際勞工組織母性保護公約，關於產假的規定也都已經從十二週增加到十四週，目前臺灣只有八週是非常的不夠，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各個提案委員都希望能夠延長產假，從八週至少增加到十二週或十四週，符合國際的標準，以及各國各自訂定的立法規定。

第三部分，關於陪產假現行五天，我希望能夠拉到八天，為什麼？因為我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也有給予妊娠的公務人員，也就是懷孕的公務人員八天的產前假，所以我認為應該要一視同仁比照公務人員，至少產檢假能夠拉長，從五天變成八天。

最後比較特殊的，也就是有薪的陪產檢假，不管是配偶或是剛剛鄭委員提出的指定一個人能夠陪同產檢，這個是非常重要。我想自己或是另一半有懷孕經驗的都知道，能夠陪伴另一方去產檢，共同瞭解懷孕的過程，以及生產之後需要什麼樣的照顧，這個都會對於雙方不管是共同負擔養育工作、孩子成長與家庭和諧有非常大的幫助，也能落實兩性平等。

另外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在 2019 年完成了我國產假權益保障制度研究報告中提到，事實上，有高達 78.04%的勞工朋友都表示贊成，而工會團體也有高達 72.32%表示贊成要有陪產檢假。面對現在日益嚴重的少子女化問題，本席認為國家不應該再把重心只放在家庭政策，相關的勞動政策等等都是非常重要的，要進行相關的修正、甚至改革，所以希望勞動部以及委員同仁能夠一起支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的修正。謝謝！

主席（蔣委員萬安）：請邱委員臣遠代表民眾黨黨團進行提案說明。

邱委員臣遠：（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民眾黨黨團針對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的修正條文草案做提案說明如下：本次修法是源自於本辦公室收到的陳情，原本陳情人任職於私人機構，投保的是勞工保險，為了育嬰而辦理留職停薪，這段期間就轉投保國民年金

，後來復職原機構時，剛好該機構改制成學校，於是又轉成公教保險，這是一個滿特別的狀況。之後陳情人又懷了第二胎，這時候想要請領生育給付時卻被拒絕，原因是依照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須繳滿 280 日分娩後才符合請領給付的資格，這時候陳情人向國民年金及勞工保險申請，都不符合資格，形成一個年金制度的缺口。

本辦公室為了這個案件邀請很多相關部會，包括銓敘部、衛福部及勞動部都來討論過，並且也都同意這個確實是現行制度中的漏洞，所以本辦才提出幾項對應的修法。針對這一條條例，本席的立場是希望保障職業婦女的權益，現在的生育率這麼低，卻因為轉換保險制度，而過渡期再生育導致給付的部分都請領不到，這就喪失了生育給付的本意。政府無論如何都要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如何讓生育給付的體系能夠更加完善、讓被保險人轉換社會保險體系時能夠無後顧之憂，並提高社會生育的意願，本席希望大家能夠支持讓這一條條例修正通過。

另外本席要補充說明，在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之社會保險制度皆有生育給付相關規定，以確保女性生養所產生之支出。第二點，目前該生育給付條件僅以參加保險之日期為計算標準，若被保險人於投保期間轉換保險制度，且後參加者並未符合其參加投保日期條件時，恐將無法領取任何生育給付。第三點，本辦所提之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列舉之各款要件、期日，於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者，使其投保總年資能夠合併計算，這個部分可以完善我們現行整個投保機制上的漏洞，也可以保障職業婦女的權益，並提高我們的生育率，民眾黨團在此也請各位委員來支持這一條的修法。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代表民眾黨黨團進行提案說明。

賴委員香伶：（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個，民眾黨團也有提到性平法第十五條的修法，關於產假能夠提升到 14 週，剛剛召委已經很清楚說明了。不管是現在的國際趨勢，包括亞洲的鄰近國家，其實他們的產假都比我們長，為什麼要這麼長？面對國家少子化的問題，很多人希望能延長母嬰同室的時間或育嬰留職停薪的時間，透過生養環境及法制健全讓年輕父母能夠安心，所以我希望勞動部可以從善如流，也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再者，本席今天提的法案是有關於團體協約法的部分，大家都知道臺灣的工會數雖然逐年增加，但是力量卻未必提升，關鍵在哪裡？就是我們的勞動三權一直有一些法制上的障礙，至此即使有了權，但是在效益上屢屢受到波折。以今天修正的法案來講，很清楚就是團體協約法的第十條，今天人總的長官代表都在這裡，我們很希望真的落實勞動三權的團體協商權，唯有團體協約的約定能夠穩定勞資關係、能夠讓雙方在優於法律的條件之下，為國家的事業發展屢創新機。可是很可惜，政府部門自己僱用的勞工所成立的工會在三權之中卻缺了一角，也就是它多了一個太上機關——人事行政總處的核可，這是非常荒謬的！作為一個勞資的協商，如果它有實力議定出來的協議，為什麼還要有一個第三者來做核可？這個對地方主管機關是一個限制權力。對於國家的部會而言，你們並沒有實質的權力，不能因為你們認為這些技工、工友的勞動條件另有工友管理要點的法規，所以超越它的都可能一律被駁回。

本席手邊的個案很清楚，臺北市政府的環保局工會在今年 3 月份勞資雙方簽定了團體協約，

針對它的公傷假能夠優於工友管理要點幾天而已，為什麼人事行政總處卻基於工友管理要點表示要有全國一致性，所以臺北市不可以議約超過於法定的規定，於是將它屢屢擱置，以至於到今年的 7 月之後，才經由我們的協商而退讓。這個退讓是一個非常不智的作法，但是在法律上卻是人總造成的，所以我們希望在修法的規範上能夠讓地方自治團體與工會之間可以自由議約，基於誠信原則、基於它的財務自主，它是可以優於法律的，這是我們針對團體協約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的酌修，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做一些處理。

另外要向各位報告，整個國家的團體協約數是非常少的，雖然臺灣號稱有千萬勞工，卻只有 803 件的團體協約，其中公部門的工會只有 43 件，照這樣的比例算起來，公務機關的工會簽署的協約也只有 10 件，而且近五年來只有 1 件，就是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工會簽下來的。所以我很期待，部長及相關的同仁，對於勞動三權的具體落實，以及我們不需要有一個假團約，表面上數字好看，實質是沒有效益的。以上，謝謝！

主席：現在請勞動部許部長就本日各項議題一併報告。

請許部長銘春報告。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感謝貴委員會的邀請，由本人向各位進行「為讓勞工老年生活享有基礎生活保障，勞動部面對勞保年金財務危機之具體改善措施（含修法期程）及因應對策」之報告，敬請各位委員給予指教。

勞保是世代互助的社會保險制度，隨著我國人口改變的趨勢，勞保財務負擔日漸沉重，制度確實需要檢討，所以行政院前於 102 年及 106 年分別提出勞保年改草案送至大院審議，但草案涉及勞工退休保障，各界仍有歧見，未能完成修法。為因應勞保財務問題，勞保局每三年依法辦理精算作業，並依勞保條例規定，確實執行費率調整機制，平時也會透過加強催保及投保薪資查核工作，強化給付審查機制。

另針對基金投資運用部分，本部基金運用局也透過適當的資產配置，強化基金風險管理等措施。因考量政府先行撥補有助增加基金收入，本部已於今年撥補 200 億元挹注勞保基金，明年也已續編 220 億元，之後也會視財務狀況評估撥補。本部也將參酌先進國家年金改革策略，同時透過收入面及支出面，以多管齊下的開源節流措施，搭配政府撥補給付最後支付責任入法明定，循序漸進來推動勞保年改。

考量推動勞保年改過程中外界諸多意見，所涉及之層面非常廣，本部除邀集專家學者開會研商外，並持續傾聽及蒐集各界意見。另外，制度調整牽動各方權益，需一定時間做整體性的財務估算，後續本部會持續秉持這個積極嚴謹的態度，繼續蒐集各界的意見並審慎研議，在兼顧保障目的公平性及財務負擔的原則下，提出具體可行的方案，以確保勞保制度能夠長遠發展及財務穩健運作。

接著報告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保險條例與團體協約法之相關草案，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有關延長產假部分，性別工作平等法就廣義的產假已針對懷孕、分娩及育兒分項訂定安胎休養、產檢假、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等假別，考量產假延長可能影響事業單位僱用育齡女性的意願，建議審慎評估。

有關產檢假改為產前假並延長日數部分，考量懷孕受僱者產前檢查的需求，參酌預防保健給付產檢次數為 10 次，而定有產檢假 5 日；受僱者在產前如有安胎休養需求，也得申請安胎假，雇主不得拒絕。現行產檢假已有適當的保障，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有關陪產假的部分，受僱者因配偶分娩，除得請 5 日之陪產假，如有親自照顧配偶或陪同新生兒門診檢查等需要，也可申請 7 日之家庭照顧假，是否再增加陪產假的日數？建議審慎評估。陪產假如果不限定由配偶申請，除與立法目的不同外，被指定人其雇主也將無法確認，請假者是否為分娩婦女的唯一指定對象，恐衍生勞資的爭議，所以勞動部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有關新增有薪陪產假的部分，目前僅少數國家定有陪產檢假，多數國家如日本、韓國、德國、美國及加拿大等並無相關的規定，委員所提新增有薪陪產檢假，因涉勞雇權益及軍公教人員請假規定的修正，仍須審慎衡酌。

接著報告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草案，在第二十九條的部分，委員提案讓勞工請領各種保險給付均得開立專戶，增進給付的權益，我們敬表支持。

關於第三十條的部分，請求權時效目的在確保法律安定性與督促及時主張權利，勞保局審查保險給付時，須就事故之發生及相關證明文件查證，目前該局正精進利用各種管道，取得資料輔助審查，委員提案敬表尊重。

第三十一條的部分，目前各社會保險制度間，基於社會保險原理原則及保障的目的性，一次性給付非採取以加保年資比例分擔保險給付的方式，委員提案涉及各社會保險的保障目的，生育給付規定的修正，尚須跨部會通盤審慎研議。

第六十二條的部分，勞保採權利義務對等原則，依法參加勞保於加保期間發生事故得請領給付，本案勞工退保後遇有事故，宜透過其他社會安全體系處理，尚不宜由勞保給付支應，建議審慎。

接著針對團體協約法第十條的修正，團體協約關係人為地方自治團體所僱用的工友時，該團體協約無須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的核可，雖然這個修正是基於尊重勞資自治的精神，但因為工友的待遇、退休、撫卹、僱用、考核與獎懲等等，是以工友管理要點做統一的規範，而該要點是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宜先整體評估後再行推動。

以上報告，懇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做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今天有專案報告及各項法案的審議，因為審查法案，所以我們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勞動部的業務真的是包山包海，從眼前的到未來的都需要你這邊的大力協助。雖然今天的議程題目這麼多，但是本席還是想問你一個眼前的問題，上個禮拜五剛剛通過了紓困特別預算的第二次追加預算，也就是所謂的紓困 3.0，部長，勞動部在 3.0 裡面占了多少預算？有 47 億元？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對，就是歸墊的部分。

蘇委員巧慧：第二次追加預算屬於勞動部的部分是 47 億元，這筆預算要用在什麼樣的目的？

許部長銘春：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的生活補貼，以及勞工貸款利息的補貼。

蘇委員巧慧：這是項目，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蘇委員巧慧：其實爭取 47 億元是歸墊，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蘇委員巧慧：所以勞動部在第二次追加預算中的 47 億元是用在這兩個對勞工補助項目的歸墊，所謂的歸墊是什麼意思？就是前面已經把錢花掉了，現在要有預算補回去，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蘇委員巧慧：部長，就這個部分來講，今天本席想從這裡切入，請你回答幾個問題。第一個，從年初的疫情發生之後，政府動起來，而勞動部也提出許多項目對勞工進行補助，你覺得成效如何？

許部長銘春：目前的成效應該算是還不錯。

蘇委員巧慧：還不錯，對不對？看起來，我們的就業人數也算穩定。

許部長銘春：穩定的。

蘇委員巧慧：失業率在美國有 8%、在歐盟有 8%的狀況下，我們才將近 4%，不到 4%，其實臺灣相對來講，受到的影響是很小的，也就是我們把關得不錯。可是就現在這樣的狀況而言，其實我們是花了相當多的預算去維護勞工的就業，才有這樣的成效，那麼接下來呢？你有沒有進行過這樣的分析，各個不同產業的狀況有不同嗎？譬如現在受到最大影響的是哪幾個產業？向你申請最多補助的是哪幾個產業？

許部長銘春：現在主要就是……

蘇委員巧慧：你有做過統計嗎？

許部長銘春：減班休息的部分，目前這個部分的方案都還在持續協助，包括充電再出發及安心就業，這是一個持續補助的……

蘇委員巧慧：本席有看到你們相當多的……

許部長銘春：目前是製造業申請適用這個協助方案比較多。

蘇委員巧慧：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直接告訴你我的觀察，第一個，這個疫情以來，勞動部有做、有認真，可是目前你並沒有針對已經發出去的這些項目進行觀察、研究、甚至進一步做未來的參考指教，為什麼呢？本席遍查所有的報告，現在能夠看到對勞工有影響的，大概是用什麼樣的數字來做比較呢？大概就是申請提出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緩繳，緩繳件數大概有 1 萬 2,000 件，總金額大概逾新臺幣 56 億元；而申請退休金緩繳的也有將近 1 萬件，大概是 43 億元。從這兩個數據來看的話，表示勞工真的有受到影響，所以他希望能夠申請緩繳，在申請緩繳的項目裡面，以製造業、批發零售業及住宿餐飲業最多，這是你們的統計，可是你有再進一

步分析嗎？他來申請緩繳以後，時間到了，他有把錢還回去嗎？是否有繼續需要？繼續需要的有多少人？譬如本席同樣從經濟部的調查來看，現在申請緩繳的批發零售業，在件數上確實是排名前三高，可是剛剛才發布的新聞是今年 7 月的零售金額、零售的營收是史上同期最高耶！因為三倍券發威，所以現在的零售業狀況很好啊！為什麼這個緩繳的還會繼續呢？還是已經有所變化？你有做過調查嗎？

許部長銘春：因為我們的緩繳期限是從 4 月到 9 月底，而我們的開單繳費通常是 2 個月開 1 次單，所以我們會到 11 月才開單讓他們繳交之前緩繳的保險費。當然，我們也會持續去了解這個狀況，假設這些行業還是有受到影響，我們看看後續有沒有一些可以來協助的，我們還是會繼續協助。

蘇委員巧慧：部長，本席聽你這樣講就知道其實你還沒有完整的圖像，我現在就是要提醒你，我從一開始就講到我們的紓困有成效、金額也已經發出去了，看起來錢已經發得差不多了！而且我們的第二次追加預算已經到墊付了，表示錢已經花得差不多了、預算已經差不多了，如果疫情仍然持續呢？或是明年又有新一波的疫情發生呢？我還有錢嗎？我該如何編呢？我是不是應該趕快利用機會，趁現在這個可以休養生息的狀況，趕快針對各行各業受到影響的部分進行調查？有一些行業譬如零售業，也許我現在不知道，因為我沒有報告嘛！也許它原來受到的影響是很大的，所以需要去申請緩繳，但是後來就發現它其實又回來了，也許這個行業就不需要我們給予這麼大力的支持，我們反而應該要把錢、把預算用在刀口上，拿去其他的類別。

本席在此很誠懇的建議勞動部，趕快針對現有的資料進行調查之後，能夠提出新的圖像，作為明年的政策延續，這是本席第一個要請勞動部做到的事。本席希望在一個月內能提出這項調查，並將資料送到本席的辦公室，這樣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沒問題。

蘇委員巧慧：這是第一個，如果疫情持續下去的話，我們對於勞工的協助到底要如何進行。

第二個，也是現在正在進行的，一樣因為疫情的關係，我看這是今年一項新的計畫，是青年就業的獎勵計畫，當時的目的是希望年輕人，尤其是應屆畢業生，不要因為疫情就不去找工作、不邁入新的人生階段。所以你們現在提出來的這個計畫是，他如果找到工作，應屆畢業生只要在同一個工作待滿 90 天就給予獎勵金，對不對？甚至待滿 180 天的話，還會再發第二次獎勵金，對不對？這是獎勵嘛！從這個成效看起來，其實是還不錯耶！因為今年初次尋找工作的應屆畢業生有 19 萬人，其中竟然有將近 9 萬人報名參加這個計畫，本席要給予勞動部一個肯定，表示你們的宣傳等等都有到位，所以有九萬多人來報名。

許部長銘春：謝謝！

蘇委員巧慧：可是，部長，核可的有多少人？你知道到目前為止核定的有多少人？1 萬人而已啦！

許部長銘春：對，1 萬人。

蘇委員巧慧：差不多 1 萬人。

許部長銘春：對。

蘇委員巧慧：這個速度是怎麼回事？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個計畫是從 6 月 15 日開始到 9 月 15 日，總共是 3 個月，他可能找到工作的時間……

蘇委員巧慧：還沒有滿 90 天，所以獎金發不出去，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

蘇委員巧慧：所以是有這樣的狀況，不過本席在這裡也要提醒部長，如果這個計畫是要鼓勵年輕人找到工作才發給獎金，好，這是鼓勵，本席也不反對啦！但是有沒有因此鼓勵更多的年輕人去找到工作，或是協助他找到工作？我想這個計畫並沒有達到協助他找到工作，反而比較像是好學生你發給他獎金、發給他獎勵、獎狀啦！如果是能力差了一點點，或是需要協助的，顯然看起來這個計畫的幫助不夠啊！

許部長銘春：關於協助就業的部分，我們另外有協助的措施，這個其實在一般就業的協助措施中本來就有了，今年這個是特別因為疫情的關係，怕他們不出去找工作，所以這個都有搭著在做了。

蘇委員巧慧：部長，本席要與你討論的是，這個計畫看起來是勞動部裡面相當有成效、績效相當好，在 15 萬名應屆畢業生中有 9 萬人報名，其他的計畫也應該可以比照參考這樣的狀況，我希望能夠鼓勵更多的年輕人，也希望能夠把這個資料送到我的辦公室。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可以，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本席要質詢的內容代表很多青年族群的心聲，差不多與本席一樣年齡層的民眾，他們最常跟我說的就是不敢生也無法養。本席認為，要讓年輕人敢生又能養是政府非常重要的責任，尤其是現在少子化與高齡化的情況越來越嚴重。

在今天的議題中，友善的職場環境及友善的生育環境，其實是一體的。本席發現臺灣婦女的勞動參與率已經與先進國家差不多，大家的經濟壓力大，雙薪家庭已經是一個常態，但是從一些研究結果顯示，例如勞安所也有這方面的報告，臺灣的婦女勞動參與率在 25 歲至 29 歲這一組是最高的，接著就是一路下滑。根據主計總處的統計，結婚與生育是最主要的離職原因，而且很大的比例是離開職場後就不再回去了。本席作為新手奶爸，完全能體會照顧嬰兒的辛苦，通常媽媽又比爸爸辛苦，所以我認為陪產假的制度還是應該要做通盤的檢討，就算趕不上先進國家，也不能差太多。我想請教一下部長，現在還有沒有企業因為不給假或逼迫懷孕員工離職而被開罰的？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產假的規範，其實已經實施很久了，大部分的雇主都知道，當然可能也有少數的個案。

莊委員競程：少數喔？一年大概會有多少件？

許部長銘春：目前我們手上並沒有資料，如果有這樣的情況，他們可能會向地方政府投訴或檢舉，關於這個部分，會後我再看看……

莊委員競程：如果貴部將資料彙整好的話，再拿 1 份到我辦公室。

許部長銘春：這個數字我再整理一下給委員，比較清楚。

莊委員競程：OK，現在以你們所知道來講是少數就對了？

許部長銘春：不算多。

莊委員競程：統計數據再給我的辦公室一下，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

莊委員競程：部長，其實，我們都知道為什麼這些勞動政策在臺灣要推動不容易，最大的原因，我們是以中小企業為主的經濟型態。在貴部的報告也提到，一家 300 人的中大型企業與一家只有 3 個員工的小公司、小商號相比，小規模的公司能提供的福利及彈性就是比較受到限制。問題應該是在於如何落實，關鍵在於錢啦！從那個表格看來，我們目前的產假是 8 週全薪，關於這個部分是否做過調查統計，平均每個人實際會請多久的產假？是不是都有給到全薪？

許部長銘春：根據我們的了解，大概都是將近 8 週，差不多都有落實。

莊委員競程：都會請滿？

許部長銘春：都會請滿比較多，至於請產假的比例，大概是 97.8%，申請的週數都是 8 週。

莊委員競程：都是 8 週？

許部長銘春：對。

莊委員競程：8 週都會請滿？

許部長銘春：是。

莊委員競程：被刁難的統計數是比較少？

許部長銘春：比較少，其實不多，被刁難的部分比較少。

莊委員競程：今天本席看過勞動部的報告，對於修法的態度還是稍微保守一點，因為必須考慮到勞資雙方的平衡。以影響最大的產假來看，有許多的提案，如果是從 8 週延長到 14 週，到底會增加多少成本？對於目前的就業市場會有多大的影響？我看勞安所每年都花一、兩億元從事相關的研究，其實過去兩屆立法院一直有人提議要修法放寬這些假，對於這些政策的評估，目前勞動部的看法是如何？

許部長銘春：當初會做出 8 週的決定，其實是參考過醫學的相關專業報告，認為產婦在產後的恢復……

莊委員競程：基本是 6 週啦！

許部長銘春：對，一般是 6 週，所以當初是定為 8 週。當然要再延長是一個友善的立法，但是我們也必須考量到，因為臺灣大部分都是中小企業，除了在人力上的調派之外，也真的會擔心在工作實務的現場，如果再延長的話，是否會影響到育齡婦女的就業機會，所以我們是會比較審慎一點，認為這個部分需要再多一點的討論。

莊委員競程：對，沒有錯！但是如果拿勞工與公務員來比較，其實規定不是完全一樣，在產假的部分，勞工是 8 週，包含例假日；公務人員則是 42 天，不含例假日，為什麼不能與公務人員有一樣的規定？雖然這個算起來差異不是很大，但是勞工朋友的觀感可能就不是很好，兩者之間存

在這樣的差異性，是否有什麼特殊考量？

許部長銘春：我請業務單位來說明。

莊委員競程：好。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大家都相當關心懷孕婦女的勞動權益，勞工的產假 8 星期是在性別工作平等法裡面明定，而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的是勞動條件最低的基準，事業單位不能違反這個基準，勞工生產的時候至少要給她 8 週的產假，但是只要勞資雙方做好協商，當然是可以更優於法律的規定；但是公務人員的部分是一定的，規定就是 42 個工作日，而且公務人員的部分規範的是一個標準，事實上，各個政府機關都一致是 42 天，不可能增加。

莊委員競程：是沒有錯啦！我是說勞工這方面可不可以跟公務人員……

謝司長倩蒨：我們剛剛也提到，的確這是一個友善職場的方向，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會……

莊委員競程：你們可以研議一下……

謝司長倩蒨：我們當然會評估一下，再去進行研究。

許部長銘春：其實，剛剛我也講過，我們願意做一些評估，在兼顧勞資雙方的權益之下，因為這個是有薪假，包括財源及各方面都還要再做一些考量。

莊委員競程：另外本席發現公務人員請假的規定，無論是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及喪假等等，他們都是以每小時為單位；至於勞工的部分則沒有明文規定，勞動部對於像是產假的部分，可以用半日或小時為單位作為陪產假嗎？關於請假的規定，勞工是否能用幾個小時或是請半天的方式來計假？

謝司長倩蒨：產假的部分當然是考量到母體健康的恢復，原則上，產假是一個曆日的概念，以 8 星期讓母體生產之後能恢復健康。當然我們有提過，有些婦女可能在產前就需要先請產假，我們也曾經想過……

莊委員競程：產假是 OK，陪產假能不能……

謝司長倩蒨：陪產假的部分，當然……

莊委員競程：一次就要 1 天嗎？

謝司長倩蒨：陪產假的部分是在生產的前後 15 天內可以選擇 5 天，這 5 天勞資雙方可以去協商，像是用半天的、用小時的都 OK。

莊委員競程：因為沒有明文規定，對不對？

謝司長倩蒨：對，沒有規定，只要勞資雙方協商就 OK 了。

莊委員競程：最後一點，公務人員有 8 天的產前假，勞工則是剛剛講的 5 天產檢假，無論是天數或名稱都不太一樣，勞動部這邊是否有辦法，考量公務人員的 8 天產前假，評估勞工 5 天產檢假是否有放寬的可能性？

許部長銘春：關於這個部分，我會請業務單位再做一些評估。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0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本席就勞保年金的財務危機，目前勞動部面對如此困境的改善措施，與你做一個探討。

我想這一定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因為具體措施還沒有出來，部長就賭上了烏紗帽，不過本席還是要與部長溝通一下，民進黨讓部長擔任政務官是要把事情做好，應該是做事而不是做烈士，改革不必然會帶來官位不保的後果，只是看這個改革的過程或你們提出具體措施的過程中，提出的方案夠不夠周延、與社會的對話夠不夠、社會凝聚的共識夠不夠，這個才是重點。部長，其實本席對你一開始就賭上烏紗帽是還滿有意見的，因為政務官有決心是一回事，有決心不一定要賭上烏紗帽，好不好？我希望你能夠很順利的把這件事情完成，在完成之後仍然還是許部長。

本席第一個問題要問，因為現在勞保的財務確實有一些問題，你們在啟動具體措施或是改革之前，什麼時候會有新的精算報告？如果沒有精算報告作為基礎，其實你們很難提出具體措施。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是每三年精算 1 次，最近一次的精算是 107 年，所以下一次的精算就是在明年，110 年。

楊委員曜：107 年？

許部長銘春：對，107 年我們做了精算的報告。

楊委員曜：如果是 107 年做過精算，接下來應該是今年要再做啊？

許部長銘春：明年。

楊委員曜：每三年 1 次嘛！

許部長銘春：每三年 1 次，107 年已經做過，接下來就是明年，108 年、109 年、110 年，每三年 1 次。

楊委員曜：你是在 107 年……

許部長銘春：對，最後一次精算是在 107 年，然後是 108 年、109 年、110 年。

楊委員曜：所以明年才會提出精算報告？

許部長銘春：對，明年才會再一次辦理精算作業。

楊委員曜：現在就很麻煩，在新的精算數字還沒有出來之前，你要提出具體措施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也是一件很冒險的事情。你們這個是規定死的嗎？或是要啟動具體措施也好、或啟動改革也好，之前不用有新的精算報告出來嗎？

許部長銘春：其實，我們的精算報告……

楊委員曜：還是你們就直接採用 2018 年的這份報告？

許部長銘春：我們的財務評估是整體的，當然精算報告是給我們一些參考，未來的財務狀況以及現在的狀況都有一些精算的說明，但是年改的方案……

楊委員曜：因為這個變動很快，我舉一個例子，2017 年的勞保是首度的保費收入少於支出，可是

在 2015 年的精算報告裡面，預告的是 2018 年才會產生這個現象，懂本席的意思吧？

許部長銘春：嗯！

楊委員曜：每三年 1 次，這個可能是過去的習慣，可是你要啟動改革或變革之前，勢必要有一個全新的精算，因為精算報告是會變動的，我剛才舉的那個例子就表示，結果已經提前 1 年發生了，懂本席的意思嗎？

許部長銘春：是。

楊委員曜：我還是希望在你們啟動整體的改革之前，必須要有新的精算報告，要不然就是等到下一次的精算報告出來，你們再開始啟動，這樣比較不會冒險。

許部長銘春：對於委員的意見，我們會來參考。

楊委員曜：每一次具體的改革都會造成社會許多的紛擾，特別是這個涉及到千萬勞工的不安定感，恐怕會付出許多的社會成本，所以我希望精算的數字越精準越好。

許部長銘春：是。

楊委員曜：好嗎？

許部長銘春：是，謝謝委員！

楊委員曜：接下來我也問一下基金提存率的問題，我國的勞保年金是屬於確定給付制，這個沒有錯？

許部長銘春：是。

楊委員曜：根據 2019 年 OECD 的資料，世界有很多國家是採取確定給付制的，像美國、瑞士、芬蘭及荷蘭這些國家的提存率都高於百分之百，這個年金制度就很健全，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

楊委員曜：我國的提存率是多少？

許部長銘春：目前的提存率是 7.16%。

楊委員曜：7.16%，也就是說，未來每 100 元的支出，現在只有 7.16 元的準備金，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是。

楊委員曜：這個對於勞保基金給付的影響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當然這個就會造成收支不平衡，所以勞保制度也必須做全面性的通盤檢視，來確保這個制度的健全。主要是因為勞保費率長期偏低，再加上現在人口結構改變，少子化、老年化，這個部分的確是一個問題。

楊委員曜：是啦！所以才需要你們提出具體的改革措施，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

楊委員曜：我問一個問題，提存率偏低會不會連帶影響可以投資的金額？會不會？這個問題我真的不知道，試問？

許部長銘春：可以投資的金額？

楊委員曜：對，因為我們的基金還是在運用，以運用的孳息來 cover 部分支出，如果提存準備率太低，是否會連帶影響可投資的金額？會不會？理論上應該是會啊？

許部長銘春：關於基金的運用，我們是有多少錢就以多少錢來投資收益，如果收的錢越多，可以投資的金額當然就越多。

楊委員曜：對嘛！

許部長銘春：對。

楊委員曜：可投資金額減少，相對的，在理論上收益就會減少，收益少也會對勞工產生一定的影響。

許部長銘春：對，沒錯。其實，現在收的已經不足支付，現狀就是這樣。

楊委員曜：我現在不是說保費，而是指收益的部分。

許部長銘春：是，收益的部分。

楊委員曜：關於開源的部分，提高保費是一個方式，可是創造基金的投資效益才是最好的方法。

許部長銘春：這是開源的一部分。

楊委員曜：增加保費收入固然是一個開源的方法，可是更重要的是基金的投資效益。如果基金的投資效益越高，基金的財務就越穩固，也不會對勞工產生影響。部長，我現在說的是這樣，因為這是一個很大的議題，所以我今天大概就是先針對這幾個問題向你討教。

許部長銘春：如果提存的金額夠，收入也有來源，整個投資運用就會有正向的循環。

楊委員曜：根據 OECD 的資料顯示，多數確定給付制國家的提存率都是超過百分之百，而我們只有 7.16%，這樣的差距，不只是讓勞保年金的財務一直不穩固，也連帶影響到它可以投資的金額，而投資的金額又會影響到它的收益，就會產生了一個惡性循環。部長，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先跟你探討這幾個問題。我要再一次強調，面對改革的時候，我相信你有想做好的決心，不過真的要落實，本席再講一次，民進黨是請部長來做事的，不是做烈士的，好嗎？

許部長銘春：其實，我也是與委員一樣的想法。

楊委員曜：對，我知道。

許部長銘春：當時只是在回應媒體，沒想到媒體會下這樣的結論，但是我的意思是個人去留不重要，我們是來做事，而且希望把它做好。

楊委員曜：我是知道你的意思，所以今天的語氣才會非常的平順，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謝謝！

楊委員曜：好，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0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召委安排這個有關勞保具體改進措施的專案報告是有它的目的，可是我們看到的內容都是原則性的官場文字。剛才幾位委員也問到，第一個，政務官也好、部會也好，要呼應蔡英文總統一句話，她在競選時說過好多次：政府存在的目的就是解決問題。部長以及在座的官員，你們都是高階的政務官、事務官，很了解勞保這件事經緯萬端，沒有那麼容易，就是因為很困難，所以才要考驗各位的智慧。我相

信部長受了很多教育，廣開言路、察納雅言，社會上有這麼多不同的聲音，為什麼不好好去溝通？

光講第一個，勞保基金提存率的問題，剛才楊委員有問過了，現在世界各國的提存率，根據 OECD 的規定，我們除了在資料上看到的，冰島、墨西哥的平均提存率是 60%；美國接近 70%；英國接近 90%；加拿大接近 100%；歐洲好幾個國家大部分都高於 100%，然而我們只有 7.16%，這是你剛才回答的數字。這是一個問題，進來的水量少，水庫的水就不夠，更不要談運作的績效了，那麼這是不是一個問題？是，容不容易解決？不容易，要不要解決？部長。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必須解決。

吳委員斯懷：好，必須解決，你就要去想辦法，不能叫勞工去想辦法、不能叫資方去想辦法，政府要想辦法，有沒有好辦法？不知道，這是你們存在的價值嗎？要去解決，不見得把它提高到 80%就能解決問題，我們的社會型態跟其他國家不一樣，但是這個問題你們要去解決，在報告裡沒有看到。

第二個，本席強烈的建議主席，今天這個報告，我看了 3 遍，完全文不對題，具體改善措施（含修法期程）及因應對策，都沒有。我們現在已經做了哪些事、問題在哪裡，就沒有了。雖然我們不寄望你們在短時間內就能提出解決方案，但是你總要有個方向吧！我舉一個例子好了，就像現在要蓋一棟摩天大樓，地基都還沒有搞好，大家就開始討論第 15 樓的隔間要怎麼做，是要隔 2 間或隔 3 間；又有人討論第 80 樓室內裝潢要怎麼樣，那些都是枝微末節、見樹不見林，你們應該先把大方向搞定。這兩天我看到很多委員在關心婦女產假的問題、勞工權益的問題，本席都深表認同，但是我是建議，你們把大方向先搞出來，否則這個報告毫無意義，大家過個場，你來報告、我們質詢一下，過去就結束了，非常可惜，浪費大家的時間。我們在立法院的質詢、官員的專案報告，大家都看得到，這是一個公開的訊息，大家會看出你們有沒有做事以及真正想要解決問題的心態。

我很誠懇的呼籲勞動部的官員們，問題很困難，本席很清楚，想辦法嘛！溝通嘛！找出可行方案嘛！譬如你們是否想過不降低現行給付的方式？能不能在勞保的觀念上、邏輯上找出方法？其實，有好多學者專家提出來，部長有沒有思考過這個方向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這個都是我們思考的面向之一，勞保年改的確是一個非常艱難而且巨大的工程，事實上一個方案要提出來，還是要先傾聽各界的意見、諮詢專家的意見，之後再來進行討論。其實，現在這個勞保年改大工程是持續在進行當中，只是現在的階段是在聽各界的意見，還有我們也進行了專家的諮詢。

吳委員斯懷：部長，我給你一個具體的建議，讓你參考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是。

吳委員斯懷：譬如你剛才的回答，本席可以接受，但是不滿意，什麼意思？我們預計下個月 15 日召開第一次公聽會，邀集所有學者專家參加，尤其是與政府不同意見的學者專家，這是第一次。第二次準備在下個月 15 日、第三次如何、如何，你要具體提出內容，我們就沒有話說，本席

不期待你召開 3 次會議就有答案，但是你要有東西出來嘛！部長瞭解我的意思嗎？我曉得你們的壓力很大，但是我希望今天列席的勞動部官員們要做出這種建議，才叫具體嘛！否則我們只傾聽大家的意見，請問是什麼時候？哪些專家？是你決定的專家，還是大家推舉的專家？不要跟 NCC 一樣，都是你們決定的專家，那就沒有意思了。老百姓的眼睛是雪亮的，請部長給出具體的人事時地物，好不好？後面的官員們記得幫助部長分勞分憂！

我接著再問，因為勞保沒有一套整體的規劃，都是枝枝節節，帶動的連勞退的自提率都很低，為什麼？勞退與勞保完全不一樣，它是自己的退休金，不會有虧損的問題，為什麼勞工不願意？因為對政府不信任！

許部長銘春：這個不是不信任的問題，既然是勞工自願，一定要是他自己願意，這個與個人的收入、家庭的開支、消費習性及投資規劃等等有關，有時候不一定要自提在這邊投資，可能自己有其他的規劃。

吳委員斯懷：部長，你提的問題，本席大概都很清楚。

許部長銘春：提存率不高，我們的確要檢討，不過也跟委員報告，經過這幾年的努力，94 年實施時大概是 36 萬人，現在提繳的人數已經增加到 69 萬人，是有增加，但是我們會繼續努力。

吳委員斯懷：好，肯定你們的努力，逐漸有增長，但是我聽到勞工朋友、勞工團體給本席辦公室的回應，就是剛才本席提出來的，因為對政府不信任，不是對你不信任，而是對整個勞動部的整個政策脈絡不敢相信。記得我們軍公教年改的時候，喊出來的口號把勞工嚇得半死，叫做多繳少領延後退，是不是？這句口號一直都是你們的圭臬啊！一聽到多繳，荷包就少了！少領，我的天啊！退休該怎麼辦？還延後退，我不要幹得這麼老吧！這些口號不能解決問題，拿出實際的人事時地物，什麼時間召開公聽會？預計什麼時間提出草案？這樣子我們立法院可以接受、民眾也可以接受。

最後再提一個，關於勞保基金收益改善的問題，很多委員都提了，這是一個操作的問題，如果始終用公部門的角度去面對這件事，我很肯定告訴你，我們的三大基金都不會有好的績效，心態要改，不能裁判、球員都自己幹，請部長思考一下這個方向，好不好？其實那些內容、那些數據，我也都知道，我們與國外相差太遠了，為什麼？心態的問題，球員、裁判都是你幹，怎麼會好嘛！

最後一個問題，印尼移工零付費作業，確定了嗎？

許部長銘春：這個案子持續透過印辦這邊進行了解……

吳委員斯懷：我的時間到了，請問確定沒有？

許部長銘春：他們的公文還沒有回覆，不過我在這裡表達立場，原來國與國之間的雙邊會議有一些共識，如果要做任何的改變，一定要透過溝通、討論，等大家都有共識後才能推行，假設它是片面的要一意孤行，我們是不會接受的。

吳委員斯懷：我要問的就是你剛剛回答的，表示你看到問題了，第一個，確定了嗎？第二個，確定以後要如何因應？勞動部有沒有一套作法？第三個，更嚴重的問題，蝴蝶效應產生，印尼這樣幹了，我們不得不了，其他這些東南亞國家的移工怎麼辦？我希望你要超前布署。

許部長銘春：其實，我們正在研議相對的政策當中，但是有時候會涉及到外交談判，我們也不方便在這邊講。

吳委員斯懷：希望你能提供一些因應措施，送至本席的辦公室，因為勞工朋友很關心。這一次光是印尼就有四萬多名移工受到影響，對不對？大概是 7 萬元到 10 萬元的收入，請部長一定要思考，那是四萬多個家庭，不是四萬多個移工，它會導致四萬多個家庭受到影響，那很嚴重！如果其他都這樣子，這些需求面產生家庭的負擔，該如何解決，請給本席一些具體的回應措施，好不好？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本來聽說是勞動部要提出年金改革草案送到立法院，後來是預計嗎？預計什麼時候提？還是你剛剛回應吳委員所講的草案還沒有確定？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還沒有草案。

廖委員婉汝：還沒有草案？

許部長銘春：對，真的還沒有。

廖委員婉汝：還沒有草案？

許部長銘春：是，因為這個……

廖委員婉汝：還在與專家學者溝通協調嗎？

許部長銘春：因為勞保年改牽涉的層面很廣，而且攸關勞工的權益，所以我們必須……

廖委員婉汝：公保年金的問題都已經修正了，勞工界一直在擔心勞保年金也會改革。

許部長銘春：其實，年金改革是要改善它的財務問題。

廖委員婉汝：我了解。

許部長銘春：但是對於勞工的……

廖委員婉汝：你們預計什麼時候提？

許部長銘春：目前還沒有具體的方案。

廖委員婉汝：還沒有具體的方案？

許部長銘春：對。

廖委員婉汝：那麼本席另外提一個問題，勞保基金瀕臨破產，我們才需要提出勞保年金的改革方案，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

廖委員婉汝：破產的原因在哪裡，你知道嗎？

許部長銘春：主要是我們人口結構的改變，除了老年化……

廖委員婉汝：這是其中之一。

許部長銘春：我們的基金會用罄，因為退休的人越來越多。

廖委員婉汝：部長，你先聽我講。

許部長銘春：是。

廖委員婉汝：今天召委安排的議題是具體的改善措施及因應對策，但是實際上，我們沒有看到你們思考過，到底具體的改善措施是什麼？因應的對策又是什麼？其實，你說正在與專家學者溝通協調，內部還在討論當中，我們沒有看到整個期程，包括近期、中期與長期的規劃是怎麼樣？但是我們從勞保年金瀕臨破產的因素來講，當然有幾個因素你要知道，第一個就是該賺的沒賺，該賺的沒賺夠、該補的沒補夠，什麼叫該賺的沒賺夠？因為在勞保年金機制中並沒有很專業的操作，之前本席要求司長來向本席報告，從 104 年到 108 年平均報酬率大概只有 4%左右，如果再拉長，過去在救股市的時候可能更低，所以沒有一群專業的人去做經營的話，年金是會越來越虧損的，當然有時候會賺到，有幾年也賺到百分之幾？有很高的報酬率，108 年的報酬率高達 13.3　，但是虧損的也有，在國際市場平均是 7　，我們平均是 3　到 4　,可見該賺的沒有賺夠，代表專業的經營者是不是出問題了？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該補的沒有補夠，就如你剛才所講的老年化人口越來越多，因為少子化又老年化，投保的人越來越少，領的人越來越多。我們從數字來看，每一年勞保的收入大概是 4,000 億元，逐年增加，以去年來講有二千五百多億元，像這樣平均起來可能會逐年增加。我覺得是我們該補的沒有補，你說明年政府會撥補比較多，從 200 億元增加到 220 億元，如果每年沒有撥補，沒有賺夠、沒有撥補夠，虧損的差距會越拉越大，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

其次是勞保局已經在經營當中，但該管的沒有人管，財政部通過一些基金成立或公司經營的話，如果有虧損，保險法有規定，每年虧損的話，股東或社員代表都要提出增資、改善計畫，政府甚至要介入接管、停業、清理等等，勞保基金沒有人管，反正賺的時候是運氣，虧的時候也是運氣。沒有辦法，今年景氣不好。所以該管的沒人管、該賺的沒人賺。還有在很多工會當中、勞保投保人口當中有 15　的巧門，你有聽過 15　的巧門嗎？

許部長銘春：請委員指教。

廖委員婉汝：勞動部都沒有人聽過嗎？應該有，懂的人出來講一下，就是後來修正 60 個月，一年可以調整 15　，真正在職場中的公司不可能每年調薪 15　，在哪裡可以調？工會可以調，自己當老闆自己調，或者 5 人以下的公司可以調，這一塊也造成很多虧損。就種種這些問題來講，要不要改革？我們是外行人，你們是基金管理人，勞動部所有成員、勞動部保險司怎麼會不知道問題出在哪裡而就事論事的做一個保障呢？我問過勞動保險司，他們其實有針對幾個問題在解決勞保基金也就是年金的問題，結果提出來的還是勞保費率要提高、年資給付要降低、投保薪資計算額要拉長，這是解決剛才我提的 15　巧門的問題，另外就是政府撥補等等，看來看去就是這幾個方向而已。最重要的是我剛才說的該賺得沒賺夠、該補的沒補夠，導致距離越拉越長，你給我的資料顯示到 115 年整個的潛藏債務大概就達到 10 兆元，今天媒體、報紙都報導今年的潛藏債務可能要破 11 兆元，我們再不趕快提出一個可以解決、可以救勞保年金的決策或草案，真的會讓勞工界非常擔心和憂慮。

許部長銘春：剛才委員點出的這些問題，勞動部都瞭解，至於改革的部分，現在有所謂的五大面向

，這些面向其實是參考國外面臨年金改革的多元開源節流措施訂定的。當然對每個面向，媒體的報導、學者、勞工團體都有意見，我們都會參酌。

廖委員婉汝：我們建議藉助國外年金操作及改革的經驗，國外年金的操作當中有一種年金儲備基金，我們是否也成立類似年金儲備基金，藉助國外的改革經驗，然後提撥基本的年金儲備基金做循環運用，找一些國內外頂尖的專業投資團隊經營這一塊基金作為撥補之用。

你們向政府要 200 億元，政府施捨的給了 20 億元，那不是辦法，將基本的那一塊作為年金的儲備基金，作為撥補之用，然後真的在操作。國內基金有成長很快的，為什麼這個基金都沒有辦法超過 7　的獲利呢？如果你們提不出具體措施，我們只能建議，這一塊基金如果能長期投資，不管是在全球布局、國內很多基礎建設、科技、生技產業、綠能或長照等等，相信對臺灣的經濟成長和創造就業都是很好的方向，可以造成正循環。但是你們什麼都沒有做，完全還照著過去一直在談的保險費率提高、政府撥補越多越好、投保薪資額、把時間拉長等等。

我要告訴你一個數據，現在有 75.5　的勞工退休金才只有 2 萬元，有 15.5　不到 1 萬元，在年金的修改中如果還要他們多繳少領，他們怎麼過？他們連基本生活都很困難了。如何讓基金變成正循環、如何不要只靠政府撥補、如何提高投資報酬率才是應該要趕快思考的。在年金那一塊是否可以提撥一定比例，比如一年基本上都有 7,000 億元或 4,000 億元，從中拿出多少錢做為年金儲備基金？而且這些是由專業在經營而不是政府在操作，因為政府管的話叫你救股市你們就要救股市，永遠不會獲得該有的基金獲利，遇有虧損反正有政府做靠山。

我們都知道勞保年金的專業經營成員有部分是專業人員，但是也有一些是代表性的人員，能不能真正的獲利經營呢？我們打問號。在修改年金時所有委員都說反正政府不會倒，所以就把整個年金的經營方式放給勞保局。我覺得這一塊要提出來做專業的經營，不能完全由政府操作，甚至用於救股市。

許部長銘春：我要澄清一下，沒有所謂的救股市這件事情。

廖委員婉汝：大家心知肚明四大基金有沒有救股市，今天不是只有勞保基金如此，四大基金在政府的操作當中，所以往往會這樣做。當然有虧損有獲利，但是這對所有勞保人來講，繳了保費被這樣玩是不對的。我是說在具體措施和因應方案中，你們應該提出更具體的方案，真正來改善勞保年金，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提出。

廖委員婉汝：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0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主題之高齡勞工二度或三度就業的原因很多，主因可能是退休金不足無法保障其老年生活的需要，所以他們會延後退休或再度就業。中高齡勞工就業的問題也是事實，因為年紀比較大，在職場上會有一點就業年齡歧

視的問題，我來開公司，就算薪水都是基本工資，在年輕人和中高齡人之間，我們也會取年輕一點的，因為中老年人的體力比較差是事實。108 年 12 月 4 日立法院通過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其中有很多很好的對中高齡者的保障，包括給予補助、穩定就業的措施，促進失業者的就業；推動銀髮人才的服務；開發就業機會等等，其中有幾條要訂定子法者，比如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等等，都要訂定子法，問題是我們去年就公布了還沒有實施，子法訂定了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中高齡就業法一共有 6 部子法，統統完成了。

徐委員志榮：什麼時候要實施呢？

許部長銘春：本來是今年 5 月 1 日勞動節要實施，但是後來產業受疫情影響，就業市場不是那麼樂觀，所以就暫緩。現在我們已經重新評估，很多委員都關心這件事情，我們也很期待，目前國內疫情趨緩，所以我們已經重新評估，依照國發會的景氣燈號，還有就業市場的相關指標綜合評估，我們已經在 10 月 26 日函報行政院。

徐委員志榮：這個法裡面可能也要用一點經費、一點預算，我們在明年的預算中編列，今年可能沒有辦法實施，今年的預算有編列中高齡就業促進法中應該會用到的一些費用，明年的預算裡面有嗎？

許部長銘春：有，本來是 5 月 1 日要實施。

徐委員志榮：簡單講有可能在明年實施，子法也訂定好了。

許部長銘春：對，會同步。

徐委員志榮：經費也有。

許部長銘春：有，預算都有。

徐委員志榮：今年沒有辦法，明年有可能，因為有錢了，子法也定好了，既然去年就通過了這個法，請部長儘快的實施，對中高齡就業者也有保障。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的關心。

徐委員志榮：最主要的是勞保基金的問題，早上我聽楊曜委員在講，你回覆說 107 年、110 年，三年一次精算，明年要再做一次，這期間變化滿大的，所以我建議不見得一定要三年做一次，因為變化可能比較大一點，應該可以視需要而定，二年或每年看要怎樣精算。

我在這裡有一個建議，講起來可能很幼稚，但是也可能有一點創意，當然這也要考量法源，就是勞保局要開源節流，當然節流的部分包括加強查核等等，開源的部分則不外乎公務預算的挹注、勞保基金投資效益的提高、提高保費，大不了就是這幾種開源。公務預算挹注 220 億元大不了只是補一個月的金額，反正那還是人民繳稅的錢。提高保費衝擊可能比較大，至於投資效益可以好好的檢討，如果交給我經營可能可以保證 10　以上的收益。

我剛才講可能很幼稚也可能有一點創意的意思是，你們在精算的時候是不是也研究法源？我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想法，因為我們抽菸繳菸稅、菸捐，我覺得有道理，因為抽菸妨害身體健康，抽菸的人比較有可能生病，會用到健保費，所以跟他們抽一點菸稅是合理的。後來我又想，

買股票、玩股票賠錢沒人理，賺錢卻要扣一點補充保費，玩股票和健保有什麼關係，我也講不出來。我們對勞保基金有沒有可能從法源方面思考一下，對於很賺錢的公司要提撥的部分，視其營利事業所得稅達到幾　者加多少，舉一個比較極端的例子，我沒有針對性，比如台積電有七十、八十%外資，賺錢賺得要死，股票漲這麼多，很賺錢，對這種很賺錢的公司，勞保基金提撥訂定一個一定的標準，比如對營利事業所得稅 10　者要多繳多少，這種公司養了很多勞工，勞保基金穩定的話，對他們的勞工退休等等也有安定的因素。我覺得要對很賺錢的公司視其賺錢的程度加以研究，當然要考慮合法，甚至沒有這個法要修法或立法，就是對很賺錢的公司多提撥一些勞保基金的費用。

我再強調一次這可能是很幼稚的想法，但搞不好是有創意的想法，至於說參考國外，國外有沒有這樣的作法我也不知道，這只是我一個很粗淺的想法提供給部長參考，看看對勞保基金的挹注上是不是有另外一管水。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的建議，對勞保財務有改善有幫助的建議，我們都會跟財主單位研議評估。

徐委員志榮：這提供給你參考。我很高興在你的報告中有看到這些文字：「並將政府撥補及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明定」，這在我上次質詢裡面也有提到這件事情，你們今天的報告裡面也說會入法明定，謝謝部長！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資產都有收入，唯獨有一筆好幾年都沒有收入，就是在宜蘭有一個建築物，取得時是九十幾萬元，其他的每年都有收入，唯獨宜蘭那筆不動產沒有租金收入，好幾年都是空白，基金不管多少，沒有用也沒有租人所以才沒有收入，那個建築是不是準備出售，多少對基金的挹注也好。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的關心，這個房舍之前有占用別人的土地，有紛爭，後來解決了，我們有移給國產署接管，國產署後來有標售了，已經賣掉了。

徐委員志榮：賣掉了，明年就沒有這一筆了。

許部長銘春：對不起，有標售但是還沒有投標，沒有人投標。

徐委員志榮：我只是覺得奇怪，其他各筆都有收入，唯獨那筆沒有收入。

許部長銘春：我們已經移給國產署接管，現在要看國產署怎麼活化它。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1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肯定今天的題目，大家來關心勞工朋友的狀況。我們都知道這一次的防疫工作可以說是全民動員，所有勞工的付出是最基本的，尤其工廠的勞工幫忙口罩趕工等等，其實很多醫療院所，尤其是很多醫療院所裡屬於勞保方面的工作者，今天的主題要連這些人一起關心，他們都是國家的防疫英雄，我們在此表示感謝。

勞工整體的醫療權益關係勞工的醫療、健康照顧也非常重要，當然今天問題不在衛福部，不過衛環是站在人民為中心的立場，給予勞工健康快樂幸福福祉很重要的一個委員會，所以我們先來關心醫療保健的狀況，讓勞工生病時可以很安心的就醫。

這是這幾十年來政府和醫界非常努力投入的工作，也創造了臺灣醫療保健品質相當傑出的成

果，相對的不管是哪一個階層的人民都同樣得到全民的照顧，全民均健。可是這中間有健保的問題，等一下我要討論到的可能都會慢慢出現的一些壓力。醫界很關心老中青及未來，醫界很多前輩很早就呼籲這一代的人不能再用到下一代的資源，我們現在使用的醫療等各方面超出的費用其實都是下一代在幫我們承擔，這是醫界多年來一直在擔心的，很多制度真的要從長計議，發揮大家的智慧一起來努力。

健保對勞工非常重要，診察費 20 年來幾乎沒有調整，為的就是讓健保能夠永續下去，但是總不能老是讓醫療資源的糧草不足，到最後還是會使人民的健康照顧比較不足，包括新科技、新藥各方面，勞工會生病，也會生重病，他們的智慧空間可能會比收入多的人少一點，所以我們要有足夠的科技給他們最好的保障，比如癌症要有抗癌的好藥，這也是我們站在全民均健、關心所有階層人民應該努力的事情。醫界在這種情懷下也一直在看怎麼樣來處理問題，今天關係到的不只是衛福部，因為這牽涉到勞工，我們也感謝政府的制度，尤其是健保的制度，讓勞保的勞工們只要負擔 20　的保費，政府幫忙負擔 10　，70　由雇主負擔，無形中讓勞工的健康獲得保障。

在勞方及資方之間怎麼樣取得平衡，創造三贏，我們要讓資方知道勞工健康可以提高工作能力，不會常請假，對公司、企業的戰力而言是增加的，我們必須從這方面來想，對解決健保的困境會有幫助，這也是我們在勞工照顧當中必須讓勞工瞭解的，今天他們能得到這麼好的醫療照顧但有些事情還是要自己關心一下。部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不管是健保或勞保對勞工都是一個保障，也是非常重要的，政府對這方面財務的穩定是責無旁貸的。

邱委員泰源：我們慢慢的進入今天的主題。今天我們比較要討論的是勞工的年金，這也和後續的照顧有關連，在勞工奮鬥多年後比較有自己生活的時候，他們的身體卻開始不好了，問題開始出現了，甚至行動各方面比較不方便，這是不能避免的趨勢，如何讓他們能有一個比較有尊嚴、好的照顧場所，的確都是國家要做的事情。到最後生命接近終點時可以落葉歸根，最重要的是提供足夠生活的照顧，這是大家一起要來努力的，勞動部在這方面也需要努力。

現在的世代是人口老化、少子化，我很敬佩很多委員很關心怎麼樣讓生小孩的婦女同胞能夠便利，政府有很多政策在幫忙，大家一起來努力。相對的，很明顯的領取年金的退休者越來越多，勞保年金面臨嚴峻的考驗，這部分和健保一樣是很大的問題，勞動部已經問了各方的意見，部長可以簡單說明一下各界的綜合意見，這樣我們才能夠看下一步要有什麼樣的具體措施。

許部長銘春：這可以從三大方面向委員報告，就整體改革方向而言，有些人建議在原有制度內進行各面向的調整；也有人反映希望切割舊有債務實施新制；另外還有人認為要成立緩衝基金，建立基礎年金等等；這些所涉及的財源要如何籌措也有不同的意見，有人說要提高營業稅，有人說要發行公債，所以這是整體的改革。

在收入面的部分，有人建議調整費率上限，現有的費率上限是 12　，有人建議調高到 14 或 18　；也有人建議按精算費率計收。

另外就是提高撥補金額，今年政府撥補 200 億元，明年撥補 220 億元，但是有人建議提高到 400、500 億元，甚至 1,000 億元；另外也有人建議設立緩衝基金增加收入，這是開源的部分；也有人認為費率不能再調整，即使要調整，速度也不要那麼快。

第三個面向就是給付面的部分，現行平均薪資採計是 60 個月，大家都有不同的看法，有些人認為要適度的延長至 120 個月或 180 個月，或者參考國外為終身，當然也有人認為都不要動。至於給付率也有很多不同的看法，有些人認為要全面調降；有些人認為應該按照平均投保薪資高低做不同的處理；也有人認為年資給付率不要調整，應該設樓地板等等；也有人認為要調整，但調整的速度要慢慢來，穩健的調降。

這是三大面向的建議。

邱委員泰源：勞動部花了很多精神在蒐集意見，這部分非常重要，請勞動部將這部分的意見整理出來和大家共同討論，可以更廣、更深的瞭解，總是要做就要看怎麼來改革，以創造三贏的局面。好，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1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勞工議題是大家非常關心的，包括今天談的勞保條例的部分，我今天也想就勞工相關權益的部分請教部長，主要是就工資墊償功能不足的部分加以討論。

今年 2 月發生了輕適能健身房惡意倒閉事件，當時全臺有 16 家分店無預警倒閉，近 20 名的投資人血本無歸，他們和教練、會員組成自救會向業主抗爭，部長知道這個個案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有，我瞭解。

王委員婉諭：當時勞動部針對這個案件是否有進行後續的處置和協助？包括積欠員工的薪資和資遣費等等，是否都已經給付給所有勞工了？請部長就後續處理的部分做簡單的說明。

許部長銘春：他們是從今年 7 月 23 日起開始分批送件申請墊償 7 位員工的資遣費，一共是 88 萬元，勞保局在今年 9 月 30 日核定墊償 7 個人，金額合計八十二萬七千多元。

王委員婉諭：其實影響的員工不只是 7 個人，實際上有 20 名。

我接著就後續的處理及法制面請教部長，首先看合併年資計算的部分有兩種狀況，第一個是在同一個事業單位互相調職，負責人是同一個人，年資是否得以計算？第二個狀況是在不同的事業單位互相調職，負責人仍然是同一個人，這樣年資是否可以能夠合併計算？部長對這兩種狀況的理解是如何？

許部長銘春：依照勞基法規定，工作年資的合併必須是同一個事業單位，同一個事業單位才能合併年資。

王委員婉諭：勞基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在同一事業單位才可以合併年資，如我剛才我提到的類似惡意倒閉的情況，輕適能下面有非常多家公司，都是同一個負責人，都是由賴先生成立的公司，目前只查到 8 家，其實還有更多名單沒有在清單當中。像體適能這樣的健身公司或行業，裡面

的員工常會在不同的分公司或公司裡任教或做協助，因為他們會有調職的情況，對員工來說他們認為自己是屬於在同一家事業單位服務，在這樣的情況下年資合併計算對他們才是比較有保障的方式，因為員工不知道這 8 家不同的店面其實是不同的營業單位。

許部長銘春：其實所謂的事業單位從法律上要看其法人格，負責人或許是同一個人，但其法人格不同就是不同，這個問題……

王委員婉諭：很明顯的這是在規避惡意倒閉的情況。

許部長銘春：對，可能會有這樣的情形，所以勞工去任職的時候不要只看負責人是誰，要看受僱的公司是誰，否則就是會讓惡意的雇主藉這個法律漏洞成立幾家不同的公司以規避法律上應負的責任。實務上確實有這種問題發生，但是現在法律上認定的事業單位就是以法人格為主。

王委員婉諭：我們清楚勞工應該也要自己承擔這樣的責任，自己要認真來檢視，但是在執行面上恐怕有一些難度，勞動部是不是能夠一起合力的把關並在法律面上研議如何避免這種惡意規避或倒閉的情況發生？我舉一個實例，對於申請給付的部分以陳君為例，他在被惡意資遣之後來申請墊償，現行勞基法第二十八條有規定雇主積欠的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經勞工求償未獲得清償者，對於積欠的工資，墊償基金應該照第二條規定先予墊償，所以他才來申請，申請結果是不給付。原因在於，確認之後發現他是加保在輕適能運動顧問有限公司而非輕適能投資公司，該名員工求職應徵時是在輕適能投資控股公司，這兩個名稱都是以輕適能為標題，但後面的名稱不一樣，一個是投資控股，就是運動顧問有限公司。剛才部長說員工應該確認他是和誰簽的合約或他的老闆是誰，其實我認為要區分這麼輕微的差異或者是認知這個部分，對勞工來講是非常不容易的，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覺得對於這種惡意倒閉或刻意規避的情況，勞動部應該一起來把關。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這部分要適時的協助讓勞工知道勞雇關係的存在，他們是跟誰之間有勞雇關係，我看勞保局……

王委員婉諭：如果就法規面上，是不是應該更審慎的判斷是否為同一事業單位，對大部分民眾來說會認知的是輕適能，不會特別去看後面的細節有多麼詳細，也沒有辦法清楚的區別原來這是兩家不同的公司，我是在這家面試，在這家被僱用，實際上我的薪資來自另一個單位。

許部長銘春：這的確是一個問題，我請業務單位就委員所關心的這個議題再來研議看看。

王委員婉諭：在細節部分我們如果只要求員工，也就是勞工來做確認或把關是不盡公平的，因為細節方面非常的詳細，對一般人來講很難分別其間的差異，而且對員工來講是同一個老闆、同一個名稱，其實是接近同一個名稱，都是輕適能，所以他們很難區分，尤其是公司又透過這種惡意倒閉的方式處理，在資方和勞方的對價上面或公平性上不盡公平也不盡完整來保障勞工權益，希望勞動部審慎的思考是不是有更進一步把關的機制。

許部長銘春：對於這個個案，我請業務單位詳細來研議。

王委員婉諭：針對這兩個部分，請勞動部能夠審議，第一個部分是很明顯惡意倒閉的情況，公司名稱非常接近，有 80　以上的相似度，大部分的人都會認為是同一個公司。第二個部分是透過非常多不同公司的名稱成立，但實際上裡面的員工是被調派到不同的場合或授課，對此應該怎麼

來保障，我覺得這都需要勞動部這邊能夠積極來協助的。

許部長銘春：好的。

王委員婉諭：另外，從勞動部委外承辦的計畫報告書可以看出，事業單位提供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受僱者彈性工時的情況，我們可以從這份報告清楚看到瑞典的親職假，就是在子女滿八歲以前享有 480 天的有給職親職假，而且能夠請假全日、半日或四分之一日，這主要是希望讓雙親能夠有彈性的照顧子女，尤其是在上下課接送以及突發事件、意外事件發生時必須彈性調整。相較來說，我國現行的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只有在子女三歲以前能夠請假，也就是只能請到子女滿三歲為止，而且不得逾兩年。針對親職環境改善的部分，本席希望能夠進一步讓臺灣一起面對少子化問題，也能讓大家在親職照顧上比較有彈性。關於勞動部所提出的計畫報告書，本席想請教在這份報告提出之後，是否有未來的相關計畫或銜接評估機制？我們希望能夠更進一步提供職場上的親職友善環境。

許部長銘春：關於育嬰留停的友善方向，我覺得都應該思考及支持。就育嬰留停而言，與國外相較，國外的福利可能稍微多一點，但我們目前規定育嬰留停可以有兩年的時間，也就是等於有七百二十幾天。當然每個國家都有不同的國情與職場狀況，不過針對友善的職場建議，我都會請業務單位評估可行性。

王委員婉諭：因為育嬰留停必須請一段時間的假，也就是完全無法就職，而彈性工時是在每一天的日常工作當中給予員工一些彈性，讓勞工能夠有更多的育兒空間和機會，我覺得這部分和育嬰留停並不完全是相同的觀念，希望勞動部能夠加以評估並審慎考慮。

許部長銘春：好的，謝謝委員。

王委員婉諭：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1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想要針對整體移工市場環境的問題就教於部長，部長應該有看到這陣子印尼政府好幾次對外宣布從明年 1 月要開始落實零付費政策，也就是說，如果印尼勞工要到其他國家工作，包括簽證費用、來回機票、訓練費用，接下來他們都要求必須由雇主負擔。這項政策並不只是針對臺灣，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沙烏地阿拉伯、香港等十四個國家都在他們要求的範圍之內，其中沙烏地阿拉伯已經在今年 2 月與印尼簽署免安置費的協議。主要是因為印尼政府認為現在臺灣有許多仲介不合理的向移工收取高達新臺幣 10 萬元上下的仲介費用，平均每位印尼勞工需要工作 8 至 12 個月才能還完這筆費用，所以從去年開始，印尼就已經陸陸續續提出增加直聘數量、免讓印尼勞工遭受不良仲介剝削及壓迫或是廢除買工費等等的訴求，針對印尼政府這樣的宣布，請問勞動部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依照 102 年臺印第七屆雙邊會議的結論，臺印雙方若要改變任何移工政策或制度，必須由雙方先行協商，若是有推動的可行性才可以調整。針對這件事情，印尼方面完全沒有向我們做任何告知，也都沒有跟我們協商，他們這樣片面宣布，我們認為已經違

背雙邊會議的結論，站在國家的立場，我們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要求。

洪委員申翰：當然你們要踩在這個立場上，這我可以理解，而部長這樣的回答也跟之前幾次在委員會的回答差不多，但我認為現在恐怕已經不是印尼單一個案的狀況或單一立場表達的情況。在此先讓部長看幾份學者的研究，這段時間有一些新的社會學者提出相關研究，我們可以發現當中有幾個問題：第一，有關東南亞國家的勞動力，可能因為母國的經濟成長或教育水準提高，所以他們自己的勞動需求有所增加。另外，日韓給予的薪資待遇比臺灣的條件好，我們因為遭受來自中國的打壓，所以我們要找到新的輸出國也非常有限。再者，報告中提及移工相關基礎措施，何謂移工相關基礎措施？以通譯來講，我們的通譯制度、人數、廣泛程度，包括直聘制度在內，相較其他國家而言都比較差，從目前種種趨向看起來，我們從過去移工聘僱的買方市場、遊戲規則我們說了算、我們比較大，現在慢慢轉變成賣方市場。剛剛部長說在我們和印尼簽署的相關合約當中，已經要求雙方必須合議，可是就目前整體趨勢來看，這已經不只是我們和印尼雙方的問題，東南亞的相關移工可能都已經面對類似趨勢的情況。我們也看到幾個電子業品牌大廠，包括蘋果、英代爾、惠普、戴爾、飛利浦等等，他們開始組成責任商業聯盟，他們要求他們的供應商必須遵守幾項原則，比如勞工不應該為了被雇用而支付費用，也就是零付費原則。中美貿易戰開打之後，我們希望拿到更多的訂單，我們自己的廠商也可能要像國際大品牌業者組成責任商業聯盟這樣的要求開始對接，整體來說，不管是從輸出國或品牌責任商業聯盟，都在在指向我們目前的移工聘僱制度可能並不符合國際上的趨勢所需，請問部長針對這部分有什麼看法？

許部長銘春：RBA 主要是針對產業移工的部分，其實這和我們的……

洪委員申翰：我還沒有講到看護工，其實看護工的問題更嚴重。

許部長銘春：站在勞動部的立場，我們所推動的直聘中心，其實也和這項政策相吻合，我們希望降低……

洪委員申翰：可是直聘制度出現很大的瓶頸啊！

許部長銘春：我們希望降低移工的負擔，針對直聘的部分，其實國外也要配合把資料提供給我們，因為直聘牽涉到國與國之間……

洪委員申翰：我們現在所討論的移工問題已經不是單純勞雇之間的問題，這已經是一個總體供需、外部條件環境的問題了。據本席所知，上個禮拜有些雇主團體及身障團體提出抗議，他們說如果印尼開始實施零付費政策的話，可能許多部分都必須轉由弱勢的雇主或障礙程度比較高的雇主負擔。這確實有可能增加他們的負擔，所以我想要請教部長，針對這樣的趨勢，到底勞動部提出什麼因應方案？有沒有短、中、長期的因應方案？

許部長銘春：其實這並不是一個容易處理的問題，我們內部也有針對這項議題進行討論，包括一些對策要怎麼處理……

洪委員申翰：目前對策的方向會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我認為 RBA 是好的政策，我覺得既然我們的直聘中心也是與此吻合，我們再看怎麼樣把我們直聘中心的效能提高，發揮……

洪委員申翰：但是就我所知，直聘中心整體的制度，包括其量能，目前遇到了一個很大的瓶頸，還沒有辦法突破，甚至未來的能量會不會持續、會不會越來越少，這都是很大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就是要求我們發展署檢討這個部分未來要怎麼走，因為移工本來就是補充性原則，加上現在移工來源國像印尼這樣的狀況，如果它片面就要一意孤行，有時候我們……

洪委員申翰：這已經不是印尼的單一狀況，這是整體對東南亞整體經濟發展跟我們之間關係的狀況，剛才你已經講了！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剛剛講產業的部分，可能就是說你自動化、改善你的一些工作環境跟勞動條件，這樣才能夠去舒緩你一切都要仰賴移工的一個……

洪委員申翰：勞動部針對這個趨勢，現在開始輔導我們相關的廠商了嗎？我們還沒講到看護工，看護工更嚴重喔，我想這幾年來很多人都有共同的經驗，你家裡如果有一個重病的患者，可能都要等很久的時間，才聘請得到看護，所以，我們如果沒有辦法把這個問題處理好的話，很有可能就會進入到一個弱弱相殘的局面，如果政府拿不出對策、拿不出具體的協助的話，就是弱弱相殘，這些弱勢的雇主或者是弱勢的高度殘障家庭跟移工本身雙方在相殘，這絕對不是大家希望看到的事情。所以，我覺得部長剛才的回答太抽象了，我沒有聽到你們很具體的對策、到底該怎麼做。

許部長銘春：具體的方案，當然業務單位目前在做……

洪委員申翰：現在有沒有方向了？有沒有幾個相關的對策已經開始進入評估了？

許部長銘春：目前都還在進行當中，還沒有具體的一個……

洪委員申翰：可是事情就要發生了，事情正在發生中。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你現在是講印尼那個部分……

洪委員申翰：我不只講印尼，我是講整體的。

許部長銘春：是。

洪委員申翰：我剛才是在講整體，東南亞幾個國家的移工，我們都看到了類似的狀況發生，印尼只是其中一個例子，所以我現在跟你講的都不只是印尼的狀況，但是事情正在發生中，這已經是一個臺灣總體經濟的問題了！

許部長銘春：對，報告委員，這個問題當然看得到，那我們目前也針對這些問題持續在做一些對策的研議、擬定。

洪委員申翰：什麼時候會有短中期的相關策略可以出爐？

許部長銘春：因為有些部分是跨部會，有些……

洪委員申翰：我知道跨部會……

許部長銘春：比如說會涉及到衛福部……

洪委員申翰：沒錯，沒錯。

許部長銘春：可能會涉及到經濟部、還有農委會、內政部等等。

洪委員申翰：可是，部長如果觀察到這個狀況，就應該要跟國發會、經濟部、衛福部說：就勞工、移工這邊的狀況，我們已經不能夠再等待了，我們接下來就要面對很迫切的狀況。所以，你剛

才講的很好，今天長照的部分是不是要在移工制度相關的機制體系跟長照體系之間找到什麼地方可以先來做對接的討論，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跟陳部長談過這樣的事情了？這是一個大事。所以，我想問許部長有沒有跟部長談這個事情？

許部長銘春：我本人還沒有跟他講這件事，不過我想這件事情有關國內長照如何來進一步的再提升發展，讓這些移工……

洪委員申翰：移工的體系能不能與長照體系對接？

許部長銘春：對，我想我們勞動部跟衛福部之間，其實一直有就這個議題在進行一些討論。

洪委員申翰：現在討論的結果跟態度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目前是還沒有一個具體的結果，不過，委員關心的議題，我們會持續來努力。

洪委員申翰：部長，如果你下次遇到陳部長，你願不願意跟他說找一個時間我們趕快來討論這件事？你願不願意跟陳部長這麼說？

許部長銘春：當然願意。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知道這個事情很龐大，但至少勞動部是不是能夠在一個月內提出一些初步的方向？本席問這個事情其實已經問很久了，至少我認為這件事無法再拖，這件事情再拖，事情一旦發生，如果弱弱相殘，這絕對是大家不樂見的狀況，到時候變成都是勞動部的責任，我想部長你也扛不起。所以，我希望接下來不管跨部會也好，不管跟衛福部、經濟部或者是跟國發會，能夠趕快、馬上來啟動協商跟跨部會討論，這應該沒有問題吧？

許部長銘春：沒問題。

洪委員申翰：謝謝。

主席（王委員婉諭代）：謝謝洪委員。這部分請勞動部積極辦理。

接下來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1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會議是「為讓勞工老年生活享有基礎生活保障，勞動部面對勞保年金財務危機之具體改善措施（含修法期程）及因應對策」專案報告，今天之所以排這個專案報告，最主要是因為很多的勞工朋友、甚至勞工團體跟我反映，希望藉由這次的專案報告，面對勞保年金財務的危機，以及即將破產，能夠有更深的瞭解，到底勞動部未來因應的對策和具體方案是什麼。勞保修法的工作坊，勞動部有辦，其中一位學者說到，面對沉重的勞保財務問題，已經很難有完美的解決方案，就如同醫治重症病患，藥方都會有副作用，但是必須及早投入治療，這是工作坊一個學者所提出。所以，勞保年改事實上攸關千萬勞工的生計、老年生活的基本保證，而今破產迫在眉睫，勞動部也說要跟社會對話、溝通，讓勞工瞭解，甚至參與整個改革的過程，以上是我排專案報告的目的。我這一次專案報告的題目是「勞動部面對勞保年金財務危機的具體改善措施以及因應對策（含修法期程）」，部長您知道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是。

蔣委員萬安：請問，在你們的書面報告裡面，哪一句話談到了具體改善措施跟因應對策？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想勞保年改是一個非常浩大的工程，一個法案政策的底定需要經過傾聽、諮詢、討論，到最後定案，我跟委員報告，因為上次委員在委員會也問過同樣的問題，我也說我們目前還沒有進入討論，還沒有具體的草案，所以目前還沒有具體的措施，但我們就是有幾個面向會去……

蔣委員萬安：部長，所以勞動部現在是沒有任何具體的措施跟因應對策？

許部長銘春：我們目前還在傾聽、諮詢的階段，我覺得這件事情牽涉到千萬勞工，但也希望這樣的一個改革能夠讓我們的財務維持穩定，照顧老年經濟生活，所以我們是認為說這個要再多聽大家的意見，包括專家學者，包括勞工團體，或者包括各界、資方等等，剛剛邱委員質詢中，我也告訴他，光各個面向整體的改革、收入面、給付面等等，其實各界的意見都不一，而且現在各界還持續有意見進來。我們認為說要整個蒐集這些意見之後，然後做過評估、討論，最後才會定案。所以，有關於具體的方案，我們目前是還沒有。

蔣委員萬安：部長，在你們的書面報告就具體改善措施跟因應對策，你們提了四點：第一個，密切掌握財務狀況。第二，依法調整費率。第三，強化查核跟管理機制。你們查核跟管理主要是針對整個提存率非常低的問題。第四，撥補勞工保險基金，譬如說，每年撥補 200 億元，到今年你們送進來的預算 220 億元。以上這四個面向都是現行的法律規定。

許部長銘春：對。

蔣委員萬安：現行你們已經在做了，也都確實執行了，那你們報告其實也提到你們發現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從前言開始說要透過嚴謹的制度檢討，妥為因應，裡面提到的數據，108 年之未提存應計負債為 10.2 兆元，今年更可能提高到 11 兆元。最後的結論也提到之前你們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或是勞工保險年金改革方案，上一屆也送進立法院，後來你們說未依原規劃期程實施，而推動改革的過程外界提出諸多意見，所以有重新檢視的必要。從上一屆大家就發現問題，你們也提了方案，到這一屆我們再一次希望勞動部能告訴勞工朋友，面對日益嚴重的財務問題，你們有什麼具體的方案，至少有個方向，有沒有？但部長剛剛的回答是沒有。

許部長銘春：還沒有具體的方案及措施。

蔣委員萬安：有什麼樣的方案或什麼樣的方向？你們有沒有因應對策？有沒有思考過？你們有沒有召集專家學者來開會？有沒有開過一場？

許部長銘春：今年 4、5、6 月開始，我們開了 4 場的工作坊。

蔣委員萬安：接下來呢？

許部長銘春：在這個過程當中，我也持續拜訪工會或工會來訪，他們也有提供書面意見給我們，包括部長信箱……

蔣委員萬安：你說工會來訪，十大總工會原本定 10 月 19 日，要就勞保年改議題拜會勞動部，後來呢？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件事情我想聯繫上有誤會，我根本不知道有十大總工會來拜訪這件事情。

蔣委員萬安：會不會再跟他們見面？

許部長銘春：任何工會來訪，我們都是開放也歡迎。對於勞保議題，我們會讓他們瞭解整個勞保的財務狀況是需要改革及解決的，但是……

蔣委員萬安：我得知的是後來部長另有安排，所以會面取消。沒關係，部長在這邊承諾，之後如果他們再來想要就勞保年改問題跟部長溝通、瞭解勞動部目前有什麼改革方案，是不是可以跟十大總工會見面？

許部長銘春：我們沒有問題。

蔣委員萬安：好。你們的報告結論中提到要多管齊下、開源節流措施，你們到底要怎麼開源節流？要怎麼重新檢視？要怎麼樣制度改革？都講得很漂亮，但是都很空。我排專案報告，連問最基本的修法期程，你也沒有辦法回答。最後你說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是什麼意思？

許部長銘春：勞保是政府開辦的保險，不管怎麼樣這個保險人就是要負給付責任，所以我們的意思是說這個……

蔣委員萬安：部長，勞保給付老人年金，比如 1 萬 7,000 元，你所謂的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是你們會承諾還是一樣一毛不少的付給他？

許部長銘春：這個牽涉到未來改革，其實都還沒有定案，但是我們就是……

蔣委員萬安：因為你這邊提了政府會負最終支付責任。

許部長銘春：勞保是政府辦的，所以政府不會讓它倒，我們的勞工一定領得到給付。

蔣委員萬安：領得到跟現在一樣嗎？

許部長銘春：現在的部分沒有改，當然是這樣子，未來會怎麼樣，我們目前都還在傾聽各界的意見。但是很重要的就是政府一定會挹注財源，所以你看這也是政府有史以來第一次撥補，從今年 200 億元、明年 220 億元。過去的政府承諾撥補都沒有，但從蔡政府之後，我們今年撥補 200 億元，明年持續撥補……

蔣委員萬安：部長，沒關係，你們現在……

許部長銘春：這個其實就是挹注財源，第二個……

蔣委員萬安：你們說還在研議，還沒有最終方案出來，所以不確定到底勞工最後老年年金給付是不是可以拿到跟現在一樣，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目前都還沒有任何的定案，但對於勞工對國家的奉獻，我們也一定會……

蔣委員萬安：我問部長，最後有沒有可能勞工拿到的會比現在少？

許部長銘春：目前沒有任何方案出來。

蔣委員萬安：我們未來如果改了之後，有沒有這樣的可能？

許部長銘春：勞保改革是要解決財務問題，這件事情政府與勞、資都要共同面對。

蔣委員萬安：所以會不會有可能？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我們認為政府在整個改革過程中要多擔待一些，譬如撥補金額能夠更多，另外勞資雙方可能也能夠互相擔待一些。我們希望勞保年改的衝擊是越小越好。

蔣委員萬安：勞工最後有沒有可能會拿到跟現在一樣或比較少？

許部長銘春：因為方案都還沒出來，這部分我沒有辦法回答。

蔣委員萬安：有沒有可能？

許部長銘春：方案還沒有出來，但我們會特別照顧弱勢勞工。

蔣委員萬安：既然你敢講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也說政府會盡全力增加撥補，然後至少讓基金永續，最後跟部長講，之前媒體報導你願賭上烏紗帽都要改革，剛剛你也做了澄清，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我們是說這件事情，個人去留真的不重要，但我們今天擔任這個職務，我們是要來做事的，這個問題也是一定要去面對及處理，我當然希望能盡力把它做好，我的意思其實是這樣。

蔣委員萬安：部長不用那麼緊張，事實上會上臺也終有下臺的一天。民眾老百姓，尤其勞工朋友會記得的是勞動部長有沒有用心積極地幫我們解決勞保年金的問題。在上一屆你擔任勞動部長到這一屆，在立法院你就這個議題上，如果就如同你今天的書面報告，跟你剛剛備詢所講的任何一句話，如果勞工朋友能聽得下去，我認為很荒謬。看不到勞動部長有沒有積極在做，甚至我問你，你說接下來要跟社會溝通、跟勞工朋友對話，請問要怎麼做？

許部長銘春：上一次我有到你的辦公室拜訪，你也跟我講其實勞保年改是很不容易、很困難的一件事，但是我們都願意去做。

蔣委員萬安：我知道部長願意做，至少告訴大家接下來比如你要開多少場工作坊？什麼時候開？什麼形式？至少要有一個基本方案出來，但現在沒有看到。

許部長銘春：我剛剛有說，已經開過工作坊。

蔣委員萬安：還會開嗎？還是不會開了？

許部長銘春：目前還沒有，我想……

蔣委員萬安：會不會召集專家學者來開會？你的報告上面說有喔！

許部長銘春：工作坊就是召集專家學者開會，專家學者這部分我們有開過會，至於未來需不需要開，我覺得都開放的，包括……

蔣委員萬安：不是什麼叫開放，所以有可能不會開嗎？你的報告是說本部除了邀集專家學者開會研商外，也持續傾聽及蒐集各界意見。這麼空，這麼虛的回應。

許部長銘春：不是空或虛，而是我告訴你我們現在在做的事情。

蔣委員萬安：接下來你什麼時候要邀集專家學者？

許部長銘春：我剛剛跟您講，專家學者部分的工作坊已經開過了。

蔣委員萬安：會不會再開？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評估，我剛剛也跟您包括幾位委員說明，我現在就是深入傾聽、瞭解各界的想法，蒐集這些意見之後……

蔣委員萬安：沒關係，你評估要不要開工作坊。請問你要怎麼傾聽？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現在包括我拜訪工會或工會來訪，或者是……

蔣委員萬安：什麼時候要拜訪、拜訪誰？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現在幾乎……

蔣委員萬安：沒關係，我時間到，你把一個完整的計畫，如何傾聽、是否要開工作坊、公聽會、座

談會或專家學者諮議會、從今年到年底、到明年上半年預計開幾場、到哪些縣市、與哪些工會座談，這樣才具體。我的專案報告題目是具體改善措施及因應對策，不是說一句傾聽就打發立法院，我們要知道你要怎麼去傾聽，我也可以講我願意去傾聽，每個部長、首長都可以講願意去傾聽，你要怎麼做這才是老百姓關心的。部長，會後提供一個完整的報告給衛環委員會，要如何去傾聽、邀集專家學者，讓勞工朋友瞭解你如何擬定勞保改革方案及相關期程。

許部長銘春：好，沒有問題。

蔣委員萬安：好。

主席：接下來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蔣委員特別提到勞保年金的問題，當然所有基層勞工都非常關心未來退休後的生活，所以我們也希望勞動部針對這部分，一方面可能需要傾聽所有工會的聲音，另外所有基層勞工的聲音，我也希望部長有時間的話，也到基層聽看看大家的聲音到底是怎樣。當然如果勞保年金要永續經營，勞動部真的要花很多心思，讓所有的勞工可以信任政府，並覺得改成這樣，勞保年金得以永續，不會擔心會倒掉，而是可以持續拿到勞保年金，我覺得這對勞工來講是好的，一方面在改革之前，一定要聽所有勞工的聲音之後，我們再來做其他的決定。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秀芳：部長，對於職場性騷擾的比例，我知道在民間的機構有做調查，跟勞動部本身的調查，數據是有一點落差的，我想請教在這幾年當中，勞動部自己做的性騷擾調查結果，其實它的比例不是很高，為什麼跟民間做的調查會有這樣的落差？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針對職場性騷擾的問題，一方面勞動部可以做什麼樣的協助，就像可以協助被害人去申訴也好，或者是透過公司，他可以跟公司反映，但另一方面很多雇主就是加害人，如果碰到這樣的問題，是不是被害的勞工可以直接跟勞政單位來申訴？

許部長銘春：針對剛剛委員所講的問題，我們在今年 4 月 6 日有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這裡明定如果雇主本身是性騷擾行為人，這時候受僱者或求職者，他可以直接向地方勞政機關提出申訴，所以這部分不需要先……

黃委員秀芳：不需要再透過公司。

許部長銘春：對，直接就向地方主管機關來申訴，目前在件數上的問題，因為去年整個勞政機關受理雇主違反性騷擾防治申訴案件大概 152 件，評議案件 106 件，認定有違法成立的 43 件，當然表示職場性騷擾情事其實一直存在，所以我們會持續來做宣導，透過研習會、網站，或者臉書、折頁等等，各種多元的方式來加強宣導，落實相關的職場性騷擾防治規定。

黃委員秀芳：感謝部長，因為很多人在反映雇主本身是加害人，如果他不用再透過公司的管道，可以直接跟勞政單位申訴，我覺得對職場上性騷擾的部分，應該會有所幫助。另外，我想請教在「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主管機關是勞動部，請問法規賦予雇主職場性騷擾防治義務，還有補救的申訴管道，但有一些工作雇主是很難界定的，例如要派單位跟派遣單位，如果這名職員在這

個要派單位工作，然後受到性騷擾，你們怎麼去認定雇主？或者是這名職員及勞工如何認定雇主是要派單位或派遣單位？

許部長銘春：我們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的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有講到，像要派單位要使用派遣勞工的時候，若發生剛剛委員所講的性騷擾情事，他是視同雇主，所以有……

黃委員秀芳：所以要派單位……

許部長銘春：有「性騷擾防治法」的就可以適用，就能認定他是雇主。

黃委員秀芳：如果是靠行的計程車呢？

許部長銘春：靠行的沒有僱傭關係。

黃委員秀芳：所以他完全沒有，如果在職場上面發生性騷的話，例如他是靠行，會有……

許部長銘春：就是用「性騷擾防治法」，我剛剛講的是「性別工作平等法」，那是職場性騷擾防治的問題，那是有僱傭關係，如果沒有僱傭關係……

黃委員秀芳：譬如說車行，或者是車隊，或者是靠行的，因為他沒有僱傭契約關係，如果真的有發生性騷的事情發生，那怎麼去認定？

許部長銘春：我們「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的是有雇主關係或準雇主關係、準僱傭關係，如果像剛剛您講的這個情形，如果像靠行、非僱傭關係，他應該適用衛福部的「性騷擾防治法」，應該有相關的規範可以處理。

黃委員秀芳：所以不在「性別工作平等法」嗎？

許部長銘春：對。

黃委員秀芳：我想請教有沒有可能從寬去認定適用的標準？例如他是車隊，或者是車行，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去從寬認定為僱傭關係、雇主關係，有沒有這個可能？

許部長銘春：可能雇主關係的認定，因為像這個……

黃委員秀芳：例如他是靠行，從寬認定靠行的這家單位有雇主的關係，如果說真的發生性騷的話，就剛剛你所講的，如果是要派單位，假使真的發生性騷事件，那要派單位就視同是雇主，如果是靠行的話，有沒有可能也視同為雇主？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蒨：想跟委員說明一下，在「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確是以僱傭關係為前提，如果不是僱傭關係，剛剛也說明是要用「性騷擾防治法」，主管機關是衛福部。據我所瞭解，衛福部也曾經解釋過，像剛剛委員所提到靠行的問題，他也曾經解釋過視同雇主的部分，因為在「性騷擾防治法」的第二章節就有關於性騷擾防治跟責任的部分，由於權責機關是在衛福部，做以上這樣的說明。

黃委員秀芳：接下來，我想請教有關老年就業的部分，中高齡的失業情況，我們看到在 109 年的狀況，失業率好像是有提升的，108 年差不多是 1.94%，在 109 年是 2.35%，這是有攀升的。我想請教部長，今年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造成中高齡的失業率增加，還是還有其他的原因？部長知道嗎？

許部長銘春：我看了一下資料，的確是比去年高了。

黃委員秀芳：對，那是什麼樣的原因會比去年還高？

許部長銘春：不過，我想疫情的影響應該是有的，今年因為整個疫情影響下，產業都受衝擊，在整個就業市場上的確會比較困難一些。

黃委員秀芳：尤其是在今年這樣的狀況，那針對中高齡勞工，他們也有就業意願，你們怎麼去輔導中高齡失業的這些人？

許部長銘春：對中高齡的就業，我們本來就有既有的協助措施跟機制，這些都有的，當然現在很重要的是「中高齡就業專法」，我們也在 10 月 26 日發函行政院評估施行日期，我想此法如果上路，加上疫情如果趨緩，我想對整個中高齡失業的影響都會有所改善。

黃委員秀芳：中高齡失業其實今年是攀升的，我相信應該也有一些是受疫情的影響，未來勞動部針對中高齡就業的部分應該還要再加強，因為有的人真的有就業的意願，可是第一個可能是環境的關係，第二個可能是薪資的關係，第三個可能是年齡，有時候年齡比較大，雇主就不想用。所以我一方面希望勞動部獎勵業者，如果聘用中高齡的勞工給予什麼樣的獎勵，一方面也要適時去宣導，不然有的根本也不知道，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黃委員秀芳：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蔣委員萬安）：我們不休息，接下來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我質詢開始之前，我先請教發展署施署長，這個怎麼唸？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施署長說明。

施署長貞仰：主席、各位委員。妊娠（ㄔㄣˊ）。

陳委員瑩：職安署署長？

主席：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妊娠（ㄔㄣˊ）。

陳委員瑩：我問這個問題沒有什麼陷阱啦！只是因為質詢會提到，所以我要確認一下我的發音，雖然大家都講妊娠（ㄔㄣˊ），可是我查了好幾個字典，它唸妊娠（ㄕㄣ），所以我怕我等一下講妊娠（ㄕㄣ）人家聽不懂。

職安署最近針對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是不是預計要把適用的對象從原來三百人以上的事業單位，擴大適用到一百人以上的事業單位？

鄒署長子廉：是的，法制作業已經完成了。

陳委員瑩：目前所謂的母性健康保護是指妊娠及哺乳兩個階段期間，禁止女性從事暴露在特定的危害物或特殊作業，要求雇主必須依照事前擬定的健康保護計畫確實實施，以保護母親和嬰兒，對不對？

鄒署長子廉：是的。

陳委員瑩：這個辦法的保護期間是多久？

鄒署長子廉：從雇主知道女性勞工妊娠之日開始到分娩後一年的期間內。

陳委員瑩：所以從雇主知道開始，如果雇主不知道，這個期間就會縮短？

鄒署長子廉：是，可是雇主應該得知、必須得知的部分，雇主如果裝蒜說不知道，我們還是依照現場實況做調查。

陳委員瑩：你這樣講有點矛盾，這個部分要明確，嚴格說起來，如果是一開始就知道的話，應該差不多是一年十個月左右，你覺得這樣的保護期間夠不夠？

鄒署長子廉：我們會持續檢討與精進。

陳委員瑩：從開始懷孕到哺乳一年內實施保護，一年之後，其實還有不少的嬰兒還沒有斷奶，依照這個辦法，是不是後面的就不用保護了？這點你要去思考。雖然該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勞工分娩一年後，得請求繼續哺乳，但是雇主是可以不同意的，對不對？

鄒署長子廉：還是要看實際的狀況來做進一步的討論。

陳委員瑩：你還是要看狀況，可是我說的是嬰兒還沒有斷奶，如果勞工要求延長，即便雇主知道小孩還沒有斷奶，但是他也是可以拒絕。

鄒署長子廉：如果現場還有繼續危害產生，比如是有使用生殖危害物質的場域，我們會做現場的實際調查，如果確實有危害母性健康的部分，我們可以要求雇主持續給予勞工這樣的保護。

陳委員瑩：沒有關係，因為這個就是變成有一個不清楚的地方。

鄒署長子廉：我們檢討。

陳委員瑩：等到你們檢討、鑑定完，都不知道是民國幾年幾月了。還有你剛剛講到生殖危害，很多的生殖危害其實是從還沒有懷孕開始就已經影響到女性勞工的卵子或者是男性勞工的精子，造成基因染色體的缺損或危害，這樣子生下來的小孩，即使雇主依照這個辦法來實施保護，仍然沒有辦法變成健康的小孩，你同不同意本席的說法？

鄒署長子廉：確實沒有錯，因為物質對人體、對母親的影響要更多的醫療資料或調查資料來明確，我們的想法是針對比較毒性危害的物質先做積極管制，所以我們是依照 GNS 國際標準列管所謂的生殖毒性物質及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優先介入管理。

陳委員瑩：但是我剛剛講的邏輯你是同意的嘛？

鄒署長子廉：是。

陳委員瑩：所以就算雇主實施了這個辦法，還是有可能造成女性勞工生下畸形兒，對不對？按照這個邏輯，因為前段沒有保護到。

鄒署長子廉：還是要看個案的物質，比如說是流行病學的分析，或是要以個案資料進一步的研議，不能有毒性物質的個案就說是。

陳委員瑩：不是，你不要把一大堆不是在我質詢內限定的條件跟範圍全部加進來，我們現在已經在討論，他就是受到這個危害，但是你的辦法就是框在這一年十個月，所以懷孕前沒有含在裡面。如果雇主實施了這個辦法，前面條件也都吻合，但還是因為工作環境的關係，他生下畸形兒，那麼雇主有沒有職安法上的責任？還是這個就不算職業傷害？勞工有沒有權力告雇主，要求損害賠償？

鄒署長子廉：我們現在的法制是這些物質項目逐年檢討及公告，所以這次修正我們增加了三、四項，包括鉛作業跟砷作業的物質。針對委員的提醒，這些現場的危害如果是確實的，我們會透過趕快納入法律規定，要求雇主做積極的保護。

陳委員瑩：所以按照你這樣的講法，你也承認，懷孕前，如果因為工作環境的關係造成不孕，不適用在這個辦法內？

鄒署長子廉：因為我們的母性健康保護是從得知妊娠開始做這個法規的適用。

陳委員瑩：所以是不適用，那在懷孕前，有沒有哪個辦法或哪個規定是適用的？

鄒署長子廉：這些物質在場所裡面使用，依照危險化學品管制辦法還是必須做現場環境監測，看有沒有超過容許濃度，不管是對女性員工或其他勞工有沒有造成一些傷害。

陳委員瑩：所以你們還是要管嘛？

鄒署長子廉：是。

陳委員瑩：但是不適用在這個辦法裡面，所以我現在只是丟問題出來，你要去思考。現在少子化，其實很多人是因為工作環境的關係，他生不出來，在他懷孕前已經造成損害了，如果很多是這樣子的原因，你卻沒有保護到前期這個這麼重要的階段，結果生出來的小孩有問題，這個辦法搞不好又無法去告雇主，也沒有辦法要求損害賠償，這是你們要去思考的事情。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指點。

陳委員瑩：有沒有什麼樣的危害物，只傷害女性的生殖系統，卻不會傷害到男性的生殖系統？

鄒署長子廉：在實務上確實有這樣子的區別，可是實際資料，我想還是要做一些整理。

陳委員瑩：有這樣的區別？

鄒署長子廉：有。

陳委員瑩：很多嗎？

鄒署長子廉：對女性的生殖危害系統，對男性的生殖危害系統，某些物質確實是只有對女性生殖危害系統會有影響。

陳委員瑩：像什麼？

鄒署長子廉：我手邊沒有這個資料。

陳委員瑩：不會是輻射線吧？看到男生會轉彎？

鄒署長子廉：輻射線都會啦！

陳委員瑩：我不知道你講的是哪一種，可能我的學識沒有你淵博，我不曉得是哪一種特定的有害物質只會傷害女性，不會傷害男性的生殖系統。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我是有讀過這樣子的資料。

陳委員瑩：你回去好好查一下。

鄒署長子廉：我再把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瑩：據我所知，一般大家知道的輻射還有一些有毒的化學物質，只要是人，都會造成傷害，不會因為你是男生它就轉彎，就不會傷害到，所以對於生殖危害的預防，我們是不是應該從懷孕前就給予保護？因為妊娠及哺乳階段只是其中的一部分，當然這個對女性加以保護是值得肯

定的，但是對於性別工作平等法還有歧視的問題，也是有可能影響到女性的就業。你在英國留學，歐盟針對女性的母性保護有特別的規範嗎？

鄒署長子廉：對女性保護的潮流應該是從歐洲跟美洲開始。

陳委員瑩：他們有沒有跟我們一樣的規範？

鄒署長子廉：當然有一定的區隔。

陳委員瑩：麻煩你再找給我看一下。

這次事業單位從三百人改為一百人以上，增加了一千五百多家，總共三千五百多家，你們有沒有算過新增的這一千五百多家是增加保護了幾位母性勞工？

鄒署長子廉：我們手邊的資料只有針對影響的事業單位，因為從懷孕到開始妊娠，每個企業……

陳委員瑩：你們沒有算嘛？

鄒署長子廉：我們會預估這個人數……

陳委員瑩：我講一個概念，人數從三百以上變成一百以上，好像多了很多家，但是你有沒有想過，這些 100 個員工的公司扣除外籍勞工，只剩下 70 個本籍勞工，再扣掉中高齡的男性女性勞工，再扣掉沒有打算要生小孩的，再扣掉單身沒有要先生小孩再結婚的，可能只剩下個位數的潛在母性勞工，你增加了這個辦法，雇主要實施母性健康保護計畫，還有很多的危害評估、風險管理、醫護人員諮詢等等，增加很多成本，就因為這樣造成雇主不敢聘僱可能成為母親的女性勞工，有沒有這個可能？

鄒署長子廉：我們認為這是正面雇主對勞工善盡保護的義務，這個部分事實上對女性的穩定就業是有幫助的。

陳委員瑩：有沒有這個可能？

鄒署長子廉：要再去評估、去瞭解。

陳委員瑩：所以你沒有瞭解，然後你們訂了這個辦法。

鄒署長子廉：這個法令 104 年就適用了。

陳委員瑩：好啦！我不想讓主席站太久，我剛剛提的那幾項你要特別再去檢討，我想這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是值得肯定的，但是你要營造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不分男女，這才是最重要的。還有那個前期的部分，你們好好研究一下。

鄒署長子廉：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2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在 106 年 3 月曾提出勞保條例部分條文的修正草案送到立法院審議，但是沒有共識，而且未能完成修法的程序。去年勞動部的勞保精算報告早就指出，勞保破產年限提早一年到民國 115 年，距現在不到六年，到底要等到何時勞動部才要面對勞保破產的問題呢？勞保年金行政院的修法版本部長何時要送到立院審查，還是要繼續用政府的預算撥補下去？這樣拖下去有解決勞保本質的問題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勞保的財務問題我們一直在面對，其實不僅 106 年，之前 102 年也

提過，但是因為朝野對這樣的草案都有意見，而各界的意見也都分歧，所以兩次都沒有完成修法，也就可以瞭解這個問題有多困難，不過我想我們不會去迴避。也跟委員報告，我們持續在面對這個問題，在做一些意見的瞭解與蒐集，這是一定要去面對處裡的。

張委員育美：部長，誠如剛剛說的，其實是政策大轉彎，說勞保年金改革無具體期程，要等社會有共識才能推動，您過去曾經屢次表示，勞保財務必須在一、兩年改善，而剛剛蔣委員也提到，就算你丟了烏紗帽也要做，之後卻又改口說政府會挹注財源，政府挹注財源要負最終給付的責任。為何面對改革，表現卻是虎頭蛇尾呢？部長，您說等社會共識才推動，但年金改革避免勞保破產不外乎多繳、少領或晚退，一定不可能人人滿意的，必然會有人反對，要等到社會共識，豈不是勞保永遠不能改革？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勞保年改這件事情因為牽涉的層面很大，影響的勞工也多，所以基本上我們是希望讓各界的意見都能夠充分表達，我們去找出一個……

張委員育美：不能人人滿意啊！

許部長銘春：不可能嘛！

張委員育美：時間一拖再拖。

許部長銘春：其實沒有要拖，這個部分我們持續在推動，只是因為之前有一些錯誤的訊息造成勞工的誤解或恐慌，我們覺得很多事情必須要讓勞工瞭解真正的狀況是什麼，大家能夠理性討論。我一直覺得這一題是數學題，不是政治題，不能政治操作，但是我們需要讓勞工知道問題所在，以及我們改革的面向會怎麼走。

張委員育美：你現在這樣子沒有具體的時程……

許部長銘春：時程的部分，等整個意見蒐集及財務估算等等狀況比較明確的時候，我們會做通盤的規劃。

張委員育美：以財務估算來看，每年都在虧損，106 年 275 億元、107 年 251 億元。

許部長銘春：從今年開始撥補 200 億元，明年撥補 220 億元，在草案還沒有過之前，其實蔡政府就已經先行撥補，這個也是改善財務的一個方法，當然這沒有辦法完全解決……

張委員育美：都是用政府預算……

許部長銘春：我的意思是，政府一定會重視這個問題，但是我們要端出一個比較好的方案，讓年金的財務安全能夠持續一段時間，而且要滾動式檢討，但是目的就是要讓我們的年金制度能夠永續。

張委員育美：是啊！所以不能一直政府撥補。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剛剛跟委員講，我們的面向有好幾個，政府撥補只是其中之一，政府撥補現在如果在財政許可上，雖然法還沒有過，但我們可以先做，現在我們也的確做了，這也是政府有史以來第一次撥補，是從蔡政府開始。至於其他的面向部分，其實我剛剛也回應邱委員，關於整個制度面、收入面、改革面，大家的意見其實非常分歧，我們當然就是要從這裡面找出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方案。

張委員育美：我們的勞保改革是一拖再拖，財務十分險竣，這一次勞動部就勞動改革自規劃到社會

溝通，到立法院完成，到時候退休的老年勞工可能變成 155 萬，到今年有 134.3 萬勞工已經符合條件，如果他們都領取給付一次給付，但當然不會這樣，我只是用乘法，那需要 3 兆元才能支付這個擠兌，所以哪有時間去改革拖延呢？

許部長銘春：委員可能誤會了，現在這 134 萬的勞工都是領年金的，都不是一次給付。

張委員育美：我剛剛講是如果，當然是領年金，我剛剛講就是乘法。

許部長銘春：勞保年金其實就是要讓我們的勞工活到老、領到老，再怎麼樣改革，一定會讓他領取的總給付比他繳的保費還多，所以再怎麼改，勞工還是要選擇年金對他比較有利。

張委員育美：對，我剛剛是講如果這樣，我以乘法為例，接著我再問你……

許部長銘春：我們不希望用一次給付，因為過去有兩次給領，很多勞工現在都後悔。

張委員育美：老人年金當然比較划算，也比較有保障，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我們面對這個問題希望能夠多方的來把改革方案完整提出，就是要讓年金制度照顧勞工老年經濟生活的美意真的能夠永續，所以大家一起來努力。

張委員育美：我知道，但我還是要提醒，領勞保老年年金的人數 99 年才 11.8 萬，到今年已經達到 134 萬，剛剛我還講了十年來增加 11 倍多，光是今年 1 月至 7 月勞保老年給付就高達 2,274 億元，占今年 1 月至 9 月的總給付將近 90%，也就是老人年金還是占了總給付的 90%，到今年 3 月勞保年金給付高達 220 億元，你剛剛講勞團批評一年撥補 200 億元，連一個月的年金給付都無法應付，而且明年就算會多 20 億元，結果也是一樣。我要強調的是，此舉未能延緩勞保破產的危機，沒有制度性的改革只靠公務預算的撥補，永遠是杯水車薪！

許部長銘春：106 年開始入不敷出，到現在平均每年大概都不足，一整年算下來勞保收入與支出的缺口大概是二百多億元，現在政府撥補的是這個缺口，你可能要看整體，而不是以每個月的年金給付來看待這個問題。

張委員育美：勞保一年要支付 400 億元，加上這 200 億元，就有 600 億元，難道需要 1,000 億元嗎？我要提醒部長，勞保的修法草案要儘速送到立法院，以保障勞工權益。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2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評估報告認為，110 年就業安定基金並沒有針對預算增加計畫說明與 109 年度的差異，事實上是有點不利於預算審查。雖然這不會造成很多的障礙，但是今年編列的成長幅度非常高，增加了 144 億元，這是一筆非常大的支出。針對增加的 144 億元，立法院預算中心認為你們應該詳列新增或其他重要計畫所需經費的分配情形，而且要揭露與前年度的差異性，以利立法院未來審查。因為多了 144 億元，事實上不少吧？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對，主要是因為今年疫情的關係，所以增加的金額大概就是一些協助勞工措施的預算。

林委員淑芬：有關疫情的部分，我記得好像有比較多的錢，即 80、90 億是花在安心即時上工與擴

大公共服務？

許部長銘春：對。

林委員淑芬：這個部分是新增的，以致於增幅這麼大，高達 80、90 億元。

許部長銘春：但是我們還沒有完全執行完畢。

林委員淑芬：當然冬天還沒有到，疫情會嚴峻或者能夠平安度過還有待觀察，不過我們知道就安基金大概只能夠用在三種地方，一是促進國民就業，另一是提升勞工福祉，還有一個是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在這個過程中，現在所謂的疫情防範大概都是促進國民就業，但在促進國民就業中受補助的對象或提供服務的對象，都還有特定和限定身分。比如受疫情衝擊失業的勞工或者特殊處境的勞工，大概都還有身分上的限定，雖然錢花最多，但我們認為它有設定條件，也有特定的目標及特定的目的，所以就比較不會去質疑。對於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的預算增加，我們也是勉強可以接受，雖然大家用慣了就安基金，包括移民署的安置計畫等經費也都用慣了這個基金，但是我頗不能夠接受就是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就安基金是因為開放了這麼大量的外勞，對本國就業產生一些衝擊所成立，但是提升勞工福祉計畫應該是用在受衝擊的這些配套或者相關活動，可是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除了失業勞工子女補助以外，還有很多屬於你們本部的預算卻編列到這裡。提升勞工福祉是抽象的概念，只要基金審查通過，你們就可以花，所以把本部公務預算該編列的綜合規劃業務，只要是部裡的預算成長或預算編不進部裡，便要求這些基金來支應。雖然就業安定委員會的審查還是有一些外部委員，但是我相信只要部長同意，這些外部委員會覺得反正有錢就沒關係，是不是這樣？如何界定提升勞工福祉？

許部長銘春：基本上，這些計畫都會符合基金的使用目的，我也必須說，對於我們提出的計畫，其實委員都有充分審查，不會是部長或部裡說要怎麼做，他們就按照我們的意思。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大家都要來慷這個基金之慨，就會說這裡是小金庫。從以前國民黨執政，大家就覺得這個地方是一個小金庫。你們部裡與綜合規劃業務相關的部分，你們自己卻不在公務預算編列，或是錢不夠時就要求基金支應，根本是習以為常、便宜行事！大家都覺得要做，我當然知道這是對的，所以要做，但這些東西應該是編在公務預算，因為是你們部裡的業務範圍。到底是部裡承辦業務的經費編列不足，還是因為受制於人家框定勞動部的總預算就只能這樣，所以預算不能成長？因此，你們就直接用這個基金。這樣的習慣，好嗎？

許部長銘春：公務預算有它的侷限性，但有些是我們必須做的，或與勞工福祉相關的計畫，我們也不能說公務預算不夠就不做，既然就安基金有符合的項目，我們就會審慎來提計畫。我們瞭解委員的意思，但是我想……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今年不一樣，因為明年的預算多編列了一百多億元要花出去。事實上，今年的支出也比往常多很多，所以非常時期的支出是多很多的。當然超支多了，其他地方就要截長補短，這裡花多一點，那裡就要少花一點。你們每年該編的公務預算卻叫基金買單的部分也不減，非常時期、防疫時期需要的又增加。我煩惱的是這些錢是靠引進外勞所收來的錢，大家卻一直想把它花光，或者是大家覺得數量還可以再增加、再開放，然後錢收更多、更好用呢？

許部長銘春：整個基金的用途在提升勞工福祉部分，本部所提的公務預算大概占 5.7%。我的意思

是有些福祉必須推動的措施……

林委員淑芬：我都知道，我知道你講的都是必要的，但我要告訴你的是……

許部長銘春：不能因為公務預算沒錢就不做，既然就安基金這邊有……

林委員淑芬：你說的我都聽得懂，但我說的你也要聽得懂。我唸給你聽，考核地方政府、獎勵地方政府、補助地方政府或者為了推動尊嚴勞動，辦理參加國際會議，派員赴外訓練及國際交流工作坊講座等等，全部都跟你們部裡的業務相關，你覺得這些是應該要做的，這些的確是應該要做的！在你們編列明年的預算中，像是非常時期的防疫需求，就要多花一百多億元了！你們把每一項都灌到這裡，公共預算體系的錢不夠花就從這裡編列，這些錢如果不夠花，再繼續開放外勞可以收更多！

許部長銘春：我們不會為了收錢而開放外勞。

林委員淑芬：這樣是便宜行事！

許部長銘春：移工開放的政策要有很多評估，不會只是單就為了收就安經費。

林委員淑芬：例如你們購買土地、房子，也全都叫這個基金來買單。事實上，你們在五股的訓練場編列了 3、4 億元，編了很久卻沒執行，也是叫基金支出，而職安署要蓋大樓就可以從公務預算支出。列為資產的東西也叫做勞工福祉？公務預算沒辦法買土地、房產就統統要求基金來支付，這樣真的是太便宜行事了！資本支出竟然包括大筆的土地和房屋建築。

許部長銘春：資本支出其實是因為職訓場過去與新北之間有租約，現在是租轉購，這個部分之前是有……

林委員淑芬：職訓也是你們勞發署的業務？

許部長銘春：對，租轉購。但是我想……

林委員淑芬：但是職安署蓋房子就自己花錢。

許部長銘春：職訓對勞工的就業或福祉都有……

林委員淑芬：職訓花基金的錢花得習慣了，但是職訓不代表全部都要由基金來買單。職訓是你們部裡的核心業務，也是你們的公務預算本來就應該要編列的。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指教，我們自己會再做一些內部檢討。

林委員淑芬：你去想想看！大家都這樣，從國民黨執政就便宜行事，我們也一直這樣便宜行事下去。有時候支出多一點，你就要思考不要繼續這樣下去。不然真的都在靠外勞維持勞動部的業務，不是正本清源的方法，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2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直接切入重點，今天討論的還是年改的部分，蔡英文總統曾經公開說「勞工是民進黨心中最軟的一塊」，當時聽起來是要照顧勞工，但現在看起來可能不是這麼回事。目前政府年改的大刀已經慢慢伸向勞工，部長及勞動部近期陸續提到勞保年金改革主調的六大面向，包括加快調升勞保費率且不限於 13%的上限，降低年資給付率為 1.3%，拉長平均薪資採計時間至 180 個月，以及提高政府撥補的金額到每

年 200 億元以上。現行跟改革總共有六大面向，針對這個邏輯就教部長幾個問題，第一，這個問題是廣大勞工朋友都非常關心的，但是今天專案報告還是沒有看到比較具體的年金改革期程與相關計畫，請問這個部分預計何時上路？這個會期有沒有辦法來得及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草案？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有些改革面向的內容，其實勞動部都還沒有……

邱委員臣遠：我知道……

許部長銘春：也沒有所謂年資給付 1.3%與 180 個月……

邱委員臣遠：沒有關係，你就針對現行及改革的方向，以勞動部的角度向大家說明。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幾個面向的目的都是要讓我們的財務能夠改善。

邱委員臣遠：對，沒錯。

許部長銘春：讓基金能夠有安全穩定的期間。

邱委員臣遠：當然，但是民間很關注。

許部長銘春：我曾經也對外公開講過，針對五大面向檢討，這其實是連動的。

邱委員臣遠：當然。

許部長銘春：假設政府撥補多一點，可能其他面向可以調整少一點，甚至不用調整，這些都有可能。我們今年大概有持續在請……

邱委員臣遠：沒關係，你直接具體一點告訴我們現在的進度、進程與大概方向。

許部長銘春：我們目前都還在傾聽及諮詢的階段，因為一個法案……

邱委員臣遠：這個會期會提出來嗎？有點困難？

許部長銘春：困難！因為現在距離年底只剩兩個月。一個這麼重要的法案要形成，一定要傾聽、諮詢並蒐集意見之後，再進入討論。討論之後才會有定案，定案之後一定會對外公開來說明。

邱委員臣遠：我了解這個程序，所以目前還在彙整的階段？

許部長銘春：現在還在傾聽及諮詢的階段。

邱委員臣遠：沒關係，我們從幾個比較具體的問題就教部長。有關傾聽階段彙整意見，你們目前的方向為何？譬如平均薪資採計的期間，如果從現行的 5 年延長到 15 年，這個部分就是要想辦法降低給付，如果勞保持續惡化是不是以後也會延長到 20 年，甚至採全部保險期間的平均薪資？對這樣的作法，勞工有滿大的反彈，針對這樣的方向，你有什麼看法？

許部長銘春：現在都還在蒐集意見當中，其實還沒有任何定案，所以這是一個假設性問題。因為現在草案根本還沒出來，哪會考慮下一個階段到底要延長幾年的問題。至於平均薪資的採計年間，我們也曾經徵詢過，不管是專家學者、工會團體或勞工的意見，大家也認為適度延長是有必要的。

邱委員臣遠：沒有關係，如果……

許部長銘春：到底要延長多久必須經過評估。

邱委員臣遠：如果現在連進程都還在討論的階段，甚至目前還看不到期程，還在彙整相關意見，我

具體提出幾個看法，好不好？這樣比較具體。有關調降年資給付的部分，一般外界都認為專家會議的共識是 1.55%調成 1.3%，我們希望部長可以評估這樣的年資給付率會影響多少人，以實際月領 2 萬元者為例，實際影響的是多少。之前也有專家試算，竟然提出 133 萬人被砍了三分之一的觀點，勞動部當時火速澄清這樣的說法是錯誤的。我今天提出幾個相關的問題，希望你們提供書面報告，說明現在進度與目前的修法方向，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2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勞保年金存續的問題，我們希望朝野一起共同來面對。這個議題實在是滿嚴肅的，而且又需要及時來面對。根據勞工陣線所分析的一些資料，從 2009 年勞保年金化的前一年，民眾大概有一陣子恐慌，所以那一年就被提領 2,000 億元左右，導致整個基金大損失。由此可知，如果民眾對勞保或勞保年金不信任，可能就會產生恐慌。雖然這個情況在立法之後改用年金的方式來提領，好像有一段時間好一點，可是這兩年，從 2017 年又開始負了，就是收入比支出還少，2017 年是負 261 億元，2018 是負 239 億元，2019 是負 218 億元，2020 年可能也是負兩百多億元左右，這樣的一個耗損，即使現在有 7,000 億元的勞保基金，依你們的估算大概 2025 年可能就消耗殆盡，所以這個基金可能已經讓人有點擔憂，而且目前看起來是入不敷出，如果這個缺口未來每年都以負 200 億元的規模持續擴大，預估大概 2030 年勞保基金會達到負 1.3 兆元，2035 年則會達到負 3.8 兆元，所以讓我們真的非常憂心。

再來看我們給付的情況，2009 年當時勞保年金是一個好的改革，因為我覺得一次請領對於老年人的經濟安全保障確實是不足的，可是我們在改革過程中，也有一些陣痛，這些陣痛同時也加速一些問題，我們稍後再來談當時在修法時所出現的一些狀況。

其實我看到部長是很有心想要來處理勞保年金的議題，所以您在今年 7 月 16 日上公視節目的時候有談到這個一定要處理，而且國家也要負最終的責任，因為到 2025 年或 2026 年就會變成一個不得不面對的議題。在這段期間，你們其實已經有召開 4 次工作坊，我看到專家學者提了各式各樣的改善或解決方案，有很多的討論，看起來是還沒有定案。可是怎麼突然 9 月份出現一個勞保年金要砍三成的消息，這到底是從哪裡傳出來的？因為我看你們 4 次的工作坊裡面，沒有人提出這樣的論述，怎麼突然喊出砍三成的說法，這個怎麼來的？你能不能再說明清楚一點？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當時平面的媒體記者去訪問某位學者，這是他個人的意見，因為我們開了 4 次工作坊，各專家學者都可以表達他的意見，對於如何改革，他們可能會有一些建議跟想法。我們看到砍三成的說法，其實我們也嚇一跳，所以當天早上立即發新聞稿說完全沒有這回事！

吳委員玉琴：因為討論過程中，沒有看到這個資料。

許部長銘春：在討論過程中每位都可以發表意見，意見蒐集以後，我們會做最後的評估，看要怎麼

做。

吳委員玉琴：因為這個事件，好像所有的討論就停擺了。

許部長銘春：就是因為這件事情而造成很大的誤解，整個勞工團體也好，或者各界也好……

吳委員玉琴：整個信任關係就破壞了。

許部長銘春：對，信任關係就沒有了，就因為要砍三成這件事情。

吳委員玉琴：這是不實的謠言。

許部長銘春：包括有些有心人士一直在散播，所以變成這件事情沒辦法理性去討論。

吳委員玉琴：可是我們還是要來面對。

許部長銘春：所以為什麼期程上我現在沒辦法訂出來，因為我必須把這件事情跟勞工團體或各界說明清楚，我們也必須傾聽他們的意見，讓大家瞭解這個狀況，第一個要澄清的是絕對沒有砍三成這件事情。

吳委員玉琴：我希望你們能強化溝通。

許部長銘春：第二個，我們希望藉由這個機會讓大家瞭解勞保財務的困難所在，必須要處理，但我們不是只聽專家學者的意見，各界的意見我們都持續在蒐集。

吳委員玉琴：所謂 1.55%的年資給付率，勞陣稱它是立法院的鬧劇，當時在 2003 年提出來的時候，年資給付率是 1%，然後乘以年資就是所得替代率，到 2008 年行政院第三版提出的是 1.3%，那時候大概有經過精算，可是到了 2008 年，在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是 1.55%，所以整個收取的費率沒有調整的太高，但我們的年資給付率卻偏高，這也是埋下現在整個勞保年金的一個危機。

我們來看看美國，年資給付率才 0.75%，可是它的費率是 12.4%，我們鄰近的韓國比較高一點，年資給付率是 0.87%，還是低於我們，可是它的費率是 9%。這部分我還是期待，因為年金的議題，大家都很關心，而且關係到一千多萬的勞工，包括現在跟未來的勞工，所以問題很大，我們不希望這件事在立法院又變成是一個政治性或加碼性的一個政策。

最後，要呼籲朝野應該共同面對勞保年金存續的大問題，因為它在 2025 年或 2026 年即將破產，現在不處理，怎麼去面對未來年輕勞工領不到錢的狀況？我本來期待大家放下歧見，讓政治的歸政治，但這是專業，就像剛剛部長講的，這是數字問題，怎麼樣讓大家以後能領得到錢，所以應該要面對的是專業議題。

韓國其實在 2014 年年金改革的時候，他們有成立一個各黨派的「工作委員會」來共同討論，委由專家學者認真的去討論這件事，後來真的討論出來一個結果，然後各黨派都支持，改革方案在國會表決，以 233 票同意、0 票反對獲得通過。所以這真的是一個專業的議題，我們就交給專業來處理，我也希望朝野一起來努力。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2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聽到現在，大家都在問兩個議題，一個就是勞退，一個就是職場的性別平等跟母性保護。請問部長，對於臺灣現在職場的性別平等措施所做到的性別平等，你給它打幾分呢？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個分數應該是由外界來打。

范委員雲：那您自己呢？

許部長銘春：任何的措施都有進步的空間，我們都會持續來努力。

范委員雲：我的看法是這塊的進步空間還很大，因為現在分數真的很低，如果我們臺灣的婦女參政有 90 分好了，其實也沒有 90 分，就說 75 分好了，雖然我們是亞洲第一，可是還是有很多包含性騷擾或其他的，我認為職場部分真的是不及格，為什麼這樣講？這是有數字的，我現在給部長看的是勞動部針對性別平等申訴案件，申訴案件要出來其實難度已經很高了，去年有 400 件申訴案件，其中有四成多是性別歧視，將近四成是職場性騷擾，有 25%是工作平等措施，可是我們仔細去看申訴案件的內容，除了性騷擾接近四成之外，其他都是跟女性的懷孕歧視、生育歧視（包含產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等）、請領時或是請領之後遇到的歧視有關，雖然臺灣在這方面有相關措施，可是實質上的歧視還是很嚴重。

再給您看另外一個數字，從 98 年開始我們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臺灣的作法是父親、母親都可以領，可是你看從 98 年到 108 年，去年 80%還是核付給女性，就是請領的人有八成是女性，也就是說我們法律上的性別平等，可是很可能做不到實質的平等。

接下來看今天委員提案的部分，就是現行女性跟男性的親職假在法規的部分嚴重不平等，在此要感謝在座的李昆澤委員，其中 5 天的產檢假就是他當時提案跟參與推動的，這算一個很大的進步。5 天的產檢假加上 8 週的產假，母親在這方面可以得到這樣的時數，可是配偶的部分只有 5 天陪產假，所以今天很多委員提案，希望能增加陪產假時間 2 週至 6 週，我認為以臺灣這種職場性別歧視不改變的話，真的很多人會請不到假，而且就算請到了，也很可能深化了職場的性別歧視，甚至讓大家覺得這都是媽媽的事。

我國配偶目前有 5 天的陪產假，請問部長，因為您剛剛講到國際的例子，您知不知道法國現在的陪產假有幾天？不知道沒關係，因為部長未必會知道。

許部長銘春：法國陪產假是 11 天。

范委員雲：我要跟您講，您的數字是錯的。因為法國的馬克宏總理 9 月的時候，我待會兒給你看哪一天，他剛宣布，要給法國的配偶 28 天陪產假，為什麼是這樣子？這其實告訴我們一件事情，生小孩目前只有女人可以生，所以產假有一部分是為了讓她身體恢復，可是陪產假有一部分是在帶一個出生的嬰幼兒，否則我們為什麼要找人來幫忙坐月子照顧媽媽，所以這其實不是只有媽媽的事，生小孩跟嬰幼兒照顧其實都是家長共同的事情，所以我的提案希望部長可以認真考慮，妊娠期間的親職參與也要平等，本席提案增訂 5 天配偶的陪產檢假，加上 4 週的陪產及親職假，因為他其實是帶嬰幼兒，我覺得我們要往前走的話，這個作法才能夠深化這個部分。

在此也要提醒部長，我剛才聽您跟衛環委員說，您反對陪產檢假，是因為各國都沒有，但勞動部給我們的報告指出，沒有陪產檢假的是日、韓、德、美、加，有陪產檢假的有法國、葡萄牙及瑞典，提醒部長，我們不看德、美、加，日、韓在性別平等參政的部分，都是輸給臺灣的，所以臺灣看這部分，要跟歐洲比較。法國有 3 天陪產檢假，葡萄牙也有 3 天，瑞典其實有 10

天，所以請部長看一下，這是我剛提到的，法國總統馬克宏在他的推特上宣布，法國父親的陪產假，從 14 天延長到 28 天。

部長，我們不能都不往前走，因為目前是不及格的，所以請一起支持 4 週的配偶陪產假，請部長考慮認真評估，好不好？能不能做到、遇到的困難是什麼？我們一起來推動，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委員這樣一個建議，我想對於女性是友善的。

范委員雲：對，他其實也讓父親可以參與這一塊很重要的權利也是義務，這兩個都有。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這是一個進步的思維，我請業務單位來仔細審慎評估。

范委員雲：好，可不可以請部長講個時間，給我一個書面報告，把各國的經驗，特別是歐洲，因為我剛剛講，臺灣的婦女參政已經贏過美國跟日、韓，所以我們要和歐洲比較，參考歐洲的經驗，就是陪產檢假，跟我這邊所講的陪產假跟嬰幼兒照顧假，好不好？報告一起給我，然後跟我們講一下臺灣有沒有可能往前再走一步。

許部長銘春：好，我再請業務單位提報。

范委員雲：多久可以給我？

許部長銘春：一個月，好不好？

范委員雲：好，謝謝部長，我們一起加油！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因應疫情我們也有進行紓困，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政府挺企業，企業挺勞工，能夠共體時艱，所以我們不希望像過去有時候也會發生的：一方面企業領了政府的補助之後，卻轉手資遣勞工，然後用補助來支付資遣費。所以有很多部會，比如文化部、教育部，現在還有交通部，都要求接受紓困的企業，不能減班休息、裁員，或者對員工資遣。

請部長看一下，這間環亞貴賓室有實施減班休息，每月減 17 天，減班休息後的薪資是 2 萬 3,800 元，就是基本工資，問題是什麼呢？就是減班休息之後，他透過各種不同的方式，等於是在逼退勞工，把勞工整得死去活來，本來 270 人，幾個月之後，剩 70 人而已。員工說待不下去了，如果公司要資遣他，必須付他資遣費，可是公司就提出 1 張之前所簽的同意書，上面記載，如果實施減班休息期間，本人同意不提出資遣之請求。所以當你跟公司說要付你資遣費的時候，他就說不好意思，你當初已經同意不提出資遣之請求。現在其實有很多案件在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中。

請教部長，像這樣的狀況，資遣費請求權可以事先拋棄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不行。

邱委員顯智：理由何在？

許部長銘春：這是法律上強制規定的權利。

邱委員顯智：沒錯。

許部長銘春：違反強制規定是無效的。

邱委員顯智：沒錯，所以部長這個非常清楚，這部分其實都有函釋，如果勞雇雙方自願拋棄退休金、資遣費請求權，是無效的。臺北地院的判決跟部長說得一樣，其實非常清楚，就是違反勞基法上的強行規定，應該無效。

結果他就用這樣的方式，導致 270 人減到剩下 70 人，到現在還拿出這張同意書，主張員工不可以請求資遣費，所以這個是完全不對的事情嘛！

許部長銘春：是。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要說的是，一方面他還跟交通部拿了 1,500 萬元紓困補助，在交通部最近修訂的紓困要點規定，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等這樣的狀況，如果有的話，應該要廢止或撤銷補貼，等於是受益行政處分的撤銷，這樣才能把補貼追回來。

像這樣受害的勞工這麼多人，已經流離失所了。因為有人來陳情，所以我們函詢貴部，要確定這間公司到底有沒有減班休息的狀況，但勞動部卻回函：因為涉及營業資訊，歉難提供！部長，你瞭解我意思嗎？所以我才覺得很奇怪，為什麼？

許部長銘春：其實歷來就有減班休息措施，不是只有疫情才這樣，平常減班休息的公司名單就會通報過來。因為這個確實會影響到他事業的經營，它只是短期因為景氣或者疫情而受影響，所以可能實施減班休息，但過去我們只是瞭解減班休息的狀況，然後讓我們的發展署能夠去協助。

邱委員顯智：但是這個已經領取政府的補助，然後又減班休息，也有資遣員工還不給資遣費的這個狀況。

許部長銘春：歷來我們對於減班休息名單的蒐集，就是要瞭解整個減班休息的狀況，還包括要如何協助其就業。當然，像剛剛委員所講的，假設實施減班又向交通部或經濟部申請補助，這部分我們一定會把名單提供給交通部或經濟部。

邱委員顯智：你會把名單提供給相關的部會。

許部長銘春：對。

邱委員顯智：但是我們第一個要瞭解到底有沒有這個狀況？第二個就是你的勾稽會不會漏掉？而且說實在的，針對你的回函，我真的很仔細研究，到底資訊公開法裡面有哪一個符合你這個規定？第一個，涉及到國家機密不可以提供：第二個，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不可以提供；第三個，內部資訊不可以提供；第七個，就是你說的這一個，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不在此限。這個對公益有沒有必要？當然有啊！因為他領取政府的補助，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所以我們是提供給部會，讓部會……

邱委員顯智：你說你不要做資安公開，為什麼不能夠提供給立法院，然後去做進一步的審查，這個不是很奇怪的一件事情嗎？到底是要保護勞工，還是要保護這樣的一個企業？

許部長銘春：我們當然是要保護勞工。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再給你看一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這是人民對政府，第九款支付或接受政府的補助，那你這個資訊對他到底會不會停止這個補助有影響，所以是不是應該要去思考說

就這個部分，我們當然就是要去監督他有沒有違法情事？那另外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勞動部跟交通部的勾稽，因為這涉及到補助部分，這涉及到國家的錢，所以如果他確實有這樣的情事的話，那我們應該要把這個錢追回來，我們也要去追查交通部有沒有把錢追回來，所以資訊的提供是非常重要也是非常關鍵的一環，對不對？所以這沒有道理啊！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是這樣，我想因為這個補助是在交通部或經濟部，通常如果有這個情形，我們名單提供給他……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你提供給部會，但是現在的理由我就把法條都找出來，相關的法條只有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七款嘛！而這個是「但對公益有必要不在此限」，這一件對公益有沒有必要？當然有，在第七條第九款又特別規定，其實你應該要主動公開，那現在假使你不願意對人民資訊公開的話，透過國會辦公室，就是人家勞工已經從 270 人減到剩下 70 人，讓這 200 名勞工很無助無所適從，他們因為無助前來求助我們立委的辦公室時，我們當然要進一步確認說是不是真的？是不是有減班休息？是不是有資遣，然後不給人家資遣費？然後是不是有領取政府的補助？所以我覺得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這沒有什麼不能提供給國會辦公室的理由。

許部長銘春：委員，沒關係，我想這個部分基於公益的目的，當然部會的部分我們有提供，而委員站在監督的立場……

邱委員顯智：我就是要了解他如果有違法的話，交通部有沒有給他補助？有沒有追回這項補助？

許部長銘春：對，我請業務單位再做一個仔細的研議，但是我們已經有提供給部會，他們也應該要確實勾稽。

邱委員顯智：對，那就是說國會必須要去對這一些業務單位去做監督，它是不是有去撤銷它的行政處分，有沒有去追回政府的補貼，因為這涉及到人民的血汗錢，那另外一點就是說，如果說這些部會、單位對勞工確實也不給資遣費，然後確實有裁員、減班休息的狀況，我們也必須要讓勞動部知道。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交通運輸業的問題，就是有拿到政府紓困，但是對勞工的紓困所得，好像沒有反映在勞工身上，這就是剛剛邱委員也提到希望勞動部要來注意的問題。請問部長，現在交通運輸業過勞違反勞基法的事件頻傳，很多交通事故的肇事原因就是精神恍惚或是超時工作，這是我們目前看到交通事故頻傳的主要原因，在臺北市上半年就有 200 件，恐怕會越來越多，然後針對汽車客運業目前是否開放七休一？我們知道去年春節並沒有業者進行申請，但是目前彰化客運跟屏東客運都有提出申請，本席懷疑針對這些有提出申請的客運業者是不是可以把紓困款追回來，部長你認為可以這樣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確定一下你的意思是說……

陳委員椒華：就是目前有申請未來春節的七休一，我們知道目前提出申請的是屏東客運跟彰化客運嘛！據瞭解雙北駕駛的平均薪資條件是比較好的，越南部的縣市薪資條件就越不好，所以如果

說在薪資低迷，讓駕駛在不得已的情況下，資方提出要求他們就會答應，很可能又會造成超時工作的情形，所以勞動部是否可以廢止運輸業提出申請七休一的公告？

許部長銘春：關於運輸業七休一的申請，當時的必要性，經過評估以後是同意的，但是他們也要來……

陳委員椒華：我的意思是勞動部是不是可以以照顧勞工的身心健康，然後避免發生意外的為前提，主動告知交通部不可以接受申請開放七休一，理由就是因為交通部其實對客運業者也有做紓困補助。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紓困補助跟這個問題應該是兩回事啦！因為紓困補助的廢止或撤銷，它是指比如說有發生資遣或者是惡意……

陳委員椒華：當然間接還是有關係，不能說完全沒有關係，因為客運業就是為了節省人力成本，他才會想要去開放七休一，所以說我們要超前部署，因為其實春節也很快就到了，可能再過一兩個月就會有更多的客運業者前來申請，當然他們是跟交通部提出申請，所以在這裡是不是請勞動部為了照顧駕駛勞工的權益，本席建議廢止汽車客運業開放七休一，因為這個還是勞動部的……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您的建議我們會來參酌，我想有關駕駛的健康安全跟用路人安全，我想這是最重要的。

陳委員椒華：對，我們不希望發生事故才來做檢討，因為我們知道譬如說現在普悠瑪事件，還有最近交通部也事故頻傳，例如斷軌事件，還有到現在還沒買到巡軌車，然後使用超時 10 年的中古車，加上今天又發生斷軌事件，所以這個事情是滿嚴重的，所以勞動部是不是可以加強交通運輸業的專案勞檢，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每年關於駕駛勞工的勞檢都有做專案檢查，這部分我們非常重視，所以這個部分沒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再來就是 110 年專案勞檢，就是啟動陪同檢查跟陪同鑑定制度能夠讓工會參與，針對這個部分，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其實這在法條的規定，有個陪同鑑定……

陳委員椒華：是不是可以讓工會來參與？

許部長銘春：通常有工會的，我們都會邀請他們會同檢查。

陳委員椒華：可以嘛！做得到，那就行文來讓他們陪同……

許部長銘春：這個檢查不可能事先通知，一定是去到現場檢查時，他們有工會，我們會通知請工會會同來檢查。

陳委員椒華：所以這個勞檢應包括勞動條件跟職業安全衛生，可以啦！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3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 2014 年，我提案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增列 5 天有薪的產檢假，其實當初我提的是 10 天，但在資方強大的壓力及

勞動部的協調之下，最後是准許給予 5 天有薪的產檢假，5 天最主要是因為我們產檢做一次大概都需要半天，那 5 天的話，產檢可以做 10 次，可分 10 次來做相關的產檢，這對我們勞動婦女還有嬰兒來講，是一個重要的保障，在這邊我要提醒許銘春部長，我看到勞動部有一份僱用平等的就業調查相關資料，對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有。

李委員昆澤：然而針對 108 年事業單位裡面有關請產檢假的准假率只有 83.4%，這個比例是依照性平法各種假別裡面准假率最低的，那就表示我們對於勞工有薪產檢假的宣傳做得夠不夠？第二，針對相關的事業單位就資方的部分，我們有沒有提出相關的處理辦法，請簡單說明一下。

許部長銘春：產檢假的准假率的確是只有 83.4%，是比較低的。

李委員昆澤：對，在性平法的各種假別裡面，它是准假率最低的，你們是不是要加強宣導與加強處罰？

許部長銘春：這個宣導平常就有，但我覺得應該再強化，所以包括臉書、宣導會或是摺頁等，我請各單位再來積極的強化。

李委員昆澤：好，我們知道公務員有所謂 8 天的產前假，亦即生產之前做相關的產檢以及生產的相關準備事項，後來我們在 104 年年底三讀通過我所提案的有薪產檢假，現在大家更進一步的推動陪產檢假，關於陪產檢假，我也有提案，在這個禮拜五也會列入相關的議程，最主要的是，勞動部對於陪產檢假的態度有點猶豫遲疑，請問你們是基於什麼理由？請說明一下。

許部長銘春：關於陪產檢假，我們業務單位主要評估的理由是因為世界各國並沒有這樣的假別，所以我們認為這個部分其實還是要審慎。

李委員昆澤：你說世界各主要國家並沒有陪產檢假這樣的假別，那我要提醒部長，現在當媽媽第一胎的生育年齡已經到 31 歲了，在我們那個年代大概都 20、21 歲生育，那現在已經提高到 31 歲，因為職業婦女就業也成為一個核心家庭的重要職務，她們非常辛苦，所以我們必須創造更友善的親子環境，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必須要嚴肅思考，我們已經提升到 31 歲才生第一胎。第二，關於我們的生育率就世界各國來講，跟日本、韓國一樣，都是超低的生育率，所以我們必須針對這樣議題，更進一步的來做相關處理，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我想這個都是很進步而且友善的思維跟方案，我會請業務單位仔細嚴肅的思考。

李委員昆澤：另外，就是有關於勞保的議題，在 102 年當時的院長是陳冲，勞委會主委是王如玄，當時我就針對所謂勞保財務精算報告提出警告，我認為勞保有這樣一個財務危機，第一、政府必須要撥補，第二、國家要負最終支付責任，經過從陳冲院長開始到王如玄主委，一直到現在，我必須要肯定許銘春部長，我們的政府在今年已經有 200 億元的撥補，蘇貞昌院長在上次的總質詢也正式的對我及社會大眾說明報告，就是我們明年還是會續編 220 億元的補助金額，所以我要提醒許銘春部長，你能不能思考提升到 300 億元？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希望往這個方向去做。

李委員昆澤：這部分一定要去積極推動。另外就是除了政府撥補之外，國家最終支付責任就是我們的國民年金法的第四十九條，還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裡面都有明文規定政府撥補跟國家最終支付責任，所以我們針對勞保條例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也希望明文的列入，雖然歷任的行政院長，從勞委會主委到勞動部長，從王如玄到許銘春都說他們也支持這樣明文的入法，但就這個部分，我們必須加強我們的步伐，請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未來我想如果勞保年改草案有擬定的話，關於政府撥補及國家最後給付責任一定會入法。

李委員昆澤：今天因為時間關係，我也是約略跟部長做討論，詳細的細節我們再私下就教於勞動部，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奕華、高委員嘉瑜及羅委員致政均不在場。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3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住民的就業狀況調查的結果，108 年從事製造業的高達 15.34%；營建工程業 14.4%，按照上次你在報告裡面提到 109 年 6 月調查結果，原住民就業的行業從事營建工程的上升到 14.89%，因為資料沒有辦法呈現，我就用講的，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特別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其內容列了很多款，總計有十幾款，而跟我們今天議題有直接關係的是第八款到第十一款，同時剛剛講的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的第二項也特別規定：「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然後雇主對於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的規定的聘僱外國人訂定相關的聘僱契約，都規定得很清楚，那今天要特別跟部長談的是，因為你們根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訂定的標準一直在做調整，對外籍移工要進來的門檻一直在做調整，這是事實吧？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標準的部分，我們也會配合相關的政策來評估然後加以調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來跟部長說，民國 93 年第一次訂定這個標準，明定是 100 億元以上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得聘僱移工，100 億元！到了 109 年 3 月第一次修正，開放變成 10 億元以上，從 100 億元變成 10 億元，這個差距之大、落差之大啊！那時候還是 93 年，之後政府公共工程 10 億元就聘僱，109 年 8 月又修正，開放 1 億元以上的政府公共工程，為什麼從 93 年到 109 年 100 億元會變成 10 億元，而短短的 5 個月又從 10 億元變成開放為 1 億元以上，請問部長，這是什麼理由呢？

許部長銘春：主要是配合公共建設的推動而需要這些人力，基於人力的短缺，工程會有提出來，然後送我們移工政策小組評估之後才降下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你不能聽工程會的，你要從勞動部的立場……

許部長銘春：他們有做過評估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就業服務法是你主管的，就業服務法也是明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只不過是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是你要主導。你要以勞工的權益、勞工的就業為主，然而落差這麼大，到底這個落差這麼大，你能不能提出書面理由呢？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移工政策的檢討一定是考量各種狀況，如經濟需求等等，然後經過政策小組做評估，但這還是補充性原則，他要用人，他一樣要先在國內徵才，徵不到才會用移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的意思是這個標準的落差之大，當初你們政策評估的各方面能不能提出書面資料呢？

許部長銘春：可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外，今年 9 月你們是不是又有討論，即是不是要開放民間的呢？

許部長銘春：那是內政部營建署提出來的，沒有過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提出，但沒有採納！

許部長銘春：對，之前我們開放的是政府公共工程，它有公益性，也是整個經濟建設發展所需。有關民間的部分，他們有提出來，但我們評估的結果是沒有接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部分勞動部一定要以勞工來作為一個最重要的考量，尤其原住民在營建工程及製造業的比例又非常高，所以請勞動部務必要把關。

許部長銘春：是，瞭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13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聽得懂臺語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聽得懂。

陳委員柏惟：臺灣經濟發展的過程非常依靠外籍勞工，所謂社服類移工的意思，主要是長照及照顧的部分。在發生武漢肺炎之後，包括外國來的朋友慢慢發現這件事，我們就需要移工的檢疫病床。我注意到你們在 6 月、9 月及 10 月份都有拜託衛福部疾管署要增加病床，現在我收到兩個數字，你們及他們提供的數字稍微有不同，部長認為你們或他們的，誰的對呢？還有數字不同的差別是在哪裡？

許部長銘春：移工的集中檢疫人數……

陳委員柏惟：社服類移工因檢疫床位不足，你們拜託衛福部多提供一些病床，結果兩邊報出來的數字不同。

許部長銘春：這兩個數字的確有不一樣，這是入住的，一般移工是先有床位後才會買機票進來……

陳委員柏惟：沒關係，我們不要看衛福部的，就看勞動部的，你們計算的標準是什麼？登記的就有算嗎？

許部長銘春：不是，一定要入住，每日都會有資料……

陳委員柏惟：我以同一個問題問兩個單位，可是兩個單位給我的答案都不同，所以再請你們說一次你們的定義。

許部長銘春：我們是實際有入住的，每天同仁都會將數字給我。

陳委員柏惟：每天辦理登記的是 80 人，而 1 人是 15 天。

許部長銘春：14 天。

陳委員柏惟：既然是每天登記及計算，稍微有出入也沒有關係，明天我再問衛福部。

許部長銘春：我的資料是入住才有算。

陳委員柏惟：好，我瞭解。其次，我再請教，數字最高的是 800，而我也注意到一件事情，6 月份因房間不夠，就 1 次爭取到 600 間；9 月 21 日又說不夠，也增加到 1,200 間；10 月 21 日又增加到 2,800 間，因為 10 月底時，1,200 間就不夠用了。然而這會有一個問題，因為每天在輪替使用，如果需要 2,800 間，為什麼表裡最高的是 800 間？難道有重複嗎？

許部長銘春：他們會先來登記，之後有取得床位，移工才會買機票進來。我們爭取到 1,200 床就開放，9 月時去爭取，在他們同意後，我們就開放，直到今天計有 1,115 床。

陳委員柏惟：今天有 1,115 床！

許部長銘春：其實到今天我已經將 1,500 床全部都開放了，而實際入住的是 1,115 床，就是有人還沒有買到機票進來。

陳委員柏惟：我瞭解。由於數字有出入，我也不知道你們的趨勢預測是如何估的，我看到的是你們有 800 床時，還去要 2,800 床。

許部長銘春：每日約有 2,500 人的需求。

陳委員柏惟：有這個需求，但是並非每個人都住得到嗎？

許部長銘春：確實要來住的，也有這麼多人來排隊，包括產業移工，原本有的社服移工，以及返鄉入境的，我們有提供集中檢疫，之後的產業部分也有考慮讓他們用，我們才會認為一定會不夠。所以才要 2,800 床或更多給我們。

陳委員柏惟：衛福部的集中檢疫場所只有 3,061 間而已，除了給移工使用之外，還有高風險的菲律賓專案、僑外生、船舶及漁工，也有採檢隔離人員、違反衛生局的民眾等。我們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之下，每個部會都拚命爭取也很正常，今天本席就是要澄清，疾管署及你們的資料應該要討論一下，看未來能否一致。我相信兩邊都不會騙我，但是哪裡有疏失呢？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之下，指揮中心要如何分配及相關的原則，各部會應先溝通一下，而不是去要就會有。今天之前，我真的不知道有 2,500 人在等，事實上也沒有看到相關資料，我只知道有 800 床還再要 2,800 床，在此應該作一澄清，並希望各部會繼續辛苦一點，大家共同來打拚。3Q！謝謝。

許部長銘春：多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3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勞保的改革，部長可能要辛苦一點，同時也要展現智慧。原本我以為今天的報告可能會有 70 頁之多，結果卻只有 7 頁，可見部長很精明，而且已經精算過了，所以才會在此明確表示相關意見，請問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現在我們都還在蒐集意見當中，所以今天的報告是就大方向提

出說明。

劉委員建國：在不考慮其他因素的情況之下，一個國家應該是不斷存錢，然後才會慢慢富有，按照這樣的邏輯，針對法定 65 歲退休，應該逐步下修退休年齡，這才是一個成功的國家。但有時理想歸理想，許多事情都不是按照這樣的方式在進行，包括臺灣也一樣。本席在社環委員會已經有很長一段時間，早在 1993 年我們就已經進入高齡化社會，至 2018 年已經有 25 年的時間。原本我們估計在 2026 年才會從高齡化社會進入超高齡社會，結果現在又提早了一年，甚至還可能會再更早一點點。也就是說，進入高齡化社有 25 年的時間，而從高齡化社會進入超高齡社會只要 7 年的時間，速度快得讓人很難預料。

許部長銘春：對，比歐美國家更快速。

劉委員建國：根據 104 年的精算報告，105 年的黃金交叉已經出現，所以保費收入已經無法應付保險給付？

許部長銘春：對。

劉委員建國：黃金交叉之前的部分就不必說了，現在我們只討論黃金交叉之後的部分，請問你們有什麼樣的作為可以因應這樣的差距？現在差距越拉越大，問題越來越嚴重，在黃金交叉之後，你們做過什麼樣的努力來縮小差距？

許部長銘春：針對入不敷出的問題，究竟財務如何改善？目前我們具體的作法是由政府撥補，從今年開始撥補 200 億元，明年度將撥補 220 億元，這對於缺口有一點小補，不過整體財務改革不能只是靠政府撥補，當然大家都希望能夠撥補多一點……

劉委員建國：部長現在是針對開源的部分是嗎？

許部長銘春：對，就是開源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問題不外乎開源與節流，現在是由政府撥補，從 200 億元變成 220 億元對嗎？

許部長銘春：當然我們希望未來政府能在財政許可的情形下，視勞保基金投資運用的情況，看看是不是能夠再多撥補一些，其他就是包括……

劉委員建國：撥補金額從 200 億元變成 220 億元，請問增加這 20 億元可以支撐多久？你們希望中央政府能夠多撥補一些，如果是從 200 億元變成 300 億元……

許部長銘春：其實我們希望明年度能夠再撥補更多一些，但因為碰到疫情，所以在所有部會預算當中，只有勞動部的預算成長 10%，主要就是用於勞保基金，可見行政院也有支持。在勞保年改法案還沒有通過之前，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持續撥補，不管是明年 220 億元……

劉委員建國：本席要問的問題很簡單，請問撥補 200 億元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

許部長銘春：今年。

劉委員建國：今年開始的？

許部長銘春：今年錢會正式撥補進來。

劉委員建國：你們希望明年能夠增加 20 億元對嗎？

許部長銘春：明年的預算已經編列了……

劉委員建國：較 200 億元增加 20 億元就等於是 220 億元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我們希望後年能夠增加至 300 億元，因為勞保年改需要一些……

劉委員建國：不論撥補 220 億元或 300 億元，你們有沒有估算過可以支撐多久？之前是不是說 2026 年就會破產？

許部長銘春：對。

劉委員建國：如果撥補 220 億元，可以支撐多久？如果撥補 300 億元，又能往後延長多久？這方面你們有沒有估算過？

許部長銘春：其實每年的缺口會隨著退休人口越來越多……

劉委員建國：部長，我現在是非常誠懇的和你討論。

許部長銘春：老實說，不論撥補 200 億元或 220 億元，甚至未來有可能是 300 億元或更多，其實都沒有辦法填補缺口……

劉委員建國：當然，但可以把時間往後延。

許部長銘春：對，可以往後延。

劉委員建國：問題是多 20 億元可以延後多久？多 80 億元又可以延後多久？你必須明確告訴我們，然後我們才可以幫你們講話。蘇院長有時也很明快，但要跟行政院要這些錢，必須具備相當的理由，而且要說明能夠延後的期程是多久。如果行政院不肯給錢的話，我們可以幫你們講話啊！

許部長銘春：這部分必須計算退休人數及保費收入的缺口，其實每年……

劉委員建國：你們有算過嗎？

許部長銘春：有，我們大概計算過。

劉委員建國：多 20 億元可以延後多久？

許部長銘春：220 億元實在支撐不了多久。

劉委員建國：所謂「支撐不了多久」到底是可以支撐多久？可以支撐一年或兩年嗎？

許部長銘春：現在撥補的額度可能就是填補當年度的缺口，但還是不太夠。

劉委員建國：所以對於延後破產都沒有幫助是嗎？

許部長銘春：依照目前的數字來看的確是沒有幫助，但是……

劉委員建國：如果再多 80 億元，變成 300 億元呢？

許部長銘春：當然金額如果多一些，比如撥補 300 億元、400 億元或 500 億元，或許有可能讓……

劉委員建國：部長是不是可以要求幕僚計算一下，然後我們再來一起努力，設法要求政府撥補。

許部長銘春：根據原本的基金精算報告，用罄年度是 105 年，如果要把時間延長，那就要計算從現在開始一直到 115 年的缺口是多少，政府每年必須定額撥補……

劉委員建國：既然要撥補，那麼你們也必須精算，針對這部分你們也必須精算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等到精算之後……

劉委員建國：這算是開源的一種方式，再來呢？

許部長銘春：另外就是保費的部分，因為現在保費最多是 12%，未來在年改的方案當中，是不是有可能把保費費率提高，這也是一個方向。

劉委員建國：如果要提高的話，你們打算提高多少？你現在不好意思說沒關係……

許部長銘春：目前還沒有……

劉委員建國：你們總是要初步計算，不論是提高 2%或 3%，請問提高 2%可以支撐多久？提高 3%可以支撐多久？究竟費率提高之後，可以延後破產的時間是多久？請問這部分你們有估算過嗎？還是你們要兩年提高 1%或三年提高 4%也沒關係，只是你們有沒有估算過？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牽涉到勞保年改可以維持多長時間的財務安全，假設要延長十五年至二十年，其實保費費率也沒有辦法調到太高，因為完全……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才會請教部長，究竟你們打算幾年調整一次、一次要調整多少，調整之後可以……

許部長銘春：現在都在蒐集意見當中，也在評估當中，比如有人說調整為 14%，也有人說調整為 18%，這些都有可能，我們必須針對這些意見加以計算，而且我們不能單看一個面向，我們也要考慮……

劉委員建國：現在是由政府撥補，其次是調整費率，除了這兩樣之外還有其他的嗎？就開源而言，究竟還有沒有其他方法？你們的想法又是什麼？眼前還有修正的空間，但這些都應該讓我們知道，我們總是要瞭解你們的想法到底是什麼？每一個開源的方法都提出來之後，還必須再討論節流的問題。我現在光聽你說明開源的部分，老實說我感到很緊張，請問還有沒有其他方法？

許部長銘春：目前我們還在蒐集意見當中。

劉委員建國：這樣真的很危險，我現在只是問你開源的部分，節流的部分我想問都沒有時間。針對開源的部分，如果除了政府撥補、要提高費率之外，你們都沒有辦法說明這樣到底有沒有辦法填補缺口、可以延後多久破產，那麼改天你們要提高費率時，我可能也無法認同。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個尚未正式討論，所以我沒有辦法很精確和委員說明。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我現在不是要你給我一個正確的回答，例如確定提高百分之多少，我是問你有沒有設想如果 2 年提高 1%、3 年提高 2%，這樣對基金的財務有什麼延後的效果嗎？就是讓它穩定，可以多拖幾年，這部分要讓我們知道啊！屆時朝野委員一定會針對這個問題向你提問，你就能回答，譬如初步開源多 300 億元，可以多 5 年的平穩，2 年多 1%、2%，可以多 10 年的平穩，如果可以這樣跟我們說，我們的審查過程才會聚焦，大家才比較好說話，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現在草案還沒有出來，所以除了開源部分以外，節流部分也要一併去考量，因為這部分……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這樣說會很危險，真的！你要辛苦一點。

許部長銘春：就是五大面向……

劉委員建國：我只問你兩項，你應該具體說多 80 億元、多 100 億元、多 200 億元，可以延後多久？多百分之多少，這個財務可以穩定多久？這些都要去算過。你心裡應該要有一個底，雖然正式的討論不一定會依照這個，但是你要讓我們知道啊！

許部長銘春：我們的評估不會只針對這兩個……

劉委員建國：當然，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只能討論兩項，但是還有很多部分沒辦法去討論。

許部長銘春：這兩項可延長多久，其實延長是有限的。

劉委員建國：只有這兩項，不然你最後具體回答哪一項可以讓它更穩定，不要說延長多久？你還有沒提到的嗎？現在讓你補充。

許部長銘春：等我們有比較具體的方案再跟委員報告，這樣會比較好一點。

劉委員建國：這樣很危險！你要辛苦一點。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3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今天的主題寫得很明確，希望能夠聽到你們針對財務危機之具體改善措施（含修法期程）及因應對策。所有的委員問下來，看起來也都沒有具體的答案，然後資料上也沒有辦法顯示。您在 7 月份的時候也有說過，年底一定要提出版本，即使丟了烏紗帽，你也在所不惜，但是到九月份的時候，好像你有一些調整。請教部長，你是不是有遇到什麼樣的困難？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當初對草案提出期程那都是一個期待啦！就是希望什麼時候能夠提出，但這件事情其實我們覺得勞保年改……

賴委員香伶：你 7 月份的態度跟想法應該跟現在不一樣，我不知道你遇到什麼困難，但是我認為你當時應該是很有信心的，因為你們 5 月開始辦的 4 場勞保改革工作坊，其實專家的意見還有改革的方案是很明確的，我不確定部長您當時是不是支持這些方案，而且你覺得可以去努力突破，包括勞保過去債務要不要切割的問題，其實很多專家都給你很好的意見，所以你當時的想法跟後來在 9 月 17 日的轉向，到底是發生了什麼事情？

許部長銘春：如果委員有看我公開的一些受訪或說明，其實當初所提的大概都是大原則、五面向，對此我有一些看法。

賴委員香伶：這五面向我也聽了，但是你今天還是五面向嗎？沒有別的想法？

許部長銘春：其實這五面向也是參酌國外年改的一些經驗，他們都是多元的開源節流。

賴委員香伶：是不是就具體回答我，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是。

賴委員香伶：你的報告裡面已經寫了，你有幾個推動的原則跟推動的方案。請教一下，你們的動態調整方案指的是什麼？你都寫出來，在第 4 頁了，你要動態調整方案，這是唯一在以前的五大面向裡面沒有看到的，請問這是什麼意思？

許部長銘春：其實年改主要是改善財務的問題，所以會考慮到各面向，如開源、節流統統都是我們要去評估檢討的。

賴委員香伶：所以動態調整方案是不是類似隨收隨付制？

許部長銘春：不是，動態調整方案是說我們可能……

賴委員香伶：我想你都沒有要面對你寫的文字，你們都已經露出你們的修法方向，只是不願意用具體的文字。

許部長銘春：不是，這是方向，但是具體的內容……

賴委員香伶：你們調整的方案白話來說就是量入為出，不然什麼叫動態調整？現在健保就是動態調整，白話就是量入為出。所以請看這個曲線圖，請教部長，明年度 220 億元，是怎麼算出來的？總有個基礎吧！

許部長銘春：因為原先今年是撥補 200 億元，我們在編預算的時候跟院爭取來的。

賴委員香伶：所以專家學者建議，如果你什麼都不改，只做動態調整，接下來的撥補，你是不是應該用潛在負債的 1%來做，100 年還的完，你可以接受這樣的論點嗎？你現在潛在負債 8.5 兆元，1 年還 1%就是 1 年編 850 億元，你能做得到嗎？你能跟蘇院長爭取到先增加撥補嗎？不然請教你 200 億元是怎麼算出來的？

許部長銘春：當時 106 的年改草案是 200 億元……

賴委員香伶：沒有基礎嘛！沒有試算基礎，就爭取不了預算，爭取不了預算就改不了法，你們上面現在就是不願意讓你們動，就這樣子！請問 220 億元怎麼算出來的，也不曉得？

許部長銘春：第一個，當初爭取這 200 億元是因為原來的草案就有說要撥補 200 億元，所以我們那時候就說草案還沒有過，這是去年跟院商量的。

賴委員香伶：草案是民國幾年？

許部長銘春：106 年。因為一直都沒有過，所以那時候我跟……

賴委員香伶：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實施勞保年金改革，當時就要撥補，1 年 200 億元，10 年沒有補，所以你欠了我們勞工 2,000 億元，白話來說就是這樣。10 年後現在要談，108 年開始 1 年 200 億元，是 delay 來的，所以馬政府也好，蔡政府也好，在這個撥補上真的是怠惰，真的是沒有面對老年化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蔡政府是第一次撥補，當然我們也希望撥補金額能夠增加來挹注我們的財源。

賴委員香伶：你們的 4 場公聽會不要白開，你們請了十幾位學者專家，專業意見都有，比照國外 OECD 也有，比照其他日本、德國也有，請問這些開完會的資料要丟到垃圾桶，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沒有。

賴委員香伶：所以版本什麼時候要提出來？

許部長銘春：這個我們會等整個意見蒐集之後。

賴委員香伶：要蒐集多久啊？

許部長銘春：目前都還在蒐集當中。

賴委員香伶：已經開了 4 場，請了十幾位專家學者，還要請誰？

許部長銘春：不只專家學者……

賴委員香伶：要不要改？如果不改就面對這個世代的問題，社會保險已經力有未逮，是不是要整個改制，包括基礎年金、職業年金？

許部長銘春：勞保年改是一定要去面對、要處理的問題，等整個意見蒐集和財務估算之後，我們會有一個通盤的規劃。

賴委員香伶：這件事情看起來就不是勞動部一個人說了算，才會到今天沒有答案，沒有版本，不願意面對！

許部長銘春：我們一直在面對當中。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洪委員孟楷、江委員啟臣、林委員俊憲、呂委員玉玲、何委員欣純、高金委員素梅、楊委員瓊瓔、劉委員世芳、李委員貴敏、謝委員衣鳳、鄭委員運鵬及高委員虹安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楊瓊瓔及江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本席邀請勞動部。勞動部為全國勞動業務之主管機關，主要掌理勞動政策規劃、國際勞動事務之合作及研擬、勞動關像制度之規劃及勞動關係事務之處理、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等事項。針對勞動相關業務，本席有以下幾點問題：

一、近日《中天》新聞台換照案引起社會關注。請問部長，中天關台勞動部是秉持專業立場，還是政治立場？根據統計，中天新聞台約五百位勞工，NCC 磨刀霍霍要「關掉」新聞自由，即便部長您不認同新聞自由就是確保國家民主體制最重要因素，至少身為勞動業務主管機關的首長，應該啟動對這五百個員工權益之保護。請問部長，是否只要跟中天有關的人，其權益都不應被保護？勞動部難道也成為打擊異己的工具，選擇性照顧勞工？

二、外送平台 Foodpanda 因近期要求今年二月前加入的外送夥伴重新簽署「不平等條約」，內容為放棄雇傭權、違約罰二十萬一事引發熱議。請問部長，此條約是否違反勞基法？Foodpanda 表示合約是全球制式，強調只要符合承攬合約之要求，不會有任何處罰措施，也強調 foodpanda 從未在台灣訴諸相關條文。再請問部長，不平等條約只要廠商聲稱不會有處罰措施．勞動部就能接受這種侵犯勞工權益的合約存在？

三、因台電所屬工程近來屢傳重大職災害事故，勞動部職安署於 109 年 8 月會同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前往台電桃園大潭電廠增建電力設備工程進行工安突擊檢查，發現電橋安全網設施不完整、人員未全程配戴安全帶、起重機外伸撐座未完全打開，故職安署對台電開出 18 萬元的罰單。根據職安署裁罰法規，皆可裁罰 3 萬至 30 萬元，且台電「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投資金額上千億，不但分工繁瑣，還常需要使用大型機具。有鑑於台電知錯不改，職安署對已開罰過「未確實預防墜落」僅各罰 6 萬。請問部長，勞動部是不敢得罪國營企業，還是勞檢只是打假球？

註：職安署開罰三件，各罰 6 萬元，若每件依照最高金額開罰，總金額 90 萬。

委員江啟臣書面質詢：

一、勞保年金改革

根據勞動部的報告顯示：「自 106 年起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之保費收支已連續三年呈現逆差，保費收支缺口短期內仍可由投資收益及歷年基金累存餘額支應，惟隨保險給付支出逐年提高，保費收入成長有限之情形下，依 107 年度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財務精算結果顯示，如現行制度未作調整，預估基金累存餘額將於 115 年用罄。為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所致之年金財務問題，先進國家年金改革策略，多於制度內同時針對收入面及給付面檢討，主要包括延後退休年齡、降低給付水準、延長投保薪資採計期間、提高保險費率、政府資源挹注等措施，並採動態調

整方式，逐步建構永續穩定之年金制度。」

但我國勞工薪資相對較低，多繳保費對雇主與勞工都有很大的影響，且根據勞動部報告，有高達 75.5%勞工領取的勞保老年年金低於 2 萬元，更有 15.5%領取不到 1 萬元，這樣的金額已低於台灣平均老年基本生活所需，若再降低勞保年金給付，是否會導致勞工退休後無法安心生活？

目前政府的財政已捉襟見肘，勞保保費政府負擔一成每年撥補 400 多億，今年起增加撥補 200 億，這種作法，預計將維持多久？縱使如此，也補不了虧損，這種作法並非長遠之計，勞動部的規劃是什麼？

在台灣人口結構走向高齡化、少子化的趨勢下，未來繳保費的人急速變少，領勞保年金的人快速增加，三年前勞保就連續出現 200 多億的虧損，今年預估虧損 575 億元、明年虧 701 億元，2022 年虧 995 億元，2023 年虧損 1,158 億元，耗盡準備金，年改越晚啟動，恐怕勞保會越早破產，勞動部何時可以提出具體的勞保年改期程？

主席：本日會議作以下決定及決議：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六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3 時 5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秉叡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108 至 109 年度）決議，有關國史館「文化支出—數位建設—發展數位文創」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主席：今日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決議有關國史館預算解凍案專案報告一案，現在請國史館陳館長就特別預算凍結案提出報告。

陳館長儀深：主席，各位委員。國史館前瞻基礎建設第 2 期（108-109 年）核定預算 7,559 萬 2,000 元，大院於 108 年 1 月 16 日的審查過程中決議凍結預算五分之一，即 1,511 萬 8,400 元，主要係針對國史館前任館長吳密察曾表示「不宜再官方修史」、「考慮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合併」，要求國史館向立法院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組織、法規調整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 2019 年 1 月 21 日召開「國史館及所屬臺灣文獻館業務及組織調整規劃會議」，除本館及所屬臺灣文獻館之外，還邀集行政院綜合業務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其所屬檔案管理局等相關機關（單位）就該議題共同協商，主要結論是「國史館修史業務是否去任務化，尊重國史館規劃」，後續如何處理，尚待「府院決策」。本人從去年 7 月上任以來，並沒有得到府院決策的訊息，基於上述大院凍結理由及要求，今天很榮幸有機會到貴聯席會來做專案報告，敬請指教。

首先是關於國史館就組織業務調整規劃裡提到的「官修正史」，其實在民主國家的時代，我們所處理的歷史是不同形式與內容的呈現，強調多元史觀並存，以主權國家的民主體制為前提，並沒有像過去或是別的地方那種用考試、用大專聯考出題必須要出什麼東西，或是高普考的內容必須以國史館為根據，如果這樣，才是過去的威權觀念。事實上現在是民主開放的時代，我們所提供的是史料的蒐集、整理及檔案開放。

這些部分在歷任的館長，特別是民選總統之後，在國史館的張炎憲館長部分有 8 年的時間，在馬英九總統時代也有 8 年的時間，到現在是蔡英文總統的時代，已經進入了第五年，雖然有不同政黨執政所任命的國史館館長，容或史觀有一些不同，但是從這些紀錄來看，大致都還是圍繞在中華民國在臺灣的史料蒐集、研究、加值利用等。

所謂的史觀不同，比方說國民黨執政時期比較重視臺北合約、開羅宣言，我們比較重視的是

舊金山和約以及在臺灣的民主化過程，這個部分的資料，限於時間就不一一朗讀。

就國史館的任務來講，其實也包括對於受褒揚人物的史料蒐集，所以本人上任以來也舉行過麥朝成院士、謝聰敏先生以及前資政曾永賢等受褒揚人家屬捐贈史料的儀式，而且把曾永賢先生的口述訪問紀錄再刷出版。

今年 12 月國使館將舉辦「威權鬆動—解嚴前臺灣重大政治案件與政治變遷，1977-1987」，這個意思就是，這麼多年來我們出版了很多政治檔案的史料彙編，但是有沒有人去利用及解讀？我們有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討論中華民國民主化過程的關節點。今年 12 月還會有「鹿窟事件」5 冊、「統中會」2 冊的出版；明年 2 月會有「江南案」3 冊，這是跟國家人權博物館合作出版的史料彙編，去年底的陳文成案件史料彙編也是延續這樣的一種關懷。

再來是國史館跟現存行政院所屬檔案管理局之間的關係，主要是因為 2001 年檔案法通過而設立了檔管局，檔管局是全國檔案行政主管機關。其實在這之前，在李登輝總統的時代，有關檔案法的討論，就是國史館是不是成為檔案的中央主管機關有過相當的討論，包括研考會提出的方案、國史館的看法、總統府的看法，還有大院委員的看法，到最後沒有把國史館當作國家檔案局，這是因為考量到國史館是隸屬於總統府，而且具有學術研究機關的性質，檔案管理局則是行政權範疇，基於組織再造、精簡政府，又不想去成立一個檔案部，所以在國發會下設置檔案管理局，這是 21 世紀初期的一個折衷結果。

國史館的存在，從其英文名稱「Academia Historica」就知道它其實具有學術機構的性質，並不完全是只有處理管理檔案的服務，所以從過去的出版品，不論是張炎憲館長、林滿紅館長或呂芳上館長，其實所關切的還是中華民國在臺灣的過程。

報告第 6 頁所提，國史館館刊其實已經經過科技部審查通過，收錄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HCI Core），目前已經發行到第 65 期，今年還得到國家圖書館頒發之 2020 年「臺灣學術資源影響力」歷史學門的獎項，所以國史館在臺灣歷史學界其實也有一席之地。

第三個部分是有關於我們權責的重要法律基礎，就是 2004 年大院所通過的「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這個條例的通過背景，雖然一般理解會以為跟李登輝前總統在虎豹坑的很多文物如何把它蒐集、公開的背景，但事實上，有關於總統文物也確實是重大的課題。本館從總統府接收的這些文物，包括信箋、手稿、個人筆記、日記、備忘錄、講稿、照片及影音等等，高達 108 萬多件，器物類也有 1 萬 5,000 件，這些總統副總統的文物都定期在國史館的展覽空間展出，會儘量將其分類整理，做有系統、有意義的呈現。這在民主時代的意義其實就是總統不像過去的皇帝，皇帝所收到的禮品可能可以私有、私享，可是總統的禮品是跟全民共享，由國史館來管理、展出。第二方面，日記、手稿、照片及影音都是重要的史料，這些並不屬於檔案的範圍，由國史館來處理這些史料，其實也有重大的意義。如同第 7 頁所寫的，今年 7 月 30 日李登輝前總統逝世之後，民間有不少聲音提及我們是否要成立「李登輝總統圖書館」，本人也在報紙發表文章，提醒目前我們的狀況並不像美國或韓國有法律，我們並沒有總統圖書館法，也沒有總統文獻法，若要成立總統圖書館必須要先有法律的基礎，換言之，什麼是總統檔案，應該

在法律上加以界定。既然目前文物的掌管權責屬於國史館，那麼總統的檔案在哪裡呢？事實上在李登輝總統任內 1995 年已經將蔣中正、蔣經國兩位總統的檔案移轉到國史館，接下來在 1998 年嚴家淦的公子也捐出嚴前總統的檔案，2003 年到 2005 年之間也有陳誠副總統的檔案，2005 年也有謝東閔副總統的檔案，所以說以目前國史館所蒐集的，幾乎除了檔案法施行之後李登輝總統以後的之外，歷任總統的檔案其實也在國史館整理、開放的範圍。

在第 7 頁提到第四項，就是這個階段我們有些不同於檔案管理局的使命，尤其也包括落實轉型正義的部分。國史館兼具「開放資料」與「轉型正義」雙重使命，本人上任後積極規劃本館未來發展方向，認為 1949 年中華民國的中央政府播遷至臺灣後，即與作為一個生活共同體的臺灣命運相疊，具有明確的政治主權邊界。解嚴以後，不僅「中華民國在臺灣」歷史論述亟待充實，還有因臺灣地域、社會及生活共同體所產生的「中華民國臺灣化」的課題需要紀錄、整理。紀錄並呈現國家體制、統治權力、國民意識如何臺灣化、國家化的繼承與積累的過程，國史館有其傳承與不可替代的使命。

最後的結語是，自 2000 年首次政黨輪替開始，國史館即追隨民主化的腳步，積極推動轉型，不再有所謂官修國史的課題，我們也編纂歷任總統、副總統專書及口述訪談歷史，整體性、系統性地出版戰後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案件、戰後民主運動及各種社會運動等系列叢書，關注原住民、勞工、環保、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及政治案件等議題，呈現國家意識形成過程，深化臺灣民主發展的成果。

近年來國史館更加強與行政院各部會的合作機制，例如與原民會合作出版臺灣各原住民族史志的專著，與黨產會合作舉辦「被共享的經濟：不當黨產在臺灣」檔案特展。此外，與外交部合作爭取現存於美國史丹福大學的《蔣中正日記》、《蔣經國日記》及相關資料回國典藏訴訟案，好消息是今年 6 月臺北地院第一審判決結果：1.蔣方智怡出資製作微縮膠捲 80 項捐贈國史館，判歸中華民國所有，由本館管理。2.兩蔣總統任職總統期間之文物及相關政府機關檔案資料 235 項屬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所規範之文物，屬國有財產，判歸中華民國所有，並由本館管理；不過非任職總統期間的，應該是家屬所有，地院判決的意旨是這樣，現在對造還在上訴中。

國史館的轉型與國家民主化同步，為記錄國家歷史所付出的努力，相信已獲得各界的肯定與支持，而開放檔案、透明資訊、落實轉型正義及穩定的集體認同，是一個健全的國家所不可或缺的，也是國史館未來的努力方向。目前本館在長沙街臺北館區二樓正在展出歷任總統、副總統文物，一樓正在展出「臺灣歷史上的選舉」特展，歡迎各位委員蒞臨參觀指教。

本館前瞻基礎建設第 2 期預算，預計完成檔案整合協作系統、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庫開發建置及珍貴檔案數位化與修復等三項工作計畫。截至 9 月 30 日為止，累計分配數為 5,672 萬 3,000 元，已執行 5,193 萬 9,000 元，執行率是 91.57%，已經大半執行完成。除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庫已於 109 年上線服務，並完成珍貴檔案數位化與修復約 198 萬頁、數位檔清查開放上網約 294 萬頁，檔案整合協作系統將進入最後完成開發階段，亟需本案凍結經費 1,511 萬 8,400 元儘速解凍後方能賡續執行，完成計畫預定達成目標。綜上所述，本館業務及組織調整涉及層面甚廣，

尚待整體考量並作長遠配套規劃，現階段仍持續配合國家的轉型正義工程，並與檔案局充分協調合作，發揮互補效果，讓整個國家的史料檔案管理、資料開放、國民意識形塑與轉型正義充分落實。以上報告，懇請大院各位委員指教並支持。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因為今天是聯席審查，所以時間略微縮短，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好。上午 10 點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依登記順序請第一位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院長說臺灣處於一個缺水的環境內，和臺灣同樣緯度的地方，在非洲是撒哈拉沙漠，在阿拉伯半島是阿拉伯沙漠，所以臺灣應該是缺水的。請問李副主計長，他這句話你認不認同？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李副主計長說明。

李副主計長國興：主席、各位委員。臺灣確實是缺水的，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水保存起來不太容易。

林委員德福：副主計長，我一直認為這幾個地方是沙漠，跟我們的氣候並不一樣，如果真的是長期缺水的環境，那為何過去都沒有想到如何去通盤檢討水源供應的維持，就算是現在也只願意做到移緩濟急，為什麼？

李副主計長國興：移緩濟急？

林委員德福：對。移動的移。因為他講的就是移緩濟急啊，緩是糸字旁的緩。

李副主計長國興：跟委員報告，我們認知的移緩濟急是災害防救法中所規定的，發生災害經費不敷時可以移緩濟急。

林委員德福：我為什麼問這個？副主計長，主要對於臺灣水資源的維護，多年來專家學者針對臺灣的地理環境、氣候變遷以及資源的運用並非沒有討論過，只是看得出來，作法多半就是臨渴掘井，當你渴的時候才去掘那個井。請問現在要應付缺水，政府要拿 14 億元來用在移緩濟急，你認為這樣能解決問題嗎？

李副主計長國興：跟委員報告，委員剛剛講那個 14 億元的部分，那是針對目前現階段比較緊急的部分做處理，那……

林委員德福：但是政府完全沒有長遠的規劃，等到明年雨量如果又充足的時候，那請問還會有人認為臺灣是缺水的環境嗎？

李副主計長國興：針對長遠的規劃，前瞻條例中有水環境，也感謝委員支持我們在前瞻特別預算中對水環境預算的編列。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還有誰願意花錢整合水資源的供應？

李副主計長國興：針對水資源供應的部分，經濟部水利署有相關的規劃，因為他們有水規所……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現在政府做的很多都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而無長遠的規劃，對於預算支應採取移緩濟急的原則，你對此有何看法？

李副主計長國興：預算支應會採方才向委員說明的方式移緩濟急，按照災防法的規定，這是在發生災害而原預算又無法支應的時候，我們會採的因應措施。

林委員德福：副主計長，為了水情吃緊而提出抗旱方案，蘇院長上週五才拍板的總經費約有 14 億元，而經費來源則為前瞻基礎建設第三期的特別預算，至於水利署移緩濟急的預算則來自自來水公司等預算，請問你認為判斷移緩濟急狀態的決策方式到底合不合乎預算法的規範？

李副主計長國興：移緩濟急是依照災防法的規定而來，它和預算法兩者是相輔相成而無違背的。

林委員德福：要是同時遇到多項急迫性事件，而能用的經費又有限，請問要如何決定哪一件事比較急，而須馬上處理？而哪一件事可以比較慢一點？

李副主計長國興：在我們以前處理的經驗上，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都會被我們擺在最優先的處理順序。

林委員德福：我之所以會問這些問題，就是因為在民進黨執政後，兩岸關係持續緊張，這幾個月更有劍拔弩張的態勢，請問目前在兩岸緊張態勢升高的情形下，你認為國防預算是不是也適用移緩濟急的方式？

李副主計長國興：在國防預算方面，我們有武器裝備的採購，會按分年分期的需求納編預算。

林委員德福：但問題是，最近一個禮拜，美國就提供了我們兩種武器，金額達一千多億元，請問這筆經費原本有編列嗎？沒有吧？

李副主計長國興：武器不是一年就會買進來的，會分年分期。

林委員德福：副主計長認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給水環境建設的經費夠用嗎？

李副主計長國興：各部會的需求其實是滿大的，但前瞻特別預算有額度的限制，而且在計畫面，也要計畫成熟……

林委員德福：講實在話，本席是有質疑的，原來規劃的 2,300 億元馬上就可以轉走，但又把早期已規劃的軌道建設扣掉 2,300 億元，這還不是 230 億元，行政院在前瞻中對水資源的規劃，到底能提供前面幾年不致發生水源的問題？到底能做到什麼程度？

李副主計長國興：就目前已編的預算而言，水環境建設第一期編了 251 億元，第二期編了 580 億元，第三期是編 523 億元，加總起來就是 1,356 億元，政府會持續投入水資源的建設……

林委員德福：既然是前瞻，照理講要做的事就要看得比較遠，而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再請教副主計長，8 月公布家庭收支調查，2019 年可支配所得最高的前 20%，與最低的後 20%的家庭差了 6.1 倍，是近 7 年來最高的，請問收支調查的結果，實際情形的正確性到底有幾成？

李副主計長國興：收支調查是主計總處主辦的調查，其樣本數有一萬多件，基本上，是一個滿精準的調查。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沒有問題？

李副主計長國興：我認為方向和趨勢應該不會有問題。

林委員德福：所得差距擴大是全球經濟發展的趨勢，政府持續透過政策改善差距，請問哪種政策對拉近貧富差距比較有幫助？

主席：是不是可以請副主計長會後向你……

林委員德福：你最後答復我這個問題就好。請問要如何拉近貧富間這麼大的差距？

李副主計長國興：促進就業對拉近距離是比較有幫助的。

林委員德福：我當然很清楚，但問題卻不是這樣就能解決的，你站在主計總處的立場，應該要好好思考。

李副主計長國興：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國史館給我們的資料中，館長對國史館的新使命是積極落實轉型正義，並將之列為未來的重點工作項目，對不對？

主席：請國史館陳館長說明。

陳館長儀深：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椒華：針對轉型正義，我們也看到國史館在前瞻計畫中提了預算，像 110 年和 111 年都有，加起來大概就是各 4,000 萬元。同時，我們也看到，除了針對總統、副總統文物進行重大歷史事件的研究外，請問館長在積極落實轉型正義的部分還要做什麼？

陳館長儀深：轉型正義的第一步就是要有歷史真相，多年來國家開放的檔案雖然很多，也陸續出現檔案管理局的數位服務，但一般民眾卻還是不易接近。

陳委員椒華：館長認為所謂的「歷史真相」是哪一方面的歷史真相？

陳館長儀深：轉型正義主要是在處理威權時代，人權被傷害的事跡，希望透過資料的公布，讓社會進行討論和研究。

陳委員椒華：有關威權時代之後的社會運動史，相信國史館也做了臺灣環保運動史料的彙編，我認為這也是社會運動的一部分，館長認為此事重不重要？

陳館長儀深：當然重要，在張炎憲館長時代（2000 年到 2008 年）……

陳委員椒華：但這邊卻只有一部分，後續的都還沒有做，陳館長認為這個部分要不要繼續？而且，除了這個部分，我們知道臺灣自威權時代之後，出現了非常多的社會運動，諸如在環境運動中就有水資源保育運動、護樹運動、反空污運動、土地抗爭運動，還有勞工運動、性別運動，館長認不認為這些也應該列為未來的工作重點項目？

陳館長儀深：對此，我們確實仍須繼續努力，後來的社會運動更加多元，其資料到底該如何蒐集……

陳委員椒華：本席認為國史館現任的陳館長要做社會運動、轉型正義、威權時代或威權時代之後的民主運動發展，因為本席認為這個部分也是非常重要的。

陳館長儀深：沒錯。

陳委員椒華：而且如果能積極地把它列為一項紀錄，我想也可以做為執政當局的參考，譬如不管哪一個政黨執政時，社會存在哪些抗爭、哪些不公不義，像現在抗爭最多的土地徵收、土地迫遷、區段徵收的不公不義等等，我想這些都需要歷史紀錄，有了紀錄之後，我們才能夠去省思、檢討這樣制度面的缺失。館長，你認為呢？

陳館長儀深：我想也是，方式上從口述歷史開始做應該比較容易，就是將運動者參與的經驗錄音整理，進一步才是想到有沒有檔案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對啊！我也看過，像養豬的洪嘉謨博士，國史館也有給他做口述歷史，之後再出書嘛！

陳館長儀深：對。

陳委員椒華：我覺得這做得非常好，也非常肯定臺灣在各個領域奉獻非常大、貢獻非常大的這些優秀人士。在社會運動這個部分，如剛剛本席說的，本席是參與環境運動很多年了，當然也不一定是值得去記錄，但是有很多優秀人士參與保護水資源、反空污運動、勞工運動等等，因為目前我看國史館還沒有計畫做這些紀錄……

陳館長儀深：是，我們還要再努力。

陳委員椒華：所以在這裡就是請館長能夠積極把他們列入啦！

陳館長儀深：是。

陳委員椒華：因為社會運動一直是推動國家進步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從過去的民主運動到今日多元的人權運動及抗爭，都是在提醒政府目前的制度或政策或法規有一些缺失。國史館如果能夠重視這些人民為權抗爭的歷史，並引以為鑒，反省與檢討政策的錯誤，也可以讓人民瞭解自由民主是經過許多前人努力奮鬥來的。

陳館長儀深：是。

陳委員椒華：館長是不是可以把它列為未來的工作項目呢？

陳館長儀深：當然，剛才講口述歷史應該繼續往這方面來加強。

陳委員椒華：好。最後再提醒館長，就是剛剛說的，多面向的社會運動領域需要國史館來重視，把它列入，謝謝。

陳館長儀深：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館長，你好！我記得以前我們當國民大會代表時是同事啦！我也知道你的政治立場當然和我的不一樣，但是你的人算 decent 啦！關於今天這個預算，我想大概不會有人為難你，但是有些問題還是要釐清，希望你能夠據實以答，因為大家都非常清楚你的立場，所以希望你能夠好好地講。陳館長，我們講「國史」、「國史」，這個「國史」應該是中華民國的國史，對不對？是不是？

主席：請國史館陳館長說明。

陳館長儀深：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中華民國國史是重要的部分，但是沒有一定都和中華民國這個符號有關。

賴委員士葆：我聽不懂耶！「國史」就是中華民國的國史，所以我的第一個問題，現在國史館蒐集所有國家的歷史資料，看起來你不太願意稱中華民國，我就不知道為什麼你稱中華民國時看起來怕怕的，現在我就列幾個，1895 年日據時代、1911 年辛亥革命、1912 年中華民國政府成立、1945 年臺灣光復、1947 年 228 事件、1949 年國民政府播遷來臺、1996 年總統直選，請問你認為國史從哪一年開始？因為你剛接任沒多久，對不對？2019 年……

陳館長儀深：去年 7 月。

賴委員士葆：大概 1 年。

陳館長儀深：對。

賴委員士葆：以你的專業，你在這方面是專家，你認為從什麼時候開始？

陳館長儀深：剛才委員列的像 1895 年，甚至清治時代，相關資料主要是在我們國史館的臺灣文獻館……

賴委員士葆：都有？

陳館長儀深：對，所以剛才回答……

賴委員士葆：所以日據時代開始就有了，是不是？

陳館長儀深：對，不限於……

賴委員士葆：再之前的有沒有？最最早的秦始皇有沒有？

陳館長儀深：沒有、沒有。

賴委員士葆：清朝的有沒有？

陳館長儀深：清治時代的臺灣當然有。

賴委員士葆：清治時代的有啊！因為日據時代的有啊！

陳館長儀深：對。

賴委員士葆：外面很多人的看法是就你們的角度來講幾乎是從 1895 年開始，對吧！

陳館長儀深：不完全啦！像牡丹社事件是在 1870 年代，這個很重要。

賴委員士葆：好，你就告訴我們從什麼時候開始，這是你的專業啊！回答我們，從什麼時候開始？

陳館長儀深：委員可能是侷限於條例講的纂修國史這個字眼，事實上，我們實際的運作包括……

賴委員士葆：那就是包括臺灣史，對不對？

陳館長儀深：當然、當然。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們重要的是臺灣史，就是臺灣這塊地方的歷史，既然如此，你就告訴我們最早從哪一年開始的？

陳館長儀深：從文字紀錄開始，我們都會關心啊！

賴委員士葆：大概幾年？大概幾年？

陳館長儀深：這個就很難說了！因為……

賴委員士葆：1870 年代？

陳館長儀深：清治時代，就是鄭成功的時代以後。

賴委員士葆：鄭成功的時代開始？

陳館長儀深：漢人的墾殖，這個會比較……

賴委員士葆：那大概什麼時候？

陳館長儀深：17 世紀啊！

賴委員士葆：那就西元一千六百多年嘍！

陳館長儀深：對，就是航海時代的臺灣。

賴委員士葆：關於這個，你要講明確喔！你一輩子研究這個，到現在你講不清楚，我覺得很奇怪耶

！

陳館長儀深：就是 1660 到 1680 年代鄭氏王朝的時代，漢人……

賴委員士葆：既然如此，你們要 cover 到 1912 年中華民國政府成立的時候……

陳館長儀深：是。

賴委員士葆：那一段全部都要 cover 到。

陳館長儀深：沒錯！那已經影響到臺灣啊！

賴委員士葆：可是我們看到去年你被任命的時候，蔡英文總統說資訊公開及轉型正義是很重要的心臟，所以外界解讀你們要把臺獨史列為國史，好像你也不否認或者你也承認，有沒有這回事？

陳館長儀深：沒聽過這句話。

賴委員士葆：google 一下就有了，你 google 就有了，google 就有陳儀深、臺獨史列為國史。沒有？所以你否認。

陳館長儀深：那一定有誤解，我沒有講過這句話。

賴委員士葆：沒有，所以你否認？

陳館長儀深：這不是用「臺獨史」和「國史」這樣的字眼，就是在臺灣發生過的，如果就剛才的談話，就是 1949 年之後臺澎金馬發生的，這是我們的一個重點。

賴委員士葆：全部都放在裡面。

陳館長儀深：那當然嘍！

賴委員士葆：因為你隨便 google 一下就有，我今天要質詢你，特別 google 很多陳儀深，陳儀深講過什麼話、做過什麼事等等，就有這一段，說臺獨史要列為國史，所以你否認，沒有這個事情？

陳館長儀深：沒有，那一定是解讀的人的用詞。

賴委員士葆：你的國史難道沒有列臺獨運動這一段嗎？應該會有吧！

陳館長儀深：臺獨運動當然有研究啊！

賴委員士葆：有列在國史？

陳館長儀深：包括海外的口述史，我們都做了。

賴委員士葆：好。第三個問題，對於辜寬敏先生一輩子的理念，我們尊重啦！關於他的制憲公投被退件，你怎麼看？

陳館長儀深：不是很瞭解，因為這是一個程序上的問題吧！

賴委員士葆：可是你做過北社的社長，不是嗎？

陳館長儀深：副社長，那是很多年前。

賴委員士葆：你也在積極推動這個啊！難道你沒有 echo 他一下？

陳館長儀深：這是有辜先生現階段的一些想法，我現在不太瞭解。

賴委員士葆：你有沒有 echo 他一下？

陳館長儀深：沒有。

賴委員士葆：就是給他支持一下，他這樣拚到九十幾歲還在拚，你難道沒有支持他一下，你的看法

呢？臺灣需不需要制憲公投，你就回答這個，需不需要？

陳館長儀深：至少目前的條件應該不是很適當，這個遲早可能會面對，但是在我的看法，這個並不是立刻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可是執政黨的講法是臺灣已經獨立了，國名叫做中華民國，所以不需要再宣布獨立，不需要制憲公投，這句話你同意嗎？

陳館長儀深：這也是一個處理的角度。

賴委員士葆：你同不同意？

陳館長儀深：部分同意。

賴委員士葆：我聽不懂，你的回答要很 clear-cut，你是學者出身，對於你的專業，基本上很多人是肯定的啦！雖然在立場上，你講的東西我有很多地方不同意，可是你做學問的專注是受到很多人肯定的，那你就給我們明確的答案嘛！就你的角度來看，你研究了這麼久，臺灣其實不需要制憲公投，是不是？你給我明確的回答。

陳館長儀深：因為時間很有限，我有寫過這個文章，如果是事實獨立說，那就不需要，因為事實上已經獨立了。

賴委員士葆：你就 de facto 嘛！

陳館長儀深：如果是尚未獨立說的話，才需要……

賴委員士葆：一個是 de facto，就是實質的；一個是 de jure，就是法理。換句話說，你是說臺灣現在實質獨立，但是沒有法理獨立的必要，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館長儀深：法理上有欠缺。

賴委員士葆：不需要嘛！對不對？

陳館長儀深：必須要內外條件的成熟，才可以觀察……

賴委員士葆：但是你贊不贊成法理臺獨？

陳館長儀深：將來的目標應該是嘛！這個不是我們國史館的範圍。

賴委員士葆：也是啊！這個要記錄起來，我們今天的答詢都會記錄起來，這是關於國家的未來，所以你很清楚的回答，我現在就是要確定這句話，你認為臺灣現在事實上獨立，但是不需要法理臺獨，就是這個意思。

陳館長儀深：法理臺獨還有待時日啦！

賴委員士葆：因為這個就跟辜寬敏先生在推的有關係了。

主席：是不是請館長會後再向您報告？好，謝謝。

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9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國史館今天是因為凍結預算案所以來做專案報告，我想和館長討論一下，過去政府一直在談組織再造或組織精簡，這些觀點你同意嗎？

主席：請國史館陳館長說明。

陳館長儀深：主席、各位委員。我對組織再造沒有全盤的瞭解，與國史館有關的我比較瞭解。

蔡委員壁如：對，我們今天要來談與國史館有關的，因為你們的預算被凍結，那上一屆有很多委員都談到國史館要不要併入國發會的國家檔案局，不曉得館長在上任之後有沒有對這件事情做一個通盤的瞭解？如果把國史館併入檔案局，每年可以為國家節省多少支出？幫民眾省下多少納稅錢？因為政府過去一直在講組織改造、組織精簡，目的就是希望讓有限的資源可以得到最好的分配，降低施政的成本，提高政府的效能，不曉得館長對於這部分有沒有好好的研究過？

陳館長儀深：有，在我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到，檔案法在討論的過程中，李登輝總統的時代其實是國民黨執政的時代，這個部分是經過反覆的斟酌之後，才決定檔管局與國史館分開並存，它有一個過程。

蔡委員壁如：國史館組織條例第一條就規定「國史館隸屬於總統府，掌理纂修國史事宜。」，但是國史館前任的館長吳密察表示：自由民主時代的確不宜再官方修史，考慮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合併。那今天從這個報告看起來，吳前館長已經把一些計畫寫得很詳細，不曉得現任的陳館長有什麼樣的看法？你同意嗎？

陳館長儀深：我當然不同意，我在報告裡面講得相當仔細，其實整併的事情並不是省錢的問題，也不是把它成為一個機關……

蔡委員壁如：陳館長，你剛才很清楚的講你不同意，不過蔡英文總統在 106 年上任的時候有說：民主時代不應該有所謂的官史或正史，國史館是大家的國史館。在 107 年的時候，總統府在「國史館組織業務調整」報告裡面也提到官方修史在民主時代已經不合時宜，希望能夠檢討其組織業務整併事宜，此項業務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整併，有助資源整合運用，提升檔案服務效能。但是……

陳館長儀深：後面那段話不是蔡總統講的，那個是列在委員會的紀錄裡面，因為開會時有人這樣說，蔡總統講的是前半段的部分。

蔡委員壁如：好，前半段就是她講到國史館及所屬臺灣文獻館的保存有大部分是政府機關檔案，本席想要問一下，國史館保存政府機關檔案與現在檔案局的業務哪裡不一樣？可不可以合併？

陳館長儀深：當然不能合併，因為國史館所處理的不是什麼機關檔案、國家檔案，而是史料，包括總統、副總統的文物，這些影音、筆記、日記都不是檔案，這個國家需要有一個史政機關來處理這些東西。

蔡委員壁如：國史館既然已經不再官修正史，為什麼不能夠與檔案局合併？那我想館長你的想法是不是認為國史館隸屬於總統府，它是二級機關，而國發會檔案局是三級機關，如果合併了，你會覺得被矮化或是職等被下降？是因為這樣你才不同意嗎？

陳館長儀深：應該不是那個問題，不是三級、二級的問題，而是這兩個機關在功能上本來就大有不同，如果有相同的部分，比方說應移轉的那些檔案，我們還是在移轉之中。

蔡委員壁如：我想史料或是一些文物都跟檔案是一樣的啦！那我不曉得……

陳館長儀深：對，我們支持有一個中央的檔案主管機關，就是檔管局。

蔡委員壁如：可是檔案局與國史館之間，你剛剛沒有回答我，你們在業務上面有什麼不一樣？其實都是檔案嘛！都是在處理檔案，包括一些檔案的纂修和研究。

陳館長儀深：對，剛才講的那些史料其實就是歷史檔案，它不是機關行政的作為所產生的檔案，這些東西對於國家的歷史是很重要的。

蔡委員壁如：但是如果我們在組織精簡裡頭把兩者併在一起，應該也是可以運作啊！

陳館長儀深：恐怕檔管局吃不下。

蔡委員壁如：檔管局吃不下，還是館長因為二級機關和三級機關的差別所以你不願意降級？

陳館長儀深：那個只是人事的部分，可能還不是大問題，主要還是組織功能的差異。

蔡委員壁如：最後，我問一個問題，這一次凍結的預算主要是在前瞻計畫第 2 期被凍結了一千五百多萬元，我想問一下館長，在你的報告中，前瞻計畫第 2 期的執行率已經是 91.57%，看起來好像也不需要這一千五百多萬元，因為執行率已經達到九成多了。

陳館長儀深：我請審編處周處長來回答。

蔡委員壁如：你的執行率既然已經達到將近 92%，顯然就是不需要這筆錢也照樣可以做到嘛！

主席：請國史館審編處周處長說明。

周處長曉雯：主席、各位委員。那個執行率是指分配數的百分比，就是到 9 月底的分配數執行率。

蔡委員壁如：對，所以你們很喜歡玩數字遊戲。

周處長曉雯：不是這樣子……

蔡委員壁如：這個前瞻計畫第 2 期的預算到底是多少錢？現在的執行率到底是多少？如果分配數的執行已經達到 92%，本席會覺得這筆預算有沒有解凍好像都不影響你們的執行。

周處長曉雯：第 2 期整體的執行率是 71.85%，因為我們被凍結了 20%。

蔡委員壁如：71.85%。

周處長曉雯：對。

蔡委員壁如：所以你們就是沒有很清楚地告訴國人到底現在的執行率是多少嘛！

周處長曉雯：我們通常在主計的執行率都是到月分配的執行率。

蔡委員壁如：如果你的報告是這樣寫，本席就會認為你的執行率竟然有九成多，那也不需要有這筆預算。

周處長曉雯：因為預算被凍結了 20%，我們還是很需要這筆錢來把後續的事情做完。

蔡委員壁如：好，館長，最後我還是請你回去想一下，因為顯然你與吳前館長的想法不大一樣，但是就我國的組織精簡、組織再造的這個過程，希望館長好好的思考一下國史館與檔案局是不是能夠合併，併在一起去運作。

陳館長儀深：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9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前面幾位委員質詢到的當然就是有關於國史館的業務，尤其今天要來解凍的是前瞻第 2 期預算被凍結五分之一的部分，我想就教的是，在國史館的部分，不論是剛才館長所提到的轉型正義，或者是大家對於這個國家的概念，最重要的還是要凝聚全民共識，那麼就您所瞭解，今年 1 月到 9 月受到疫情所影響，目前參觀國史館的人數是多少？

主席：請國史館陳館長說明。

陳館長儀深：主席、各位委員。人數的部分，在采集處有一個統計數字，我請陸處長向委員說明。

林委員楚茵：其實我這邊有問過聯絡人，1 月到 9 月每天平均有 110 人，一共有……

主席：請國史館采集處陸處長說明。

陸處長瑞玉：主席、各位委員。2 萬 9,792 人次。

林委員楚茵：我們發現民眾去國史館的機率是不高的，他們去國史館的意願沒有那麼高，這也是為什麼今天在這個前瞻計畫當中，有關於數位建設需要推動，其實就是讓民眾更親近我們整個國家發展的歷史，那麼線上的部分就顯得相當重要，館長，您認為是不是應該做線上的互動？

陳館長儀深：當然是。

林委員楚茵：因為受到疫情影響，當人與人之間的接觸有距離之後，網路無國界，那本席為了瞭解國史館，我特別上網站去看，在打開網頁之後有所謂的線上文書，如果你要看一個資料，比如我今天早上要找李前總統的資料，因為最近李前總統過世的整個儀式全部都做完，大家都想要瞭解他、理解他，所以我特別去點選，我發現要看一張圖和檔案還真的不容易。首先它會要你選太極的圖案，點了太極進去之後，開始找輪胎的圖案，找完輪胎之後換找地圖，為了看 4 張圖，我大概點了三、四次。我的助理更誇張，他為了看陳前總統的資料，進去只有 3 張，但是他來來回回點這個圖一共點了五十、六十次，請問一下，像這樣無法解鎖，為什麼檔案要搞得這麼複雜而不給看？你要知道民眾的耐心有限，一次解鎖 OK，兩次解鎖 OK，竟然要解到三、五次，用意到底是什麼？這個與你們的數位發展不是背道而馳嗎？

陳館長儀深：我請審編處周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國史館審編處周處長說明。

周處長曉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國史館在提供圖檔方面算是滿開放的，目前在網路上提供免費使用的圖檔高達 922 萬頁，我們會設這個截圖是因為讀者在很多的系統都必須要 login 變成會員才有辦法看圖，但是我們國史館可以不用知道姓名，本來就可以點進去看。

林委員楚茵：但是我請問一下，當我為了看一張圖，一下要找輪胎，一下要找太極，一下要找地圖，要找超過 3 次的時候，換成是你，你會不會覺得很煩？你會不會覺得很生氣？你今天要我解鎖的是數位文創，當然這個內容可能不盡相同，但是我就會覺得你們在網路上面給 user 的部分是不方便的，不 friendly 的，有沒有可能改善？或者是你直接推會員制，要進來的人就先註冊、先登記，至少一次搞定，這會不會比我看一個檔案要解鎖五、六次，甚至於解鎖高達十幾、二十次要來得更好、更便民？尤其是民眾來參訪國史館的人數都已經不高的時候，不是更應該推動線上嗎？

周處長曉雯：委員，讓我說明一下，我們之所以會有解鎖的問題，是因為要防止機器人大量下載我們的圖檔。

林委員楚茵：所以一定要弄到五十、六十次嗎？我知道你們的次數不盡相同。

周處長曉雯：不是，我們設定的次數只有 1 次，但是如果你是會員，登入之後就統統不會出現了。

林委員楚茵：不是會員就會這樣？

周處長曉雯：對，如果是會員，就統統不會出現。

林委員楚茵：所以你們認為不需要改進？

周處長曉雯：我們可以回去檢討它出現的次數，應該是 1 筆資料 1 次，並不是 1 筆資料這麼多次。

林委員楚茵：是 1 筆資料這麼多次哦！這是今天早上我自己試的。

周處長曉雯：跟委員抱歉，我回去會再檢討一下它出現的頻率，但是我們最主要是為了資訊安全。

林委員楚茵：我知道，我相信，但是資訊安全不會是無限上綱，就像新聞自由也不能無限上綱一樣，你必須要有合理的解鎖次數，而不是在這個數位運算過程當中，無止境的困擾讀者或是使用者。

周處長曉雯：應該是開一次圖檔只會出現 1 次，解鎖之後就可以看到圖檔才對。

林委員楚茵：對，沒錯，可是我如果再點選下一個線上閱覽就要再重新解鎖 1 次，等於我看 3 個圖，可能我解鎖就超過這個次數。因為我自己有使用，所以今天才能夠和你討論，我希望你們能改進，因為這個問題一定也導致大家使用不便，而國史館不是就是要讓大家來明白和瞭解嗎？

周處長曉雯：對。

林委員楚茵：好，下一個問題，關於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的修正案，您在報告中說目前正在開工作會議，當然這個部分關係到接下來要設置總統圖書館或者是相關文物的典藏，所以由國史館來當主管機關，我想詢問的是，像李前總統有很多的事蹟，民眾其實都有瞭解，像「國際橋牌社」這部影片就是以李前總統為人物的原型來進行拍攝，也就是說民眾必須要瞭解我們的前總統，你們有沒有想法和規劃要做一個李前總統的紀念特展？因為如果要建一個博物館或者是圖書館，可能還要一點工作時程才會有進展，有沒有這樣的考量？

陳館長儀深：沒錯，我們已經規劃明年春天會有一個李前總統紀念特展「關鍵 1991」，有關於李總統的資料，幸好從張炎憲館長那時候就已經做了深入的口述歷史，而且也把他和蔣經國先生互動的那 4 年筆記做了出版，最近編的這些李前總統的文物要提供治喪之用，其實國史館有盡了很大的力。

林委員楚茵：是，我知道。關於這個部分，國史館這裡所保存的資料和文物相對的一定更豐富，這些典藏值得民眾來觀賞，我現在要就教的是，像這樣的特展，目前有沒有相關的規劃和想法？有沒有進度？有沒有開過會？

陳館長儀深：我們已經有一個文案，下個禮拜就會找專家學者來審查，定案之後就可以交給執行單位、執行的廠商。

林委員楚茵：好。我們知道目前在國史館裡面，就像您剛才說的，以李前總統為例，有非常多的典藏和非常豐富的文史資料，就我所瞭解，在 2020 年您有接受三立「呂讀臺灣」的訪問，我當時有看到您；那麼「國際橋牌社」和「呂讀臺灣」都有租借過場地，也有調閱過資料，未來針對國史館與影視產業結合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更加有想法、有更多的作為，讓民眾對於臺灣的歷史或者是中華民國的歷史有更多的瞭解？

陳館長儀深：是，這方面當然需要委員繼續指教，過去我們都是儘量配合這些需求，提供我們館藏的服務。

林委員楚茵：好，有關館藏服務的部分，是不是會後我再來跟您做更多的就教和瞭解？就是與影視產業合作的部分。

陳館長儀深：好，謝謝。

林委員楚茵：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9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館長好，很高興有機會在這邊與你對話，我想就如同剛才林委員所講的，我延續來跟你討論，關於總統口述歷史的部分，在張炎憲館長時期有做了李登輝前總統，那在你的報告書第 8 頁有提到，歷任的總統和副總統都要做口述訪談，請問一下，對馬英九前總統或陳水扁前總統有做了嗎？

主席：請國史館陳館長說明。

陳館長儀深：主席、各位委員。陳水扁總統的已經做了一半，那他在市政府委託案的部分，其實我個人還沒有來國史館之前也做過出版，剩下國史館這部分是比較詳細版的，大概已經講到……

郭委員國文：所以馬英九總統完全還沒有做，陳水扁總統是進行到一半嗎？

陳館長儀深：對。

郭委員國文：我是認為兩位總統還在人世之間，可以做這種口述歷史的機會要好好把握，我並不是詛咒他們，而是趁他們現在年輕力壯、記憶力還好的時候，我覺得這個工作要趕快進行，而且這個工作在某個程度上，與美國總統的檔案解密是同樣的道理嘛！後續施政的人也能夠以此作為公共政策討論的思考依據，所以我是建議館長，既然你已經做了，我覺得速度應該稍微快一點會比較好。更何況現階段要籌設總統圖書館，你在報告中提到，要參照美國的例子，包括參考美國總統檔案的管理方式，還有韓國總統檔案管理的方式，這個部分的速度也要非常快，但是這裡頭有一個問題，就是總統府的檔案基本上是歸檔案局所管，以後你們會不會有競合上的問題？

陳館長儀深：以目前來講，依照檔案法，檔案管理局並沒有針對總統檔案有什麼界定，所以它還是與一般政府機關的檔案一樣……

郭委員國文：依照目前的檔案法，總統府的檔案不屬於機關檔案嗎？

陳館長儀深：如果成為國家檔案就要移轉到檔管局。

郭委員國文：對啊！所以目前你會有這種困擾啊！也就是說，在適用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時會有競合的問題，本席是提醒你，在這個部分有沒有一個優位的思考？否則移轉到檔案管理局就併在那邊、儲藏在那邊，沒有什麼作用嘛！而你某個程度是想要把檔案活化，我看得出你的企圖和野心，你和吳密察館長的路線不太相同，吳密察館長的路線是要去任務化，而你是把任務轉型，你想要從一個官史的角度轉化成國家社會發展史的角度來作思考嘛！

陳館長儀深：沒錯。

郭委員國文：既然如此的話，你好像已經有從原住民的角度來著手了，不論是鄒族也好，阿美族也好，或者其他的原住民族群，可是本席納悶的是，你為什麼沒有把西拉雅族這個原住民文化納進去呢？

陳館長儀深：這個我要再瞭解，應該納進去才對。

郭委員國文：應該納進去才對啊！雖然西拉雅族目前沒有原民法的身分，但是國家已經在文化的角度來承認它，不可能從文化的角度承認它，從歷史的角度不承認它嘛！

陳館長儀深：當然要承認。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你。另外，在 104 年之後，整個中國的書籍就沒有再編列了，對不對？中國史相關的書籍就沒有再編列，104 年的決算書裡頭還有，後面就沒有了，對不對？

陳館長儀深：中國史的部分？

郭委員國文：對，沒有錯。我直接了當地問，你是不是就如同歷史教育課綱一樣，把中國史納入東亞史來做處理？也就是以後是以臺灣為主體來作為一個發展主軸，館長，是不是如此？

陳館長儀深：它只是範疇上不叫中國史，但東亞史裡面當然有中國史。

郭委員國文：對，東亞史有中國史，但我是問你是不是就如同歷史課綱一樣，以後是以發展臺灣為主軸的方式來建立史觀？

陳館長儀深：是，視臺灣為主體。

郭委員國文：你在建立這個史觀的過程當中，你剛才在 present 的時候有提到一句很重要的話，就是你想要建立一個穩定性的集體認同，對不對？

陳館長儀深：對。

郭委員國文：這種穩定性的集體認同，館長，老實說，這對你來說是一個很大的挑戰，以往你獨派的色彩，或者你在 228 事件的著墨，功力之深受到外界一致的肯定，可是以你這樣的意識型態，在臺灣目前各種族群每逢選舉或日常之間就有所衝突的情況底下，我很想知道你要如何建立穩定的集體認同。

陳館長儀深：謝謝委員，其實委員如果有看過我以前寫這類問題的文章，就會知道我是比較承認 1949 年之後臺澎金馬這樣的命運共同體，包括外省族群，甚至兩蔣時代對於臺灣的反共保臺都有一定的貢獻，比方說 823 砲戰，對這部分在我的 paper 中也是有這樣的處理，那這樣的話就是……

郭委員國文：不論是第一次臺海危機或第二次臺海危機，92 的海戰也好，或是 823 砲戰也好，在某個程度上對捍衛臺灣的主權是有所貢獻的，對不對？

陳館長儀深：但是我也會強調在 823 砲戰裡面，差不多有 4 萬名臺籍兵參與作戰，所以這個命運共同體應該是從這樣來理解、產生的。

郭委員國文：對，可是命運共同體的延續，你討論的歷史不是從 1949 年就斷裂嘛！應該包含 1949 年之前，你剛才在回答委員質詢的時候，你是從明治時期開始，除了明治時期，還有荷屬時期耶！

陳館長儀深：沒有錯。

郭委員國文：在荷屬時期之前，還有一個平埔族自己統治的時期，那時候有大肚王國的存在，對這兩段歷史難道你就不管了嗎？

陳館長儀深：當然要管，我剛才回答得太快了，因為賴委員一直要我說一個起點。我們沒有考古方

面的專長，我們需要文字紀錄，只要有文字紀錄的都應該要收納，臺灣史的部分是我們的重點。

郭委員國文：好，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剛剛談到 1949 年之後的蔣氏政權，我想汪浩這本書你應該有看過吧？「借殼上市」。

陳館長儀深：是，我知道。

郭委員國文：在「借殼上市」這本書當中，它有揭露一些歷史的紀錄，我唸幾段給你聽，令我個人最訝異的地方就是當初與蔣經國關係密切的外交部次長楊西崑，他與美國大使馬康衛有進行密談，在美國國務院外交關係的一份檔案裡有提到，他向蔣介石提出救臺灣的策略：第一，發表聲明，宣布在臺灣的政府與北京毫無關係；第二，此項聲明應以新政府名稱「中華臺灣共和國」發表；第三，聲明應指出，此名稱所用之「中華」無政治意涵，僅表示臺灣居民為漢人族群；第四，在做此宣布後，應立即凍結憲法、解散國會，改成國會一院制，國會議員有三分之二是臺灣人；第五，進行公民投票決定臺灣未來地位。你不覺得楊西崑很有先見之明嗎？

陳館長儀深：沒錯。

郭委員國文：你覺得楊西崑的理念跟你有沒有什麼差別？在蔣經國時代最親近的外交部次長，他跟你的理念應該沒有什麼差別，你是不是可以依照這種方式來建立一個共同的歷史史觀？

陳館長儀深：對，但是這個資料是馬康衛的紀錄，是從美國那邊的檔案 copy 過來，那在我們自己這裡，我也想努力找找看外交部有沒有，現在還沒有看到。

郭委員國文：館長，這個部分很重要，戰後有很多重要的檔案都遺存在美國，就如同你和蔣家在打官司是同樣的道理嘛！這是第一個問題，我們很多重要的檔案在美國那邊。另外還有一個，其實英國從鴉片戰爭之後就設了一個大使館在這邊，到 1972 年關館的時候，還有 130 年之久，這也成為臺灣歷史的檔案啊！這個部分應該要翻譯出來才對。還有日治時期，當初日本人帶走很多日本統治時期的檔案，你也要想辦法拿回來，這樣才能拼湊出來，你以臺灣為主軸的歷史史觀才能完整，館長，你認不認同我的看法？

陳館長儀深：沒錯，我們當然也是這樣做的。

郭委員國文：這個部分麻煩你儘可能努力，好不好？

陳館長儀深：沒問題。

郭委員國文：我想國史館不應該只是侷限於本土研究，應該廣納所有相關的研究，才能真正拼出臺灣所屬的歷史，謝謝館長。

陳館長儀深：是，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0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館長好，好久不見，你難得來立法院，今天你提出來的報告，我昨天有念了幾次，所以要提出幾個問題向您討教。第一個，國史館組織條例第一條就明文規定「國史館隸屬於總統府，掌理纂修國史事宜。」，那報告裡面有提到，前任館長認為國史館的修史業務要去任務化，這個是不是事實？

主席：請國史館陳館長說明。

陳館長儀深：主席、各位委員。前館長說過這個話是事實。

曾委員銘宗：那以後國史館的定位是不是就不修整個國家的歷史？

陳館長儀深：我想國史館組織條例第一條的措辭有一點過時啦！因為我們現在並不是有一個東西叫做「纂修國史」，我們是在蒐集、保存、整理、出版或者提供應用史料，並沒有說我們要寫一個標準本的國史或者是修前朝的歷史。

曾委員銘宗：那你要不要修整個歷史？不修，只是收納，或者是整理相關的歷史資料？

陳館長儀深：除了史料的蒐集整理，我們也會辦研討會，在我們出版史料的時候也會寫 introduction，會介紹史料的梗概，那判斷還是留給學界或者大眾。

曾委員銘宗：所以到時候不會修整個國家的歷史，也不會正式的寫一個歷史？

陳館長儀深：沒有單一的……

曾委員銘宗：版本。

陳館長儀深：對。

曾委員銘宗：那這樣的話，我建議你，趕快把國史館組織條例拿出來修。

陳館長儀深：是，我也在想。

曾委員銘宗：另外，你在報告裡面提到正在規劃總統圖書館，現在規劃的情況怎麼樣？

陳館長儀深：我在報告中也有提到這個工作會議繼續在召開之中，等到比較成熟的時候就會向總統報告，也會向委員們請教，可是因為李前總統才剛去世不久，社會輿論在這方面的聲音還滿大，我們國史館必須有所準備。

曾委員銘宗：所以對成立總統圖書館還沒有確實作成決策？

陳館長儀深：對，其實應該成立，我聽府裡面的說法是尊重家屬的意見，當然家屬也表達了支持的方向。

曾委員銘宗：初步規劃的地點在哪裡？經費來源在哪裡？

陳館長儀深：還沒有談到地點，我們現在要先把法律的層次處理好，我在報告裡面有寫什麼叫總統檔案，我們並不像美國或韓國有一個總統檔案法、總統文件法，因為美國、韓國是在這種檔案文件的管理下面才有總統圖書館這樣的條文出現。

曾委員銘宗：到時候是每一位卸任的總統均成立，還是只有針對特定的總統？

陳館長儀深：我個人比較主張政府應該優先成立歷任總統的圖書館，因為臺灣不像美國地大物博，美國是每一任總統在他的故鄉都有個別的總統圖書館，那我們除了應該有一個歷任總統的圖書館之外，民間的基金會如果要推動，比方說蔣經國基金會或是李登輝基金會，他們要成立個別總統的圖書館是 OK 的，只要符合我們現在要立法的規範，我們就有義務提供檔案或是文物去豐富這個圖書館的館藏。

曾委員銘宗：我支持你剛才提出來的方向，假設要由公家、由政府來成立，應該成立一個歷任總統圖書館，至於每個總統要成立個別的圖書館，就由他自己的基金會去成立，所以大方向基本上我贊成。

再來你在報告中有提到，國民意識如何臺灣化、國家化，國史館有其傳承與不可替代的使命

，我要請教館長，主要的作法是什麼？

陳館長儀深：其實我在回答前面委員的詢問也有做這樣的表達，就是臺澎金馬作為命運共同體是一個歷史的偶然和必然，可是到今天為止，在國家認同方面還不是很 OK，所以應該要多闡述過去歷任總統在他任內的功過，不要只看功，也不要只看過，要給他公平的評價，那可以讓我們的社會有一個最大公約數的認同。

曾委員銘宗：有道理，尤其剛才郭國文委員也提到，以你長期獨派的色彩，人家會質疑你的立場，所以我贊同你的想法，要廣納各界的意見，將他的功過並陳，這樣才有辦法建立臺灣化或國家化的共識，基本上我也希望你在擔任這個職位的時候，你要拋開自己過去的意識型態，你能不能做得到？

陳館長儀深：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這樣你才有辦法建立有共識的國民意識，讓它臺灣化、國家化。另外，你也提到國史館的新使命是積極落實轉型正義，對這部分你打算怎麼做？

陳館長儀深：應該是說協助落實，我個人比較支持蔡總統提出的框架立法，這要由幾個機構一起去做，甚至既有的文化部或教育部都有其不可取代的功能，那國史館主要還是放在歷史正義，就是歷史真相，以檔案的整理作為一個基礎，至於接下去那些比較上層的，就交由文化部或者教育部，方便他們可以把它做得更完整。

曾委員銘宗：那你的轉型正義會與促轉會的業務會高度重疊哦！會不會？

陳館長儀深：還好，因為促轉會有一個時間限定，而且它比較有調查權，我們國史館沒有調查權，所以它要去看一些機密檔案，它要去寫報告，在這部分它有它的優勢，但是因為它不是在整理檔案資料，關於陳文成案、林宅血案以及美麗島事件等，我們國史館對檔案蒐集還是滿努力的，我們修纂人員的素質不錯，可以對這些做有系統地呈現。

曾委員銘宗：但是您剛剛只是講，到時候國史館在做轉型正義的部分，主要是蒐集相關的歷史文件，然後透過研討會對外公布，是不是僅止於這一塊？

陳館長儀深：這個部分比較重點，但是我在報告裡面也有提到，必須與相關的單位合作，包括原民會，因為原民會有原民會關切的轉型正義，甚至黨產會也需要一些檔案資料，還有促轉會及景美的人權館，我們在出版史料的時候，其實還是與人權館有合作，有簽一些合作的協議。

曾委員銘宗：最後，我還是期許館長，因為就如同你在報告裡面提到的，這是關係到中華民國或臺灣未來整個國家共識的建立，希望你拋開過去非常明顯的臺獨色彩，這樣的話，你才可以取得整個社會的最大公約數。

陳館長儀深：沒有問題，謝謝指教。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聆聽了這麼多委員的質詢，我看不分黨派，大家對館長都有很多的期許，整個國史館因為具備了多重的因素，既有學術又有研究的性質，與國發會的檔案局負責檔案徵集的管理和維護，兩者的功能其實不太一樣。

我對這個部分倒有一些想法，在封建時代常常都是官修正史，以前都是皇帝旁邊的史官在記錄，主要都是用朝廷和威權者的角度去看，我看現在最古老、被後人奉為圭臬的就是漢武帝時代史官司馬遷寫的史記，從傳說中的黃帝記載到漢武帝，一共 2,500 年的中國歷史，那個是在封建時代，可是現在是民主時代，整個國家形成的歷史都用不同的形式和內容在呈現，強調的是多元史觀並存，我相信透過檔案史料的開放和應用，對於歷史會產生更多元的解釋。本席比較關心的是，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對今天討論的這個解凍科目好像已經通過了，這個部分通過了嗎？

主席：請國史館陳館長說明。

陳館長儀深：主席、各位委員。之前有通過。

莊委員瑞雄：之前有通過，我看今天聽起來大家也沒有要刁難你們預算的意思，但是我要請教的是，據說在國史館裡面，你們收藏歷任總統和副總統的文物、檔案也因為歷史久遠而有酸化的情況，我比較擔心的是這些珍貴的史料可能有損壞的危機，你們目前處理的方式、方向還有進度到底是怎麼樣？

陳館長儀深：詳細的情況也許等一下審編處可以補充，但是我們國史館保有歷任總統、副總統的檔案是有它的歷史因緣，比方說在李登輝總統任內，他就會交代國史館去陽明山的陽明書屋，把大溪檔案搬到國史館來，他主要是基於政府和黨的一些分際。接下來還有嚴家淦的檔案，因為他的三公子願意捐出來。在 2003 年，陳履安把他父親陳誠的東西捐出來，也包括文物，不只是檔案。還有謝東閔，我們常常會忘記有這一位副總統，其實 2005 年他的東西也有送到國史館來。換句話說，我們作為一個歷任總統、副總統檔案和文物的管理機關是駕輕就熟，如果說依照檔案法，還要把相關的國家檔案統統移轉去檔管局，我覺得是比較浪費資源啦！

莊委員瑞雄：國家發展委員會底下的國家檔案局，它的位階和任務與國史館是不相同的，如果合併反而會產生很多的衝突，因為你們的方向、目標以及位階，全部都不一樣。但是，我剛才請教你那個部分，是因為我期待你們，既然現在為了自己已有的館藏編列這些預算，就是希望趕快去做。然而，照我看來，你們的館藏好像還有很多沒有數位化。

陳館長儀深：沒錯，等一下審編處可以報告，但是如果有機會，我希望大院委員能到本館在新店的庫房參觀恆溫、恆濕保存檔案，還有長沙街臺北館所展出的文物，這些其實都是值得委員支持的。

莊委員瑞雄：當然要支持，問題是我們一直期待國史館能將過去的功能擴大，畢竟你們既有學術、也有研究業務，但不是閉門造車或只靠專業人才，你們的成果也必須與社會大眾分享啊！

陳館長儀深：是。

莊委員瑞雄：譬如說，你們一直在修補一些現有文物，可是現在是數位化部分需要加強，尤其應該趁這次有特別預算支應，加速數位化存檔，更可以趁著 5G 時代擴大雲端展示內容與素材，讓各界分享，這樣才對啊！

館長，對於我這樣的意見，你是否贊同？

陳館長儀深：很好。現在還有一個資訊，汪浩先生最近也很受社會注意，他曾經說不必有書在他的

書房，如果你到他家，看不到書架、書牆等，書都在他的電腦裡，所以他很感謝國史館。這就是數位化的成果，讓他不用看實體書、也不用來國史館，就可以寫文章。

莊委員瑞雄：但你們不能因此自滿。本席要支持你們不是因為這一點，而是期待你們做更多。在今天的聯席會議上，我發現大家都語重心長，除了支持你們，也希望國史館發揮更大的功能，尤其在現代社會，我要說一句實在話，國史館肩負的任務已經從以前的修史轉型到整個國家發展的紀錄，你們更應該在多元史觀中充實中華民國在臺灣這樣的歷史論述。以你來講，我想是沒問題，但是要大家支持你的話，連曾銘宗委員剛才都提到，希望在臺灣定義上共同建立以臺灣為主體的史觀。本席則認為，我們應該共同建立社會環境、生活變化，形成臺灣共同體。在強化屬於臺灣意識的累積過程中，國史館要努力的地方還很多，尤其是剛才本席提到的，要支持你們的預算沒問題，但你們要做給外界看啊！除了數位化要快點做以外，要利用 5G 科技化，在雲端展示你們的內容、素材，讓各界一起分享，以及讓社會大眾分享更多你們的成果。館長，問題不只在於我們要給你們支持，我希望你們要做得比現在更好，好不好？

陳館長儀深：關於我們數位化的成果，我可不可以請審編處周處長講幾句話？

莊委員瑞雄：好啦！簡單說明一下，讓我看看你們做了什麼，不能光是叫我們支持。

主席：請國史館審編處周處長說明。

周處長曉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支持。國史館的檔案年代都比較久遠，雖然有恆溫、恆濕保護，還是會自然風化，所以我們很急，希望趕快數位化。我們利用前瞻第一期與第二期預算所做的應該相當於平常本預算 30 年的數量，也就是說，這幾年數位化的效果是很多的。至於數位化之後的成果如果能上網就儘量上網，讓各界使用。我們也在前瞻計畫第三期中提出委員剛才提及的 5G 展示計畫，會在本館基礎建設完成之後，由采集處進行加值應用，呈現給國人看，所以，我們也希望委員能支持國史館在前瞻第三期的預算。

莊委員瑞雄：好啦！加油，好不好？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今天要討論的凍結預算案，我看大家都會支持，我也不贊成國史館虛級化或與檔案局合併。但國史館的報告有特別提到，你們要賦予國史館新的使命，要積極落實轉型正義，這就很有趣了。在開放資料與轉型正義方面，針對所蒐集的資料，國史館首先一定會確認是事實或非事實，對不對？因為有些可能屬於政府的大外宣。我今天就要特別問一下，前兩天，有個政黨在慶祝臺灣光復 75 週年，請問國史館陳館長，臺灣光復紀念日是哪一天？陳館長知道嗎？

主席：請國史館陳館長說明。

陳館長儀深：主席、各位委員。根據以前的反共教育，當然很清楚，是 10 月 25 日。

劉委員世芳：今年是 75 週年吧！

陳館長儀深：對。

劉委員世芳：既然今年是 75 週年的 10 月 25 日，就代表臺灣光復的第一年是 1945 年，對不對？

陳館長儀深：對。

劉委員世芳：我想臺灣光復歌你應該會唱，因為我們年紀差不多。我現在播放一下臺灣光復紀念歌，我想在座 40 歲以上的人都會唱。雖說當時張燈結綵喜洋洋，但很多臺籍日本兵就不曉得是否也喜洋洋。歌中有幾句，包括「有錢難買真爹娘」、「今朝重建天和地」、「八年血戰不能忘」，請問陳館長，你覺得八年血戰是臺灣歷史要寫入近代史還是中國歷史要寫入近代史八年抗戰？在你們所提供的資料裡，也提及「抗戰七十週年學術」的研討會，就是在報告第 5 頁，所以我想請教館長，你認為 1945 年當時被列為臺灣光復節，是由當時臺灣政府還是福建省政府也就是陳儀主席頒布的臺灣光復紀念日？你知道這個史實嗎？

陳館長儀深：剛才委員講的是馬總統任內、也就是呂館長時代所辦的「抗戰勝利七十週年」學術研討會，這當然比較屬於國民黨的史觀。

劉委員世芳：這是國民黨的史觀嘛！但我現在要告訴你，殺人、放火如果是事實，那也是歷史；如果做了很多偉大的建設、得到諾貝爾獎，也是歷史，都要放進國史館。但是，臺灣光復這件事是歷史事實還是當時威權政府為了作為統治臺灣的正當基礎而設下的大外宣？以現在的術語來講，我認為這就叫假訊息，目的是要我們認同當時在中國大陸那塊領土上的統治者，把他當成爹跟娘。這些爹跟娘現在到底在哪裡呢？是不是當時的蔣介石政權要求陳儀過來臺灣？因為陳儀應該不是在 1949 年才過來，而是 1945 年左右就過來了，臺灣光復紀念日就是他在當時頒布的。對於這樣的史實，我希望國史館往前推溯，我質疑臺灣光復節到底是否真正有應該紀念的價值或歷史真義。請問陳館長，就你的觀點，應該從什麼角度切入比較好？這點在現在的社會上引起不同看法，如果問 40 歲以下的年輕人，他們搞不清楚為什麼叫臺灣光復節。

陳館長儀深：其實不只光復節，以前在 10 月 31 日蔣公誕辰，我們都要吃壽桃、遊行的，後來也就沒有了。

劉委員世芳：吃壽桃？

陳館長儀深：對。3 月青年節現在也沒有了。

劉委員世芳：3 月 29 日青年節？但青年節沒有了、10 月 31 日的紀念日也沒有了，為什麼還要有臺灣光復紀念日呢？

陳館長儀深：但我們的政府似乎沒有為此放假。

劉委員世芳：有沒有列入國定紀念日？好像也沒有明確化。

陳館長儀深：我想與委員討論，其實在我們讀歷史時，比較強調其變遷，也就是說，1945 年當時，確實有很多、或是說有不少臺灣知識分子是歡迎光復的，臺南醫師吳新榮的日記就是這樣記載。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但我要跟你討論的是有多少屬於臺籍日本兵。

陳館長儀深：對，這也是另一部分臺灣人。

劉委員世芳：而臺籍日本兵聽到「臺灣光復」這四個字，心裡做何感想？二次世界大戰過後，日本固然無條件投降，但也沒有承諾將臺灣歸還給當時的中華民國政府。這些臺籍日本兵從二次世界大戰後慢慢回來臺灣，很多人都是我們的祖先、我們的長輩，譬如說前臺灣省主席趙守博的父親，或是據我了解，現任監察院陳菊院長的父親，當時他們都被徵調到南洋。結果，在國民

黨前兩天所辦的活動上，把臺籍日本兵罵得一文不值，也引起他們內部有不同看法。我在此不加贅述，但是我在想，不管轉型正義是針對 1949 年之前或之後，如果臺灣人應該要慶祝臺灣光復節，就請國史館把歷史事實真相加以還原，如果不是，我們就應該說不需要慶祝臺灣光復節，如果是，就應該慶祝、應該紀念。請問館長看法如何？

陳館長儀深：1945 年確實很重要，但我們已經研究並出版一些相關著作，主張接收是基於美國協助等戰後處置，因為當時尚無舊金山和約，所以只是一種軍事占領。如果不是因為二二八或 1949 年的變化，可能情況也會有所不同。

劉委員世芳：沒錯，但我剛才也講過，要是殺人、放火是史實，就應納入歷史；豐功偉業如果是史實，也應該列入歷史。至於臺灣光復一事，有人從中國觀點來看；但如果從臺灣底層人民、也就是我所說的臺籍日本兵的觀點看待，應該兩方面資料都蒐集，因為如同你也強調的，不管是基於史實也好、或是基於轉型正義也好，都應該列入。

陳館長儀深：沒有錯。

劉委員世芳：我要再放一首歌，更有趣，我想你一定會唱。這首歌名叫「媽媽請妳也保重」，陳館長一定知道，當時很多在黑名單上的人士不能回臺灣，這就是他們在唱的歌曲。由於這首是由日本人寫歌、日本人譜曲，在翻唱成臺灣歌曲之後，還是被禁唱。所以，在野黨慶祝臺灣光復，讓我們覺得不倫不類，無論是從歷史觀點來看，還是從召喚現在年輕人支持這樣的觀點來看，都完全無法符合我們自己對歷史的認知。

以上只是插曲，我還是回到原本要討論的問題：臺灣光復節這個節日到底應不應該慶祝？如果應該慶祝，其歷史理由是什麼？如果不應該慶祝，只是當時統治者為了要統治臺灣，在當時民智未開或不清楚世界大戰在戰爭真相下的作為，我認為就應該還原事實，好嗎？不曉得陳館長能不能以專案方式研究，讓我們的年輕子弟等未來的臺灣人可以遵循？

陳館長儀深：對於 1945 與 1949 這些課題，我們都會更深入、更豐富地研究並整理出來。

劉委員世芳：好，麻煩你。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這個題目，可能之前有些委員問過了，我先考國史館陳館長一個部分。請看一下，在這個研究院、這家廣播電臺、這家通訊社和這個氣象局的名稱中，前方空格中都有共同名稱，請問國史館陳館長，你認為應該填入什麼樣的名稱？

主席：請國史館陳館長說明。

陳館長儀深：主席、各位委員。中央研究院。

鍾委員佳濱：然後呢？

陳館長儀深：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中央氣象局。

鍾委員佳濱：奇怪，但這些單位的英文名稱都是中央嗎？「Sinica」的意思好像不是中央喔！「Radio Taiwan International」中好像也沒看到「中央」啊！我就不再問了。

這些組織殘留了共同的思維，既然館長是研究歷史的，請你看一看，對應古代為皇權服務的

機關，中央氣象局在皇帝時代叫什麼？欽天監，對不對？因為皇帝很在意星象運行，例如皇帝在晚上入睡之後會不會被害，好像看星象就知道，對不對？中央圖書館以前叫文淵閣，是藏書的地方。中央研究院相當於翰林院，成員都是大學士。館長，你覺得從皇權走向民主，這些名稱要怎麼改？

陳館長儀深：我在中研院服務 31 年，我們也努力過，試圖將 Academia Sinica 改為 Academia Taiwanica。

鍾委員佳濱：很好。

陳館長儀深：但我們只是地下社團，沒有成功。

鍾委員佳濱：不過，教育部之下的央圖已經改為國家圖書館了，對不對？所以，改稱「國家」就好了嘛！「標準時間」也可以改為「國家標準時間」。中央標準局也不要叫中央標準局，改為「標準檢驗局」就好啦！用「國家」就可以了，幹嘛強調「中央」？中央電視台是哪一國的、「央視」是哪一國的？

陳館長儀深：臺灣的。

鍾委員佳濱：什麼？央廣是哪個國家的？央廣是臺灣的。但央視呢？

陳館長儀深：那當然是中國的。

鍾委員佳濱：自稱中央，其實常常讓人搞不清楚是哪一國啦！所以，這都殘存大中國的皇權思想。

依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中央研究院、國史館與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隸屬於總統府。天啊！總統府底下管了什麼？中央研究院我明白，主管國史館我們也理解。但還有個中山陵耶！總統府下形同有皇陵、起居注、翰林院，但請問館長，你會覺得現在的總統是皇帝嗎？

陳館長儀深：這個圖上這樣寫不對，國史館與起居注沒有關係。

鍾委員佳濱：好啦！我只是比喻，你畢竟是國史館館長，當然會在意，你也懂英文，知道這是研究院的意思。

陳館長儀深：對。

鍾委員佳濱：但中山陵是不是皇陵？

陳館長儀深：是。

鍾委員佳濱：是嘛！我剛才形容中央研究院很像以前的翰林院，至於過去幫皇帝寫起居注、作為歷史的單位，我們當然可能覺得與國史館過去的任務很像。但現在轉變了，怎麼轉變？2018 年 7 月 26 日總統府國史館組織調整方向報告指出，民主開放社會不宜由官方修史。但為什麼在對岸，包括過去的大清國、之前的大明國，更之前的元帝國，都是由後朝修前朝史？

陳館長儀深：那是封建時代改朝換代後的做法。

鍾委員佳濱：對，在皇朝時代、封建時代，儘管我把你幹掉了，仍認為天命一脈相承，就像孩子為父親、為前輩立傳一樣，後朝幫前朝寫史。這是很封建的思考，報告則認為，應該多元史觀並存，呈現臺灣的豐富樣貌，史料管理與檔案局整併，接下來就提到總統與副總統文物要移轉給專業機構，至於有沒有提到是什麼專業機構？沒有。

陳館長儀深：剛才你講的是檔管局吧？

鍾委員佳濱：不曉得。請你們參考一下，美國的總統圖書館是民間興建、政府維運，蒐集或保存某一任總統在任期內的文物或文件。它是由私人組織規劃、集資籌建，完成之後才交給美國國家檔案局營運，典藏屬於美國全體民眾，不考慮政治傾向或背景，提供公眾進行研究或討論，這是根據美國國會在 1995 年通過的總統圖書館法。這張圖片上顯示的是美國第一座總統圖書館，就是羅斯福圖書館。歷屆美國總統的圖書館都設在該總統的出生地，例如羅斯福總統圖書館在紐約州，杜魯門圖書館在密蘇里州，布希圖書館在德州，雷根圖書館在加州。目前有兩派觀點，一派是如果總統圖書館分散，可以扮演重要的社會與文化角色，帶動地方經濟發展，也可以分派館員管理；一派是如果將歷任總統所有文件集中管理，行政成本較低，也便於使用者利用。請問館長，如果臺灣未來有總統圖書館，你覺得是分散好還是集中好？

陳館長儀深：臺灣不像美國那樣地大物博，應該以集中為佳。

鍾委員佳濱：你考慮採集中方案？好，我們看看，如果按照美國的例子，兩位蔣總統的圖書館可以設在浙江，馬英九總統圖書館可以設在香港，李登輝總統圖書館設在淡水，陳水扁總統圖書館可以設在臺南官田。至於現在的蔡英文總統卸任後，圖書館可以設在屏東楓港，你覺得怎麼樣？

陳館長儀深：不妥。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不妥？你是覺得在浙江與香港不妥？

陳館長儀深：不在我們的管轄範圍。

鍾委員佳濱：但如果是民間集資興建，他們高興蓋在哪裡就隨他們的意思啦！

針對歷任總統的貢獻，國史館出版了李登輝總統口述訪談精華，談到農村經濟、農業技術、從威權走到民主。同樣的，史實也忠實呈現了歷屆總統的思考。若不考慮其政治傾向，你認為這個圖檔是誰簽的？

陳館長儀深：我們做白色恐怖相關研究時都會引述這個。

鍾委員佳濱：這是蔣介石總統的字，是不是？

陳館長儀深：最後面的字是他批的。

鍾委員佳濱：15 年徒刑改為「槍決可也」啊！這呈現出蔣介石總統的思維。

基於總統府去威權化，有人主張廢除中山陵，中央研究院現任院長也認為英文名稱應去中國化，你也認同，對不對？

陳館長儀深：對。

鍾委員佳濱：有人倡議，為了去除官方色彩，將國史館組織條例廢止，制定總統圖書館組織法。最後的結論來了：第 9 屆與第 10 屆都有立法委員提案廢除中山陵、廢除國父陵園，也有人主張廢止國史館組織條例，您的看法怎麼樣？

陳館長儀深：這個我在報告裡面應該有提……

鍾委員佳濱：有，我有看到。

陳館長儀深：就像中研院只是改名，也沒有要廢中研院啊！

鍾委員佳濱：是的。

陳館長儀深：國史館的組織條例可以改，但不是去整併。

鍾委員佳濱：好，那麼接下來就是我們的事了。我個人是主張，如果總統府的下屬組織去威權化，那個皇陵就不用留了啦！然後國史館可以轉型為總統圖書館。當然我們要制定一個總統圖書館組織法，另外有一個作用法，就是目前總統府的檔案有一個管理法，也讓它的作用法能夠實現。至於未來要不要化整為零，分散設立歷屆總統的圖書館，我覺得可以由民間集資去興建。如果廢止國史館組織條例，由我們立法院推動制定總統圖書館法，您覺得怎麼樣？

陳館長儀深：我們是希望把「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調整為檔案及文物管理條例，並不是要廢止國史館組織條例廢除。

鍾委員佳濱：但是我們上一屆的提案是要廢止，廢止之後當然還是要有繼承，所以我們這邊是主張另定一個總統圖書館法，在此也讓館長瞭解未來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努力。謝謝館長。

陳館長儀深：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陳館長，前瞻第 3 期你們要編 3,600 萬元建構智慧展示大平台，屬於數位建設的部分，可是你們平常的本預算也有相關的數位建置，為什麼還要這麼做？

主席：請國史館陳館長說明。

陳館長儀深：主席、各位委員。請容我請我們的采集處陸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國史館采集處陸處長說明。

陸處長瑞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前瞻第 3 期編的智慧展示大平台主要是想將我們現在的實體展示轉換為線上，並且做更為延伸的應用。這個部分是我們本預算沒辦法支付的，因為我們的本預算只能做平常例行性的一些實體更展而已。

江委員永昌：這個計畫的 KPI 有兩個主題展示，一個是「臺灣歷史上的選舉」，一個是「動物禮讚」。我就直接跟你點名了，「臺灣歷史上的選舉」多數是其他館的典藏，不是你們的耶！125 件當中，國史館才 53 件，你們是在為人作嫁嗎？其他都在臺灣歷史博物館或檔案管理局那邊，還有私人收藏。所以這是你們的本業嗎？還是應該歸給其他單位？因為其他單位占比較多。「動物禮讚」的部分則是人家送給歷屆總統的東西，你們只是蒐集起來。我跟你講，去翻一翻就會發現很多東西都不知道是誰送的，資料上都是寫「不詳」、「不詳」、「不詳」，這樣你們做個照片檢索就好了，有必要這樣花大錢嗎？請館長做個解釋！

陳館長儀深：這個「動物禮讚」是總統、副總統文物的一部分，之前的已經下架，會換新的一檔上去。因為總統、副總統的文物很多，必須分類整合，其中有大洋洲以及一些邦交國在和我們總統、副總統互動往來中所送的東西，當然可以反映出這些國家的一些特性，所以……

江委員永昌：要審慎啦！我相信……

陳館長儀深：至於剛才講的那個展覽，雖然分散在各地，可是它沒有說話，必須把它組合起來，去解釋臺灣歷史上的選舉從日本時代臺灣人第一次投票，一直到後來的地方自治、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再到總統直選，也就是說，這種選舉可以推動臺灣的民主化和臺灣的進步，所以是

把選舉的概念當成政治發展的一個重點來看。

江委員永昌：我認為經費運用要審慎啦！

另外，108 年 2 月 20 日前任館長說應該要把國史館併入檔案局，其實他這個講法也很簡單，就是文物當中屬於器物類的就交給相關博物館典藏，如果是平面類的，就移轉到檔案局。你在今天的報告當中則表示國史館具有學術機構的性質，可是我要告訴你，其實檔案局更完整啊！它從檔案的徵集、分類、管理、典藏，到研究、出版，事權都規劃得非常完善啊！你們這樣比起來是要怎麼講啊？你反對整合、整併，那麼你的說法呢？我看了你的報告，並不覺得你的講法比較正確或更好啊！

陳館長儀深：我在今天的報告中有一些基本的說明，國史館所做的東西當中，像口述歷史就不是檔案管理局能做的嘛！或者說我們要把史料彙編、寫一些導論，讓史料比較方便接近，否則統統在雲端或者統統在網路上，對一般民眾甚至學者的利用都不是很方便。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還是沒有分清楚！你支持前任館長所講的國史館不修官史嗎？

陳館長儀深：本來就不修啊！沒有那個問題啊！

江委員永昌：你們也沒有在徵集檔案嘛？

陳館長儀深：徵集檔案要看是什麼檔案。

江委員永昌：但是這和檔案局做的其實是重複的，如果要保留國史館，請問你們的特色在哪裡？這就會衍生出其他的問題，像前瞻計畫中的國家文化記憶庫，它底下有 3 個東西，其中一個是建置檔案整合協作系統，幾乎都是和檔案管理局合作；另外一個是建置 228 事件檔案資料庫，絕大多數也都是和檔案管理局合作。換句話說，你們的重疊性這麼高，你真的沒有特別的論述來支持國史館繼續存在啊！

陳館長儀深：方才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推動，然後去找相關的單位合作，如果沒有推動的話，這些東西也不會完成啊！

江委員永昌：我看最大的差別其實就是你們要修官史啦！但是現在你們又說不修了，而且從前任到現任的說法都一致。坦白講，你們在蒐集資料的過程中難道不會去詮釋和解讀嗎？在這當中就會導引到這個方向，不是嗎？你應該曉得我的意思，因為你們想要維持客觀性，可是事實上你們做不到啊！因為你自己都說國史館當前的使命之一就是中華民國在臺灣，你會根據臺灣的地域、社會和生活去弄一個中華民國臺灣化的課題，這就是你的官方史觀、就是你的角度嘛！即使你一直說不修官史，可是這會帶動你去發揮影響耶！你說說看！

陳館長儀深：所謂的官史就是清史或清朝修明朝的史，或者是科舉考試的時候要人家按照標準本，這些東西在今天都是不存在的。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們組織條例第一條的「纂修國史」就要把它修法修掉了喔！但是如果少了這一項，你們和別人的差異就不大了啊！

陳館長儀深：「國史」還好，不要講「官史」。

江委員永昌：好，我用「國史」，那請你繼續回答，剛剛的問題你再解釋一下。

陳館長儀深：意思就是說，國史館的史料不是只有像檔案法裡面所講的檔案，這個史料包括影音、

手札、信函或者是兩蔣日記，這些都是史料，由國史館來做。雖然從中國大陸時期的國民政府就有這些設置，可是來臺灣之後其實有一種斷裂，它還是重新開始的，像羅家倫他們算是黨國元老裡面比較有現代學問的，他就不會把國史館界定在官方修史的範圍。

江委員永昌：那我另外再問你，同樣在今天的報告中，你提到國史館要做轉型正義，請問你們要做什麼樣的轉型正義？

陳館長儀深：方才有報告，就是有關歷史真相的呈現，我們做的是史料的編輯、出版。

江委員永昌：可是我跟你講，威權象徵的部分是促轉會的任務，而且他們對銅像有相關的規定，請問你們現在典藏幾座銅像？怎麼處理？

陳館長儀深：我們沒有典藏銅像。

江委員永昌：沒有嗎？

陸處長瑞玉：沒有。

江委員永昌：有 5 座啊！1 個是交通部留下來給你們的，4 個是總統府移轉給你們的文物，加起來總共有 5 座啊！

陸處長瑞玉：報告委員，這個……

江委員永昌：是放在倉庫裡還是怎麼樣？你們自己都沒有調查清楚嗎？

陸處長瑞玉：總統府製作的部分，其所有權不屬國史館；另外，我們館裡面有一座，是交通部當初留下來的。

江委員永昌：對啊！這樣就 5 座嘛！現在怎麼處理？

陸處長瑞玉：總統府的部分不是我們的，根據我們的條例是不收的。

江委員永昌：所以他們要移給你們，可是你們沒有收，現在去哪裡你們也不知道？是這樣嗎？

陸處長瑞玉：並沒有要移給我們，現在就是放在總統府裡面，因為我們的條例……

江委員永昌：不在總統府裡面！

陸處長瑞玉：那不是我們……

江委員永昌：交通部的呢？

陸處長瑞玉：交通部的就收藏在物品的庫房裡面。

主席：是不是之後再詳細跟委員報告？

陳館長儀深：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館長，您同意開放資料是民主的趨勢嘛！

主席：請國史館陳館長說明。

陳館長儀深：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我要先請教你的一點是，前一陣子媒體訊息表示，有關馬習會的部分，館長認同就國際上來講，它是兩岸之間的一個突破，所以那個部分屬於歷史文物，對不對？您認同嗎？

陳館長儀深：沒錯，我們有收藏馬習會的相關文物。

李委員貴敏：謝謝。那麼對於媒體報導之後所產生的訊息，國史館為什麼沒有在第一時間就出來釐清？

陳館長儀深：10 月 8 日我們有發一個新聞稿，其中有一個 QR Code，可以進去看本館裡面已經整理、編號、典藏的馬習會史料。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的意思是媒體報導內容不實就是了？

陳館長儀深：有出入，因為其中講到酒類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本席要再請教您的是關於兩蔣日記的問題，這個部分其實你今天也有提到，請問目前的處理進度怎麼樣？除了蔣方智怡女士已經授權國史館之外，現在訴訟的情形是什麼樣的狀態？

陳館長儀深：報告委員，這個事情不同屆的政府就已經開始處理，在馬總統時代，呂芳上館長就得到蔣方智怡他們的捐贈，所以他們當初雖然拿去給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但是後來也願意捐給國史館，特別是因為我們有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主張日記屬於文物，這部分在我們的訴訟過程中也有幫助，所以地方法院在今年 6 月判決任職總統期間的部分歸國史館。但是兩蔣當然稍有不同，蔣中正先生的很多年前我自己都去抄了重要的部分，但是蔣經國總統的部分是今年 2 月才開放，如果我們在這個訴訟當中獲勝的話，兩蔣的日記都必須運回來。

李委員貴敏：大概的時程是怎麼樣？因為我們知道中國大陸的學者都去看，而且也都是手抄，國外的更不用講，現在的情形是我們國內的人覺得為什麼自己始終都不如人，當別人已經可以做研究的時候，我們自己的人卻還看不到這些資料。

陳館長儀深：這也是比較遺憾的，就是當初如果不要放在美國的話，其實當時陳水扁總統時代的國史館也會善盡保護之責啦！

李委員貴敏：館長，我可不可以換個方式請教您？就現在地方法院已經判決歸屬國史館的部分，它的數位化已經開始做了嗎，還是怎麼樣？

陳館長儀深：這有一個委託案，就是蔣經國日記的抄錄，它其實已經在進行中，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期待完整地拿回來，才比較方便去把它數位化，現在不可能。

李委員貴敏：所以現在還沒有數位化？

陳館長儀深：只能抄。

李委員貴敏：其實應該可以同步進行，因為手抄版如果已經有了、可以給大家的話，相關工作最起碼可以在第一時間展開，因為對岸都可以看、可以做了，我們這邊反而不行，我覺得這有點怪。

陳館長儀深：我的瞭解是當初北京方面的學者是帶了很多、很多助理去……

李委員貴敏：對，他們也是抄的嘛！可是他們抄了之後，大家就可以看到內容。所以這部分的內容國史館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公開給大家使用？有沒有一個預訂的時程？

陳館長儀深：日記的部分我們有委託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的主任林教授幫忙抄錄，明年應該可以公布。

李委員貴敏：明年應該就可以公布？

陳館長儀深：對。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您，我們期待。希望研究的部分能夠同步，我們不要始終落後別人一截。

我要請教的第三個問題是，我聽說（是不是這樣我不大確定）國史館現在實施的「國史館館藏檔案史料開放應用要點」把原來的可以隨時到館查詢改成審查預約制，請問現在還是這樣子嗎？

陳館長儀深：應該是要看種類。

李委員貴敏：看種類的意思是它有牽涉到國安、國家機密嗎？還是說你們的種類是怎麼分的呢？

主席：請國史館審編處周處長說明。

周處長曉雯：主席、各位委員。國史館不是審查預約制，而是本來檔案都有一些限制應用的內容，必須檢視之後，沒有問題才可以提供出去；我們現在的規定和檔案局是完全一模一樣的。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剛才第一個請教館長的就是，館長同意開放資料是民主的趨勢嘛！對不對？如果你們已經把這些資料蒐集在那邊，很多學者或民間人士想要看，為什麼不讓他們看呢？為什麼還要審查，你們批准的人才可以看，其他的人就不准看？還是說你們決定他們可以看的範圍？這樣就不對了啊！

陳館長儀深：我們還有不同的法律，就是除了政府資訊公開法之外，還有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或者是資料本身還沒有到解密年限，這些部分都需要處理。

李委員貴敏：那沒有關係啊！假設那個文件是機密文件，你們也不該審查要看的人啊！對不對？並不是有人要看的時候，你們審查誰可以看、誰不可以看。你們自己的部分……

陳館長儀深：沒有審查，而是依法來做辨認。

李委員貴敏：你們依法怎麼樣辨認呢？誰來決定？

周處長曉雯：因為有的檔案內容裡頭可能會有個人資料，比如說可能有戶籍謄本在裡面……

李委員貴敏：就算有個人資料，也可以遮蔽啊！國外也是將牽涉到個人資料的部分遮蔽而已啊！並沒有因為裡面有個人資料就統統不准看，否則大家要怎麼做研究呢？

周處長曉雯：沒有、沒有，我們也是在遮蔽之後提供給民眾使用。

李委員貴敏：你們現在到底還有沒有審查預約制？是要審查，還是不需要審查？

周處長曉雯：他要申請……

李委員貴敏：是申請的你們都准，還是你們會決定申請的人誰可以、誰不可以？

周處長曉雯：沒有因為人而決定可以或不可以。

李委員貴敏：文件呢？什麼樣的文件是你們決定不可以的呢？為什麼會有文件你們決定不可以？我們剛剛講過牽涉到機密、個人資料的部分可以遮蔽，但那不會牽涉到你們不准啊！

周處長曉雯：應該是說……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請館長會後以書面回覆。

最後要請教館長的是，促轉會跑到政大去封存國民黨的資料，如果是您，您會這樣做嗎？

陳館長儀深：那個部分可能有一些理解上的出入，其實國民黨在政大的資料還只是一小部分。

李委員貴敏：我的意思是如果是您，您會這樣做嗎？剛剛不是說過，我們希望所有的資料都可以給大家看嗎？有錯、沒錯都沒有關係，就公開給大家看，不要決定哪個部分要封存，因為封存之後真相就不會出來了嘛！館長同意嗎？

陳館長儀深：那當然。

李委員貴敏：那我再拜託你，您對那件事情的瞭解可以用書面回答我沒有關係……

陳館長儀深：沒問題，我想他們封存也是為了公開啦！並不是要拿去封存。

李委員貴敏：根據我的瞭解，其實那些資料政大正在進行數位化，原來就是要給大家看，如果現在把它封存，那大家就看不到了，所以我要拜託館長在會後回答我這個問題，好不好？

陳館長儀深：好。

李委員貴敏：謝謝。

陳館長儀深：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1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館長，本席記得在上一屆最後一個會期的時候，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時有討論過國史館存廢的問題，本席還替你們講話，因為我的理念就是認為國史館千萬不要輕易被廢掉，其實國史館和檔案局的功能不盡相同，第一個就是現在總統、副總統的文物主要是屬於國史館的權責範圍，雖然未來變成是由檔案局來典藏，但是國史館有在進行研究、編纂及建構一個歷史解釋體系等工作。不過這並不意味著歷史的詮釋只有一個官方國史的版本，臺灣社會是一個多元的社會，政黨的輪替會變成常態，然後也接受社會多元價值觀的挑戰，所以本席相信，國史館所做的研究、所提出的歷史解釋、所建立的臺灣歷史大系，有關這個部分所有的產出，都會充分反映在臺灣整個歷史沿革當中各個時代不同的主流意見，並同時呈現多元的見解，本席就是帶著這樣的期許來替你們講話。所以本席希望你在館長的任期當中扮演價值領導的角色，一方面對內部同仁建立這個角色的高度與廣度，就是有一個很宏觀的角色定位，然後也讓社會大眾支持你們，這是本席對你們的第一個期勉。

主席：請國史館陳館長說明。

陳館長儀深：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第二，你們在報告當中談到現在要去做歷任總統的圖書館，本席倒是有不一樣的看法，主席已經有擬了一個草案，就是國立李登輝總統紀念圖書館或紀念館的組織法，本席從今天要開始進行連署，李登輝總統身為臺灣民主轉型這個大時代的總統，他的紀念事業其實就是臺灣民主轉型的歷史扉頁，最重要的活水源頭其實就是在他的身上，所以我們可以藉由這個紀念事業去建構臺灣民主轉型之歷史變革的這一頁。另一方面，像歷任仙逝的總統，無論是蔣介石總統或是蔣經國總統都已經分別有各種不同的建置，都有獨立的紀念事業。李登輝總統對於臺

灣民主政治發展的地位這麼重要，如果我們反而把他的紀念事業塞在一個歷任總統的圖書館裡面，本席認為這樣就是對這個偉大歷史太過淡化處理。既然之前對兩位歷任的蔣總統和孫中山先生，在臺灣的歷史發展沿革當中，容或是在民主轉型的過程之中或威權的體系當中，為他們建立了獨立的紀念事業，那為什麼我們對李登輝總統卻忽視而沒有建立一個獨立的紀念事業？其實這個獨立的紀念事業對臺灣的民主鞏固扮演一定的社教文化角色。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在處理這件事情時不能只依照現在初步的想法去進行，我已經有提出草案了，館長的看法如何？

陳館長儀深：謝謝委員，如果這個草案能夠讓我們帶回去討論，我個人是樂觀其成，就是能夠有一個法源做為基礎。事實上，我們原先討論的範圍也沒有排除個別總統的圖書館或紀念館，只是比較傾向讓它是一個民間發動的基金會、政府介入……

管委員碧玲：沒有，依照我的設定是國立的，好不好？這也應該要開始討論了，容或是拋磚引玉也好，本席認為要嚴肅地去討論，請國史館對這個部分也要關切，本席今天在這裡要對你提出這個意見。另外，無論是促轉會、國史館、檔案局或文化部，其實本席很關心一個問題，就是臺灣社會還是一直把政治的書寫或政治的電影當成一種禁忌，但是在建構一個民族的歷史時，無論文學或電影都是非常重要的手段，可是到目前為止，我沒有看到國家在任何的制度設計上提供一個好的環境、建構一個平台，讓政治的書寫或政治的藝術可以非常自由的發展。不管是國史館、促轉會或現在掌管檔案的檔案局，在你們所能做的範圍之內，可以用什麼樣的制度去幫助臺灣有創意的編劇、電影工作者或對政治課題有創意而且有熱情的作家？可以為他們建立一個怎麼樣的友善環境、輔助環境，讓他們非常方便地去接近我們的史料？現在已經有那麼多政治檔案被揭露了，可是臺灣社會無論在文學或電影上的政治書寫卻還是一片荒蕪。在這種情形之下，國史館可以做什麼？我希望你們也要好好地關切這一點，我認為其實你們要做是很方便的。在借閱軟體的制度或提供做研究的硬體設施等方面，你們要建立一個方便政治書寫的環境、非常便於接近史料的環境，我認為對這方面不能再拖了，可是到目前為止，促轉會、黨產會、檔案局其實都還沒有任何思維被納入考量，本席希望國史館也可以來關心這件事情，好不好？

陳館長儀深：沒問題。

管委員碧玲：謝謝。

陳館長儀深：謝謝委員。

主席（江委員永昌代）：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11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很少有機會接觸到這方面，請問歷史的定義是什麼？就是過去人類活動的紀錄嗎？

主席：請國史館陳館長說明。

陳館長儀深：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秉叡：像現在日本的歷史學者已經有出版昭和史，這是個人的出版品，就是收集出書。可是我們臺灣近代這方面書籍的數量好像比較少，是不是還沒有個別的作者寫這方面歷史的書籍？是這樣嗎？

陳館長儀深：歷史的書寫當然現在已經比較多元，包括大學的歷史系或民間學者，其實在民主化之後數量已經有比較多了，因為資料開放、創作環境比較自由，不過和委員的期許還有一段距離。

吳委員秉叡：對於臺灣這個年代的歷史，其實我是在念研究所時被一本書所啟蒙，那本書的作者不是臺灣人，而是一個美國駐臺的外交人員，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應該就是柯喬治，他寫了「被出賣的臺灣」這本書，我在讀研究所的時候，常常在晚上看這本書看到掉眼淚，書裡面描述了很多 228 事件的前因後果，包括文化的隔閡、語言的隔閡、經濟的崩潰和財政狀況的敗壞等等。這本書是外國人寫的，紀錄了臺灣當時的狀況，所以應該也是歷史的一部分。館長，我知道你對 228 事件非常有研究，這本書所描述的應該是很接近當時的事實。

陳館長儀深：是，因為 George Kerr 當時是美國駐臺的副領事，所以他自己就是見證者，而且他在二戰後期還奉命為接管臺灣而準備進行軍事占領，也有編寫過手冊，所以他是一個臺灣通，在來臺灣任職之後很快就進入情況，也剛好經歷了 228，後來他跟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UNRRA）裡面的彭德華（Edward Paine）合作，留下了很多資料，在 1960 年代出了那本英文書，我們在海外的留學生像鄭自才等一些獨盟的前輩其實都有受到那本書的啟蒙。

吳委員秉叡：那本書在國民黨白色恐怖的威權時代是禁書。

陳館長儀深：對，而且我看過外交部的檔案，他們認為那是謊言，所以就立刻請薛光前這位比較右派的學者來加以反駁，可是這本書其實是第一手的見證，而且對於戰後的臺灣地位也有其看法，所以到今天為止那本書還是相當經典的。

吳委員秉叡：好，基本上，你們單位的預算是一千多萬元，那能夠問的問題，剛才其他委員大概也都問得差不多了，所以我就不再重複。我覺得人類歷史的紀錄是很重要的，就像我如果沒有看到這本書，我不會知道在臺灣的歷史上曾經發生過這麼悲慘的事情、曾經有這麼不人道、惡劣的行為，這當然可以做為我們的借鏡，我們希望以後絕對不要再發生，所以歷史紀錄對後面的人當然是很重要的。本席希望你們對各方面的工作都要加油，謝謝。

陳館長儀深：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秉叡）：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1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副主計長，今天難得你來了，本席要請教你 PPI 和 WPI 有什麼不一樣？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李副主計長說明。

李副主計長國興：主席、各位委員。一個是物價指數，一個是躉售物價指數。

費委員鴻泰：對，這兩個有什麼不一樣？你們每年都要算 PPI，李副主計長，你是不是有這方面的專業？

李副主計長國興：不是。

費委員鴻泰：你不是，那你們今天有沒有對這方面比較專業的人來？

李副主計長國興：沒有，今天是負責預算方面的人員來。

費委員鴻泰：這方面在你們主計總處是由誰負責？

李副主計長國興：是由我們的蔡副主計長督導。

費委員鴻泰：我大概講給你聽，我覺得這非常的重要，因為這會影響到我們的計算，我們明年要開始用 PPI，目前是用 WPI，可是基本上是不準的，因為 PPI 就是生產，P 就是 producer，它好像就是一個生產鏈，是從上游到中游，至於下游就是所謂的 CPI，你懂 CPI 嗎？

李副主計長國興：懂。

費委員鴻泰：像財政部或經濟部在做資產重估的時候，現在都是用 WPI 來做調整，我們在做基本工資的審議時也是用 WPI，可是現在像美國是從 1978 年就開始，韓國是 1990 年，日本是 2014 年，在這個方面，第一個，在主計總處裡面的統計人才本來就不多，統計人才在組織裡面的位階又太低，只有兩個處，是哪兩個處？

李副主計長國興：綜合統計處及國勢普查處。

費委員鴻泰：對，就是這兩個處。事實上，韓國在 1990 年代成立了類似統計部的機關，我們臺灣每天在講 Big Data、AI，可是如果沒有這些 data 的來源，要怎麼去搞出 Big Data？如果沒有 Big Data，要去做 AI 相關的準確度，也是不可能的，對不對？從韋端主計長以後，你們主計總處學統計的主計長很少，所以對這方面是嚴重的忽視。我們明年要開始做 PPI，請問有沒有納入服務業？

李副主計長國興：抱歉，我不太清楚。

費委員鴻泰：主席，我今天就不繼續問，因為問了也很無聊，請各位聽一聽，你們好歹要懂一點統計吧！

李副主計長國興：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館長，現在總統、副總統的文物都是在國史館，對不對？

主席：請國史館陳館長說明。

陳館長儀深：主席、各位委員。是。

高委員嘉瑜：除了檔案之外，還包括手稿等等。像一些友邦的贈品或國家元首之間互贈的東西也會放在國史館嗎？

陳館長儀深：對，會定期的移轉。

高委員嘉瑜：在馬習會曾經有贈酒，當時收到的酒有沒有放在國史館裡面？

陳館長儀深：沒有。

高委員嘉瑜：為什麼？

陳館長儀深：因為依規定酒類是不入藏的。

高委員嘉瑜：為什麼酒類不入藏？這是什麼樣的規定？這樣的規定合理嗎？照理說，友邦的贈品或文物可能都有歷史紀念的價值跟意義，為什麼唯獨酒類被排除在外？

陳館長儀深：在我們博物館的……

高委員嘉瑜：你覺得這個規定合理嗎？

陳館長儀深：這是為了安全起見，應該是有它的道理。

高委員嘉瑜：安全？所以國史館覺得收藏酒類很不安全嗎？如果是收到酒類而擔心安全性，那你們可以採取一些維護安全的措施，難道大家在家裡都沒有放酒嗎？酒類放了多久會自爆還是怎麼樣？我覺得用這個理由好像很難說服大家，國史館有沒有與時俱進？因為這些東西照理說有歷史的紀念性，國史館的目的就是要把這些可能具有歷史價值和意義的東西都收藏起來，作為未來的展示品或讓民眾可以知道。可是你們卻用安全性的理由而不把酒類放在館藏裡面，我覺得好像難以服眾，所以國史館就這個部分可能要檢討一下為什麼酒類不行，以現在的科技沒有辦法保存酒類嗎？

陳館長儀深：我請陸處長向委員解釋。

主席：請國史館采集處陸處長說明。

陸處長瑞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檢討其他國家的一些作法，像美國不收酒類和食品類，韓國的總統檔案文物管理法也有規定必須是可保存的禮品，食品類是不入藏的。我們參考了世界各國關於……

高委員嘉瑜：可是酒瓶應該可以收藏，可以將裡面裝的酒倒掉或是做一定的處理，我也不知道要怎麼處理，但是酒瓶應該是可以展示的，因為在瓶身上面可能有刻一些字，即使內容物是酒，但是外包裝還是可以展示的，本席認為你們應該都要一併加以考慮。

陸處長瑞玉：是，我們對這個部分會進行檢討。

高委員嘉瑜：本席希望你們要研議，因為未來友邦贈酒的狀況可能不只一件，其實在很多時候都有贈酒，它可能有特殊的紀念價值或是特殊的外觀，是為送給我們而量身打造的，在這種情況之下，卻只是因為是酒類就不入藏，變成你可以自己帶回家，這樣也感覺怪怪的。

陸處長瑞玉：其實馬習會的茅台酒有照片，我們對當初的禮品已經有 3 張照片，照片也是一種替代的紀錄。

高委員嘉瑜：你們可以請馬英九前總統把酒喝完，然後再把瓶子還給你們，這也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因為大家可能期待可以看到實體，而且那個實體物也不是不能保存的，所以我覺得你們應該要有一些變通的方式。

陸處長瑞玉：是，我們再來綜合檢討。

高委員嘉瑜：另外，大家也要問一個問題，因為現在科技日新月異，總統、副總統也會使用 LINE、E-mail 或類似的通訊方式，像這裡面的文字也算是文稿嗎？你們有保存嗎？

陳館長儀深：目前沒有保存？

高委員嘉瑜：那為什麼不做呢？現在還有誰在寫信？誰在寫手稿？誰在寫日記？這可能是一個過時的想法，現在大家都在用 LINE、FB，說不定總統、副總統私人也有在使用，那這個部分算是國史館未來可以列入典藏的東西嗎？如果你們沒有去考慮到這一塊，那你們將來對典藏資料的蒐集可能就不夠完備，因為現在已經沒有人在寫日記，說不定在手機裡面有備忘錄，是用備忘錄寫日記，那你們有沒有收藏？你們對這個部分是怎麼處理？你們現在收藏的東西比以前少了很多，因為以前蔣經國、蔣中正有寫日記，所以可以公開，可是現在小英總統有寫日記嗎？

陳館長儀深：通常對於文物是由審議委員會來選定，看哪些是要定期移轉。

高委員嘉瑜：有日記嗎？

陳館長儀深：日記當然是屬於總統、副總統的文物。

高委員嘉瑜：小英總統有寫日記嗎？

陳館長儀深：據我所知是沒有。

高委員嘉瑜：對啊！那你們有蒐集到什麼文稿、文物嗎？只有批閱的公文而已。

陳館長儀深：有講稿和照片。

高委員嘉瑜：但是大家想要知道更多，過去兩蔣時代有非常多的東西陸續披露，可以從中瞭解在某些政策背後他有跟什麼人交換了一些意見。像美國總統所使用的手機都是公務用的，他可能不能用私人手機，不管是電子郵件或任何通訊內容全部都要列入國家檔案的紀錄，但是臺灣卻欠缺這一塊，這可能是我們目前在蒐集相關資料方面必須要補足的部分，因為這些都是很重要的文稿資料。

陳館長儀深：對，關於電子訊息這個部分，我想將來應該可以修法把它列進去。

高委員嘉瑜：目前要朝這個方向去修嗎？

陳館長儀深：沒錯，這需要修法。

高委員嘉瑜：因為目前沒有，所以我們希望國史館不要再停留在過去，應該要與時俱進，現在已經沒有人在寫日記了，像手稿這些東西都是舊時代的產物。國史館未來要如何真正保存國家元首的資料，這個部分非常的重要，所以你們必須要趕快去做，因為小英總統從上任到連任後至今已經五年多了，但是他過去的這些手稿等資料，還要等到修法完成，可能會來不及保存，你們對於這些已經缺漏的部分要如何去補足呢？

陳館長儀深：我們對網頁的部分有保存。

高委員嘉瑜：網頁嗎？

陸處長瑞玉：像馬總統在網頁的資料，還有在蔡總統上任之後進行改版之前的網頁資料，我們都有儲存成電子檔案。

高委員嘉瑜：大家想要更進一步去瞭解的就是私人訊息，對這些部分應該要做完善的保存，因為這也非常的重要，其實這是國史館應該要做這個工作，如果你們沒有做，就會有很大一塊缺漏，那你們要如何去補足？

陸處長瑞玉：我們對這個部分會參考其他國家的相關法制來修正，像韓國的總統文物檔案管理法最近就有修正，把電子方面的資料納進去，我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高委員嘉瑜：你們預計何時可以把這一塊補足？你們的目標是怎麼樣？

陳館長儀深：關於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的修正，應該不是只有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有一個完備的草案。

高委員嘉瑜：可是這個部分比較有急迫性，因為如果從馬英九到小英總統都有類似這種缺漏的狀況，你們對這個部分又不趕快去彌補的話，那你們後續對這方面資料的蒐集可能會越來越困難，因為其實電子資料很容易就不見了，所以我覺得國史館就這個部分要定期的蒐集、下載跟保存

，這真的是一個很大的問號，但是如果你們不趕快開始做，可能就會來不及。

陳館長儀深：好。

高委員嘉瑜：另外，關於國史館跟檔案局的整併，現在大家都在問未來會朝什麼樣的方向？是不是會有一個國家檔案局，就是更高的層級？目前的方向是怎麼樣？

陳館長儀深：在我們所整理的大事記裡面其實也很清楚，就是在檔案法的討論過程中已經有反覆斟酌過，國史館跟檔案管理局應該是分開並立，各有其職司，目前這個大方向應該是不會改變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在未來不會整併就對了？

陳館長儀深：據我的瞭解是不會。

高委員嘉瑜：因為大家還是認為有一些疊床架屋跟權責不分的情況，如果能夠由一個檔案局統一來管理，然後再分屬不同的事務，這樣可能會更明確，所以本席就這個部分期待能夠合併，謝謝。

陳館長儀深：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余委員天、吳委員怡玎、李委員德維、洪委員孟楷、賴委員惠員、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吳委員玉琴、孔委員文吉、呂委員玉玲、何委員欣純、莊委員競程、楊委員瓊瓔、廖委員婉汝、謝委員衣鳳、張委員其祿、鄭委員運鵬及鄭委員麗文均不在場。

報告聯席會，針對討論事項之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有關國史館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審查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委員林楚茵等提案：

李登輝總統於今年七月三十日與世長辭，各國政要同表悼念，並稱讚他為偉大的政治家。他是台灣首任民選統統，十二年的寧靜革命，使台灣走出悲情從專制獨裁的政體邁向真正自由民主的國家而不流一滴血，國際媒體讚譽他為「民主先生」，國人則尊稱他為「台灣民主之父」。

李前統統是一位台灣歷史上重要的政治人物，爰建請國史館盡速研議辦理「李登輝前統統紀念巡回展特展」。

提案人：林楚茵　　莊瑞雄　　郭國文

主席：請問國史館有沒有意見？

請國史館陳館長說明。

陳館長儀深：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案指教，因為現在已經到了 10 月，所以我們除了明年要辦的那個展覽之外，如果要做一個整體的紀念特展……

主席：這個提案是建請你們研議，並不是一定要馬上就做。

陳館長儀深：如果說用「或」的話，會比較有一個選擇的……

主席：要改哪一個字？

請國史館采集處陸處長說明。

陸處長瑞玉：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的預算實在有限，可能沒有辦法辦很多地方的巡迴展，或

許可以考慮在我們所屬在南投的文獻館辦理移展，所以是不是在「紀念特展」的後面加「或巡迴展」？

主席：提案委員認為可以嗎？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費委員鴻泰：我保留。

主席：你怎麼保留？

費委員鴻泰：我不贊成，但是如果你們要通過，我也沒有意見。

主席：那就通過，因為這是研議案而不是執行案，好不好？這個臨時提案就修正通過。

今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在詢答時未及答復或要求補充之資料，請國史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一定期限者，從其所定。余委員天、吳委員玉琴、鄭委員麗文所提書面質詢及劉委員世芳所提書面補充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國史館以書面答復。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我國國史館近十年來積極從事數位轉型，並將珍貴史料數位化供民眾上網自由瀏覽，對我國推動轉型正義功不可沒。惟前次爭點係在行政院國發會下檔案管理局之資料徵集，基於分層分項管理以及維持國史館之研究性質單純化，原決議維持檔案管理局之設置，並管理相關行政資料。但我國曾經走過威權時代，因此，當時多有行政檔案與國家戒嚴之爭議作為有關，爰此請國史館研議，對於已逾解密年限之行政單位保存資料，是否納入國史館之典藏，並數位化供民眾參考，也對我學術機關對威權時期黨政關係之研究有所裨益，以上書面質詢，請國史館提出書面報告予本辦。

委員吳玉琴書面質詢：

一、2020 年 6 月 19 日，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國史館勝訴，兩蔣日記所有權應歸屬於國史館，想要請問國史館，判決是否已經確定？日前報導蔣方智怡會將部分微縮膠卷 80 項交給國史館，請問國史館是否已經取得？另外，請問兩蔣日記的手稿是否會取回呢？

二、按照國史館報告，國史館仍保有編纂歷任總統、副總統專書的功能，想要請問館長，蔣經國總統任內（1978-1988），仍有許多歷史事件（美麗島事件、林宅血案、陳文成案、江南案及台灣解嚴等）具有相當的神秘色彩，沒有足夠史料釐清相關事件始末，國史館是否已經著手收集相關文獻資料，以出版相關專書並釐清歷史真相呢？

三、以蔣經國日記為例，國史館已經跟史丹福大學協議同意，公開蔣經國日記內容，提供歷史與學術研究。國史館是否會將蔣經國日記內容的電子檔上傳呢？是否會整理作為重要史料出版專書呢？

四、國史館現藏總統副總統檔案目錄—蔣經國，定價 5000 元。

國史館現藏總統副總統檔案目錄—蔣中正，定價 11000 元。

想要請問相關出版檔案目錄，是否都有開放數位檔案可以下載搜尋？若有部分檔案無法下載情況下，在檔案目錄定價如此高的情況下，是否會不利於普及史料？尤其轉型正義相關研究，需要解密相關檔案，以釐清歷史真相。

國史館現藏總統副總統檔案目錄—蔣經國

字體大小調整　小　中　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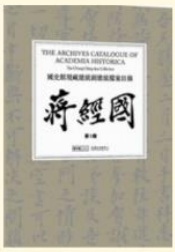

出版年月: 2018-11-01

編/著者: 編輯委員會

定價: 5000

書籍簡介: 蔣經國先生曾任中華民國第六、七兩任總統，任期內推動一連串自由化改革措施，如廢除戒嚴令，解除黨禁、報禁，開放大陸探親等，為今日臺灣地區的政治民主奠定基礎。 國史館所藏蔣經國總統文物包含文件、照片及器物，本套書即收錄當中的「文件」系列檔案目錄共1萬6千餘件，分為忠勤檔案、黨政軍文卷、接待賓客、行誼剪輯與大事紀、專著手札與講詞等5個副系列，涵蓋年代為1924年至1990年。期望透過檔案目錄的出版與檔案圖像的公開，便利海內外研究者的運用，不僅提高檔案史料的信實基礎，更加強學術研究的深度與廣度。

類別: 圖書

國史館現藏總統副總統檔案目錄—蔣中正（特交檔案至特交文電）

字體大小調整　小　中　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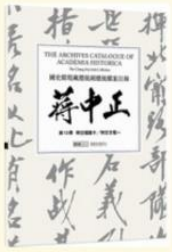

出版年月: 2018-11-01

編/著者: 編輯委員會

定價: 11000

書籍簡介: 國史館庋藏之「蔣中正總統檔案」（一般俗稱「蔣檔」或「大溪檔案」），是蔣中正統軍領政期間之親筆手稿、文件、電令、諭告，也有經過幕僚統整之檔案彙編、事略稿本，並有蔣氏之相關文物照片等，時間涵蓋1924至1975年，為研究蔣中正生平及國民政府、國共內戰、1949至1975年間中華民國在台灣之歷史的珍貴重要史料。「蔣中正總統檔案」原長期保存於蔣中正總統側近，一般人難窺其堂奧，1995年始分批移轉至國史館庋藏。目前國史館已依檔案管理法令完成解密作業，開放提供閱覽利用，並製作出版《國史館現藏總統副總統檔案目錄——蔣中正》第二編共四冊，便利讀者檢索查找該全宗檔案。

類別: 圖書

委員鄭麗文書面質詢：

今天針對國史館「國史館暨所屬臺灣文獻館業務及組織調整規劃」進行專案報告，本席檢視了國史館提供的書面報告，其中第七頁提到總統圖書館的規劃，『民間期盼政府參考美國「總統圖書館」的範例，修訂相關法令籌設「紀念圖書館」，國史館遂於 8 月 2 日火速成立「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研修小組」，密集召開 11 次工作會議，已有初步成果。』

本席就教總統圖書館目前籌設的方向與進度為何？是針對李前總統一人單獨設立，還是針對

歷任總統統籌規劃？國史館的主要工作包含歷任已卸職之總統、副總統文物的管理，目前國史館就現有場地、空間無法進行展示、陳列嗎？未來是規劃一人一館，還是集合在單一館場內？國史館評估設兩個方案大概需要花費多少經費？

國史館及檔案局分別掌理總統、副總統文物與檔案業務，未來成立總統圖書館，需不需涉及修法或業務的整併？有前科的總統還可以成立圖書館/博物館嗎？另外，兩蔣總統是不是也會被一併納入？這部分有跟促轉會協調過嗎？會不會被促轉會認定為威權象徵而被查封？

國史館陳儀深去年 9 月就任，館長曾任台灣北社創社社務委員、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理事長等，肩負總統期許之「資料開放」與「轉型正義」的重要使命。報告提及會針對 228 受難事件受難者、白色恐怖及政治受難前輩的歷史，國家體制、統治權力、國民意識如何台灣化，國家化的繼承與累積的過程展開研究。然而，這些學術研究推動方向與促轉會業務有何不同？新館長肩負蔡總統轉型正義的使命，會不會影響客觀、正確的史觀型塑？國史館的史料數位化與促轉會轉型正義資料庫，有無重複、疊床架屋的可能？

另外，1945 年 10 月 25 日，為台灣結束日本殖民統治，慶祝脫離日本殖民統治。但有人批評，慶祝光復節等於唱和中共，這叫做「唱和一中」、「國共聯合慶祝光復節」。請問館長，慶祝「光復節」跟唱和「一中」，有什麼關係？蔡總統國慶談話裡，有提到「一〇九年國慶日」，但卻只願討論「過去七十一年來，台灣經歷的一切」；把中華民國政府遷台以前的所有記憶一筆抹掉，當然也包括七十五年前的「台灣光復」。這樣的史觀是不是顯有偏頗？要如何形塑正確的中華民國史觀？綜上問題，本席要求國史館兩周內向本席辦公室提出書面報告。

委員羅明才書面質詢：

緬懷李前總統

李登輝前總統於今年逝世，大家對於李前總統對台灣民主貢獻也多為肯定，而其歷史定位應是國史館該開始著墨的。經查國史館中與李前總統相關文物史料達一萬九千餘筆，本席建議國史館可以開始整理李前總統的相關資料，並與民間合作挑選較具歷史意義的文獻等，可規劃在明年七八月之間舉辦公開展覽等緬懷李前總統的相關活動。

館藏數位化

如今科技已邁入 5G 時代，所有資料資訊傳輸的能量將倍數成長。對於政府資料公開與 open data 的訴求也是執政黨所追求的執政目標之一。建請國史館對於館內收藏之文件、底片、影音、照片、圖書加速推動數位化。

另查國史館設有新店館區，爰請國史館於兩周內提供本席辦公室新店館區之相關業務與館區資料、館區定位及未來規劃等。既然故宮可以分設南館又經營得有聲有色，本席亦期許位在新店的國使館區未來能有所不同。

委員劉世芳書面補充資料：

案由一：

有鑑於李登輝前總統逝世後，有若干民間團體，倡議參考美國總統圖書館案例，設置「李登輝紀念圖書館」，而今日會議國史館提供之書面報告，提及：「籌設『李登輝紀念圖書館』的

聲音及輿論見諸於報，本館為回應輿論，於 8 月 2 日火速成立『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研修小組』，由本人親自擔任召集人，自 8 月 3 日迄今，密集召開 11 次工作會議，已有初步成果。」然就此而論，似僅是法規研擬，而無具體籌設規劃。籌設總統圖書館乙節，事實上，以討論多年，而國史館乃總統副總統文物保存管理之法定機關，更應儘速審慎籌畫。爰此，請國史館於兩週內，提供籌設李登輝紀念圖書館之規劃進度，並於兩個月後提出設置「李登輝紀念圖書館」規劃構想報告。

案由二：

有鑑於國史館為總統副總統文物保存管理之法定機關，且總統副總統文物館亦在國史館內；換言之，國史館負有展覽及社會教育之責任。然，經查詢，國史館無論常設展或特展，開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之上班時間，另於每個月多加開一日「特別開館日」。如此的開放時間，事實上，頗不便民。相較於其他展館，開放時間多為週二至週日（見下表），便利民眾於週休假日前往，以提升展覽服務涵蓋。爰此，請國史館於一個月內，修訂 110 年國史館開（休）館日曆表，變更開放時間以擴大服務民眾，並提出書面報告。

場館名稱	主管機關	開放時間
國史館 (含總統副總統文物展)	國史館	週一至週五 (每月1天假日開館)
胡適紀念館	中央研究院	週二至周六
台灣歷史博物館	文化部	週二至週日
國立台灣文學館	文化部	週二至週日
國立台灣美術館	文化部	週二至週日
台北市立圖書館	台北市政府	週二至週日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內政部)	週二至週日

主席：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國史館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已經審查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本次聯席會議議事錄授權由本席核定後確定，請問各位，針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所列議程已經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1 時 3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處理院會交付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所屬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億元機密專案報告案 （頁次：１－４）	
發　言　者	王定宇（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部分　　（頁次：５－１５４）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陳玉珍、賴惠員、葉毓蘭、羅美玲、王美惠、張宏陸、林思銘、鄭天財 Sra Kacaw、張其祿、管碧玲、吳琪銘、鍾佳濱、陳椒華、湯蕙禎、黃世杰、林文瑞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就司法機關落實轉型正義，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頁次：１５５－２８６）	
發　言　者	蔡易餘（主席）、吳玉琴、李貴敏、劉世芳、賴香伶、范　雲、吳怡玎、葉毓蘭、周春米、鍾佳濱、邱顯智、陳椒華、江啟臣、鄭天財 Sra Kacaw、張其祿、高嘉瑜、王婉諭、鄭運鵬、林為洲、鄭麗文、陳以信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程序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２８７－３１２）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洪申翰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勞動部部長針對「為讓勞工老年生活享有基礎生活保障，勞動部面對勞保年金財務危機之具體改善措施（含修法期程）及因應對策」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委員費鴻泰等21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洪孟楷等19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江啟臣等21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鄭運鵬等21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高嘉瑜等17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吳琪銘等21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蔣萬安等19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林昶佐等16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蔣萬安等21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蔣萬安等18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一)委員林昶佐等16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廖婉汝等21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團體協約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３１３－３７６）	
發　言　者	蔣萬安（主席）、洪孟楷、江啟臣、鄭運鵬、廖婉汝、王婉諭、邱臣遠、賴香伶、蘇巧慧、莊競程、楊　曜、吳斯懷、徐志榮、邱泰源、洪申翰、黃秀芳、陳　瑩、張育美、林淑芬、吳玉琴、范　雲、邱顯智、陳椒華、李昆澤、鄭天財 Sra Kacaw、陳柏惟、劉建國、楊瓊瓔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108至109年度）決議，有關國史館「文化支出—數位建設—發展數位文創」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頁次：３７７－４１８）	
發　言　者	吳秉叡（主席）、林德福、陳椒華、賴士葆、蔡壁如、林楚茵、郭國文、曾銘宗、莊瑞雄、劉世芳、鍾佳濱、江永昌、李貴敏、管碧玲、費鴻泰、高嘉瑜、余　天、吳玉琴、鄭麗文、羅明才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82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